

767437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4)

籌辦夷務始末編輯
籌辦夷務始末補編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316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弁言

前曾在「清季外交史料選輯」的一弁言」中，指出『近代中國外交史料的彙編，始自清廷官纂的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同時，並引述原書蔣廷黻先生的序言：『有了「籌辦夷務始末」及「清季外交史料」二書，以前的著作（按指研究外交史者以外國發表文件爲根據的著作）均須大加修改；並且這二書已引起全世界的學者注意，此後他們將逐漸知道中國材料的重要』。現在編印這本「籌辦夷務始末選輯」，特先重述一過，藉以說明本書的史料價值與重要。

按清廷自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議禁鴉片起，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兵侵臺事件結束止，分朝纂有命名相同的「籌辦夷務始末」三書；通常所稱，即係並指三書而言。三書的卷帙，道、咸兩朝各八十卷、同治朝一百卷，合爲二百六十卷；故宮博物院影印本，分裝一百三十冊（這三書進呈寫本，原藏清廷內府，並未印行；故宮博物院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故宮物品時發見，原訂二百六十冊。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始行影印。現在臺灣另由國風出版社再行縮印，合訂七冊）。凡先後歷時近四十年間與洋務有關的朝廷諭旨以及樞臣疆吏摺奏暨與外國往來的照會書札，做「清實錄」例編年、紀月、按日詳載。本書對於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事件部分

，因前已據以編有「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三八種），不再重複；但就選取其餘關涉臺灣的資料，分道、咸、同三朝，輯爲三卷。書末，並採輯前清廷軍機處存檔中一些有關文件，作爲「附錄一」與「附錄二」。

茲將本書內容，作一提要。

卷一，道光朝（原書自十六年議禁鴉片起）。臺灣在這時期所發生的涉外事件，卽爲鴉片戰爭期間英船的侵犯鷓鴣（今基隆）與大安港及其餘波。按鴉片戰爭，開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九月。二十年（一八四〇）六月，英軍陷定海，旋在天津提出和議。至十二月，戰事重起，英軍復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臺，和議遂破裂。此後連陷廈門、舟山列島、寧波、乍浦、鎮江各地，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七月，始訂約了結。閩海自戰事初起不久，卽有英船遊奕；二十年六月間，並屢至臺灣及澎湖外洋。閩浙總督鄧廷楨先後奏報籌辦水陸巡防，清廷並派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協同臺灣鎮、道防護臺灣；後王得祿專駐澎湖，臺灣防務全由臺灣總兵達洪阿、道員姚瑩負責。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七月，廈門一度失守（旋英軍退踞鼓浪嶼）；大陸對臺灣雖尙有福州五虎門對渡淡水八里岔、泉州蚶江對渡彰化鹿港可通，但由於內、臺主要航線廈門對渡臺灣府鹿耳門一路中斷，使臺灣「形勢愈覺孤危」。至八月初，南、北路外洋均有英船發

見。同月十六日，竟有一艘進犯鷄籠，守軍還擊，英船折桅觸礁；經分頭追逐，頗多斬獲。據達洪阿、姚瑩奏報：此役『前後共計斬賊白夷五人、紅夷五人、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同撈獲夷礮十門、搜獲夷書圖冊多件』（後九月中，另有一船至鷄籠口滋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有英船在淡水、彰化交界之大安港口發見，達洪阿、姚瑩遵照「不與海上爭鋒」之旨，於三十日計誘一船進入土地公港擱淺，予以擊破。據奏報，此役『計破其舟，溺斃斬賊無數，生擒白、紅、黑夷四十九人，奪獲礮械、圖書，並將通夷漢奸（五人）一同擊獲』。四月初，清廷接據奏報，諭令『取供之後，除夷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着即行正法，以抒積忿而快人心』。嗣經迭加審訊，據供出敵情甚詳。五月間，達洪阿、姚瑩遵旨除將「夷目」顛林等十一名禁錮及病斃者以外，餘一百三十九名均予處決。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條約（亦即所謂「萬年和約」）簽訂；不久，英人追尋前事，援約索還臺灣俘囚。待獲悉大部分已遭處決，英使噶喇渣（Pottinger）乃控訴前在臺灣各船俱係遭風被達洪阿等「妄稱接戰俘獲，冒功捏奏，混行殺戮」，欲將達洪阿「抵償籍沒」。經由閩浙總督怡良渡臺查辦，以「一意鋪張，致爲藉口指責，咎有應得」爲詞，奏准將達洪阿、姚瑩革職交部審訊定擬。延至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八月，上諭終以「姑念其在臺有年，尙有微勞足錄」，「業已革職，着毋庸議」，了此公案。

卷二，咸豐朝。在這一朝十一年中，臺灣所涉的外事乃爲開港問題。開港的承諾，則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分別與英、法、美、俄所簽的天津條約。先是，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以後，淡水廳屬之鷓籠山一帶洋面，時有英船遊奕。三十年（一八五〇）三月，英使兼香港總督叻咳（Bonham 亦譯叻翰）照會閩浙總督劉韻珂，要求採購鷓籠山煤炭（同年正月，先會照會粵督提及此事）。隨後，又有一英船赴津過鷓籠，以船中缺煤，求爲代買。不久，又在報章喧騰：叻咳在港表示『福建港口（按指福州）不好，虧折甚多，因思另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直至咸豐八年英、法聯軍北犯，法有『請將浙江溫州海口及距廈門不遠之山島有買賣處通商』之要求，並稱『暗地早已交易，惟求明定章程』。同時美國亦提條款，謂『現有數處早經私開貿易，咸可立爲通商正港』；並列舉『如粵之瓊州、電白、潮州之沙頭、閩之泉州、臺灣、淡水、浙之溫州等處』。至五月間，與四國先後簽訂之天津條約准開的通商口岸，除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外，俄約有臺灣府、瓊州府二口，美約有潮州、臺灣二口，英約有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五口及長江三口（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法約有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等六口。法約在臺灣（按指臺南）以外，增加淡水一口；由於各約有最惠國之條款，事實上法約所增之淡水同爲各國通商口岸。在此前後，英船並以調查遭風難民爲由，曾至臺灣沿海巡歷一周。九年（一八五九）五月，以白河之

釐，英法聯軍二次開仗，換約擱置；嗣美約與俄約先行互換，美國即首先要求依照新約在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同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慶端等奏以臺灣開市通商，惟以淡水滬尾（即八里岔）爲宜，並委派候補道區天民赴臺會同鎮、道籌辦設關事宜。後以美國領事遲未到臺，延未實施。十年（一八六〇）八月，英法聯軍入京續訂北京條約後，恭親王奕訢於十二月奏准「辦理通商善後章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指定五口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歸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理。十一年（一八六一）五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等與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議商稅務，由於臺灣尙未正式開港，據赫德估計，臺灣連同瓊州、寧波每年應收進出稅銀並船鈔、子口稅暨洋藥稅（鴉片稅）銀通共一千零六十八萬兩；而徵稅費用，則又與牛莊、瓊州合爲七萬二千兩云云。此外，是年德國（布路斯）繼英、法、美、俄之後要求訂立通商條約，並「欲在臺灣之鷓籠、浙江之溫州通商」；是又爲基隆開港之先聲。

卷三，同治朝（十三年日兵侵臺事件除外）。在這一時期，臺灣對外關係愈趨複雜；先則各口正式開市，繼之糾紛迭起。臺灣先行互市的要求，原由美國提出；而先到臺灣開始正式通商者，却爲英國。英領事邨和（Robert Swinhoe）於咸豐十一年六月抵臺，遂定議以滬尾爲口岸，並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二日開關徵稅。後以福州關稅務司法人美理登（De Meriens）請將鷓籠作淡水子口、打狗港（今高雄）作臺灣府子口，

經通商大臣李鴻章議改子口爲外口，鷄籠於二年（一八六三）八月十九日設關啓徵，安平（卽臺灣府口）與打狗亦於次年繼之（此兩口開關文件缺）。於是原定臺灣、淡水二口，至此成於四口。六年（一八六七），發生有美船「羅妹」號（Rover 亦譯作「羅發」）事件。是年二月初七日，「羅妹」號在紅頭嶼（現稱蘭嶼）遭風衝礁擊碎，船長以下十四人駕划逃生，至琅璫龜子角鼻山登岸，被「生番」殺害十三人。隨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Le Gendre 亦譯李善得或李仙得）乘兵船至臺，照請臺灣鎮、道撥兵會剿；臺灣總兵劉明燈等雖允設法查辦，而美艦採取直接行動，輕進受挫。待劉明燈統兵進至琅璫，而李讓禮却已親入「番」地，與頭目卓杞篤逕行交涉，議定和約；且要求劉明燈撤兵免究，就此了事（李讓禮於次年二月曾再往「番地」，詳見「文叢」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十三年日兵侵犯琅璫，又作了日兵的嚮導。關於「羅妹」號事件，所有文件，因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書中作爲「附錄」之一，本書不再重複；請參閱前書）。七年（一八六八），又有樟腦糾紛與壯勇殺死教民事件。臺灣樟腦向歸官售，英商必麒麟（W. A. Pickering 亦譯北麒麟）等則勾通奸人潛入內山及梧棲等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被官阻截；加以壯勇殺害教民等案陸續發生，形勢極爲嚴重。於是閩浙總督英桂委派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查辦，與英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議商樟腦章程。詎吉必勳性情粗暴，必麒麟等又復慫恿其間，遂於十月

初八日率領武官噶嚨 (Gurdon) 管駕兵船兩號至安平示威。十二日，噶嚨竟向安平開砲，並率兵登岸占踞營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自戕殞命。同日，澎湖領餉師船，亦被噶嚨擄去。後經雙方協議，樟腦章程仍照原議辦結；所有兩國失職官員，亦經後來分別議處（關於這些事件的內情，書末所輯「附錄二」，可供參考）。同年，又有英、德人合謀占墾大南澳事件。有英人名康 (Horn) 者，承領稱爲威伯 (Hamburg 亦譯漢堡) 國領事的德國商人美利士 (James Milsch) 所給執照，前往噶瑪蘭 (今宜蘭) 大南澳伐木墾荒，經地方官制止無效；後由總理衙門照會英、德兩使查禁，並未戢止。次年，美利士且親至大南澳視察，康更積極開墾。美利士後並自滬尾、鷄籠運載食物、火藥赴蘇澳販賣，且向山民勒抽勇費勇糧，私典煤山、偷運樟腦。幾經總理衙門交涉，始由英、德兩使飭令離去占墾之地。此外，同治六年預籌與各國修約，總理衙門所擬條說與福州將軍英桂覆奏，均曾議及臺灣空煤一事；七年四月英使所送修約節略，並提出臺灣樟腦應禁包攬；八年 (一八六九) 九月與英新修條約善後章程，亦有關於鷄籠煤礦開採之約定。再，九年 (一八七〇) 因天津教案所引起的籌防措施，亦曾及於臺灣。

附錄一，嘉慶及道光前期有關臺灣外交史料。按故宮博物院曾搜輯嘉慶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及道光元年至十五年 (一八二一—三五) 有關各國交通之文書，以補「籌辦夷務始末」之不足，並以「清代外交史料」之名印行。本書所取，大多爲琉球與日本

遭風難船漂泊事件；而道光四年（一八二四）閩閩浙總督趙愼畛奏參「防犯夷船不嚴」之摺諭，與後來之鴉片戰爭有關（惜「清代外交史料」一書不全，嘉慶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及道光十一年六月至十五年均付闕如，可能尚有資料遺漏）。

附錄二，同治年間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故宮博物院另輯有「文獻叢編」，其所集「教案史料」中存有「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見「文獻叢編」第三十輯），即為同治七年與樟腦糾紛相關聯的事件。該院綴有前言云：『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臺灣壯勇居民毆傷教民高長，並將教堂拆搶；四月十一日，復殺死教民莊清風。同時，更有扣留英商潮腦，札傷洋行夥計等案發生。初由英領事向地方官交涉，地方官始不收理；收理後，復淡然視之。英領事遂帶領兵船，占踞安平，殺傷兵勇、焚燬軍裝火藥等局庫：時為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延至八年二月結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十五所載奏摺，與此頗有出入。按全案均為英使阿禮國（R. A. Lock）給總理衙門的照會，足補「籌辦夷務始末」之缺。

至於這本「選輯」對於原書資料之取捨，頗費考量。凡直接關係臺灣之文件，當一概照錄，自無問題；所感為難者，厥惟一般事項而涉及臺灣之資料。此項資料，取則為量頗多，不為篇幅所許可；捨則對於某一事項的發展，又不易明其所以然。最後決定：

鴉片戰爭中閩海籌防涉及臺灣者錄之，江寧條約簽訂後伊里布、耆英等摺奏有關英人索還戰俘者亦錄之。英法聯軍之役，法、美等國所提條款涉及臺灣開港問題，錄之；其餘在談判中偶亦影涉臺灣者，從略。英、法、美、俄四國天津條約爲臺灣開口通商之創始條約，全錄；同治年間與其他各國所訂通商條約，或謂「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或列舉口岸均包括臺灣、淡水在內，因事同一律，從略。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北京續約訂立後有「代運南漕」之議，云美商情願領價採買臺米、洋米運津；後經總理衙門參酌會國藩、薛煥等議奏，未予實施。此事雖涉臺灣而不果行，且牽連借助外兵攻剿太平軍問題，文案繁複；略之。津約實行後，總稅務司赫德所提稅務節略固僅略及臺灣，却與全盤對外通商事務有關（臺灣自亦包括在內），錄之。同治六年以後有關修約問題亦牽連臺灣在內，選錄其一二。卽上述所錄各種資料，凡可刪割部分，仍從略（均已註明「略」或用……表示之）。

原書對於外人的人名、地名，在道、咸兩朝間有於字旁加「口」，如嘆、咄，如嚙、嚙、咬、咬，不一而足。但至同治朝，則已去之。固不論其當初用意何在，能隨時代之轉移，不可不說是進步的現象。本書一仍其舊，以存其真。至書中有關批評外人之字句，隨處可見；這是歷史資料，這是時代變遷的軌跡。編輯這些史料，旨在提供學者利用；誠如新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行的「海防檔」「例言」所云：「有關批評外人

字句，均係當時當事者之主觀見解。此項史料之刊行，旨在便利學者研究，務求其真，並非編者同意此種見解』。(伯琴)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目錄

卷一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	(一)
道光二十年四月	(五)
五月	(一〇)
七月	(一四)
八月	(一七)
九月	(一九)
十月	(二二)
十二月	(二四)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二七)
二月	(二九)
閏三月	(三一)
五月	(三四)
七月	(三六)

八月	(三五)
九月	(四一)
十月	(四五)
十一月	(五五)
十二月	(五九)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	(六五)
四月	(六六)
五月	(六七)
七月	(七七)
八月	(八二)
十月	(八三)
十一月	(九七)
十二月	(二七)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三三)
二月	(三八)
三月	(四四)

五月……………(一四六)
八月……………(一四九)

卷 二

道光三十年七月……………(一五二)

九月……………(一五六)

十二月……………(一六〇)

咸豐八年三月……………(一六一)

四月……………(一七一)

五月……………(一八一)

六月……………(一三三)

十二月……………(一三三)

咸豐九年三月……………(一三三)

七月……………(一三六)

八月……………(一三一)

九月……………(一三四)

十月……………(一三六)

十一月.....(二四一)

十二月.....(二四三)

咸豐十年三月.....(二四四)

十二月.....(二四六)

咸豐十一年四月.....(二五三)

五月.....(二五五)

卷三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七三)

同治元年六月.....(二七四)

七月.....(二七四)

九月.....(二七四)

同治二年三月.....(二七六)

八月.....(二七九)

同治三年正月.....(二八〇)

六月.....(二八三)

同治五年八月.....(二八六)

同治六年三月	(二八八)
九月	(二九〇)
十一月	(二九九)
同治七年九月	(三〇四)
十月	(三〇七)
十二月	(三一)
同治八年二月	(三三九)
四月	(三四二)
七月	(三四三)
九月	(三四四)
同治九年二月	(三七六)
五月	(三八四)
八月	(三八六)

附 錄

(一) 嘉慶及道光前期有關臺灣外交史料	(三九)
---------------------	-------	------

(二) 同治年間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四〇七)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一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十二月二十日（甲申），陝西道監察御史杜彥士奏：

竊維治期協力，原無畛域之區分；而威震外夷，尤貴辦理之畫一。彼暎咭喇夷船攜帶鴉片煙土在閩省海口銷售，已非一日；向來地方官一味隱忍，聽其逗留。現當廣東查辦喫緊之日，天威遠播，法在必行。閩省係接壤之區，有必當一體嚴辦、不可稍事姑容者。臣去秋八月因省親請假回籍，即聞漳、泉各處有夷船往來寄泊。本年二月間經過海口地方，見晉江永寧鄉有夷船四隻、深滬鄉有夷船三隻；其餘各處海口臣未能周歷，大約所在多有。其船堅大，八面受風；土人用千里鏡照之，見器械森列，槍礮俱備。屢經該水師提鎮到處察看，好言勸諭使去；奈夷情狡詐，將船開至偏僻地面，俟該提鎮回署，仍舊出來。至八月中，臣自原籍起程，尙聞各處夷船停泊如故：此夷船寄泊漳、泉海口之實在情形也。夷船所以停泊無忌者，由於水師員弁收受陋規，每船得洋銀四百圓、六百圓不等，船上煙土，皆營弁包庇販賣。如水師把總林和國包送鴉片、槍傷岸民，是其明證。更有一種奸民與營弁通同一氣，接濟水、米，多方獻媚，無所不爲；每日包送妓女到船，恣其娛樂。如代理晉江縣知縣顧培於通夷犯婦吳勤娘被挈到案，不能根究逸犯施金等下落，經該督、撫奏參在案，該犯施金等尙未弋獲，亦其明證。現今沿海地面

風俗日壞、土娼日多，皆由於此。聞夏間夷船在衙口地方，戲用金錢散布地上。有附近婦女拾取金錢，該夷拏獲數人，在船上輪流姦宿；有羞忿自盡者，有登時喪命者。該處民人恐彰其醜，又恐地方官辦以通夷之罪，匿不呈報。又，惠安大墜山下廢塚十餘堆被夷人發掘，頭骨均被取去；鄉人袖手不敢與抗，該地方官亦竟若罔聞。至鴉片不能斷絕，更無論矣。以泉州言之，如衙口施姓、深滬陳姓、陳埭丁姓，素皆恃鴉片爲生業；夷船一到彼處，則盈千累萬交水師哨船代爲交易。其運送各處銷售，或由惠安洛陽、陳三壩、晉江河市等處送至仙遊地面，或由南安埔頭、小羅溪等處送至永春尤溪交界地面，再用大船載至延、建地方銷售。建溪船戶多係南安人，搬運既便，與販尤多。風聞泉州煙土每塊值銀五、六圓，建寧則每塊值銀十六、七圓；小民貪利，譬不畏死，獲利愈多，趨之愈衆。究其病根，則皆由夷船之停泊銷售，以至於此。故夷船不逐，而欲絕鴉片之根株，不可得也。

臣愚以爲除害當清其源，用法不可有二。現在廣東查辦夷船，以期鴉片淨盡；福建尤當設法驅除，一體辦理。蓋廣東之與福建，猶輔車之相依也。鴉片之流毒，最甚廣東，次之莫如福建。夷船之停泊，在廣東則藉口通商，在福建則無辭可解。況廣東夷船所販賣者尚有鐘表、呢羽等件，鴉片係夾帶之貨；福建夷船並無他貨，只有鴉片一物，其情更爲更惡。今當廣東查辦喫緊，若福建沿海地方不能一體辦理，致夷船任意寄泊，是

爲淵馭魚、爲叢馭爵。凡廣東所不容者，得轉趨於福建；福建之夷船日多，則鴉片仍不能斷絕，紋銀仍不能不出洋。且由福建而上，如浙江、江南、山東、天津各處海口皆夷船可到之處，防備尤恐其不周。而臣更不能無慮者，漳、泉沿海奸民平日勾通夷船者，今多在船同事，習其教法、依其裝飾。彼蓋料爲商船，則官得以稽查；在夷船，則官不便嚴究；奸商與夷人合夥，更復何所顧忌！臣風聞道光十七年間，署泉州府沈汝瀚索取晉江衛口鄉鴉片陋規八百餘圓，該處土棍施叔寶以陋規經前任取去，不肯再繳，該署府卽以該犯窩賣鴉片，詳稟會拏。該犯聞風遠颺，緝捕無獲。該督、撫竟置不問，旋將沈汝瀚委署臺灣道缺。今聞施叔寶在夷船上爲夷人心腹，主張一切指示機宜；沿海之人，無不周知。恐此外奸民似此逃匿夷船者，尙復不少。若不設法盤查、嚴行驅逐，則漳、泉地方盜賊充斥，一經破案，皆得依夷船爲逋逃之藪；其流弊更有不可勝言者。今閩省督、撫、提、鎮所以徘徊觀望者，不過曰慮開邊釁耳。不知我國家赫聲濯靈，天威所震，無遠不周；廣東夷船多至數十餘隻，一經查辦，無不望風披靡。福建夷船通計不過十餘隻，又何難設法驅逐！況廣東澳門現經斷絕夷交易，福建海口更非該夷船所宜到之處；斯卽大加懲辦，在我固無傷忠厚，在彼亦復有何辭！臣度之理勢、按諸國法、籌其利害，竊以爲夷船之在閩省者，不可不一體嚴行查辦也。伏祈聖心獨斷，飭下該省督、撫、提、鎮同心協力，大振聲威。一面查拏各海口奸民，從重懲辦；一面督飭舟師，向

夷船嚴行盤詰。所有內地奸民逃匿船上者盡行交出，以便治罪；各船所載鴉片煙土准其自首呈繳，即日開船出洋。並令該夷出具甘結：嗣後不敢偷越閩省海口；倘有攜帶禁物、違例復來者，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其沿海一帶地方應如何添設兵弁、嚴密巡防之處，該督、撫、提、鎮妥議章程，認真辦理。總期巡邏周密，夷船不得闖入，漢奸無從勾串，庶沿海可期清靜，鴉片亦絕根株矣。

諭軍機大臣等：

據御史杜彥士奏：『呷咭喇夷船攜帶鴉片煙土在閩省海口銷售，已非一日。現當廣東查辦喫緊之時，福建接壤之區，必當一律嚴辦。聞漳、泉各處有夷船往來寄泊，水師員弁收受陋規，營弁包庇販賣，與奸民通同勾串夷人，接濟水、米；水師哨船代爲交易，運送鴉片各處銷售』各等語。鴉片現當嚴禁，廣東不能容留，必至轉趨福建。若不一體嚴辦，則來源不絕，紋銀仍不能不出洋；且由閩省浸灌各省，在所不免。現已降旨派祁雋藻、黃爵滋馳往福建查辦，並將鄧廷楨調任閩浙總督；鄧廷楨着會同祁雋藻、黃爵滋將以上各款查明懲辦，毋許稍有徇隱，自干咎戾！

其另片奏「請將福建巡撫暫行駐劄泉州，以資彈壓」；並着該督察看情形，是否可行？抑或即以該督暫行移駐之處？據實具奏。原摺交黃爵滋帶往閱看。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四月十五日（乙亥），欽差兵部尚書祁寯藻、刑部右侍郎黃爵滋、閩浙總督鄧廷楨奏：

臣等查閱御史杜彥士原奏內稱：『鴉片之流毒，最甚廣東，次之莫如福建。夷船停泊在廣東則藉口通商，在福建則無辭可解。今當廣東查辦喫緊之日，若福建不能一體辦理，致夷船任意寄泊，是爲淵駝魚、爲叢毆爵；凡廣東所不容者，將轉趨於福建，則鴉片仍不能斷絕、紋銀仍不能不出洋。漳、泉沿海奸民平日勾通夷船者今多在船同事，奸商與夷人合夥，更復何所顧忌。伏祈飭下該省督、撫、提、鎮，一面查拏海口奸民，從重懲辦。一面向夷船嚴加盤詰，奸民逃匿船上者交出治罪，所帶鴉片煙土准其自首呈繳，即日開船出洋。並令該夷出具甘結：嗣後不敢偷越閩省海口；倘有攜帶禁物違例復來者，貨盡入官、人即正法。其沿海地方應如何添設弁兵、嚴密巡防之處？妥議章程，認真辦理』等語。

臣等查閩省各屬具報夾板夷船在閩洋遊奕者，自嘉慶十九年爲始。其初每年或僅止一二次、或數次，或全年竟無遊奕；迨近年以來，或數十次、或二三十次以及數十次不等。其遊奕寄泊地方，始則南澳、銅山、廈門、臺灣等處洋面，繼則閩安、海壇、福寧

、烽火等處洋面；今則多在銅山營轄之布袋澳、懸鐘及金門營轄之梅林、深滬、衙口、大墜、圍頭等處洋面。均經各該營舟師隨時稟報驅逐，而該夷船此逐彼竄、去而復來，總不離梅林等處。夷船所以飄泊無忌者，蓋由沿海奸民。其初係自用小船徑赴澳門夷船販買煙土，轉運隔省作奸，事本周折；且常有匪徒在洋伺劫，更屬利害相牽；故尙不致十分充斥。迨後泉郡奸民串通詔安奸民勾結夾板夷船，專載煙土直入閩洋。奸民以夷船爲狡窟，無盜賊搶劫之虞；夷船以奸民爲地主，有水、米接濟之利。於是夷船日多，煙販愈熾。自道光十二年後，通夷奸販擊獲懲辦者僅止王略、施猴等數案。水師員弁不能實力巡緝，又且爲之包庇；如該御史所指收受夷船陋規、包送鴉片現經正法之把總林和國，是其明證。其實林和國之銀，非得之於夷船，乃得之於漢奸。漢奸一日不除，則夷船一日不絕（硃批：極是。知之匪艱，必得不除不已）。是嚴辦漢奸，實爲此時第一要着。臣等查海口各處地面，除該御史所指衙口施姓、深滬陳姓、陳埭丁姓外，如晉江縣之東垵、獅頭、西岑、西邊、溪邊、水頭、蓮埭、岑兜、永凝、高厝等鄉、惠安縣之獺窟、埕邊、下垵、芸頭、白崎等鄉均屬大姓，多以通夷販煙爲業。其奸首之最著者，除該御史所指逸犯施叔寶、施金外，臣鄧廷楨昨自漳、泉一帶來省，留心訪問人數甚多（硃批：有誤國家、貽患後任，歷來大小文武，深堪憤恨也）。到省後，與撫臣吳文鎔互相密證，或舊案逸犯、或現今訪拏，多係晉江、惠安所屬；或坐莊銷售，或出洋包運。現

筋一體設法嚴拏，期於必獲；即可從此根究水師員弁如何收受陋規、如何代爲交易，徹底懲辦。漳州詔安向有綠頭尖船赴粵買貨，夾帶煙土徑由大海揚帆，轉運沿海各省售買。其在本處內港陸路販運者，則由廣東饒平縣之柘林、黃岡及澄海縣之汕頭；此三處均係詔安接壤，爲水陸馬頭，即鴉片囤積之所。詔安奸民輾轉運販，透入省城。惟龍溪之石碼並海澄城鄉各處，因離廈門較近而與詔安較遠，其煙土多係買自廈門。泉州晉、惠二縣，本有商、漁船隻在沿海各省貿易，多係挂驗出口後，自向夷船販買，揚帆徑去。其由本處入口運送各處銷售者，如該御史所指：或由惠安洛陽、陳三壩、晉江河市等處送至仙遊地面發賣，或由南安埔頭、小羅溪等處送至永春、尤溪交界地面，再由大船載至延、建地方銷賣。建溪船戶多係南安人，搬運既便，與販尤多：係屬實在情形。且查上游各府如浦城之楓嶺營、福鼎之分水關、壽寧之西溪、南洋、託溪、楊梅術等處直通浙江，崇安之分水岑兩關、光澤之彬關、長汀之古城隘、王祝嶺、觀音嶺、鷄籠隘、大乾隘、寧化之上寨等處直通江西，爲煙販往來必由之路；水陸營弁多由本地兵丁拔補，團戶販徒與之熟習，平時徇情庇護，得利分肥種種弊端，皆由於此。加以地方書差、關津丁役勾結串通，以夥黨營私之人爲發奸摘伏之舉，無怪奸民有所恃而不恐（硃批：可恨之至），查拏破案者百無一二。應由督、撫、提、鎮會同察看，查明千總、把總、外委各弁有在本地當差者，量爲調撥，仍隨時嚴密察訪；並嚴飭各屬州、縣查有營弁差役

勾通情弊，立即稟究，無許徇隱。其關津丁役人等係福州將軍專管，應由該將軍嚴密稽查，認真究辦；仍由臬司定案時，查明案犯經過地方關津有無賄縱？切實根究，以清弊源。

其該御史所稱沿海一帶地方應如何添設弁兵之處？臣等查海防專責在陸路，固應添撥弁兵，以重巡防；其洋面機宜責在水師，尤應添派兵船，以資剿捕。現據陸路提督臣余步雲咨稱：『海口緊要各處，業經撥派弁兵分駐添防』。又據署水師提督臣程恩高咨：『請添派兵船，分作二幫：一由金門鎮總兵管帶，在北洋崇武、獺窟、大墜一帶梭巡堵禦；一由該署提督管帶，在南洋梅林、衙口、深滬等處攔截，往來巡探，隨時認真辦理』。所議均尙周妥。

至夷船本不應來閩，與粵省例得通商者不同。若如該御史所稱「責令呈繳煙土，出具甘結」，便是許其停泊。即令該夷船遵諭繳土具結，豈能聽其載貨違例來閩？至「向夷船盤詰奸民，令其交出治罪」，奸民既習其教法，依其裝飾逃匿夷船，其姓名又何不可假捏？無論不能指名盤詰；即使訪察明確，夷船賴其接濟，豈肯容易交出？且轉使夷匪藉口遷延：是欲驅之而反招之也（硃批：是）。爲今之計，惟有一見夷船竄至，水師各兵船則奮力攻擊（硃批：果敢正辦）；陸路弁兵則嚴謹把守口岸，禁絕奸民出海。水陸交嚴，堅持不懈。臣鄧廷楨現經會同撫臣吳文鎔分別移咨提、鎮並飭該委辦各道、府：一

經得信，卽董率舟師環擊；如其逼近岸邊，督令礮臺協力夾攻。不許再以驅逐爲辭，空言延宕。

總之，夷船由漢奸勾引而來，治人必先治己，內密然後外嚴。此臣等再四籌度，於查辦夷船喫緊之時思一永杜夷船來閩之策，必以嚴辦漢奸爲首務也。

諭軍機大臣等：

祁薦藻等奏「確查閩省海口煙販情形並籌辦水陸巡防事宜」一摺，據稱閩省各屬具報夾板夷船多在銅山營轄之布袋澳、懸鐘及金門營轄之梅林、深滬、衙口、大墜、圍頭等處洋面遊奕，內地奸民勾結販煙，爲之接濟；經該督等訪聞晉江、惠安等縣所屬之施姓等犯，或坐莊銷售、或泛洋包運，現在設法嚴拏，期於必獲。至海防專汛責在陸路，據提督余步雲業經撥派弁兵赴緊要海口分駐添防。洋面機宜責在水師，亦據署提督程恩高添派兵船分作二幫：一由金門鎮管帶，在北洋一帶梭巡堵禦；一由該署提督管帶，在南洋梅林等處攔截巡探，相機辦理。其關津丁役人等係福州將軍專管，應由該將軍嚴密稽查，認真究辦；仍由該臬司定案時，查明案犯經過地方關津有無賄縱？切實根究以清弊源等語。海防之要，首在嚴辦漢奸；漢奸一日不除，則夷船一日不絕。務須一力嚴拏，不除不已。該督等卽當嚴飭文武各員弁：一見夷船竄至，水師各兵船則奮力追擊；如

敢拒捕，卽行開礮轟擊，毋得稍有疏縱。陸路則嚴謹把守海岸，禁止奸民出海蹤跡。水陸交嚴，堅持勿懈。總宜猛以濟寬，禁絕根株爲要。

又另片奏：『控制海口之法，最重礮臺。現在籌議變通，莫如易礮臺爲礮墩，較爲穩妥。又出口商船，責成該廳、州、縣於給照時，親詣稽查；漁船，責成該管地方官指定埠頭編立字號，責令澳甲按日稽查。如有出海駛近夷船者，卽着官兵併力圍擊；果能人船並獲，卽將煙土解官燒燬，船隻、衣物等項全行賞給。至漢奸巢穴，既經訪得數十鄉社確有主名，盡力擒拏』等語。俱着照所議辦理

五月二十日（己酉），閩浙總督鄧廷楨奏：

臣於本年四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據吳文鎔奏：「本年正、二月間，有夷船一隻在梅林洋面遊奕，經哨船攔截攻逐，膽敢開礮回拒，致斃兵丁一名；現已駛逸外洋」等語。閩、浙海口，向不准夷船駛進。此次該夷船屢在梅林等洋面遊奕，是否因粵東查辦嚴緊，改從閩海進口，希圖銷售鴉片？抑係閩省向來海禁廢弛，常有此等夷船駛進？着鄧廷楨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至該夷被兵驅逐，竟敢拒捕傷兵；現雖駛向外洋，難保不復萌覬覦。着鄧廷楨督飭水師員弁慎密堵防；如查有漢奸接濟、弁兵縱放情事，着卽從重懲辦，無稍姑容。欽此』。

查閩省洋面，西南自南澳鎮左營起，爲粵海入閩門戶；東北至烽火門營止，爲閩海入浙門戶。中間歷銅山一營、水師提標各營、金門海壇福寧三鎮、閩安一協，袤延二千五百餘里，率皆汪洋一片，僅有濱海澳嶼，並無設險口門，與粵東澳門、虎門等處有口可進者迥異；向來不准外夷貿易，是以亦無夷船停泊馬頭：此閩省海洋之情形也。溯查嘉慶十九年以前，從無夷船在洋遊奕之事；迨後鴉片漸行，每年間有一、二隻來至閩洋，或一、二、三、四次不等。近年逐漸增多，每年或十餘次，或二、三十次；其船出沒靡常，自一、二隻至三、四隻不等。其遊奕處所，始則南澳、銅山、廈門、臺灣等洋，繼則閩安、海壇、福寧、烽火等處，今則多在銅山營轄之布袋、懸鍾及金門轄之梅林、深滬、衙口、大墜、圍頭等處。或遠在黑水夷洋、或近在沿海澳外，乘間抵隙，倏去倏來；既無定期，亦無定所：此夷船久已在閩遊奕之情形也。至夷船來閩之由，始因漳、泉奸民自用船隻前赴粵洋，向夷船購買鴉片；繼則往來熟悉，遂勾串夷船來閩銷售。夷人以漢奸爲內線，漢奸以夷船爲利源。當其初至之時，文武員弁不知底裏，輒聽夷人以在洋遭風及懇求通市詭詞；率行具稟；節經前任督、撫批飭防範驅逐而遷延觀望，待至數日後夷船開去，遂以一稟了事。嗣後蹤跡漸著、寄泊漸多，共見共聞，不得不據實稟報。而庸懦者不敢攻擊番舶，陽居持重之名；貪黷者甚且包庇漢奸，陰享分肥之實。以至勢成積重，窺伺頻仍；奸民固屬罪魁，水師亦多泄視：此又夷船所以公然駛至之原委

也。迨上年嚴禁鴉片，皇上天威震疊、督撫董責加嚴，始有攻擊夷船之舉。上年十月初二、十八、十二月初六、十六、本年二月初四等日，節經調任水師提督陳化成、金門鎮總兵寶振彪督率戰哨各船開礮轟擊，該夷船先後逃逸；經撫臣吳文鎔兩次具奏。臣到任後，據署水師提督程恩高馳報：『三月初九日，有夷船四隻在於梅林寄泊；經該署提督於初十日圍繞進攻，打壞夷船篷索、槓具，並擊仆夷人一名，撈獲洗礮木棍一隻。該夷船向外洋竄逸』等情。經臣於三月一十七日具奏在案；此又去冬、今春水師攻擊夷船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番舶之頻來，專爲圖銷鴉片；而腹內之受病，全在勾引奸民。臣到任後，卽與撫臣吳文鎔籌議章程。以外洋攻逐夷船、堵拏奸民船隻，責之水師；岸上開礮夾攻、查緝圍販匪徒，責之陸路；咨行水、陸提臣督率辦理。其人員，則分派興泉永道劉耀椿、汀漳龍道李昭美爲督辦，永州府知府尙開模、署漳州府知府王衍慶爲幫辦，督率該管廳、縣協力稽查；並分撥文武委員，聽候兩道調遣。現在陸路提臣余步雲專派署中軍參將武攀鳳，會同興泉永道偵緝奸民；遊擊向思璜、郭仁布專駐梅林、下垵等處，並撥運四、五千斤大礮數門在沿海築墩安設，遇有夷船駛近岸，卽與水師哨船兩下來擊，兼緝出海販煙民船；布置極爲周密。至水師一路，則新任提臣陳階平業已到任，卽日出洋督巡。適臣前在廣東所購礮位，亦由海船運到；經前署提督臣程恩高分配師船施放，可

期得力。臣與撫臣惟有嚴行督飭在事文武同心協力、外攘內偵，夷船則不准停留、漢奸則不容疏縱；仍明察暗訪，如有兵弁得規包庇，立即遵旨從重懲辦。臣一俟會同欽差查辦事竣，即馳赴泉州親督料理，並查辦漳屬之南澳、銅山等洋面，以冀仰副聖主廬念海疆、力除錮弊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鄧廷楨覆奏「查辦夷船在洋遊奕」一摺，覽奏均悉。此種夷船，始因漳、泉奸民自用船隻，赴粵洋購買鴉片；繼則往來熟悉，勾串漢奸以爲內線，牟利售私。總因該地方官庸懦養奸、貪贖包庇，以致鴉片充斥，積重難返。現經該督飭令水師提督等開礮轟擊，先後逃逸，已足震懾奸夷之膽；惟該夷等嗜利藐法，洋面行走熟悉，難保不復萌故智，多方勾引奸民，再圖嘗試。着鄧廷楨即照籌議章程，水陸交嚴，毋稍鬆懈。一面出示曉諭該夷：現在禁絕鴉片，洋面毗連內地，非該夷等船隻遊奕之所；自當懷遵王章，駛回本國。如抗拒不服，即開礮轟擊。其由粵所運礮位，正可妥爲安置，以壯聲威。倘有漢奸仍前勾串作弊，立即嚴拏懲辦；並於閩、粵交界地方，多派文武員弁梭織巡查，毋任走漏。俟派查各案完竣，該督即親赴泉州一帶，兼查明漳州所屬洋面有無夷船蹤跡？認真設法防堵驅逐，以期弊端永絕、洋面肅清，是爲至要。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

七月初八日（丙申），閩浙總督鄧廷楨奏：

竊臣先於六月十五日接據詔安營遊擊李飛錦稟稱：『五月二十九日，有暎夷火輪船一隻，由南澳外洋駛向東北而去』。並鈔錄廣東澳門文武稟稿內稱：『五月十七日，據西洋夷目遣番通向該處文武稟稱：暎夷有兵船四十隻，於四月十九日自新奇坡開行來粵，約一、二日可到；大兵頭所駕兵船，約遲數日始爲開行』等語。臣當以暎夷兵船如果有四十隻之多，其意甚爲桀驁；雖據稱來至粵東，而現當南風司令之時，竊恐其分赴閩、浙各洋滋擾。且廈門已有夷兵船一隻前來窺伺，是西洋夷目所稟信而有徵。當卽嚴飭閩省各鎮、協營加意防範，並飛咨浙江提標一體巡防去後。

茲於六月二十日辰刻，連接浙江定海鎮總兵張朝發稟報：『六月初二日，有暎夷火輪船二隻、大小兵船二十四隻在於鎮轄之南韭山、東西柱外洋行駛；經該鎮統帶兵船，配足礮火出洋防堵。初三日，南風盛發，該夷船駕駛如飛。至旗頭洋面，分作兩幫：一幫竄入定港；一幫由貓港橫水洋向西行駛，恐其竄入鎮關。該鎮因定海孤懸海外，恐有疏虞，祇得駛回定港，嚴守礮臺港口。至西行一幫，勢難兼顧；就近函商提督派兵防範鎮海，並請飛調黃巖、溫州兩鎮督帶兵船飛駛前來，會同堵逐』等情。同日，並接據浙

江提臣祝廷彪函致前來。伏查定海一鎮孤懸海外，距鎮海口門二百餘里；此時突有兵船駛至，自應厚集兵力以資聲援。其分去一幫，非近赴寧波、卽遠窺乍浦；當卽飛咨提臣親赴鎮海相機調度，一面飛調黃巖、溫州兩鎮統率本轄舟師前赴定海，協同張朝發防守堵逐。伏念嘆夷此次越赴浙洋，其心尤爲叵測。且來船四十隻，除浙洋二十四隻外，尙有十餘隻未知下落；是否停泊粵洋？抑係分赴沿海各省？應請旨飭下奉天、直隸、山東、江南、廣東等省督、撫一體防範。

至閩洋緊要之區，以廈門、臺灣爲最；而臺灣尤爲該夷歆羨之地，不可不大爲之防。臣前聞粵中探報，旣已飛飭臺灣鎮、道及澎湖等協營準備周防、嚴守口岸，勿使稍有疏虞；其廈門一島，連日會同水、陸提臣並興泉永道督飭廳、營添備礮火，加意周防，以杜其復來滋擾。

諭軍機大臣等：

前因浙江定海縣被逆夷滋擾，當降旨着余步雲酌帶兵弁星馳會勦，又着鄧廷楨選派大員帶領舟師赴浙，以期一鼓殲擒；該督等接奉後，自己遵旨辦理矣。茲據奏「夷船聯踪赴浙並防守廈門臺灣情形」一摺，覽奏均悉。現在逆夷占據定海，依城固守；烏爾恭額雖調兵防禦，恐不足以勝重任。着鄧廷楨接奉此旨，卽攜帶印信馳赴鎮海籌辦堵剿事

宜。浙江巡撫印務，即着鄧廷楨兼署；並着該督於到浙後，即行宣旨將烏爾恭額革職，仍令隨營効力贖罪。至閩洋緊要之區，以廈門、臺灣爲最。廈門一島，據奏已會同該提督並與泉永道督飭廳、營添備礮火，加意周防，自可無虞疏失。其臺灣府準備事宜，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最爲熟悉；或有應行商酌之處，着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

至另片奏「籌備經費銀十萬兩」，着准其在藩庫動支，將來作正開銷。現在江蘇海口緊要，所請將陳化成調回閩省之處，着毋庸議。烏爾恭額原奏，着鈔給閱看。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一。

十二日（庚子），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鄧廷楨馳奏：『暎夷兵船駛入浙洋滋事，定海城池失陷；請由閩赴浙會督勦辦』等語。前因閩省海口緊要，已有旨令鄧廷楨毋庸前往。現派伊里布駐往浙江督辦，提督余步雲想早領兵前往；該督接奉前旨，諒已折回閩省，務當督率將弁於閩省近海口岸認真防堵，以期有備無患。至臺灣孤懸海外，防堵事宜尤應準備。着該督飛飭該鎮、道等遵奉前旨，與前任提督王得祿同心協力，加意嚴防，毋稍疏懈。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一。

二十八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鄧廷楨奏「提督統兵赴浙剿辦」一摺，覽奏已悉。前有旨令該督馳赴泉州巡防海口；並因臺灣、澎湖地方緊要，諭令招募練勇，訓習防堵。計該督此時，業已行抵泉州備防矣。此次噴夷沿海遊奕，倚恃船堅礮利；廈門雖獲有勝仗，仍須持重謹慎。着鄧廷楨統率將弁，認真巡防。遇有夷船駛至，不值在海洋接仗；倘敢進口登岸，即着合擊痛剿。或該夷人呈遞說帖並無桀驁情形，即派員接收，將原遞之件由驛馳奏。其澎湖備防事宜，着遵照前旨，妥爲布置。所有福建陸路提督，即着曾大觀代辦。

八月初六日（癸亥），閩浙總督鄧廷楨奏：

竊臣於本年七月二十日由福建省城前赴泉州督防海口，二十一日行次閩縣境之坊口地方，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現在逆夷占據定海，着鄧廷楨攜帶印信赴鎮海籌辦堵剿事宜。其臺灣府準備事宜，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最爲熟悉；着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等因，欽此。正在帶印起程間，即於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昨經降旨飭令鄧廷楨、余步雲先後馳赴浙江剿辦逆夷；本日據鄧廷楨奏「定海被圍情形並福建廈門尙須嚴密防堵」，前月定海失守，該督此時諒已得信，接奉諭旨，自必兼程前往。惟閩省海口歧出，處處均關緊要。余步雲接奉前旨，諒已帶

兵赴浙；陳階平，又復賞假醫治。若鄧廷楨再離閩省，恐不足以資彈壓；鄧廷楨着毋庸前往。朕聞福建已革舉人陳姓，綽號不得已；早經逆夷聘往，爲之主謀。與總兵張朝發，同鄉夙好；定海未破之前十數日，即投張朝發一帖，導之從逆。如果屬實，深堪痛恨！着鄧廷楨迅即派員查拏務獲，解交浙江訊究」等因，欽此。

查閩省夷船，自六月初五日在廈門滋擾，經我兵逐退後，至七月初十日止，並無往來消息。迨至十一日，即據莆田縣稟報有夷船三隻，十六日據晉江縣稟報有夷船二隻，十八日據福防同知稟報有夷船二隻、晉江縣稟報有夷船二隻，俱在各該縣及近省五虎門外洋往來遊奕；因防堵嚴密，俱不敢逼近口岸。惟據惠安縣稟報：十五日午刻有三桅夷船二隻、雙桅夷船三隻從東北駛至大墜洋面停泊，桅上挂有紅旗，與尋常商船迥異；當即嚴加堵禦。即於十六、七等日，先後均向西南開去。旋據晉江縣稟報：十六、七等日先後有夷船三隻駛至深滬等洋，旋即駛至黑水深洋停泊，遠望尙有二隻。並據該縣稟報：先於十三日有夷船十一隻在深水外洋遊奕，旋即向西南駛去等情。查海洋四通八達，各縣所報是否由浙洋分駛而來？抑由夷埠更番而至？求其蹤跡，測度殊難。惟前既搆疊於廈門、近又得志於定海，陰謀詭計，不可不刻刻戒嚴。且恐膽大奸民暗爲勾引，內偵外攘，尤費防閑。茲臣既奉旨留閩，得以專心辦理；惟有與撫臣督率文武員弁認真防堵，悉意講求，冀盡一分之心、即可少一分之失。

至臺灣遠隔重洋，聲息不能遽達；乃荷聖主指示：『在籍提督王得祿最爲熟悉；或有應行商酌之處，卽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等因。仰見燭照靡遺，曷勝欽感！臣現已檄飭該鎮、道並咨明王得祿欽遵辦理。

至福建已革舉人陳姓如果助夷爲逆，實屬罪不容誅。惟該犯並無籍貫、名字，此時是否隱匿夷船？抑或潛居鄉里？必須密查實在蹤跡，設法掩捕，免致聞風遠颺。臣現已密派委員躡訪兜捕，務期迅速弋獲，解交浙江訊究，以彰國憲而懾衆心。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三。

九月二十八日（乙卯），已革閩浙總督鄧廷楨、福建巡撫吳文鎔奏：

竊臣等六月間因暎夷突向廈門滋擾，一切防堵事宜經費當寬爲籌備，奏請動撥藩庫銀十萬兩，俟陸續攤廉歸款；七月初七日奉上諭，准其作正開銷，欽此。仰蒙恩施高厚，俾臣等措置從容；跪誦之餘，莫名欽感。

嗣因逆夷攻陷定海，閩洋已覺腹背受敵（硃批：未知所受何敵）。七月二十五、六等日，該逆夷兵船復敢來至廈門，開礮相向，雖經官兵擊退，而沿海要隘尤宜刻刻戒嚴；無如閩省海疆袤延二千里，其孤懸海中如廈門、臺、澎湖屬最爲險要，其次如銅山、金門、海壇等處亦皆四面環海，無城可守。至濱海各縣口岸林立，潮漲沙平，一帆直達

之處，不一而足。月來增撥戍兵、安設礮墩、建築土碉、埋置釘板，隨地隨時分投布置。惟多一處繕治，即增一番費用；分之則尙形支絀，而合之已不免浩繁。且雇募水勇、租賃漁船，計日授值，積累有加。前此籌動庫款十萬兩，已將次支完。臣等手畫心營，力圖節省；而當茲逆夷猖獗之際（硃批：未知在何處），又未敢稍爲拘泥，致誤事機。再四思維，惟有據實籲求皇上天恩，准於閩省藩庫暨鹽道庫籌撥正款銀十五萬兩，隨時酌給，以應軍需。臣等惟有督率各該管道、府覈實撙節支用，斷不敢稍任虛糜，致滋冒濫。

諭內閣：

鄧廷楨、吳文鎔奏「請防堵經費」一摺，閩省爲海疆重地，訓練兵勇、稽查要隘，原不因暎夷般隻往來遊奕，始行防守。至於暎夷占據定海，實因前撫臣未受該夷訴冤呈詞，以致激成事端。現在該夷僅祇困守，並未敢四出滋擾；鄧廷楨等所稱腹背受敵，未知所受何敵？該夷因閩、浙疆臣未能代爲呈訴冤抑，始赴天津投遞呈詞，頗覺恭順；現在特派大臣赴粵查辦，不日即可戢兵。鄧廷楨等所稱該夷猖獗，不知在何處猖獗？總因該革員等種種辦理不善，遂費周章。着吳文鎔即將本省各鎮弁兵照常認真訓練，堅守海口；所需支發錢糧，着斟酌籌畫，裁汰浮糜。其應用款項，隨時奏聞。所有該省雇募水

勇、租賃漁船，着酌量裁撤，以節浮費而昭覈實。

十月十五日（辛未），福州將軍保昌、護理閩浙總督吳文鎔奏：

竊臣等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四日欽奉上諭：「據保昌等奏「閩省團練水勇並澎湖地方報招募練勇防堵夷船」各摺片，覽奏均悉。噶夷船隻，前由天津起碇；本日據托渾布奏：「折回各船，查係南旋聽候欽差大臣查辦」等語。福建省現在團練水勇，是否應撤應留？着保昌、吳文鎔酌量實在情形，妥爲辦理。其澎湖等處現議招募練勇，亦着酌量去留妥辦。至募赴浙江水勇八百名，現經登陸啓行；如果接有浙省毋需調遣之信，亦着卽行由陸路撤回，以節糜費」等因，欽此。

伏查前因噶夷在浙滋事，閩省沿海各處防守緊要，節經臣吳文鎔會同前督臣鄧廷楨札飭文武嚴密設備，並抽調上游各營兵丁分派添防暨招募水勇、鄉勇協同堵守在案。茲該夷於天津海口遞呈之後，經直隸督臣琦善遵旨剴切曉諭，起碇赴粵聽候查辦。觀其路過山東恭順情形，已有嚮化之忱；諒不敢再行滋擾。所有閩省各口岸設防兵勇，自應遵旨分別撤留，以節糜費。惟查閩省地居粵、浙之中，形勢較爲喫重。現在定海夷船尚未撤退，而閩洋夷船或一二隻、或三五隻南北遊奕，不時寄碇拋泊，有一、二日卽起碇駛去者，有此去彼來、經旬寄碇者，蹤跡靡常；不得不時切戒心。臣等體察情形，其應撤

、應留之處，必須分別次第辦理。所有次要各口岸雇募之水勇、鄉勇等，應卽飭令遣散，外營撥戍之兵亦當以次撤回；仍令該地方文武督率兵役加意巡防，不得鬆懈。其最要如漳屬之漳浦、詔安、泉屬之晉江、惠安等處，尙須酌留戍兵。至廈門一處孤懸海外，爲商船聚集之所；夷人所號爲馬頭者，尤屬險要之區。該處設防兵勇本較他處爲多，此時仍未便一律撤防，或致有倉卒之虞。現已移行水師提督臣陳階平、興泉永道劉耀椿就近察覈，將備攻之水勇先行裁撤，其在岸雇募之壯勇亦可酌減。其各營撥戍之兵，仍請暫留防守；俟定海夷船及閩洋遊奕之夷船全行南駛，再行撤退，以昭慎重。至澎湖地方招募練勇應否撤去？已飭令該廳、協就近察覈妥辦。其閩省募赴浙江水勇八百名，頃於二十六日准欽差大臣伊里布咨稱：『浙江現在只須防堵，毋庸調遣；飭查該水勇等如已抵寧波，卽令起程回閩』等因。臣等當卽飛檄飭知，遵照辦理。

硃批：『知道了』。

三十日（丙戌），已革閩浙總督鄧廷楨奏：

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朕聞福建已革舉人陳姓，綽號不得已；早經逆夷聘往，爲之主謀。與總兵張朝發，同鄉夙好；定海未破之前十數日，有投張朝發一帖，導之從逆。如果屬實，深堪痛恨！着鄧廷楨迅卽派員查拏務獲，解交浙江訊究，毋稍

疏縱』等因，欽此。

臣當檢查檔案，福建已革舉人陳姓，惟有同安縣舉人陳元華，因縱容伊子陳允泮毆罵伊妻施氏致令自縊並毆斃抱養幼孩，經前督臣鍾祥咨部斥革，在押脫逃，飭拏未獲；此外，別無革舉陳姓。卽經密飭署臬司常大淳遴委幹員，四路兜拏。旋據署同安縣知縣胡國榮委員候補未入流霍明高稟獲犯屬陳元茅、陳田發二名，當卽飭發署泉州府知府沈汝瀚，訊據陳田發供稱：伊父陳元華因案解省，在押脫逃，至今並未回家。本年五月初七日接到伊父於三月二十四日在臺灣鹿港寄信一封，又於七月十八日接到六月二十六日在鹿港寄信一封並番銀四圓，均託在臺灣府城教讀之伊堂叔陳敦仁經手轉寄。信內說明現在鹿港教讀；如要寄信，可交鹿港恒吉行收轉，不致有誤。又本年八月內，有在臺灣米店工作之鄉鄰陳文竈從臺回來，傳說在臺灣府城遇見伊堂叔陳敦仁並伊胞弟陳殿榜，均說伊父在鹿港教讀，一時不能回家。容俟查出原信二封，並交出陳文竈赴訊等語。並據犯弟陳元茅供亦相同等情。當密飭查拏去後。茲據鹿港同知張汝敦稟稱：『在於大肚溪之陳宗雲家，將革舉陳元華拏獲；訊據供稱：「道光十七年七月間，緣案被拏到省，在押脫逃，搭船欲行進京；因缺乏盤費，仍卽回家。上年十月，偷渡來臺，住滬尾街金盛柴店。本年正月來鹿港，爲同姓之陳郁代館。至五月，卽去府城，在東門外福官米店居住兩月，又到淡水。至本年九月，始至大肚溪陳宗雲家。三月六日，曾託便船有兩次

家信寄回；因與恒吉行向亦認識，是以家信內囑其有信即寄該行轉交。與夷人向不認識，並無被聘爲之主謀」等供。伏查該革舉陳元華係緣案斥革、在押脫逃、飭拏未獲之犯，其行止本屬不端；通夷之舉，誠難保其必無。茲雖據查訊並無其事，殊難遽信；當經批飭臺灣道、府迅即委員解省審辦。惟遠隔重洋，風汛靡常，未能剋期解到；一俟該犯解到；傳集證佐質訊明確，果有通夷情事，即解赴浙江訊辦。

硃批：『嚴行審訊，不准任其狡展』。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六。

十二月二十日（丙子），提督銜福建臺灣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竊臣等本年九月十六日兩接督臣行知，以夷船沿海騷擾，欽奉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七日上諭：『臺灣府準備事宜，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最爲熟悉；或有應行商酌之處，着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等因，欽此。又奉上諭：『臺灣孤懸海外，防堵事宜，尤應準備。着該督飛飭該鎮、道等遵奉前旨，與前任提督王得祿同心協力，加意嚴防，毋稍疏懈』等因，欽此。

維時臣達洪阿正在郡城督防安平南路、臣姚瑩正在北路籌備海口，當即恭疏諭旨，移會前提臣王得祿遵奉外，伏思臺灣孤懸海外，南北道里綿長、口岸紛歧，防禦誠非易

易；澎湖爲臺、厦中流鎖鑰，亦屬嚴要之區。自粵東防夷以來，臣等慮夷船竄入臺洋，經嚴督各廳縣營水師、守口文武員弁修整礮臺、探量水勢，分道防守；並奉督、撫臣檄飭整備巡船礮位，實力巡防。該夷船於本年六月間屢至臺灣及澎湖外洋遊奕，臣等及臺、澎二協立即封港，不許小舟、竹筏出口，以杜奸民接濟；一面督飭舟師，合力轟擊。旋皆竄去，幸無貽誤；均經報明督、撫在案。比因浙江定海失事，大兵雲集，一經擊敗，勢必竄回閩洋爲其歸途；且厦門亦有夷船滋擾，臺、澎四面汪洋，防範尤不可不嚴。前提臣王得祿曾在粵洋深悉夷情，臣姚瑩函詢戰守機宜；據云：『夷人船高礮烈，不宜輕與決戰海上；應以嚴防口岸，密防內奸爲先』。與臣等意見相同。當以郡城爲根本重地、安平又爲郡城門戶，關繫匪輕；北路遙長，各處海口更在在堪虞。臣等公同商酌，臣達洪阿督同護安平水師副將江奕喜、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辦理郡城、安平上下各口並南路鳳山一帶各口，揀派舟師水勇，添立礮墩；臣姚瑩於八月初六日起程赴北路，直至雞籠各海口會同護北路副將關桂、嘉義參將珊瑚、艋舺參將邱鎮功及各廳縣逐處履勘，添設礮墩巡船、雇募鄉勇水勇。沿途傳見紳耆等，諭令團練壯勇。蓋臺地人心浮動，遊民最多；無事之時，尙圖蠢動。茲值逆夷滋擾，宵小不免生心；是攘外必先靖內。所有廳縣官及陸路弁兵，皆當照常彈壓地方，不可輕動；而水師兵少，不敷分撥。必須多雇鄉勇，既得防夷之用，亦可收養遊手，消其不靖之心；此臣等妥商辦理之原委也。臣姚瑩

北路事竣，馳回郡城料理一切。臣達洪阿屆年冬巡閱之期，先赴南路查辦後，即赴北路巡查。如此互出督防，南、北兩路可免顧此失彼之虞。茲復欽遵聖諭，與王得祿同心協力。該提督本老成宿將，遇事相商，更臻妥協。統計現在勘辦臺灣郡城要口三處，曰安平大港、曰四草、曰國賽港；嘉義縣要口一處，曰樹苓湖；彰化縣要口一處，曰番仔挖（即鹿港外口）；淡水廳要口二處，曰滬尾（即八里岔口）、曰大雞籠；噶瑪蘭界外一處，曰蘇澳；皆水勢寬深。其餘南、北路次要小口九處，較爲淺狹。鹿耳門昔稱天險，自道光二年來已成淤廢，商船不能出入；故亦爲次要。以上各口，共用弁兵三千四百八十一名、屯丁二百名、鄉勇二千一百六十名、水勇五百二十名，或配船堵防海口、或在礮墩守望；此皆常川駐防之師。其前提臣王得祿及諸廳縣自練鄉勇往來巡查策應者，不在此數。又各莊總董、頭人團練壯丁，自一、二百名至七、八百名不等。通計二廳四縣，團練壯勇一萬三千餘人；豫備一旦有警，半以守莊、半出聽候調用。臣達洪阿仍統率自練精兵及陸路各營將卒蓄養精銳，以待臨時策應。至所築礮墩，厚皆一丈、長自十丈至三五十丈不等、高皆一丈；倣照督臣麻袋貯沙之法，先以竹篾盛沙作墩，上堆麻袋爲堞。墩外圍以粗大竹筒，筒長一丈、埋地五尺，其上五尺竹節打通貯水，編連排插；夷礮雖猛，穿沙洞竹較難，見水亦可減力。更多備牛皮、網紗、棉被，隨時以避槍礮。臣達洪阿等於礮臺、礮墩要隘之處，空寬一丈二尺、深一丈濠溝百數十丈，製備釘筒釘板

鈎連槍棍六千四百餘件、鐵蒺藜十萬三千餘箇、竹籤十三萬二千餘枝，以防夷人登岸之用。至於火器，除大小礮位、擡礮、擡槍、鳥槍外，並多製火箭、火罐，教令兵丁操演爛熟。其澎湖，亦經委員籌帶經費，前往協同水師副將詹功顯及該廳營認真防堵。臣等彼此熟商，復同前提臣王得祿相與講求，督率府廳縣營辦理，務期妥密，仰副皇上垂念海外巖疆之至意。

硃批：『覽奏均悉。妥爲防範，毋忽！』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九。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正月十九日（乙巳），護理閩浙總督吳文鎔奏：

竊照前准欽差大臣琦善咨會：『暎逆在粵桀驁不馴，誠恐愈縱愈驕，勢不能已於轟擊；一經交鋒，恐又各路滋擾。飛咨督率竭力防守』等因。即經臣咨行水陸提、鎮標營將廈門撤回之兵仍行調往協防，散去鄉勇趕令團練；其餘各要口，亦酌量添兵戍守；省城鑄就大礮，分別解往安放，以資守禦。業將籌防情形，奏陳聖鑒。嗣奉諭旨：『着遴選將弁整理礮械，先事豫備。如該夷再來投遞呈詞，一概拒絕；或夷船駛近口岸，即行開放槍礮，痛加攻勦』等因，欽此。復經臣欽遵飛行沿海各文武加意防堵，竭力攻勦去後。

茲先後准據代辦陸路提臣陶飛熊暨興泉永道、金門鎮稟報晉江、惠安、金門、大墜、梅林一帶洋面時有夷船五、六隻或七、八隻往來遊奕，尙未駛近口岸等情。正在嚴飭密防間，又接准欽差大臣琦善咨稱：『該夷投到夷書，不候回文，卽於次早直攻大角、沙角兩礮臺。現在彼此相持，無分勝負，難保不四出滋擾；請卽一體防堵』等因。查該夷桀驁強橫一至於此，亟應嚴密防範；如敢駛近口岸，卽當痛加攻勦，以示懲創。惟閩洋袤延二千餘里，其孤懸海中如廈門、臺灣固屬最爲險要；其次如澎湖、海壇、銅山等處亦皆四面環海，無城可守。至濱海各縣口岸林立，一帆可達。際此攻守緊要之時，必須多撥防兵，雇募水勇、漁船，以資截擊；購置木筏，以堵竄越。所需口糧、雇值以及運送軍械夫價，需費浩繁。所有上年籌備經費銀十萬兩，業經支發無存；現已酌撥泉、漳二府銀六萬兩，以供支應。此後雖久暫莫定，而一切費用不能不寬爲籌備，庶免臨時周章。相應據實奏明，請旨於福建藩庫籌撥銀二十萬兩，並請敕部於福建較近省分指撥銀二十萬兩卽解閩，以資接濟。所用經費，統俟歲事之日，查照例案覈實報銷；如有餘存，另行報撥。

至閩省本乏大礮，前次奏明捐製八千斤、六千斤大礮三十六門，演試頗能致遠有準；茲查沿海稍次之要口甚多，尙屬不敷分撥。應再添製六千、五千、四千斤大礮各六門，分撥各海口，以備轟擊。所需工料，卽於此次請撥經費內支用。

諭軍機大臣等：

據吳文鎔奏「嚴飭海口豫備攻守情形」一摺，着照所議，迅速妥爲辦理。澎湖等處地方，尤爲緊要；務須會同提督陳階平加意防守。至所奏籌撥經費等語，着准其於福建藩庫撥銀二十萬兩，並着該部於福建較近省分指撥銀二十萬兩迅即解赴閩省，以資接濟。其沿海要口礮位不敷分撥，着即添鑄大礮，以備轟擊；所需工料銀兩，准其即在此次所撥經費內支給應用。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一。

二月初八日（癸亥），護理閩浙總督吳文鎔奏：

竊臣於正月十二日接准欽差大臣琦善咨稱：「暎夷現在具文繳還定海，籲懇代爲奏請恩施。已給咨該夷官赴浙，統撤師船，並給與照驗，准其沿途購買食物」等因。其如何代乞恩施之處，未據移咨，臣無由知悉。竊思該夷桀驁強橫，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攻奪大角、沙角礮臺，傷我兵弁，狂悖已極；何以旬日之間遽行帖服，肯繳定海？該夷狡詐性成，或火藥、糧餉不繼，藉作緩兵之計，從容添辦而使我防備懈弛，固未可知；抑或要求各款已足飽其所欲，亦未可定。在欽差大臣琦善膺此重任，自當憂思深遠，斟酌妥辦。惟臣現據署汀漳龍道徐繼畬、興泉永道劉耀椿密稟，云訪聞商民紛傳廣東欽差大臣

有許與廈門馬頭通市之說。此言固無確據，然臣既有所聞，自擊廈島情形關繫重大，不敢不據實密陳。

查廈門周圍環海，地方五十里；而東爲臺、澎唇齒，西爲泉、漳門戶，北達會垣，通省咽喉所在。一有梗塞，則全體頹壞不支。假使許令該夷在廈通商，勢必設夷館、擡家室，良民驚擾滋懼、奸民依附生端。其貨船、兵船勢必擁泊內港，內地官吏從何稽察？水陸營伍從何設防？且港內四通八達，去漳郡、泉郡均不過二三日程；該夷獲此負隅之地，必益肆其占據之謀。防之則已無險可扼，聽之則將爲所欲爲；而臺、澎間阻，呼吸不通；其害實不可勝言。是廈門許與通商，直以全閩鎖鑰付之寇盜，欲求一日之安不可得矣！倘現在欽差大臣琦善所代爲乞恩之處並無此款，則是臣過慮多言，應毋庸議；倘竟有此款，惟有仰求皇上乾威獨斷，嚴行駁斥。臣身任封疆，深知地方情形；關繫重大，不敢緘默不言。

硃批：『汝所見固是。但誤國辱國之人，業經拏問；所言者可無庸議矣。』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三。

二十二日（丁丑），安徽巡撫程楸采奏：

臣伏查啖咭喇夷匪忽浙忽粵，妄肆譁張。議者咸稱其分踪遊奕，意在勞我師徒；臣愚以爲該夷潛蓄異謀，深入重地。豈不慮沿海地方祇須堅壁清野、固守藩籬，卽能使之

坐困；其敢於東西豕突、牽綴我兵者，特有漢奸爲之嚮導。其漢奸甘心附逆，亦不一其途：或貪利而暫作爪牙、或犯法而倚爲逋藪；或商販捐貲失計，勢被脅從。若得諜者持諭密招，一概宥其既往，有能設謀梟斬酋首及燒燬該夷巨艦引類來歸者，許該省文武諸臣辨明真僞，或循粵東張寶故事奏懇恩施，卽寸績亦賞賚有差；仍將懸賞格條，大張曉諭。倘被該夷知悉，更足啓其猜忌之心。漢奸在彼寢處不安，亦必暗生攜貳；一聞赦罪，或當踴躍圖功，而嘆夷實失其指臂矣。

議者又謂東南兵力怯懦，難責衝鋒；竊思制事以心而殺敵以膽，爲將者果有以作其義勇之氣而堅其愛戴之忱，雖婦孺亦願荷戈，何患不成勁旅！今海疆要着，莫亟於募練水勇、酌減客兵。蓋客兵有不便者三、水勇有可恃者五：奔馳遠道，精力已疲；一也。水土異宜，難耐潮濕；二也。月糧不飽所欲，勢必搶掠民財，馭之嚴則激起事端、撫之寬則愈形驕縱；三也。若水勇，一則海濱生長，慣習風濤。二則熟知路徑，可藉差探。三則自衛鄉閭，樂於効命。四則緩急可用；賊至編之入隊，賊平散之還鄉；卽有一二無家可歸，或交營考補名糧、或有司收歸民壯。五則節省物力，以客兵之費爲團練之貲，有贏無絀；通盤籌計，難易較然矣。

臣尤慮暎夷現集粵東，一被我師痛創，未必俯首居巢，又將伺隙四出；若令沿海逐加防範，則糜餉滋多。似應擇險扼其要衝，使夷船首尾不能相顧。查福建廈門與臺灣對

峙，中有澎湖；可否於此舉厚駐重兵、多集水勇，與廈門遙爲聲勢。安設數千斤礮位，令勇士不時哨探；瞭見夷船經過，卽行對面轟擊；庶足以寒其膽而戢其奸，不敢復窺江、浙。一面申嚴海禁，務使硝磺、薪米及淡水等物涓滴不得出洋。俟該夷窮蹙乞憐，仍請暫緩一、二年，再降恩諭准其互市通商，尤屬一勞永逸。

諭軍機大臣等：

據程林采奏：『福建廈門與臺灣對峙，中有澎湖；應行厚駐重兵、多集水勇，安設礮位、嚴斷接濟』等語。現在廣東命將出師，聲罪致討；逆夷一經痛創，難保不分頭竄突。自應擇險扼要，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惟由廣東至福建澎湖，是否係必由之路？着顏伯燾、吳文鎔、陳階平體察該處地方情形，密飭員弁預爲準備。倘有夷船竄入，立卽督率兵勇痛加勦洗；務令片帆不返，以靖海疆。該督等總當先事豫籌，期於有備無患，無致臨事周章；是爲至要。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務夷始末」卷二十四。

閏三月十一日（乙丑），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吳文鎔奏：

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裕謙奏：『定海需用大礮，請借閩省八千斤、

六千斤各數位」；着顏伯燾、吳文鎔體察情形，實有多餘，卽如數借給。倘僅敷本省之用，一面具奏、一面知照裕謙，毋致顧此失彼』等因，欽此。又，同日奉上諭：「裕謙奏：『夷船喫水甚深，不畏風浪而畏礁淺；若該逆改換小船，只可裝載二、三十人，便不敢遠離大船，並非處處堪虞、港港可入』。着沿海各督、撫通飭所屬測量水勢深淺、灘岸遠近，分別防守團練；仍先曉諭居民，嚴禁接濟』等因，欽此。

伏查閩省本係濱海巖疆，按造冊報大小礮位共一千一百餘門，早經分設上下游各府及臺灣、澎湖等處。上年暎夷兩次竄至廈門滋擾，防守海口全賴礮力及遠，方能禦敵；是以奏明新鑄八千斤、六千斤大礮各十八門，亦經分撥臺、澎及內地緊要各海口安設。前准裕謙咨借，卽經臣等據實咨覆在案。茲臣顏伯燾到廈後察看情形，尙須添鑄以資應用，實無多餘可以撥借。

至閩省內地之福州、興、泉、漳、福五府均係濱海，而臺、澎更隔重洋，險要林立，非如江、浙等省有數十里之沙灘方能到岸者比。近惟臺灣之鹿耳門報有沙淤，而附近之四草湖又已寬深；是亦此漲彼坍之理。各屬測量情形，歷有案據。當其潮漲水深之時，大小船隻無不可以進口；卽潮退水落，逆夷小船固不敢久離大船，然亦無處不可入港滋擾。顧我軍大船破其小船，正無難制其死命耳。是各處防範，不能不豫爲之備。其緊要地方，或雇募以補兵丁之未充、或團練以濟兵力所不及，雇募者官爲給資、團練者自

食其力。其素稱礁淺及荒山野岸雖可視爲緩圖，然亦不能弛備。卽以廈門而論，縱橫三十里；南路水深港闊，逆夷大船直可駛至腹內馬頭；其北路、西路雖不能入，杉板則處處可通；東路直接大洋，更宜嚴爲防禦，以守全廈門戶、以固全閩鎖鑰。臣顏伯燾泛海登山，目覩情形，是以久駐於此，躬爲督辦。臣等職任封圻，凡有防勦事宜，惟矢竭盡心力，冀彰撻伐而壯國威；固不敢稍存拘泥，亦不敢徒事張皇。至嚴禁接濟以及懸賞招徠諸務，早經次第施行，毋庸再議。

硃批：『依議』。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七。

五月初七日（庚申），閩浙總督顏伯燾奏：

竊臣於閏三月二十四日接據署銅山營參將陳顯生稟稱：『本月十四、十五等日，有三桅夷船三隻上插紅旗，從東而來，停泊漳浦縣屬之虎嶼洋面；分駕杉板小船開礮，欲駛登岸。當經兵勇等開礮阻擊，旋即折回，仍在虎嶼外洋遊奕。至十九日，聚至四隻；有三十餘人駕駛杉板、執持鳥槍，直赴古雷地東之下按地方，欲行登岸。我軍開礮迎擊，隨即退出外洋，於二十、二十一兩日始行先後開去』。臣以該處既經逆夷窺伺，難保不再來滋擾；當卽飛飭署汀漳龍道徐繼畬並該鎮將等加意嚴防。旋於四月初十日，該道

徐繼畬馳稟：『本月初五日辰刻，復有二桅、三桅夷船兩隻駛至虎嶼洋面停泊。初六日午刻，該夷船放下杉板一隻，駛至銅山西門澳一帶，有黑夷數人探量水勢；我軍岸上開礮，未敢逼近。是日申刻，其三桅船一隻由塔嶼而入、二桅船一隻由虎嶼而入，同駛西門澳內。三桅一船先行開放數礮，即駛退於塔嶼之外；二桅一船開放二十餘礮，以該處防堵文武員弁督率兵勇開礮抵禦，不能前進，亦即退至鐵釘嶼寄碇，徹夜開放空礮。均於初七日先後駛去，我軍兵勇亦無被傷』等情。

臣以銅山一島孤懸，水陸官兵僅止九百餘名、團練鄉勇亦祇千人，兵力實形單薄；當飭該道就近酌調官兵八百名馳赴該處嚴防，以增兵力。惟是閩省沿海澳口林立，不啻數倍粵、浙。現以廈門通省鎖鑰，又爲逆夷所屢犯；重兵扼要，全力注之。若欲處處設備悉如廈門，不但兵力不敷，亦實費有難繼；是以銅山未設重兵。茲於半月之間，兩次滋擾，且留泊數日，量水淺深；幾欲使無處不防，分我兵力，殊爲叵測。因思澎湖地方孤懸海外，爲臺、廈咽喉，尤非銅山孤僻可比；該處僅有副將一員、通判一員駐紮，誠恐不足以資鎮守。臣遠隔重洋，勢又難以兼顧；必得一熟悉情形、名望素著之人，始可以內服人心、外攝夷膽。查有臺灣致仕前福建提督王得祿年雖七十有餘，聞其精神尚健；荷蒙皇上特敕，協同該鎮、道辦理全臺防堵事宜。臺、澎一體，若令該提督一手經理，必能悉臻妥協。臣竊念事機緊要，不敢拘泥；一面飛咨該提督王得祿迅速赴澎湖駐紮

，辦理防守事務（硃批：是）。該提督受恩深重，亦必盡心圖報。臺灣有鎮、道等駐守，該提督仍可就近相商，共策萬全。如此，則澎湖可期鞏固，而於海疆內外皆可放心。

諭軍機大臣等：

據顏伯燾奏：『夷船兩次滋擾銅山，已飛咨前任提督王得祿赴澎湖駐紮防守』等語；所辦是。銅山一島孤懸，兵力單薄；業經該督酌調官兵，馳往防守。惟澎湖地方爲臺灣、廈門咽喉，更非銅山孤僻可比；該處僅設有副將一員，恐不足以資鎮守。王得祿熟悉海疆情形，前經降旨着該提督協同臺灣鎮、道辦理防堵事宜；現在澎湖防堵緊要，着即駐紮澎湖，督同該將備等嚴加守禦，毋少疏忽。至臺灣有該鎮、道等駐守，所有應辦事宜，仍可就近相商。王得祿受恩深重，定當不負委任。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九。

七月二十八日（庚辰），閩浙總督顏伯燾奏：

竊臣於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廣東夷船退出虎門，調防官兵，着體察情形，酌量裁撤』等因，欽此。正在欽遵辦理間，探得廣東夷情反覆，欲以香港換九龍山地方；並需索多端，意甚叵測。廈門緊要，未敢遽議裁撤。

水師提督寶振彪以廣東甫經議撫，現當無事，恐盜蹤未滅，仍行出洋巡緝，逾月未歸。七月初九日酉刻，該逆突來火輪船、兵船數十餘隻，銜尾闖進青嶼口門；當即飛調金門鎮江繼芸並飭在事文武小心防範，又令曾經出洋經商、通曉夷語之陳姓前往查探。旋於初十日早，據陳姓帶回該逆交給照會提臣寶振彪偽文一件；當將原件發交陳姓，欲令擲還。旋因瞭見該逆等船三十四隻起篷進駛，情形殊惡；臣不敢拘泥，隨將偽文拆閱，係倭夷僞公使囑姓及僞水師提督巴姓、僞陸路提督郭姓照會水師提臣寶振彪之件，俱未書名。僞文內稱『如不議定照上年天津所訂各件辦理，即應交戰』；並云『請將廈門城邑、礮臺俱行讓給倭國軍士，暫爲據守。待諸事善定，仍行繳還』等語。拆閱之下，不勝憤恨。其船行走迅速，業已駛進；當即督同興泉永道劉耀椿率同在事文武督令弁兵開礮，並排列水勇分堵隘口。自白石頭汛起，一路連絡開放萬斤至數千斤以下大礮數百門；傳令對岸之嶼仔尾、中路之鼓浪嶼三面兜擊，打沈該逆火輪船一隻、兵船五隻。該逆一面回礮，一面蜂擁而進；並放下小三板，分路上岸。守護礮臺將弁，自護副將凌志等以下，或受重傷、或即殞命；各營兵丁以及各路水勇，俱多傷亡。維時臣率同興泉永道劉耀椿親自督戰，見該逆船以七、八隻併力攻一礮臺，其餘先後夾持；旋攻旋進，一臺破，又攻一臺，兇猛異常。我軍連環開礮，受傷兵丁血肉狼籍，其同隊兵丁猶各裝藥下子奮力拒敵；及見將弁內已有傷亡，環視痛哭，仍復竭力回礮。而將領等奮不顧身，

其受傷未死者亦各訾裂髮指，催督愈急。壯勇等分布各處，見有三板夷兵上岸，盡力堵禦；上而復下者，或三四次、或四五次，亦皆斬殺無算。自辰至酉，臣目睹情形，隨機飭令劉耀椿率帶印委各員往來指揮於兵勇礮火之間，各兵勇益加感奮，盡出死力；無如該逆船隻過多，其大船約有千餘人、中者五六百人、小者亦二三百人，礮愈放愈多、人愈殺愈衆。臣與該道劉耀椿及印委各員俱懷帶印信，分路攻擊。臣行寓及各衙署並無城垣護衛，且俱遠在水師提臣石寨之外；均被逆夷礮火飛擊延燒，悉爲灰燼。該道等見勢不能支，向臣同聲一哭，誓從臣死；惟臣世受國恩、該道等亦渥承豢養，豈僅一死所能塞責。況廈門爲同安縣所轄之一島，港路可通城外；僞文內有「城邑讓給暫據」之語，萬一該逆乘此危迫空虛之際，分其三板裝載夷兵暗襲同安，尤爲可慮。且廈門商賈居民男婦，紛紛逃避；節經廈防同知顧教忠分路護送安插，街巷已屬空虛。城內若再有事，人心更屬驚恐。當卽剴切曉諭，飭令各員隨臣退守縣城。該道劉耀椿先經派管福建軍務，亟須同行；因一路安撫鄉民，察看形勢。水師潯尾、劉五店二汛皆係廈門咽喉，該道派令顧教忠移駐潯尾；臣復另調同安營及抽撥五道兵各二百名交給該道常往，督同該同知兩處屯紮，在鄉就近團練，窺瞰動靜，以圖進取。所有分防各將領等，交金門鎮臣江繼芸竭力支持。

除調陸路提臣普陀保帶兵前來接應並差幹弁赴洋迎催水師提臣寶振彪星夜趕回商辦

外，伏念臣自到泉州，知廈門地方喫重，雖無險可恃，不敢畏難；久居泉郡，決意常川駐紮廈門，並即會督文武前往嵵嶼、青嶼、大小擔逐一履勘，處處皆可設險，迅即督令該道劉耀椿委員趕辦各處礮臺；甫經竣工，而三處需大礮三百門、又改加重舩及置辦商船五十餘隻約需大礮千門，採鐵鎔鑄，雖已倍功趕辦，而神物重大，未能剋期蒞事；空臺、空船悉成廢物，以致第一重門戶無從措手。是日南風大作，該逆船隻又占上風，我軍煙火迷目；臣力竭心殫，所願不遂，撫心自問，罪無可逭。惟有仰乞皇上鴻施逾格，將臣即交刑部從重治罪。興泉永道劉耀椿自辦理夷務，實心實力，一意孤行；時勢維艱，與臣同一束手。該道雖統轄興、泉、永三府州而衙署設在廈門，各無可辭；應請將該道交部嚴加議處。提臣寶振彪督師出洋巡緝，廈門被占，尙非該臣意料所及；惟廈門全是水師所轄，各實難逭。應將該提臣交部議處。至現在籌辦情形並傷亡將士，俟查有確數，續行陳奏。

再，臺灣尙有五虎門與八里岔對渡、蚶江與鹿港廳對渡，不致文報隔絕。合併附陳

八月十八日（己亥），諭內閣：

前據顏伯燾奏：『逆夷於七月初九日闖進廈門青嶼口門，當經在事文武擊沈火輪船一隻、兵船五隻；該逆蜂擁而進，分路上岸，以致廈門失守』；當降旨責令顏伯燾迅速收復。本日據報廈門各處街巷並無夷人蹤跡，商民復業、臺米流通等語。逆夷沿海滋擾，廈門尤其垂涎之地，屢經諭知顏伯燾等嚴密防範；該督駐紮廈門半年之久，不能先事豫防，以致倉猝失事，本屬罪無可道。姑念逆夷豕突而來，弁兵奮力抗拒，擊沈夷船六隻，此時廈門業已收回；着從寬免其治罪，仍着交部嚴加議處。

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顏伯燾馳奏「收復廈門口岸」一摺，據奏廈門各處街巷並無夷人蹤跡，商民復業、臺米流通等語；覽奏已悉。現在大擔、東碇一帶帆影不絕，廈門港口夷船來往遊奕。是此時廈門街巷雖無夷人，難保不別懷奸計，欲進故退；該督務須督飭水陸將弁加意嚴防。本日已降旨寬治該督應得之罪，交部嚴加議處；倘再有疏虞，罪在不赦矣。懍之！該逆聲言鼓浪嶼起蓋夷樓，俟官爲給銀，全行開駛；顯因粵東代還商欠得遂所欲，又欲踵其故智。該督深知廣東辦理不善，若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該逆如果呈遞夷書，斷斷不准接受。現在辦理機宜，可堵則堵、可剿則剿；此外，並無酌量辦理之法。

又另片奏：『此次夷船，探聞義律在內』。仍着嚴密偵探，遇有獲到夷人細加詢問

，可得其實。該逆如果復來，自當痛加剿洗；卽僅數人、數十人登岸，亦當盡殺乃止。現在該省新兵義勇已有二、三萬之多，若駕馭得宜、據險設備，亦不慮其滋擾牽制。該逆屢經犯順，未受大創；正當乘其驕橫之際，力挫其鋒。若外託持重之說、內存畏葸之見，尙安望其一鼓作氣、大伸國威耶！將此諭顏伯燾並寶振彪、普陀保知之。

二十一日（壬寅），諭內閣：

福建提督寶振彪於夷匪滋擾廈門，未能先事豫防；着交部嚴加議處。其防堵不力各員弁，例有處分；着顏伯燾查明參奏。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三。

九月初一日（壬子），福州將軍保昌、副都統額勒錦、福建巡撫劉鴻翱奏：

竊照暎逆夷船於本年七月初九日竄入廈門滋擾，當經臣等督飭文武嚴密防守省垣，並飛調延、建、邵各營兵丁二千名至省調遣；恭摺由驛馳奏。八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閩安協所轄五虎門爲省垣咽喉，尤當嚴密防守，不可大意。該夷伎倆原祇恃船堅礮利，習慣風濤；今該逆登陸占據礮臺，亦如此兇狠。是防之之術，必應水陸交嚴，方不致倉猝失事。顏伯燾退守同安、保昌等堅守省城，均屬責任重大；但恐

兵力單弱，已降旨飭令吳文鎔迅調精兵二千名赴閩應援。該督、撫總當激勵衆心，及早克復廈門；毋得坐失機會，漸形滋蔓』等因，欽此。

伏查逆夷自竄廈以後，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去船三十餘隻，尙有五、六隻或七、八隻或十隻盤踞廈港孤峙之鼓浪嶼；業經督臣顏伯燾將收回廈門口岸情形具摺奏明。惟該夷在鼓浪嶼，晝則登岸練兵、夜則下船放礮；雖尙未出滋擾，而廈港一日不靖，海防不能一日不嚴。省垣爲根本重地，誠如聖諭「必應水陸交嚴，方不致倉猝失事」。離省城十里爲南臺，海船聚泊之所，鋪戶稠密；如夷船到此，民心已自惶駭。離南臺三十里，地名少岐；該處港道窄淺，量寬四十餘丈、深六七丈。現飭署福州府知府史致蕃督同委員購船二十隻載石沈水，大船已不能通。兩旁再用石幫鑲，潮退石與水平，三板船亦不能入；仍恐潮來，小船從石上竄進。離少岐里許，名林浦；用木排橫攔，蓋以土泥。該處水勢寬緩，底皆沙泥，下碇可期穩固。守此，則南臺之咽喉已塞。復飭臬司裕康並留辦局務之升任浙江鹽運使常大淳、署督標中軍副將徐捷、撫標中軍參將保芝琳、前任督標中軍副將富爾遜布、福防同知文燦等查勘自林浦以下至五虎門中間要隘，一爲南、北岸，一爲金牌、長門。皆兩山對峙，水深溜急，船石、木排皆不能用；倣照漁戶攔港掛網之法，用四方大木架，加以鐵爪、繫以筏纜，用竹篾盛石沈於水底，架浮水面，隨潮上下；三板船能鈎破其底，卽大船亦能挂其柁。又烏龍江，有內港可繞入西關外之洪山橋

，水不甚深；亦皆用石填塞，以堵小三板竄入之路。省城旗、綠營兵除向例各處值班外，實存兵一千零四十名，又挑閒散餘丁二百名，旗員帶之，專令守城。督、撫標及城守各營兵七千七百餘名，除督臣調往泉州尙存兵六千有奇，又奏調延建邵兵二千名、又閩安水師營兵一千五百餘名、又官雇鄉勇水勇三千名、又紳士自雇鄉勇二千名，臣等酌撥兵勇與旗營弁兵守城，其餘由五虎門至省百六十里擇其要隘，節節用伏，多設假礮臺以耗其礮力。如我之水勇不能取勝，彼必登岸；則陸路伏兵齊起，定制其命。五虎港內兩岸村莊均各團練義民，可以前後連環，與兵協擊。又省港多礁石，商船必得漁船引行，現飭各該縣將漁船全收入內港，給以口糧、曉以大義，不得引夷滋事；並令水師船日夜盤詰奸細；此臣等布置省城之大略也。臣等查逆夷雖有僞陸路提督名號，實不能陸戰。廈門之失守，大礮皆設口岸，雖能擊破其船，彼以多船多礮攻我礮臺，礮臺毀即乘間上岸，用我之礮打我之兵；我兵無礮與對，遂至死傷潰散，非能陸戰也。雖得陸地，總不敢遠離其船；彼不於廈門立營，大隊一去即移船於鼓浪嶼，此其徵也。性又多疑，時慮擱淺；海澄與廈門一港可通，彼以船探水，見已塞港即退。七月二十一日夷船退出廈門時，聲言二十五日攻五虎門。至期，竟駛入東北外洋而去；傳說是聞省港已截。此雖謠言，亦非無因；是截港爲禦夷要務。現在督臣飭諭沿海文武皆用截港之法，移礮設伏。省港乃臣等專辦，逆夷不敢闖入；即闖入亦有以待之，可保無虞，足釋聖慮。

所有蒙恩調江西精兵二千名，一俟到省，立即飭赴泉州聽督臣調遣攻剿。

諭軍機大臣等：

保昌等奏「防守省垣情形」一摺，據奏『收回廈門之後，尚有逆船數隻盤踞廈港孤峙之鼓浪嶼；省城各處要隘，現已截港設伏，逆船不敢闖入』等情；布置尙屬周妥。仍着加意嚴防，無稍疏懈。前調江西兵二千名，現經裕謙截赴浙江矣。

另片奏：『需用鉛子二十四萬斤，已咨各省督、撫趕緊籌撥』。但現在逆夷占據定海，浙省軍務緊要，硝磺、鉛丸亦在所急需；如該省足敷應用，着卽分給浙省交裕謙分貯，以備應用。該將軍等酌量籌辦，無存畛域之見。

初五日（丙辰），諭內閣：

前經降旨將顏伯燾寬免治罪，仍交部嚴加議處。茲據該部議請革職，已屬從寬。姑念廈門業已收復，着加恩降爲三品頂帶，革職留任，以觀後效。

又諭：

怡良着作爲欽差大臣，馳驛前往福建會同顏伯燾、劉鴻勳辦理軍務。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四。

二十三日（甲戌），諭軍機大臣等：

前經降旨派怡良爲欽差大臣，馳驛前往福建會同該督、撫等辦理軍務。怡良接奉諭旨，諒已迅速起程，計此時將抵福建。所有前此廈門失事，顏伯燾既督同文武各員在彼守禦，何以夷船突至卽潰敗不支？究竟夷船共來若干隻？廈門防兵共有若干？其接仗情形何若？該處居民被夷騷擾，是否盡行遷避？該夷既據廈門，何以又舍而赴浙？現在廈門鼓浪嶼一帶尙有夷船若干隻並各島嶼有無夷船占據？顏伯燾召募水勇現已招致若干名？能否得力、如何布置？是否隨時操練，足資攻剿？着怡良一併詳細查明，據實密奏。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六。

十月十一日（辛卯），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竊照臺灣自上年六月暎夷船至鹿耳門外馬鬣隙洋面停泊，經臣等督率官兵擊走之後，臺、澎外洋時有夷船往來；經先後籌備兵勇防守，日益加嚴。本年八月初一、初五等日，據淡水、鳳山各屬稟報：北路之雞籠、中港、南路之小琉球等外洋有夷船游奕，當飭守口文武各員相機防守；倘進口門，卽開礮轟擊。旋據護臺灣水師副將江奕喜、南路參將余躍龍、署鳳山縣知縣白鶴慶稟報：南洋夷船一隻將進口門，見文武兵勇人多、防守嚴密，立卽竄駛北去。又據淡水廳營先後稟報：八月十三日申刻，有夷船在雞籠口外

之雞籠棧洋面停泊等情。又經臣等飛飭廳營會督文武委員、義首人等嚴防去後。

茲於八月二十五日，據艋舺營參將邱鎮功、淡水同知曹謹、委駐雞籠協防澎湖通判范學恒、委巡海口之卽用知縣王廷幹稟報：該夷船於十五日辰刻，移泊進口之萬人堆洋面；該員等用千里鏡照見一雙桅大號夷船拖帶杉板多隻，有夷人在桅頂張望。十六日卯刻，該夷船駛進口門，對二沙灣礮臺連發兩礮，打壞兵房一間，我兵尙無損傷；該參將邱鎮功督率調防雞籠之署噶瑪蘭守備許長明、署艋舺守備歐陽寶等在二沙灣將安防大礮緊對夷船轟擊，曹謹、范學恒、王廷幹督同艋舺縣丞宓惟慷在三沙灣礮墩亦放礮接應，邱鎮功並手放一礮。惟八千斤、六千斤大礮有準，立見夷船桅折索斷，船即隨水退出口外；海涌驟起，冲礁擊碎，夷人紛紛落水，死者不計其數，或鳧水上岸、或上杉板駛竄。邱鎮功督同署守備許長明、歐陽寶、署千總陳連春、外委尤登和帶兵駕船趕往，生擒黑夷四十三人，又割取格殺黑夷首級四顆。該令王廷幹遣派家丁隨同縣丞宓惟慷亦駕快船帶領屯丁、鄉勇出洋，生擒黑夷三十一人。總理謝集成、董事吳助友及屯弁義首人等生擒黑夷二十五人，割取首級一顆。該同知曹謹之親屬郝芝帶領家丁，生擒黑夷五人。督臣差委來臺之候補從九周晉昭亦經趕到，幫同出力。當該船擊碎時，見一白夷自行投水；是否頭目？打撈無獲。其時有署艋舺營滬尾守備、臺協千總陳大坤同委員德化縣典史陶榮在滬尾防守，聞信駛駕巡船截擊，在野柳、鼻頭洋面見夷人數十駕杉板一隻，向

南逃駛；該署守備等揮令兵勇開礮，將其杉板擊沈，夷人落海。該署守備帶同親丁陳功、陳經邦、義首杜得方等割取白夷一人首級，生擒黑夷十八人；委員陶榮生擒黑夷二人。金包里汛外委林光章、目兵何得和、兵丁李起鳳等，均協同出力。又據該同知曹謹、通判范學恒、參將邱鎮功、署北協右營遊擊安定邦先後稟報：十六日晚，有白夷帶領黑夷二十餘人，駕杉板一隻在大武崙港外竄駛。該廳遣派役勇坐船追尋，十七月早在觀音山追及，互相格鬪。該署游擊督帶兵丁截擊，當經官兵役勇刺死白夷二人落水，生擒黑夷九人，殺斃黑夷十七人，奪獲夷礮四門。兵丁謝捷陞同鄉勇二人均各受傷；謝捷陞傷重，旋即殞命。十九、二十三等日，署守備許長明、縣丞宓惟慷在海濱撈獲白夷屍身二具，查驗一穿紅呢戰甲，胸前刺有八卦形；一係尋常夷服，胸前刺蓮花形，左右臂腕、左右腿或刺人形或刺蓮花、鳥形、獅形。又撈獲夷礮五門，重七、八、九百斤不等；大小礮子數十粒、鐵碗一門、大鐵鈎一箇。署千總陳連春撈獲大夷礮一門，重二千斤；大鐵子一粒、梭毬二箇，被水火藥不計斤重。又該同知曹謹、通判范學恒遣派義首帶領壯勇及宓縣丞丁役人等，十七日駕船搜捕至外洋草嶼，有白夷二人、紅夷五人攜帶圖冊在彼藏匿；經役勇等上前圍擊，該夷俱被格殺，割取首級帶回。搜獲夷圖一幅，中繪山海形勢；冊頁五十一篇夷書二本、又夷字十紙。其夷書內亦繪有城池、人物、車馬形狀等語前來。臣等查此次文武義首人等前後共計斬馘白夷五人、紅夷五人、黑夷二十二人，

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硃批：可稱一快，甚屬可嘉），同撈獲夷礮十門、搜獲夷書圖冊多件；辦理尙爲出力。方夷船初受礮傷之時，海涌忽起，遂將該夷船沖礁擊碎；具見海若効靈、助順天朝，尤深寅畏。惟該夷船是否卽係滋擾廈門之船、抑係另幫？必須解郡查訊，且可根究夷情。臺地並無通事，惟有醫生宋廷桂係粵人，通夷語；可以傳供。至現獲夷人爲數較多，程路篤遠，現在委員馳往行提，分起解郡。容俟訊明，恭請王命正法，以彰國威而壯士氣。並將夷書、圖冊，恭呈御覽。該逆夷經此次受創之後，難保不再集大幫來臺，冀圖報復；臣等仍嚴飭各口文武添派兵勇密防，以免疏虞。

再，澎湖外洋亦有逆船遊奕，經在籍提督臣王得祿欽遵諭旨在彼駐紮，督同文武嚴密防守，現在尙無滋擾。

達洪阿、姚瑩又奏：

再，臺灣地勢綿長一千四百餘里，要口林立。臣等自上年先後親往南、北大小各口履勘，築設礮墩、調兵募勇設防，復於滬尾添設石礮臺一座，雞籠礮墩改築石礮臺、左右添築石牆，並將督臣顏伯燾發運新鑄之八千斤大礮四門、六千斤大礮二門分置安平及雞籠、滬尾三口，以期鞏固。後聞粵東議撫，臣等因夷情反覆，仍不敢撤防。本年六月後厦船不到，粵中夷務無聞，省、厦文報亦絕。正深盼望間，七月二十日忽來信，厦門

失守、督臣退保同安；聞之不勝髮指。伏思臺灣孤懸海外，全恃廈門爲援；今有此警，形勢愈覺孤危。民情浮動之區，恐匪類乘機搖動。臺灣戍兵名雖一萬四千，除事故缺額、換班未補一千餘名外，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餘分布一廳、四縣汛地一百四十餘區，在在皆須彈壓，未便調動。是以每當有事，兵力仍單。臣等督同知府熊一本熟商，將巡洋舟師概行收回，嚴守口岸。陸路存城及諸要汛仍舊不動；惟於外汛中酌量抽添，一面飭調各處團練之義勇，分別加防。又查郡城重地，口門不可過多；其鹿耳門廢口與國賽港、三鯤身三處口門，用在廠不堪修葺哨船四隻並買民船五隻、加以大木桶數百箇，裝載巨石，預備臨時填塞；仍多派兵勇防守，以免匪船遠越。臣達洪阿先因省鑄大礮膛口礮子不甚合式，親督工匠改造礮子，並添鑄小銅礮多門，整備攻守各具（硃批：甚好）。府城本係土築，先經知府熊一本勘修，次第完竣。其向北沿海一面，紳士前造外城因沙土質鬆、城基近水，早已坍塌；臣姚瑩親督臺灣縣閩浙帶領紳商於外城之內，自小北門繞大西門至小西門周七百一十一丈密樹木柵，分別地段安設義勇以資捍衛。臺行郊商生理多在廈門，一聞警信無不驚惶，風謠一日數起。連日督同府、廳、縣多方撫諭，示以鎮靜，人心稍定；更發印諭數百道，委員交各路義首莊耆申約連莊、添練壯勇，人自爲兵。蓋臺人浮動，易爲亂而亦易爲義；駕馭貴合機宜，爵賞不可吝惜，得其心庶得其力。一面將逆夷兇淫貪狡惡狀徧加曉諭，使人皆切齒，共奮同仇；亦

潛消其異志之萌。

惟地廣口多，兵勇旣來，經費益鉅。除常例兵餉不計外，守口兵丁鹽菜、鄉勇口糧、製備一切攻具守具，七月以前已月費七、八千金。今廈門失守，全臺處處添防。戍兵多已班滿，當有事時未便更換；且守口之兵兼同鄉勇日夕登陣，不可不加體卹。又先後督臣頒發告示，擒斬逆夷、擊沈賊舟者賞格自數千至鉅萬不等；種種經費皆所必需，實有歷案軍需所未載者。臣等事事撙節，委素得民心、辦事結實之臺防同知全卞年專司局務，痛洗向來惡習，亦不敢因惜費而誤大事。道庫備貯十萬兩一款，經道光十六年、十八年兩次逆案動用，現在僅存銀五萬五千餘兩；上年防夷皆各屬墊支，未敢遽動備貯。本年三月，始經省撥經費銀十萬兩來臺，現存無多；業經稟請督、撫臣撥銀三十萬兩來臺接濟，尙未解到。伏乞皇上天恩，飭下督、撫臣行催司局趕緊委員起解，接濟臺、澎。可否另撥四萬五千兩將道庫備貯補足，更爲有益？

再，臺地防守要口十七處，鄉勇衆多，需官管帶；又須兼顧澎湖。若向內地請員，隔海難到。卽如督臣飭知廈門失守文件，於八月二十五日始由蚶江遞至；阻海、阻兵情事，非意料所及。查有因案革職之候補同知前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丁憂之候補同知前署澎湖通判徐柱邦、休致之通判銜前福清縣知縣盧繼祖暫留在臺，管帶鄉勇；極知於例未符，實以海外軍務緊急、差委乏人，與內地情形迥別，不敢拘泥常例，貽誤事機。

諭內閣：

達洪阿等奏「擊沈夷船、擒斬逆夷、奪獲礮位」一摺，本年八月以來夷船疊向臺灣外洋遊奕停泊，經該總兵等飭屬嚴防堵禦；是月十六日卯刻，該夷船駛進口門，對二沙灣礮臺發礮攻打，經該參將邱鎮功等將安防大礮對船轟擊、淡水同知曹謹等亦在三沙灣放礮接應，邱鎮功手放一礮，立見夷船桅折索斷，退出口外冲礁擊碎，夷人紛紛落水，死者無數；其上岸及乘船駛竄者，復經該參將督同署守備許長明等帶兵駕船趕往，生擒格殺黑夷多名，復經即用知縣王廷幹等駕船出洋幫同出力，生擒黑夷多名，並見白夷自行投水；其時復經千總陳大坤等駕船開礮，擊沈杉板一隻，格殺白夷並生擒黑夷多名；又據曹謹等在大武崙港外追獲外竄杉板船一隻，刺死白夷及生擒黑夷多人，並撈獲黑白夷屍身、礮位，搜獲圖冊。此次文武義首人等共計斬獲白夷五人、紅夷五人、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撈獲夷礮十門，搜獲夷書等件；辦理出力，甚屬可嘉。提督銜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着賞換雙眼花翎，臺灣道姚瑩着賞戴花翎；達洪阿、姚瑩及道銜臺灣府知府熊一本，均着交部從優議敘。其在事出力各員弁兵勇義首人等，着據實保奏，候朕施恩。傷亡兵勇，查明照例賜卹。已革候補同知前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丁憂候補同知前署澎湖通判徐柱邦、休致通判銜前福清縣知縣盧繼祖，均着准其留於臺灣差委。此因軍務緊要，是以允准；其餘不得援以爲例。該部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

據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沈船奪械，擒斬夷匪多名」一摺，覽奏嘉悅之至；已明降諭旨將該鎮、道等賞戴花翎，分別議叙矣。此次僅止雙桅大船一隻帶領杉板多隻來臺窺伺，經該總兵等督率員弁沈船奪礮、擒斬多名，該夷被殲之後，難保無大隊匪船闖入報復。着達洪阿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不可因獲有勝仗，稍存大意。前任提督王得祿駐紮澎湖，現在臺灣地方緊要，該提督威勇素著、熟悉海洋，着即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其澎湖防守事宜，已諭令顏伯燾派員更替矣。

又另片奏：現將巡洋舟師收回，填塞各處口門、添鑄礮位、團練壯勇，所辦均好；即着照議辦理。請撥軍需銀兩，已諭知顏伯燾等迅即撥解。臺灣同知全卜年，准其專辦局務。所請革休、丁憂各員，准其留臺。

現在浙洋夷匪大肆滋擾、廈門之鼓浪嶼尚有夷船停泊，該鎮、道等務宜先事豫防，一切妥爲布置，毋致臨事周章；是爲至要。發去賞達洪阿雙眼花翎一枝、賞姚瑩花翎一枝，着即祇領。嗣後有攻剿夷匪摺，應由五百里奏報；如大獲勝仗，即由六百里奏報。將此諭知達洪阿，傳諭姚瑩並諭王得祿知之。

又諭：

寄諭閩浙總督顏伯燾等；本日據達洪阿等奏：夷船滋擾臺灣，經該總兵等督率員弁痛加剿洗；覽奏爲之一快。惟逆夷被殲之後，難保無大夥匪船闖入滋擾。該督等接奉此旨，卽飭王得祿迅速移駐臺灣，協同攻剿；其澎湖防守事宜，着遴委委員前往。

再，據該總兵奏：『道庫僅存銀五萬餘兩，本年所撥經費銀十萬兩現存無多，請由省撥銀三十萬兩接濟』等語。着該督、撫飭司如數動撥，迅速委員起解，無誤要需。

十五日（乙未），掌雲南道監察御史福珠隆阿奏：

本月十二日內閣鈔出上諭，奴才恭讀之餘，敬悉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斬獲逆夷多名、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並搜獲夷書、夷礮等情。伏思現獲生夷百餘名之多，頗有可訊情節，似宜暫稽顯戮。奴才風聞夷地硝磺不佳，多從內地購去，該夷添用物料製煉，便能擊遠倍常；更有千里鏡得力，可使礮發有準；該夷等恃此猖獗。今賴聖主天威，生擒多名；應請敕下該鎮、道等，一面將夷囚作速解省，一面訪尋通曉夷語者數人隨同承審官詳細究詰。該犯等受刑難熬，自肯吐實。謹將應訊夷犯各條，臚列於後：

一、令夷犯供指在夷任事漢奸各頭目姓名、里籍，以便飛咨該省：如其家屬尙在內地，就中擇用一人詐爲投夷，暗中招勸率衆來歸。諭以已有赦罪曠恩，徧貼贍黃；倘能在夷內作諜立功，立予重賞等語。月前皇上破格恩旨，漢奸旣在夷內，無由寄知；故必

用其家屬傳語，無異親睹臆黃矣。

一、訊衆夷犯，令將該國製造火藥與千里鏡、西瓜礮等件訣法，明白陳說；試驗果能致遠，免其死罪放歸。若不能製造，僅能指明上好千里鏡某處往買必得，即監候往購。其一言不吐者，非刑拷比。

一、令夷犯供明該國船隻遠來，勢難持久，必須內地何物接濟？惟懼中國何法進剿？

一、令夷犯供明中國之硝磺、米石，係由何處偷販與夷？須令指實，毋任仇攀。

一、令夷犯供明該國製藥、造礮，須用內地何項物料？俟其指明，以便嚴禁。

一、所獲夷書，務須聘訪識夷字之人譯出酌辦，毋得畏難置擱。

一、所獲夷礮，如果輕便易攜，即應募匠照製。

諭軍機大臣等：

御史福珠隆阿奏「請暫留罪夷以便究訊」一摺，臺灣檢獲逆夷多名，據達洪阿等奏稱俟解郡訊明後，即行正法；現在該犯等如果尙未正法，即着劉鴻勳飭令達洪阿等按照該御史摺內所陳各款，除千里鏡一節毋庸查究外，其餘逐層究詰、明白曉諭，務得實情，密籌辦理，冀有裨於攻剿機宜。嗣後各省拏獲夷匪，俱着詳加訊究，照此妥辦。該御

史原奏，着鈔給閱看。將此諭令揚威將軍奕經、靖逆將軍奕山、參贊大臣特依順、文蔚、齊慎並沿海各將軍、督、撫知之。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八。

十一月初十日（庚申），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達洪阿等奏：八月間夷匪闖入臺灣，經該總兵等督兵痛剿，擊沈大船、擒獲紅白黑夷一百餘名；當將該鎮、道分別加恩，仍諭令嚴加防守。恐其大隊報復，並諭顏伯燾、劉鴻翱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攻剿。迄今未得續報，朕心實深厪念！臺灣遠隔重洋，風汛不定，文報或至稽遲；顏伯燾現在廈門、劉鴻翱駐紮省城，該督、撫皆有統轄臺灣之責，何以八月之事至今並無奏報？究竟該處現在情形若何？有無夷船續來滋擾？着怡良、顏伯燾、劉鴻翱迅即探訊明確，隨時據實馳奏，毋稍遲延。

再，前據顏伯燾奏：夷匪由粵入閩，義律亦在其內。現在臺灣、拾獲夷匪有一百餘名之多，若隔別詳訊，可得實情；着即飭知達洪阿等詳悉究辦。將此各諭令知之。

十一日（辛酉），欽差大臣怡良奏：

竊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派怡良

爲欽差大臣，馳驛前往福建會同該督、撫等辦理軍務。怡良接奉諭旨，諒已迅速起程，此時將抵福建。所有前此廈門失事，顏伯燾既督同文武各員在彼守禦，何以夷船突至卽潰敗不支？究竟夷船共來若干隻？廈門防兵共有若干？其接仗情形何若？該處居民被夷騷擾，是否盡行遷避？該夷既據廈門，何以又舍而赴浙？現在廈門鼓浪嶼一帶尙有夷船若干隻並各島嶼有無夷船占據？顏伯燾招募水勇現已招致若干名？該處文武曾否募有水勇？如何布置？是否隨時操練，足資攻剿？着怡良一併詳細查明，據實密奏；斷不准令顏伯燾知之，致被欺朦。懍之又懍』等因，欽此。

伏查閩省沿海府、縣，隨在皆有要隘。而廈門孤懸海外，爲海道必經之所。然袤長三十里，乃是海中一島，並無城池障蔽；而商賈雲集於此者，緣四面水皆深廣，大船易於停泊；惟西北與同安縣屬相近。周境雖不甚寬，而中則山徑崎嶇，南則市廛交錯。其青嶼、崙嶼、大擔、小擔屹立大洋，皆在廈門東西，相距四十餘里，向未設立礮臺；此廈門地方之情形也。

督臣顏伯燾以廈門爲閩省要區，是以相度地勢，在於前兩次竄入之青嶼、崙嶼、大擔、小擔添設礮臺，北岸之白石頭、安海、水操臺等處共安大小礮二百七十餘位，水陸兵二千七百餘名，以便分頭夾擊。其白石頭、沙波尾一帶前此原設土囊，歷經雨水沖淋，率多腐散；因建石壁五百丈、安礮一百門，壁後各建兵房以備棲止。復於外鄉濱海之

會厝坡、河厝鄉等處分設礮百門、兵一千四百餘名，以備小船駛入。此外，尙有水勇、練勇九千餘名，分路派撥。惟南面之十三道頭皆係行戶，就海植木架屋，無可設兵；餘俱逐一布置，隨時飭辦：此廈門備禦之情形也。

七月初十日，逆夷駕駛兵船、火輪船三十四隻，從青嶼海面乘潮蜂擁而入，已經擊沈數船；適值南風大作，該夷占據上風，乃於礮力不及之處越進，駛近臺旁，以四船排列轟擊。逾時另換四船，更番疊上。旋進旋攻，在彼潛藏船腹，儘能施放，不必更有準頭。但以數十艘連環之礮，攻我在臺露處之兵，故將弁兵丁傷亡枕藉也。各臺既破之後，該逆等復分頭上岸，居民紛紛逃避，途路縱橫；督臣與各官一面督戰、一面分護男婦至僻鄉安插。所有壯勇皆係本地民人，一見街市已空，衙署、監倉以及造未竣工之船爲其所焚，從煙燄中抵禦，力不能支；復自朝至暮，無從得食；且前且卻，各保其鄉。此廈門被攻之情形也。

該夷既占廈門之後，未卽棄置；風聞搜取各行戶帳本數計，以爲生意極小，不足取盈；復以北近同安，豫防暗襲；而閩俗復又強悍，地方雖破而民之散處者仍在各鄉，更有肘腋之患。其畏民之心甚於畏兵，是以據守十日，留數船於鼓浪嶼而去。細測奸謀，並非注意是地；特以此牽制閩師，使不他出。故船之來去多少，或四五隻、或七八隻，並無一定；而在外洋遊奕者，復絡繹不絕。其餘各島，並未占據：此逆夷攻陷廈門後又

舍而赴浙之情形也。

奴才在粵時，即聞閩人在粵貿易者稱述廈門防守甚嚴，復謂督臣顏伯燾於此事極爲盡力；乃籌之半年，失於一旦，私心萬分疑慮。故沿途隨意詢問，到此後遇事根究，俱無異詞。現在督臣顏伯燾督同文武各員除雇募陸勇外，已招水勇二千餘名。此等皆籍隸同安、馬巷等處，雖經習慣風濤，未能諳悉行軍；現欲藉以攻剿，非再操練不可。是以飭調水師弁兵，隨時教演。然船礮業被毀失大半，急切未能猝辦，惟有力籌堵禦；一面飭辦剿具，相機辦理，以期得手。至於火攻一法，督臣亦暗中備有小船數百隻。而奴才密詢老於出洋之人，以爲大洋波浪汹涌，斷不能立時攏近大船；且夷船高大，船旁又用銅皮包裹，火船即能駛近，燃燒亦有所難。使其船料不皆堅木，則遇火即焚，尙可拋擲火罐之類；或在港汊逼窄之處，則船身重笨、旋轉不便，雖極固亦可設法轟焚；舍是便無把握。所言似屬近理。奴才與在事文武熟商，惟團練一層究有實際。蓋閩俗素來強悍，初猶惑於逆夷不擾民間之說，不甚介意；比見上年定海之擾，資財、婦女爲之一空，近亦相率警惕，不敢意存玩視。故使之各守其鄉，不待官爲之督，無不踴躍；且切於利害之見，未有不慷慨共矢者。若調遣他處，則所衛非其鄉里，志念自必少差；似宜兵勇相輔而行，方能妥善。

督臣顏伯燾世受國恩、荷蒙寬宥，情詞感愧，日夜焦勞；思竭力以圖功，冀前愆之

或贖。茲蒙諭飭密查，不敢苟且徇情，自蹈欺罔之咎；亦不敢扶同捏飾，有負委任之恩。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九。

十二月初八日（丁亥），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擊沈船隻、奪獲器械、擒斬夷匪多名；當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勦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實深廬念！臺灣爲閩海要區，向係該逆垂涎之地；此次駛入逆船，復經該總兵等殲勦，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逆夷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勦機宜自己先事豫籌妥協。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該逆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招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着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併會銜具奏；並着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毋再遲延。將此諭知怡良等，並傳諭姚瑩知之。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一。

二十二日（辛丑），閩浙總督怡良、已革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劉鴻勳奏：

竊臣怡良於抵閩後，會同臣顏伯燾、臣劉鴻勳悉心籌議，並飭沿海州、縣確查海口深淺，以夷船能否駛進分別最要、次要，通籌堵禦之策。福州爲省會重地，雖有五虎門天設之險，而水勢深廣，難言有恃無備；漳、泉、興化、臺灣等府，無不濱臨大海。至海壇、金門、銅山、南澳、廈門，則皆孤懸一島，形勢險要；而廈門商賈往來，較他處更爲喫重。該逆恃其船堅礮利，任意肆擾。凡有潮汐可通，無不駛往窺伺；得意則爲害滋多，失利則揚帆遠去。我無可敵之船、相當之礮與之海上爭鋒，則來去自如，無從沮遏；計惟誘之登岸，據險設伏於礮所不及之處，則舍其所長、就其所短，庶幾殲厥醜類。因察看各口險要，逐一布置；其水、陸標兵及招募新兵鄉勇，均經分派大小海口，密爲防堵。於可以登岸處所，空溝挑濠，購線往誘並設法使之不疑；期於一經登岸，便可痛勦無遺。無如該逆狡黠異常，不肯遠離上岸；則在水既無把握，而在陸又不能入我彀中。臣等萬分焦灼，百計圖維，力求制勝之方，莫若固圍之策。惟袤延海岸，徧守爲難；絡繹軍儲，供支不易；則曠日持久之慮，不可不豫爲計及。況廣東、浙江與福建三處兵興，經費浩大，斷不能盡應一處之用；則籌畫須當合計，方無顧此失彼之虞。卽據現在閩省軍需極加撙節，僅能支至來春；而地方瘠苦，州、縣無不疲累，非若他省可籌緩急之比。是防堵一端，亦覺茫無底止。

臣等再四商酌，進勦既須造船鑄礮，雖令迅速趕辦，一時未能應手；則所集民勇、水勇，祇備守禦之用。似當量口隘之次第、分安設之多寡，逐漸減撤，不致多費口糧；一俟船礮齊全，然後相機進剿，則勞逸正變、占風占水，方可自作主張，不似岸上設備一成不易。蓋擊逆船於風濤上下之中，十礮未必中五；彼於船上擊岸上之兵，祇須向人多處亂放，其難易固灼然可見也。現在嚴飭各沿海州、縣遵旨團練，各設團長，並令各鄉聯爲一氣，遇有緊急，立時赴援；擇其精壯情願調遣者，隨時認真操演；則守望相助之情與同仇偕作之思，並行不悖矣。現飭通查各海口礮位，凡舊存、新鑄是否足資守禦？遺失若干？一面趕緊添鑄，以備派撥及師船之用。惟所造戰船必須另改章程，務求堅固、能載四五千斤以上大礮者數十號，則彼以更番取勝，我亦有船接替。至於出奇制勝，自在統兵之官臨時調度；雖有大幫踵至，亦可有備無患。已飭熟悉水師文武員弁採木督造；目前雖若繁重，而日後巡哨藉收實濟，固可一舉兩得。且一經進勦之後，勢必戒備無時，非若陸路用兵可以剋期掃穴也。至水勇一項，馬巷、同安等處濱海而居，善泅水者不少；欲其勇往直前、視公戰如私鬪者，未能人人皆是。且須諳練紀律，方可驅爲行陣之用。業經飭令水師教演，並從標兵中挑出力能舉重之勇壯過人者，於泉州附近海汊中學習水戰；該兵丁於陸路已經訓練，再練出海駕駛、爬桅跳船之技，學至能耐風濤、十分便捷，然後分押水勇攻勦，則散漫之中咸歸統率矣。

二十九日（戊申）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跪奏：竊照臺屬淡水之雞籠口官兵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擊沈夷船一隻、生擒斬馘夷犯一百六十五人、奪獲夷礮圖冊提郡審辦緣由，業經臣等恭摺具奏在案。茲據艋舺營參將邱鎮功、淡水同知曹謹稟報：『九月初五日辰刻，又有三桅夷船一隻在雞籠口外停泊，初掛紅旗、繼換白旗；於是日申刻駛進萬人堆，欲放杉板入口』等情。臣等以夷情詭詐，觀掛紅旗，則其意在攻戰；何以忽換白旗？顯係佯爲欲和，探聽虛實。查該處口內三面環山，形勢頗峻，有險可憑；夷礮猛烈，自當避其所長。當經密飭營縣於山上分藏礮位，如果不能取勝，卽照督臣通飭堅壁清野之法，憑險埋伏，待其登山殲擒之；一面將口內居民暫行遷避去後。

茲據艋舺營參將邱鎮功、淡水同知曹謹、委駐雞籠之澎湖通判范學恒先後稟報：『添調兵勇赴雞籠山上各要隘暗設礮位，分別埋伏把守；該同知又調精練鳥槍屯丁二百五十名，分駐雞籠、滬尾兩口協防。該夷船自初五日酉刻駛至萬人堆，先放杉板二隻進口窺探，聲音索還前獲夷人，每名願送洋銀百圓，該地居民咸受約束，不與回答；又見我兵勇不動，遲疑久之。至十三日辰刻，夷船突進口門，直撲二沙灣礮臺，大礮齊發，甚屬猛烈；我兵亦卽開礮回擊。署守備許長明、外委伍雲升在三沙灣之鼻頭山見有登岸夷匪，其勢甚兇；立卽開礮擊斃二人，衆始退出。惟礮臺石壁被其攻破，二沙灣及三沙

灣兩處兵勇住房亦被礮火燒燬。迨至日暮，該兵勇等退守要隘。該同知復添調總理姜秀鑾帶領精練鳥槍壯勇一百名及擺接、八芝蘭等堡壯勇，亦均到助戰。探聞口外龜頭洋面，尚有夷船放礮等情。正在批行間，十九日戌刻復據營廳稟報：『十四日早，我處添調兵勇屯丁俱已到齊，該夷匪見我人衆山險，不敢仰攻；已於是日午刻駛逃出口，同口外夷船竄向外洋北去。風狂浪大，不便追擊。查勘礮位，有損壞五門，尚可修復；口內停泊「波」字二號哨船一隻被火延燒，兵勇亦有受傷數人，尙無損失。拾獲夷礮鐵子十餘枚，重二、三十斤不等』各等語。臣等查此次夷船雖因見我兵勇衆多、山形險峻，不敢登岸仰攻，駕駛竄去；而報復之心，未必遽息，當更加意嚴防。

達洪阿、姚瑩又奏：

再，前獲夷犯一百三十三人，先經臣等會派文武員弁分起提解來郡審辦。又據淡水同知曹謹、艋舺營參將邱鎮功稟報：『先於拏獲夷人之後，巡查至雞籠口門左邊烏踏石山下，有自刎夷屍二具：一白夷臥石上，一黑夷臥石下。白夷頭戴黃金冠，胸前掛金絲帶，帶尾綴金絲墜十二箇；身着紅呢戰甲，內襯白細綢摺衫及油綠氈褲，脚穿五色織絨鞋。面白無鬚，頭髮黃紅捲縮；其爲擊碎夷船之頭目無疑。黑鬼頭戴黑皮冠，狀如僧帽；身穿紅色貼身氈衣及油綠氈褲；似係夷奴』等情。臣等查該夷屍，自卽係船破時自行

投水之白夷；既已自盡，應毋庸議。

硃批：『所辦可嘉之至』！

諭內閣：

達洪阿等奏「擊退夷船」一摺，本年八月噶逆駛進臺灣口門，經該鎮、道等督飭兵勇擊沈船隻、擒斬夷匪多名，當降旨分別加恩。茲據奏稱『逆夷於九月間，乘駕三桅船一隻至淡水雞籠口滋擾。該逆突進口門，直撲礮臺，大礮齊發，勢甚猛烈；經我兵開礮回擊。三沙灣地方，復有夷匪登岸，其勢甚兇；亦經我兵開礮擊斃二人，衆始駕駛逃竄。逆夷兩次侵犯臺郡，該鎮、道等均能督率兵勇奮力攻擊，兩月之內連獲勝仗，甚屬可嘉！達洪阿着賞給騎都尉世職，姚瑩、熊一本均着賞給雲騎尉世職；在事出力各員弁兵勇義首人等，着據實保奏，候朕施恩。傷亡弁兵，查明咨部照例賜卹。

諭軍機大臣等：

達洪阿等奏「續擊逆夷兵船」一摺，覽奏欣悅。噶逆此次續來滋擾，開礮攻破石壁，經我兵開礮擊斃登岸夷匪二人；該逆見人衆山險，駛逃出口，竄向外洋北去。惟噶逆前次創鉅痛深，此次詭稱贖還前獲夷人、開礮肆逆，又被官兵據險擊退；該逆犬羊成性

，未必不仍圖報復。設或大幫匪船再行豕突而來，不可不先期防範。前經諭知達洪阿等嚴密防備，並令王得祿回臺協勦，會銜奏事；計此時王得祿當已抵臺。着達洪阿等和衷會商，妥籌一切戰守機宜，務須層層布置，計出萬全；斷不可稍存輕敵之見，致涉大意。所議挑取民勇作爲新兵，分配各營支領歸伍等情，所辦均好；着卽照議辦理。其自盡之白夷一名，着該鎮、道提到現，獲逆夷匪，訊明究係何名？是否卽係此次在船賊首？取具確切供詞，隨時具奏。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一。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正月二十七日（丙子），〔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翱〕奏：

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臺灣爲閩海要區，此次駛入逆船，該總兵等殲勦，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逆夷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勦機宜，自己先事豫籌妥協；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該逆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招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着達洪阿等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併會銜具奏；並着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等因，欽此。臣等當卽恭錄二分，一由

省港五虎門、一由泉州蚶江分船配渡，移行臺灣鎮、道會同王得祿遵旨悉心定議具奏外，謹將臺灣道姚瑩、臺灣府知府熊一本會稟札查布置情形，先行奏聞。

據稟：「臺灣惟噶瑪蘭之蘇澳、淡水廳之雞籠、滬尾三口係大山高聳、中夾口門，可以據險憑高；餘皆沿海平沙、一望無際，雖有沈沙暗礁數處，素稱天險。而郡城西臨大海，城外卽水，僅恃安平一鎮橫亘爲衛；然東西不及二里長，與南北二沙迤邐相連。今守郡城，舍安平更無退步。惟城係土築，未可言堅；現更大竹編爲夾牆亘數百丈，中實沙土，高有五尺、厚有丈餘，藉爲我兵避敵之具；復挖長濠、下埋釘桶，以陷登岸之匪。港門內橫列大木數排，上安千斤礮各一門以爲攔截；更架棉包、牛皮，中藏勇士，伺敵將近，以礮擊之。前以大木數百頭，上釘尖銳大鐵撓鈎、中貫巨藤以撓其杉板；木障後用竹筏停泊，倘敵礮破我木障，則棄礮於水、人登竹筏而退，誘其上岸擊之。支港內則釘梅花木椿，以阻其闖突。安平之北，隔港六里爲四草；亦砌築石壁夾牆七十餘丈，內設兵勇、礮位以防敵人占擾。過四草五里，則鹿耳門廢港；用石填塞。更六、七里爲國賽港，其處水口寬深，以不堪修葺哨船鑿沈堵塞港內，仍設鄉勇屯丁；對岸一帶，復聯集村莊、團練壯丁，設伏以防登岸。安平之南，距礮臺七里爲三鯤身；有新開港口，水深丈餘。現用大竹簍載石堵塞，守以鄉勇；復於對岸聯集村莊，練勇設伏以待。更南六、七里爲喜樹；係小港，地頗荒僻。居民甚雜，尤防草鳥賊船闖入；亦聯集莊社

、團練壯丁，以爲伏兵。郡城西面圍木柵七百餘丈，中安礮臺三座，多設壯勇分守，復募壯勇二千四百名協同弁兵分守八門；城內各街，責成紳士鋪戶各募壯勇共二千餘人巡防街柵，稽查奸宄。所屬之鳳山縣距海口二十里，嘉義、彰化距海口七十餘里，淡水廳距海口十里，噶瑪蘭廳距海口五十餘里，情形較緩。惟淡水之滬尾（卽八里坌），一水三十里直進艋舺；彰化之番仔窰，一水三十里直達鹿港；商貨雲集之所，杉板可至。他如嘉義之笨港、鹽水港等處市井雖稠，港道淺狹，並杉板亦不能到。惟有於各海中擇其地有要隘、可以退伏者，將礮勇酌量分撥，半守口門、半爲埋伏，誘其入而殲之。倘或地勢不便，則量爲變通」各等語。臣等竊思防守事宜，必須因地布置；姚瑩等雖已逐節準備，而粵中有此傳言，不可不慎之又慎。惟相距太遠，風汛靡常，臣等未便遙制。查去年九、十兩月該鎮、道奏報之件，於十一月間始得內渡，並無夷船在彼；此時相去未久，情形當亦無異。現在設法四處探聽，一有確切之信，卽行隨時馳奏，以慰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

怡良等……另片奏：「臺灣防守事宜業已逐節準備；惟該處地方緊要，逆夷屢經敗衄，難保無大幫逆船乘潮駛入，冀圖報復」。着怡良等飭知達洪阿、姚瑩並王得祿嚴密防守，務操必勝之權；不可因屢獲勝仗，稍存大意。並着怡良等設法探聽，有無滋擾確

信？隨時馳奏。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三。

四月初五日（癸未），提督銜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戌刻，接據彰化縣稟報：『二十四日卯刻，有三桅夷船三隻在五叉港外洋向北駛去』。臣等查該處與淡水、鹿港二廳接壤，飛飭該廳、縣以夷情詭詐，難保不進口窺伺，懷遵不與海上爭鋒之旨，惟宜以計誘其擱淺，設伏殲擒（硃批：能有如此成見，豈有不成功之理）去後。

茲於二月初三日，接據淡水同知曹謹、鹿港同知魏瀛、委員澎湖通判范學恒、彰化縣知縣黃開基、護北路副將關桂稟報：『該廳、縣等遵照密札，雇募漁船、假作漢奸，在北路一帶港口偵探。三十日卯刻，果有三桅夷船一隻隨帶杉板四隻在淡、彰交界之大安港外洋欲行入口；該廳、縣當即會同關桂及署北路右營遊擊安定邦等督率員弁兵勇馳往堵禦，一面在港口迤北之土地公港分兵埋伏。逆夷見大安港口兵勇衆多，攻撲不進，復退出外洋。經貓霧揀巡檢高春如及大甲巡檢謝得琛所募之漁船粵人周梓等與夷船上廣東漢奸作土音招呼，誘從土地公港駛進，果爲暗礁所擱（硃批：大快人心）；其船歪側入水，夷人十分驚慌。該處埋伏兵勇齊起，夷船距岸不遠，已在水搖簸，不能行駛；關

桂、安定邦督令著守備何必捷、千總何建忠、李青雲、把總翁標桂、林飛鵬等施放火礮，奮力攻擊，逆夷危急不能回礮（硃批：果有何技能）。延至已刻，其船遂破，夷人紛紛落水，死者不計其數（硃批：稍舒積忿），或跳上杉板逃竄；復有數十人手持短械，跳上漁船。該廳、縣將備同大甲巡檢謝得琛、竹塹巡檢汪昱、外委蕭振輝、李吳魁等及義首總理兵勇奮力圍擊，殺斃白夷一人、紅黑夷數十人，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硃批：尤堪稱快）、廣東漢奸五名，奪獲夷礮十門；又鐵礮一門、鳥槍五桿、腰刀十把，均係鎮海營中之物（硃批：迴思憤恨。由此觀之，逆船係由浙而來也）』等語前來。臣等查該夷前經懲創、復敢來臺滋擾，仰仗天威，計破其舟，溺斃、斬馘無數，生擒白、紅、黑夷四十九人，奪獲礮械、圖書，並將通夷漢奸一同拏獲，實足以快人心而彰國法（硃批：全賴爾等智勇兼施，爲國宣威；朕嘉悅之懷，筆難罄述）。

惟夷情兇狡，兩次敗衄，必圖大幫報復。現督飭文武鼓勵士卒、激勸義首頭人壯勇，同心協力，加意嚴防。一面委前候補同知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署北路都司岑廷高馳往查勘夷船、搜取礮械，行提各犯來郡，訊錄供情辦理。

諭內閣：

本日達洪阿、姚瑩由五百里馳奏「逆夷復犯臺港，破舟殲逆」一摺，據稱「淡水同

知曹謹、鹿港同知魏瀛、澎湖通判范學恒、彰化縣知縣黃開基、護副將關桂稟報：「正月三十日，有三桅夷船及杉板船在淡水、彰化交界之大安港外洋欲行入口；見兵勇衆多，攻撲不進，復退出外洋。經貓霧揀巡檢高春如及大甲巡檢謝得琛所募之漁船粵人周梓等與夷船上廣東漢奸作土音招呼，誘從土地公港駛進，果爲暗礁所擱，其船欹側入水；該處埋伏兵勇齊起，關桂及署北路右營遊擊安定邦督令署守備何必捷、千總何建忠、李青雲、把總翁標桂、林飛鵬等施放大礮，奮力攻擊，其船遂破，逆夷紛紛落水，死者不計其數，復有數十人手持短械跳上漁船。該廳、縣將備同大甲巡檢謝得琛、竹塹巡檢汪昱、外委蕭振輝、李吳奎等及義首總理兵勇奮力圍擊，殺斃白夷一人、紅黑夷數十人，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廣東漢奸五名，奪獲夷礮十門，又獲鐵礮、鳥槍、腰刀、圖書各件」等語。覽奏欣悅，大快人心。該逆上年窺伺臺灣業被懲創，復敢前來滋擾；達洪阿、姚瑩以計誘令夷船擱淺，破船斬馘，大揚國威，實屬智勇兼施，不負委任。允宜特沛殊恩，以嘉懋績。達洪阿着加恩賞加太子太保銜並賞加阿克達春巴圖魯名號，姚瑩著賞加二品頂帶；達洪阿、姚瑩均仍交部從優議敘。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員弁及義首、義勇人等，均着開單保奏，候朕施恩。

諭軍機大臣等：

達洪阿、姚瑩由五百里馳奏「逆夷復犯臺港，破舟殲逆」一摺，已明降諭旨將達洪阿、姚瑩分別加恩矣。達洪阿等智勇兼施，爲國宣威，可嘉之至；該文武員弁及義首、義勇奮勉出力，亦應加恩激勵。着達洪阿等即將關桂、安定邦、何必捷、高春如、謝得琛、何建忠、李青雲、翁標桂、林飛鵬、汪昱、蕭振輝、李吳魁、周梓等及此外出力文武員弁、義首、義勇開單保奏，候朕施恩。

據奏該逆三桅大船三隻在五叉港外洋向北駛去，僅止擊沈一船；其餘二隻，究竟駛往何處？再，此次生擒逆夷數十名、且獲廣東漢奸五名，正可隔別嚴鞠，令其據實供吐；逆夷屢次前來臺灣，係何人指使？意欲何爲？所獲白夷十八人，有無得受僞職之頭目在內？此次滋擾臺灣船隻，由何處駛來？現在廣東、福建、浙江各洋面口岸夷船，共有若干隻？各處船隻分領頭目幾人？漢奸內最爲該逆信服者幾人？其姓名並詭譎蹤跡，務當層層分晰，訊取確實供詞，與保奏摺件由五百里覆奏。取供之後，除夷頭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着即行正法，以抒積忿而快人心。

至該逆屢經懲創，難保不再來報復。達洪阿等仍當督飭文武員弁鼓勵士卒小心防範，切勿因屢次得手，稍形鬆懈；是爲至要。將此諭知達洪阿，並傳諭姚瑩知之。

初六日（甲申），提督銜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臺灣道姚瑩奏：

臣等於上年八月具奏淡水雞籠海口擒獲夷犯多名，聲明委員提郡查訊在案。適嘉義匪徒滋事、北路用兵，奏明暫緩起解。嗣於十二月間，南、北路勦辦逆匪事竣，委員分起提解。原獲黑夷一百三十三人，除在監、在途、病斃外，陸續解到夷犯一百一十九名。隨將前奏能傳夷供之宋廷桂及續經訪出通曉夷語之何金，飭交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臺防同知全卜年督同臺灣縣知縣閻忻、委員前候補同知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等日夜研訊。甫得端倪，正在籌商辦理間，接到撫臣飭知，奉上諭：「御史福珠隆阿奏「請暫留罪夷以便究訊」一摺，臺灣擒獲逆夷多名，據達洪阿等奏稱俟解郡訊明後即行正法；現在該逆犯等如果尙未正法，即着劉鴻勳飭令達洪阿等按照該御史摺內所陳各條，除千里鏡一節毋庸查究外，其餘逐層究詰、明白曉諭，務得實情，密籌辦理，冀有裨於攻勦機宜」等因，欽此。

遵查原奏所稱應訊各條，俱係案中緊要關鍵；先經該府、廳、縣悉心推鞠，所問款目亦與原奏大略相同。茲於欽奉諭旨之後，臣等復加研訊，據黑夷頭目咁喇啞等供稱：伊等駕船三隻同到臺洋，均係紅毛望結仔吡勝油地方夾板夷船，向屬暎夷管轄。暎夷所轄各島，每年俱係進納鴉片煙土作爲貢稅。前年中國查禁鴉片，暎王不能銷售，遂向各島索要金銀；各島夷亦因鴉片難銷，無有金銀供應，仍求收納煙土。暎王即於檳榔嶼、

望結仔、曠叨等處雇調兵船七十餘隻，在孟加刺地方會齊；大船用夷人八九百名、小船五六百名，每名月給番銀四、五圓至十餘圓不等，又用漢奸五、六名，沿途賣貨記帳、偷買食用等物，令大頭目帶領各船至中國與領事義律懇求通商。因中國嚴禁如初，卽帶各船至廣東虎門、浙江舟山、福建廈門等處滋擾。去年不記月分，義律被國王撤回；另換曠曠噠爲領事大頭目，隨於七、八月間先派三十餘船攻打廈門，又派二十餘船再攻浙江，又派伊等三桅船三隻來臺窺伺。不料伊等所駕之三桅船於八月十二日傍晚先到雞籠外洋，其同來二船不知在何處阻風停泊。伊等於十六日駛入雞籠口內，經官兵開礮轟擊；伊等用礮回攻不能得力，被岸上一礮擊倒大桅，伊船立時破壞。船上有夷官呷嘑呀三人一名阿咲萬、一名吧喇吓、一名嚨吓磷見勢危急，一人於拜天後跳海，一人刺目，一人同白夷數十人、紅夷數十人、黑夷三百餘人及漢奸數人分駕原帶杉板船四隻逃走。因岸上官兵乘船追趕，各夷在杉板船上投海溺死及被追兵殺死者不計其數；伊等俱被生擒。船上所帶大小礮三十餘門及火藥、礮子、金銀、食用等物俱已散失各等語。此該夷船聽從啖夷各處滋擾來臺被擒之原委也。

詰以漢奸姓名、里籍？據稱：漢奸俱是粵人；從前啖夷到廣通商最久，漢人與管事白夷彼此認識，是以此次雇在各船照料。若是面生之人，白夷亦不使用；伊等實不知其姓名。詰以製藥、造礮用何物料？該夷等能否造辦？據稱火藥、船隻俱在本國及息辛地

方製造；礮用銅鑄，取其出子便利。伊等但能用藥點放，不會造辦。詰以硝磺、米石俱由何處偷漏？所需內地何物接濟？畏懼中國何項兵法？據供：硝磺、米石俱由息辛、孟加刺等處運來，也有各處漢奸接濟；船上所帶乾麩粉餅極多，並非必須內地之物。至在中國打仗，最怕攔淺，是以到一海口，必要量水深淺；最怕火攻，是以船上兩艘皆是夾木、舢中一層貯水，以防礮火各等語。臣等復以檳榔嶼、望結仔、息辛、孟加刺、噴叨等處是否國名？所獲圖冊、夷書是何奸計向其究問。據稱：孟加刺、噴叨是暎夷屬島，檳榔嶼、望結仔、息辛三處俱是暎夷大馬頭，在噶喇吧一帶；遇有順風，亦須四、五箇月方能駛到中國。至所帶圖冊是沿途各島及中國地圖，夷書是管船白夷呷呷之物；伊等黑夷俱不識字，莫能解說等供。再三嚴詰，矢口不移，似未便再事刑求。

臣等查該逆夷等因天朝不准販賣鴉片煙土，輒聽暎夷調派，分至各省滋擾，實屬罪大惡極！若如該御史所奏解省訊辦，非惟現乏文武官兵配船解護過海，且此項黑夷俱係各島烏合愚蠢之人，問以秘要夷情，不能明晰；設或洋面夷船聞而截奪，更屬不成事體。應否仍照臣等原議卽行在臺正法以彰國憲而快人心，抑如該御史所奏暫緩正法之處？臣等未敢擅便，候旨辦理。

本日據達洪阿等馳奏「遵旨嚴訊夷供」一摺，上年雞籠淡水海口生擒夷犯，現經黑夷頭目咁唎啞等供係紅毛望結仔咁勝油地方夷船，向屬叻逆管轄；因中國嚴禁鴉片，於檳榔嶼等處雇調兵船七十餘隻，大船用夷人八九百名、小船五六百名，分擾廣東、福建、浙江等處。伊等來臺窺伺，被官兵用礮擊破船隻，將伊等生擒；該逆打仗最怕攔淺、最怕火攻等語。覽奏均悉。據奏稱：該逆等罪大惡極，若解省訊辦，洋面恐有疏虞；仍請在臺正法。所見甚是；着卽照議辦理。

再，昨據奏報逆夷復犯臺港，經該總兵等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漢奸五名；該逆夷中必有洞悉夷情之人，究竟該國地方周圍幾許？所屬國共有若干？其最爲強大、不受該國統屬者，共有若干？又，叻咁唎至回疆各部，有無旱路可通？平素有無往來？俄羅斯是否接壤？有無貿易相通？此次遣來各僞官，除囉嘑喳係該國王所授，此外各僞職是否授自國王？抑卽由帶兵之人派調？着達洪阿等逐層密訊，譯取明確供詞，據實具奏；毋任諱匿。

諭軍機大臣等：

奕經等奏「夷情窘迫，及時進勦一摺」，據奏：「二月接仗以後，擒獲白、黑逆夷三名並溺斃二十餘名，又復焚燒房屋、飲食中毒、乘間刺殺多名。現在派員明攻暗伏，

與城內聯絡。逆夷自三月中旬以後故作添兵，稱欲滋擾；奕經、文蔚、齊慎相機分路進剿」等語。覽奏欣悅。昨據達洪阿等奏：二月初間逆夷攻犯臺灣港，經該總兵等擊破大船一隻，逆夷紛紛落水，並生擒紅、白、黑夷及漢奸多名。前此定海兵勇，又經焚燒該逆大小船隻。該逆疊經懲創，定已膽落；自應及時進剿，收復三城。着奕經等相度機宜，剋日進發；朕佇盼捷音之至！惟逆夷詭譎多端，據探各情是否確實？萬不可墮奸計。該將軍等仍當加意謹慎，以期迅奏膚功；勿因夷情窘迫，稍存大意。倘能將逆夷頭目及著名漢奸設法生擒，解京懲治，尤足大快人心。勉之、望之！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七。

五月十一日（己未），〔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奕經等奏「風聞閩、浙夷船意圖會同北竄」一六摺，據奏：『有人自福建寄來鈔錄偽示一紙，內稱戰船三十餘隻、淺水港小船一百二十隻欲往廈門寄碇，於四月間協同廈門船隻前往天津』等語。逆夷詭詐異常，難保無故作北駛之謠，爲聲東擊西之計；或欲再犯廈門，或就近駛向臺灣欲圖報復，均未可定。着怡良、劉鴻翱確切查探，果否有夷船多隻在廈門寄碇？並有無來津確信？現在夷船在閩者共有幾隻？由六百里加緊迅速具奏；並着督飭員弁加意嚴防，毋得稍存大意。

十七日（乙丑）〔諭軍機大臣等〕：

前經屢次降旨諭令沿海各將軍、督、撫等：夷船駛入，不得與之海上爭鋒，致難得力；計惟誘之登陸，我兵分路橫擊或從背後抄截，自可制其死命。逆夷兩次侵犯臺灣，達洪阿等遵奉前旨誘令深入，然後勦擊，是以得手。本日據牛鑑奏：寶山接仗情形，恨不全力拒守東溝等語。是沿海堵禦，不能決勝；後路拒守實關緊要，已可概見。現據奕經等奏：夷船多隻駛過浙洋，並有北赴天津之謠，難保不乘風北駛。着訥爾經額、禧恩、哈琅阿、托渾布相度地勢、先事豫籌，務將前路兵礮移置後層，待其舍舟登陸，厚集兵力聚而殲旃，當可大獲勝仗；斷不可沿海迎戰，再蹈覆轍，是爲至要。牛鑑原片着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一。

七月十七日（癸亥），提督銜臺灣鎮總兵官達洪阿、按察使銜臺灣道姚瑩奏：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臣等督同淡水營、廳、縣計破夷船，生擒白、紅、黑夷及廣東奸民；於二月初四日馳奏在案。茲據文武委員托克通阿、嚴廷高勘明擊破夷船業

已擊碎、船上貨物俱已無存；惟先後奪獲並撈取大小銅鐵夷礮十三門、自來火鳥槍十二桿、又七桿槍口旁上插尺許長細尖刀、又雙合雙口自來火鳥槍一桿、短刀二十七把及鞭鐮等件、又浙江營鑄號鳥槍八桿、腰刀二十一把、破爛夷書二冊、夷信五十三紙，同夷犯四十九名、粵東奸民五名一併提解來郡，逐一研訊，轉譯供詞。

據夷目顛林同管船大夥長律比、二夥長巴底時、三夥長科因諫坭供，係嘆咭喇國閒你地方人。顛林管駕三桅夾板船一隻，係夷人煙治跛本錢，以顛林爲呷哩呷，向在廣東售賣貨物、煙土。道光十九年間，在望邁地方聞知廣東嚴禁煙土，令大小夷船將所帶煙土全行繳銷；領事頭目義律報知本國女王。以夷商置貨多領國主本錢，年收稅利，一旦烏有，又不准通市；遂傳諭各馬頭新祈波、罵叻格、檳榔嶼、孟加辣、望結仔、噴叻（卽息辣勿多力時）、望邁（卽孟猛）等各處調遣兵船，派義律爲大總管、伯麥爲副總管，到廣東打仗。望邁一處派船十九隻，顛林卽在其內；配帶夷兵三百餘名，帶大杉板一隻、小杉板二隻，並有望邁管稅之夷官馬哩監發給番銀十二萬置備煙土及呢羽各貨，於道光二十年正月開船、三月到廣東，雇倩現獲奸民黃舟、鄭阿二轉邀陳阿盛、張阿廣、張阿有並跳水在逃的唐阿高、陳阿二在船幫賣煙土雜貨。其時義律要向廣東索取煙價不許，又被驅逐；遂留伯麥在廣東照料，自帶兵船至浙江舟山打仗。既得舟山後，義律復回廣東索銀，廣東仍不允給；義律卽號令各船攻破虎門。至二十一年三月，廣東行商給

還煙價，義律隨令各船退出外洋。因伯麥姦淫民間婦女，被衆百姓將其毆死；義律報知女王，改派噶嘑喳爲大總管、吧噶與思啞勅力吧敦時爲副總管，統計夷船大小百餘隻，大船七八百人、小船二三百人，均聽噶嘑喳調度。噶嘑喳等到廣東時，義律即帶銀回國。噶嘑喳因廣東給過銀兩，不便滋事，想在廈門、舟山奪占馬頭；即派吧噶同思啞勅力吧敦時帶領兵船於上年七月攻打廈門，又自帶兵船數隻、分出廈門兵船三十餘隻，攻打舟山、鎮海、寧波等處。顛林隨同噶嘑喳至浙江，並未到過廈門。噶嘑喳在舟山住到十二月間，聞說本國的兵船到臺灣雞籠被官兵擊破，夷人全數拏獲，隨叫顛林等兵船多隻與黃舟前來探聽，相機行事；並叫信用的廣東漢奸劉相、蘇旺寫信一封，交黃舟帶與臺灣人張從，囑同賴媽來、陳惡在地勾結人爲內應。不料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船到臺灣洋面遊奕數日，不見張從、賴媽來等人接應。至三十日，到大安港欲進口門，岸上官兵人多，不敢駛入。正在遊奕，遇一小漁舟駕至船邊，向黃舟招呼說話，黃舟即詐以重價託其指引海道。不想漁船引到沙汕擱淺，又被岸上大礮轟擊，衆人驚慌，跳上杉板小船逃命，被岸上人將大小小船均擊碎；水陸追趕，將顛林等五十四人拏獲。其餘之人不知生死，銀物一齊落水等供。詰以現獲夷信多件，是何軍情奸謀？據供：都是夷人往來問候、商量貨價之信。提訊黃舟、鄭阿仁同供：俱係廣東香山縣人，從前在望邁地方做過買賣，因與夷人熟識；上年啖夷滋事，伊等轉雇現獲之陳阿盛、張阿廣、張阿有並在逃之

陳阿齊、唐阿高在顛林船上充當漢奸。嘍囉渣船上漢奸大頭目兩箇：一名蘇旺、一名劉相，俱係廣東番禺縣人。各船所用漢奸，自七、八人至十餘人不等；均須先向蘇旺、劉相二人說明來歷，方能到船上用事。上年十二月裏，嘍囉渣聽見八月間有本國夾板兵船在臺灣雞籠口被官兵擊破，夷人全行掣獲；令該犯等同顛林前來探聽。蘇旺、劉相寫漢字信一封交伊等寄與臺灣張從，託其在地行事。伊等不識夷字，現獲夷信多件不知有無奸謀等語。餘與顛林等所供，大略相同。陳阿盛係番禺縣人、張阿廣係順德縣人、張阿有係南海縣人，所供亦屬相符。當向黃舟追取蘇旺、劉相等原寄之信，據稱：原信縫其領褂夾層，前在洋面落水被獲，領褂被人脫去遺失；信內所言，尙能記憶。給以紙筆，令其默寫數十語，與所供無異。據此，臣等查夷情詭詐，現獲各信，其中必有奸謀；所言詢商貨價，殊難遽信。惟臺地無人繙譯，卽刑訊亦難辨真僞；應將現信同前次所獲夷圖九幅、書二冊、信十七件並該夷自畫船式二紙，一併封固進呈，請旨飭交四譯館繙譯具奏辦理。

至張從一犯，係鳳山縣人；道光十八年被逆首張貢逼做旗脚，擬軍發配廣西荔浦縣。賴媽來係嘉義縣人，十二年張丙逆案内發配貴州黔西州；陳惡係鳳山縣人，道光七年聽從王藍夥劫事主吳邦英案內，十五年獲案，擬遣發配新疆。張從甫於本年三月接准配所來文移緝；賴媽來、陳惡二犯如何脫逃，尙未接准配所文移。張從一名，先於上年逃

鳳山縣，投充逆首陳沖僞軍師，經臺灣縣知縣閻忻拏獲，訊供認在廣東勾結夷人來臺，伊爲內應；業已正法，奏報在案。賴媽來及陳惡二犯，未據張從供及；既據顛林等供有勾結情事，隨密飭各屬重賞購拏。茲據臺灣縣知縣閻忻在內山地方將賴媽來同窩留奸民方業一併獲到，提訊賴媽來供認約俟夷船到臺，一同糾人內應不諱。臣等查此次所獲白夷十八名內，頭目顛林同夥長三人均係紅夷；尚有四人：一名肫哩、一名撒力撒、一名怒文、一名勉詢，亦係紅夷。因其毛髮微黃，故稱紅夷；同白夷十一名，俱係暎夷本國人。前據淡水廳、營稟報紅夷一人，係屬錯誤，應行更正。其餘黑夷三十名，皆係望邁地方人。據供逆夷先後兇狡情形，歷歷如繪；訊供之下，不勝髮指！此等島夷，自古以來惟知嗜利，本與犬羊無異。乃奸民黃舟、陳阿盛等竟甘心從逆導引爲奸；張從、賴媽來等本係逆案被脅充軍，不知悔改，復在配所脫逃，起意投充逆夷，爲之回臺糾人內應滋事。幸仗聖主天威，張從一犯上年已先被獲伏誅；今賴媽來、黃舟、陳阿二、陳阿盛等六犯亦經拏獲，實爲覆載所不容。陳惡一犯到臺與否？未知確實；現飭各屬重賞購拏，一面稟咨內地廣東一體查拏，盡法懲辦，以免煽惑滋事。

諭軍機大臣等：

達洪阿等奏「二次生擒逆夷，提訊供詞，究出通夷奸民，立時拏獲」，並進呈夷書

圖樣等件，覽奏均悉。該處所獲逆夷，訊供後如尙有未經正法者，着暫行拘禁，聽候諭旨。至奸民黃舟等甘心從逆、導引爲奸，必應盡法懲辦。所有未獲之陳惡一犯，仍着上緊查拏，務獲究辦，以淨根株。將此諭知達洪阿，並傳諭姚瑩知之。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九。

八月初五日（辛巳），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翱奏：

竊於道光二十年八月，欽奉上諭：『朕聞福建已革舉人陳姓，綽號不得已；早經逆夷聘往，爲之主謀。如果屬實，深堪痛恨！着鄧廷楨迅卽派員查拏務獲，解交浙江訊究。』欽此。當經前督臣鄧廷楨查明福建惟有同安縣舉人陳元華緣案斥革，在押脫逃未獲；此外，別無革舉陳姓。委員獲到犯屬，究出陳元華逃赴臺灣鹿港地方；飭拏解省，訊明並無通夷主謀。經前督臣顏伯燾奏奉上諭：『前因福建已革舉人陳姓有通夷主謀情事，降旨令鄧廷楨派員查拏；嗣將已革在逃之同安縣舉人陳元華獲案審訊。茲據顏伯燾奏稱：「訊明陳元華因案斥革，逃往臺灣地方，委無通夷受聘主謀情事」等語。着顏伯燾、劉鴻翱再行嚴訊確情，無任狡展』。欽此。先經飭令藩、臬兩司督同署福州府知府史致蕃監提嚴究，復經臣怡良、劉鴻翱親提研訊，委無通夷情事。臣等復查逆夷在定海滋擾，係二十年六月之事。如果該革舉曾爲逆夷聘往主謀，自必早在夷船；何能分身他往

？今所供自十九年十月逃赴臺灣，至二十年九月被獲解省；其在鹿港等處教讀、居住，確有月日蹤跡。業經委員馳往會同各該地方官傳到東人學徒及地主人等逐一查訊，供詞脗合；並起有該革舉在臺所改文字，較對筆跡相符。其爲實係逃匿臺灣並無受聘通夷，實屬可信。

硃批：『該部知道』。

——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

十月初五日（庚辰），諭軍機大臣等：

怡良奏「夷目在廈門投遞文書，請釋臺灣俘囚」一摺，現在啖夷業已就撫，所有臺灣被獲夷人，自可施恩放還；着怡良等卽飭臺灣鎮、道將前獲夷人委員迅速解赴省城，由該督等派員送至鼓浪嶼交該夷官收領，並取回照備查。至所獲夷人有前經正法者，並着曉諭該夷目：係未經議和以前之事；俾該夷目畏威懷德，不至有所藉口，是爲至要。

又諭：

怡良奏「接到啖夷文書，請釋臺灣俘囚」一摺，據奏：該夷文稱差人前赴臺灣索取前獲夷俘，因總兵達洪阿不收文書、不令進見，是以將原文送至廈門等語。現在啖夷業已就撫，所有臺灣拏獲夷人除未經就撫以前業經正法外，餘着達洪阿等迅卽委員解至福

建省城，交怡良等轉交該夷目收領。將此諭知達洪阿，並傳諭姚瑩知之。

十四日（己丑），提督銜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臺灣道姚瑩奏：

竊臣遵旨督同道銜知府熊一本，同知仝卞年及衆委員復提夷俘顛林等逐層隔別究詰，據供：該國王城地名蘭鄰，在大地極西北隅海中。其國本甚大，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後枕大山，名哀鄰。近蘭鄰之西海中一地，名埃倫。自王城東南陸行半日許，卽海；登舟南行十五晝夜，至弼爹喇。更南五十晝夜，至急卜碌。轉東北行五十晝夜，至望邁。再自望邁東行二十五晝夜，至新地波；其地東北，卽安南。更東行七晝夜，卽至廣東；復三晝夜，而至浙江：凡一百五十餘日。極順風，一百二、三十日夜亦可至；不順風，有遲至半年以上者。蘭鄰外自西北而西南、更轉東北而至廣東、海中所屬島二十六處，皆其埠頭；多他國地，據爲貿易聚集之所。一曰埃倫、二曰弼爹喇、三曰急時煙土、四曰那古土哥沙、五曰間拏附、六曰的賒士、七曰散打噠、八曰金山、九曰士嬌也、十日急卜碌、十一曰罵利加時架、十二曰罵哩詢、十三曰息除釐、十四曰士葛打喇、十五日煙、十六曰望邁、十七曰士啣、十八曰秣打喇沙、十九曰孟呀喇（卽孟加刺）、二十日磨面、二十一日檳榔嶼、二十二日罵叻格、二十三日新地波、二十四日路士倫、二十五日班地文、二十六日僕士爹釐耶：以諸島皆啖咭喇埠頭，設官主之。海中相去或一

、二千里不等，遙相連絡。諸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爲國、或爲賀蘭利國埠頭，非其所屬；亦有不能詳者。前供噴叻（卽息辣）同望結係二處，皆賀蘭埠頭；因賀蘭亦有紅毛之稱，同一貿易，故並雇用。其黑夷，非啖屬也；吡勝油者，黑夷之通稱，卽華言「無來由」也。海中諸國，最強大而爲啖咭喇所畏者，一曰咪喇啞（華人稱爲花旗），在的賒士之西；二曰佛嘯哂。皆地土大於啖咭喇，而船礮如之；亦好貿易，與賀蘭、黃郝、大西洋俱在廣東通市，頗恭順。佛嘯哂船少，近年未至；此其海路之情形也。其陸路，自蘭鄰外，並無土地。東北、東南隔海之國甚多，顛林所知者曰士祿國、羅委國、叻倫國、顛麥（一名黃郝）國、什卑釐國、撻地釐國，皆在其東北，土壤相接。北卽北海，冰厚二、三丈，極寒；人不敢往。又有賀蘭國、拏打倫國、米莉氈國、佛嘯哂國（又稱勃蘭西國）、大西洋國、鴉沙爾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及利國、大呂宋國、的記國，皆在其東南，國亦相接。間以俄羅斯及回部，皆茫然不知。惟隔賀蘭、黃郝之東有羅沙國，又東南有北叻思國，似卽俄羅斯地而字有別音也。賀蘭、黃郝二國最近啖咭喇，隔海相距一千二百里。諸國皆不相統屬。賀蘭頗爲啖咭喇欺凌，每倚佛嘯哂爲援；則與啖咭喇固外好而陰忌之，未必聽啖咭喇越其國而與俄羅斯貿易；此啖咭喇以東隔海諸國之情形也。其王旣爲女王，議國之大臣曰馬倫侍。其在浙江之統師人，名沙連彌曠噉；其官爲比利呢布顛刺衣彌，一切兵船聽其調派。其次主兵官爲贊你留，其人名沙有

哥哈（卽吧噶）；又主船政官爲押米嘍，其人名沙外廉巴加（卽思啞勅力巴敦時）。嘍嘍係一等官，年得俸銀一萬圓；以下分等遞減。其在廈門者，官爲善用勒彌沙，人名時蔑（又稱士勿），乃主船政之官。其在廣東之香港者，又爲馬釐士列（卽馬禮遜），其人名贊臣；武官爲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皆授自國王而聽命於嘍嘍。又有呷嘍，亦主船政（又稱急敢），亦授自國王；或有自以官授之，而報命於王者。凡三桅大船，黑夷以六頭目管之，一正五副；二桅中船，黑夷頭目三人，一正二副；小船黑夷頭目二人，一正一副。正頭目夷言沙冷，副頭目夷言燉低。此次大小夷船百餘隻，實在兵船連火輪船七、八十隻；內多卽貿易之舟，配以夷官，改作兵船。其兵皆黑夷，雇自各島，共約四、五萬人；每月工資番銀二、三圓至十圓不等。至同來兵船，見顛林被獲，是否逃回浙江抑往廣東？無從追問。

臣伏思逆夷兵船卽商舟，人衆數萬，月費工資數十萬金，夷酋俸銀、夷衆口糧、軍裝火藥月費亦數萬，船本、貨本亦數百萬；計犯順已逾二年，費亦不下二千萬。夷以貨財爲命，今旣閉關，其貨不行，所在私售無多，價亦大減。主客異形，逆夷雖富，何能久支！嘍嘍始冀爲義律故智，思得所欲；旣不可得，且人船喪失，所耗益多。其情勢必絀，饑而求食，乃更揚言興師大舉；竊恐其衆將離，未必復能久持也。然賊窮必有變計，臣等防守不可不益加嚴。其餘各條，皆如前供。地名、人名繙譯殊難，漢人或通

其語而不通其文。顛林能作畫，乃令圖其國所屬及各國形勢；惟東北旱路伊所未至，又回部絕遠，故不得其詳。漢奸五人中，鄭阿二最通夷語、黃舟能漢字，乃使鄭阿二傳顛林之言，以廣東土音繙譯出之；間有誤者，顛林似亦覺之，而每指正其誤。更使律比等觀所繪圖，點首。察其情形，言似可信。謹遵旨將紅夷頭目顛林及夥長一律比、二吧底時、三科因諫坭、副頭目怒文、白夷頭目伊些駱、黑夷頭目丑滿、繙譯供詞之漢奸黃舟、鄭阿二、又前次所獲之黑夷頭目咄咄及哈叻叻喃共十一名，嚴行禁錮，候旨辦理。設有大幫來臺，仍照前奉諭旨准予相機酌辦，以免內變。其後獲之紅夷訖哩等三名、白夷舊錫莫哩等十名、黑夷病斃二名外現存吳炳油等二十七名同前獲病斃外，現存之黑夷沙姆等九十九名共一百三十九名，恭請王命在郡正法，以振國威而快人心；並將所繪夷各國地圖考證諸書，進呈御覽。

暎咭喇國，又稱英機黎，或作膺喫黎氏；通稱紅毛。在大海極西北隅，四面皆海。其國都名蘭鄰；北枕大山，名哀鄰。隔海而南，與賀蘭、佛喃晒、大呂宋鄰近，相去皆千餘里。又有咪喇哩，在其西南海中，相距約萬餘里；國皆強大，不相統屬。惟大呂宋稍弱，近中國之屬島名小呂宋者久爲暎咭喇所據，不能爭；近七十年暎咭喇謂其地少利，呂宋始以金贖回。賀蘭亦常爲暎咭喇侵凌，倚佛喃晒爲援；佛喃晒又大於暎咭喇也，然佛喃晒人不善經商。今廣東貿易之夷自大西洋外，有暎咭喇、咪喇哩、賀蘭、黃郝、佛喃晒諸國，惟暎咭喇船多，年常六、七十艘。諸國無

公司，獨啖咭喇有之；公司者，其國王自以本錢貿易，故名。諸國至廣東，十三行商公建樓屋居之，如客寓；諸夷商去來無定，非如大西洋之常住澳門也。啖咭喇通商廣東，自云二百餘年矣。

啖咭喇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東南城外，車行半日即海。本國雖不甚大，其人精巧，善製器械；以其強點，脅制海中小國皆爲屬島。自王城稍西，海中一島名埃倫；又南爲弼爹喇；王城至此，舟行十五晝夜。弼爹喇之西北一島，名急時煙土；又西北，爲耶古士哥沙；又西南，爲間拏咭；皆其所轄。弼爹喇之西南，隔海一大國名咪喇啞，即華言花旗國之北境也。其北至南，境地大於啖咭喇數倍；船礮如之。啖咭喇入中國，必由其海面，故畏之。而於咪喇啞之東據一小島名的賒士，設埠頭；又於的賒士隔海相對一高山名散打噠，亦設一埠頭；又於散打噠之東名金山，設一埠頭；三處相望。其用心之密如此。義律，即的賒士人也。自散打噠而南，爲士嬌也；自金山而南，爲急卜碌（即「海國聞見錄」所云呷也），蓋海中大地西南一角之盡處。由弼爹喇至急卜碌舟行轉向東北，初爲罵利加時架，更東北爲罵哩詢，又東北爲息賒釐，又北爲士葛打喇，又北爲煙、其東爲望邁；自急卜碌至望邁舟行五十日夜。更自望邁而南爲士啞，又東北爲株打喇沙，北爲孟呀喇（即孟加刺），又東南爲磨面，又南爲檳榔嶼（一名新埠），又東名爲罵叻格（即「明史」所云麻六甲也。前明本滿刺加國爲佛郎機所滅，後歸賀蘭；啖咭喇有一地在其南名孟姑倫，與賀蘭互易而有之，乃於其地之西新開檳榔嶼爲大埠頭）、又東爲新地波（自急卜碌至此本皆黑鬼地，而啖咭喇據之，總稱呷勝油；（華言「無來由」是也）。自望邁至新地波，舟行二十五日夜。其東北即近安南，更舟行向東七日夜即廣東。「明史」西洋利瑪竇言其國至中國九萬里，啖咭喇又在其北；海道可知矣。罵哩詢之極南，又有路士倫；又東北，有班地文；又東北

，有僕士爹釐耶：皆啖咭喇屬島，占自他國以爲聚積貿易之所，謂之埠頭，蓋華言也。自埃倫至新地波凡二十六島，皆設官主之。諸島在海中，相去或千里，或二千里，勢相連絡；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爲國、或爲荷蘭及他國所屬者尙數十，而以啖咭喇爲最；此其海路之形勢也。

其陸路自本國外，並無土地。國之東北，隔海而地相連者，爲士秣國、羅委國、叻倫國、顯麥國（一名黃郝國）；更東，爲什卑釐國；又東，爲撻地釐國；其北卽北海，極寒，冰厚二、三文，盛夏不解，人無敢往者。其國之東南，隔海而地相連者，最近之東，爲賀蘭國；自此而南，爲拳打倫國、米莉穗國、佛蘭晒國、捷羅那國、布度基國（布度基，卽華言大西洋國也；廣東澳門，卽大西洋所居。納稅設文官，名加文咭，華謂之番差；武官名啞你莠，華謂之兵頭）；賀蘭之東迤南，爲雅沙爾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地利國、大呂宋國；又東，爲的記國。自西洋以東如大呂宋、埃地利、記利時、布路沙至的記諸國，皆沿中海；此其國以東陸路之情形也。

問以俄羅斯及回部，其人皆茫然不知；惟言賀蘭之東北爲羅沙國、又東稍南爲北叻思國，與「海國聞見錄」載俄羅斯隔普魯社（卽係黃郝）、賀蘭之境相似。乾隆年間，俄羅斯女王卽西洋國之女，則其相去當不甚遠；特地名字音各別，或卽所云羅沙及北叻思也。顧林未至東北諸國，故不能明；然其所繪圖，與康熙年中西洋人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乾隆年中總兵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形勢大略相同。二書皆收入四庫中，可以參考。故大學士臣松筠嘗爲臣姚瑩言：俄羅斯大臣，多西洋人。乾隆五十八年，啖咭喇貢使瑪噶爾言：今俄羅斯之哈屯汗，本大西洋國女，乃前哈屯汗之外孫女也；其表兄襲汗娶以爲妻。然則俄羅斯，與大西洋世爲婚姻。啖咭喇本近大西洋，婦人爲王，其俗同、人之狀貌又同；則其近可知。俄羅斯人有在京者，傳詢當得其實。然啖

咭喇既隔海，而俄羅斯尙隔黃郝、賀蘭、佛喇晒諸國，未必與咭喇交結；故顛林及律比皆不知之。若回部，則以南懷仁及陳倫炯之圖考之，相去甚遠，所隔國尤多矣。

至的記之東爲巴羅、又東爲茂加、又東南爲七加喇、又北爲亞巴賒、又東北爲煙你士丹，皆烏鬼地；其目的記轉南，沿中海而西者爲衣接埠頭，爲禮卑釐、爲埃洽也、爲都利士埠頭，亦皆烏鬼地；正與「海國聞見錄」形勢相同。顛林言伊船內本有四海各國全圖，船破失水，不知所在，今據所能記憶者圖之；其言或可信也。

至其立國，自稱一千八百餘年，本屬無稽。然國俗：王死無子，則傳位於女；其女有子，俟女死後立之。實已數易其姓，而國人猶以爲其王之後，足見夷俗之陋。道光十八年，其國王死，無子、復無女，乃傳位於姪女，名役多釐里也；今二十二歲，招夫丙次阿不爾，稱爲邊噠士亞彌，猶華言駙馬。生一子，今年二歲；異時女王死，卽立爲國王。邊噠士亞彌不理國事，大事則有三大臣在女王左右議決之。其第一者名馬倫侍，極貴；次二人，不知其名。其國文官少、武職多。大埠頭設文官名羅洛堅，如中華督、撫；中埠頭設文官名沙外廉叻洛堅，如中華知府；小埠頭設文官名未士洛云，如中華知縣。諸埠頭俱有大武官名馬擬接，如中華總兵；其餘武官，不可悉數。

此次統兵至定海之統帥，其人名沙連彌噠噠，其官爲比利呢布顛刺衣彌，最貴；一切由其調度，各官雖授自國王，有事故則噠噠噠遣代。其次主兵之官爲贊你留，其人名沙有哥哈（卽吧噠）；又主船政之官爲押米嘍，其人名沙外廉巴加（卽思亞勅力巴敦時）；皆在浙江。其在廈門管船者，官爲善用勒彌沙，人名時蔑（又稱士勿）。在廣東香港者，文官爲馬釐士列（華言馬禮

遜)，其人名贊臣；武官爲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凡管理貿易及船政官皆名呷囉呀，「明史」所稱加必丹末（又稱急敦），如華言船主也。船上管黑夷者，頭目有正副，正名沙冷，副名嫩低；大船一正五副，中船一正二副，小船一正一副。此次至內地夷船名百餘隻，其實不過七十餘艘；且多貿易之船配以夷官，非盡兵船也。又火輪亦不過十隻，用以急遞信息。爲諸船導引黑夷，皆雇自諸島；月給工費番銀二、三圓至七、八圓，不下數十萬。其官自囉嚒噠年給俸銀一萬圓，以次遞減，小者亦數百圓。凡造一船，實數萬計；礮械、火藥，費用尤多。閉市後洋貨不售，有私售者，貨價大減；用兵日久，復多喪失，亦自苦之。

其女王之出，戴金絲冠，四面綴珠；身衣紅色哆囉噠長袍、或羽毛爲之，胸前繫金珠爲飾。乘大馬，上用平鞍、後有靠背，左右扶手；前後隨者，有步、有騎。夷人見王不跪，惟免冠、手拔額上毛數莖投地爲敬。其國人肌膚皆白，長身。貓睛、高鼻，類在京之俄羅斯；而髮拳黃，故稱紅毛。亦有肌白而髮黑者，不貴也。初奉佛教，後奉天主教。淨髮鬚。

其產鴉片煙土者凡三處：一爲的記、二爲望邁，皆出小土，每塊重六、七兩；惟孟加刺出大土，每塊重四十五、六兩。海外諸國貿易，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自洋布、哆囉噠、羽毛、紅木、紫檀、花梨、冰片、龍涎香、海參、燕窩、丁香油之類數十種，鴉片特其一。而望邁、孟加刺皆啖咭喇埠頭，故其國貨船，此物獨多。各國人皆不食，即啖咭喇亦自不食，惟華人及黑夷多嗜之。凡貿易諸船，皆商賈自爲之，王收其稅；亦有領國王本錢者。

謹據夷囚顛林、律比供及圖，證以諸書如此。

諭軍機大臣等：

達洪阿等奏「覆訊夷供分別辦理」一摺，前因暎夷就撫、請釋俘囚，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將臺灣所獲夷俘除業經正法外，餘卽解至省城由怡良等轉交收領；計可先行接奉。本日據奏『覆訊各夷供詞，將夷目顛林等分別禁錮正法』等語，着該總兵等仍遵前旨，將現在未經正法各夷人派委員弁妥速解省，交怡良等轉交該夷目領回。該總兵呈進暎咭喇地圖及圖說一件，均已覽悉。

十六日（辛卯），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翱奏：

竊臣怡良於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將接到廈港夷目請放夷俘文書，卽據欽差大臣耆英等遵旨移咨情形並飛飭臺灣解送來廈，移覆恭摺具奏在案。茲據臺灣鎮、道遞摺過泉，並將具奏事宜稟報，稱『此摺於五月二十八日拜發，由鹿港配陳湧裕小快船內渡；茲據鹿港廳稟報：「該船於八月初五日行抵祥芝外洋，爲盜船將摺件劫去」。茲又補繕發遞』。當查所報各摺事理，中有「處決俘獲夷囚」一摺與現在欽奉諭旨將臺灣夷俘釋放送回辦理窒礙。該夷酋等均不知有正法一節，日望其人之歸；茲所存僅止十一人，送到後似不能帖然順受，與撫議殊有關繫。

諭軍機大臣等：

昨因達洪阿等奏「覆訊夷供分別辦理」，有旨諭令將現在未經正法各夷人派員妥速解省，交怡良等轉交該夷目領回。茲據怡良等奏：「臺灣鎮、道稟報辦理夷俘，與夷目請釋夷俘情形兩相窒礙。該夷等均不知有正法一節，所贖止十一人，恐送到後不能帖然順受，與撫議殊有關繫」等語。臺灣兩次拏獲各夷在郡正法，均在未經議撫以前；其嚴行禁錮之紅夷頭目顛林等，現因撫議已成，諭令釋回。達洪阿等接奉此旨，自必遵辦。着怡良等於解到時，派員送至鼓浪嶼交該夷目收領，並取回照備查。倘該夷或有間言，惟當諭以前此所獲各夷目，彼時未定撫議，是以依法辦理；卽如兩軍臨陣互有殺傷，事後復責令償還，斷無是理。該督等務當明白宣示，俾該夷等畏威懷德，不復有所藉口；是爲至要。

二十八日（癸卯），欽差大臣伊里布、浙江巡撫劉韻珂奏：

奴才伊里布抵浙後，於十月初八日接准閩浙督臣怡良、福建撫臣劉鴻翱移咨內稱：「臺灣所獲夷俘，業於五月間處決一百三十九名，現禁者僅止十一名。該夷酋等均不知有正法之事，日望其人之歸；茲所存止十一人，送到後似不能帖然順受，與撫議殊有關繫。該督、撫等已恭摺陳奏，鈔摺密咨查照」。並准來函，以送還夷俘人數不足，難保

該夷不反脣相稽；且恐咆哮蹂躪，故激事端以圖一快。在廈之夷目扎姓不能專伊國之政，非噶會不能禁止；噶奴才與耆英預向噶會說明等因。奴才當查該夷屢次與我兵交戰，間有弁兵人等被其擒獲，該夷俱未輒加戕害；今臺灣將所獲夷俘處決殆盡，難保不藉爲口實。惟時已至此，不能隱諱。惟有開誠布公，據實面告；並將處決在先、結好在後各情，向其委曲曉諭，或可冀其順受。即備文向耆英咨商，旋於十六日接准該督咨覆，與奴才所見相同；並函囑奴才親赴寧波，向噶會面諭。奴才正擬束裝前往寧波，而浙江撫臣劉韻珂已接寧紹台道鹿澤長稟報，有「噶會於初九日開船旋回定海，十五日前赴粵東」之說；旋又據續稟，噶會已於十四日起程赴閩。是該會業已離浙，奴才前往寧波不能與該會相見，於事無益。且察看現在夷情，於耆英倍爲信服；故一聞該督簡放兩江，卽欲劉韻珂代奏代咨，曉曉不已。及劉韻珂委曲勸導，該夷猶以到閩後再行照會爲言；是其心仍有欲求耆英偕赴粵東之意。今閩省又有處決夷俘之事，而耆英復奉旨會辦該省通商事宜，恐該夷因此復以耆英前赴閩、粵爲請。奴才現已移咨閩省督、撫諸臣，囑將處決夷俘一節，向噶會說明；並將處決在結好以前之處，婉爲開導。奴才又自具照會，告以現已兼程赴粵，該會亦宜迅速前往，不可在閩久留，致稽互市，藉示款動；或者該夷急欲通商，不復另生枝節亦未可定。

諭軍機大臣等：

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接准閩咨酌量辦理』各等語；覽奏均悉。夷酋開船赴閩，或因福州、廈門設立馬頭，親往籌辦亦未可知。其臺灣正法夷人係在該夷未經就撫之前，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詢知日期，並非天朝失信於外夷；已有諭旨令怡良等剴切開導矣。現在伊里布已由浙赴粵，該夷酋以通商爲急務，所有一切通商事宜，着伊里布會同祁墳、梁寶常詳細籌畫，務臻妥協。總當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失大體，方爲盡善。至條約內所許給銀兩，尤爲緊要。該大臣抵粵後，着卽會同該督、撫籌商款項，按照條約所載如期交付，勿至臨時措辦不及，以致該夷有所藉口，復啓釁端；是爲至要。

又諭：

本日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並伊里布起程前赴粵東」一摺，該夷前有照會欲仍令耆英與伊里布同赴粵省會辦稅餉事宜，並請釋放漢奸，頒發贍黃；昨據該督奏請業已備文照覆，似不至復生異議等語。該夷酋接該督覆文後作何聲覆？是否已有成說，不致再生異議？現噤喑帶同嗎嚙遜開船赴閩，其覆伊里布等文內則稱『所請耆英赴粵之事，此時正在開船，未能詳悉照覆』；措詞殊屬含混，恐其中必有詭謀。至釋放漢奸一事，業經明白曉諭，而嗎嚙遜猶以贍黃爲請；是其心尙不能釋然無疑。如該酋到閩後，

仍以耆英赴粵爲請或稍露要求挾制情形，怡良等自必飛咨該督卽斟酌現在情形，如必須親往閩省商辦方能妥協，卽一面奏聞、一面起程以查看閩省海口爲由，前赴閩省相機辦理；並向該夷酋詳晰開導，告以此番赴閩卽與赴粵無異。其臺灣正法之夷人係在未經受撫以前，現有日期可查；此時已將俘獲之十一人全行釋放，儘可向其問詢。現在伊里布業已赴粵，該夷酋惟當靜候通商，毋得過生疑慮。似此剴切宣示，看其作何照覆；諒該督必能仰體朕意，籌畫萬全也。

又諭：

本日據伊里布、劉韻珂馳奏「夷酋噶嚙噠於本月十四日由定海帶同嗎嚙嚙等諸夷開船赴閩」一摺，該夷酋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請耆英一同前往；已據伊里布等發給照會，諭以耆英留督兩江，正爲辦理江、浙、閩三省通商事宜，與赴粵無異，不應再有干請。乃該夷酋回文內稱：『俟到閩後另行照會』等語。此次該夷酋揚帆赴閩，或因福州等處新設馬頭，一切事宜勢須親往籌辦，抑或另有詭計？俱未可知。着怡良、劉鴻翱會同寶振彪等於各海口密加防範，毋得稍有疏虞；特不可涉於張皇，俾該夷聞知，致啓猜疑之見。至臺灣夷俘正法者一百三十餘人、現只存留十一人一節，着仍遵前旨，諭以事在未經議撫以前，卽如兩軍對陣互有殺傷，斷無事

後取償之理。並着諭以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詢知月日。詳細開諭，務使該夷無可藉口爲要。該夷會到閩後，如仍以耆英赴粵爲請，並着察看情形，飛咨耆英斟酌辦理。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二。

十一月初一日（乙巳），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本日據伊里布等奏：「該夷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等語。着耆英曉諭該夷妥協辦理」等因，欽此。臣查前據浙江寧紹台道鹿澤長稟呈該會照會，當卽備文諭知；恭摺奏報在案。旋據該道稟報，將臣前此奉命會商三省通商事宜之諭旨，恭錄給與夷會閱看；該會意頗醒悟，卽於十月初九日開船前赴定海等情。復經臣批飭取具確切覆文，稟呈覈辦。茲又據鹿澤長稟報：十月十二日，奉到浙江撫臣劉韻珂照覆嘒嘒渣公文，當卽委員齎赴定海，取有嘒嘒渣回文稟劉韻珂查覈。嘒嘒渣已於十四日起碇前赴福建，甚爲馴順。至臣照覆該會之文於十六日始行接到，已在該會起程之後；業經送往定海交與隨後赴閩之夷目帶去等情。臣查嘒嘒渣照覆劉韻珂文內如何聲敘，雖未據鹿澤長鈔錄呈送，而嘒嘒渣既已由浙開行，則其不敢固執前見已屬無疑。該會赴閩，必爲查看建設夷館地基；臣已飛咨閩浙督臣怡良飭令地方官妥爲撫馭，似可不致另生枝節。

耆英又奏：

再，臣前准欽差大臣伊里布密咨：「接准閩浙督臣怡良等咨會：臺灣前獲夷俘已處決一百三十九名，現禁者僅止十一名；誠恐夷酋藉口不服，業由該督等據實具奏。該大臣以暎夷就撫係在七月，臺灣處決夷俘係在五月，不妨明白諭知」等情移咨到臣。當查該督等既已具奏，自應敬候諭旨辦理。惟撫馭外夷，首重誠信。臣以伊里布現在杭州駐紮，或可就近前赴寧波面向噶嘑喳將閩省辦理情形明白諭知，示以無欺，或可不致另起枝節等因；移知伊里布去後。今該會業已赴閩，伊里布必當即赴粵省，無從諭知；怡良等必能妥爲辦理，不致任其藉爲口實。

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奏「夷船起碇赴閩」一摺，據奏「十月初九日，該夷噶嘑喳已由定海前赴福建。先經寧紹台道鹿澤長將該督會商三省通商事宜諭旨恭錄給閱，該會意頗醒悟，並經劉韻珂取有噶嘑喳回文。現已由浙開行，似不固執前見」等語。覽奏已悉。惟昨據伊里布奏：該夷覆伊里布文措詞殊屬含混，恐其別有詭謀。諭令該督斟酌情形，如該會到閩稍露要求挾制，必須親往商辦，即着相機辦理，由五百里諭知；計已先期接奉。現在該會照覆劉韻珂之文，曾否錄送？該會接到該督所交赴閩夷目帶去覆文，作何回覆？一經收

到，卽行馳奏。

又另片奏：接准恰良咨會，恐或藉口等語。昨已諭知恰良等將夷俘正法係在該夷受撫以前，現有釋回夷俘可以詳詢月日；並令察督情形，咨商該督。着耆英豫爲籌度，接到閩省咨會，務遵前旨剴切曉諭，儲免猜疑；仍須密爲備防，不可稍有疏懈。

十四日（戊午），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照前據浙江寧紹台道鹿澤長稟報夷酋噶喇渣由定海起碇前赴閩省，臣前此照會該夷之文尙未接到照覆，殊不放心；當經行查去後。茲據寧紹台道鹿澤長稟覆：浙江撫臣劉韻珂照覆該夷之文，係委縣丞張嘉縉賈投。該縣丞因見該夷回文內並未詳細登覆，當向嗎噠嚙追問；據云『耆制臺同往粵東更好；如實不能去，亦可商量。且俟到閩後，再行照覆』等語。至臣照覆該夷之文到在噶酋起碇之後，專人送至定海，於十月二十四日取有現在定海之巴酋收文回照；稱於一、二日內卽派火輪船送交噶酋收閱等情。揆厥情形，該酋接劉韻珂照覆以後，其心似已折服。惟稱臣之須往粵東與否，且俟到閩再覆，或其中別有詭謀；或因臺灣正法夷人，該酋得有風聞，心其疑畏亦未可定。

茲接閩浙總督臣怡良函寄臺灣鎮、道稟稿內稱：『九月十六日，淡水廳金包里洋面有夷船一隻遭風擊碎，救起白夷二十五人；因已受撫，自應照難夷辦理。正在具稟間，

十月初一日又有夷船一隻到臺求見；該道姚瑩初二日率同文武各官在城外軍工廠傳見夷酋你叻同夷目四人，該夷皆免冠行禮，求將所獲夷人船貨見還。該道諭以臺灣所獲夷俘除病斃及五月內正法者，其存留夷目業已解赴廈門交還。問爲何正法？諭以「兩國交兵，焉有不殺之理。天朝寬大，不輕殺戮；自上年八月間及本年正月俘獲，皆羈留久之。及爾國在江、浙屢次滋事，大皇帝震怒，是以五月內始行正法；仍留夷目，已屬格外寬恩」。夷遂默然，形色甚恭，復求將遭風白夷二十五名交還；諭以須俟奏報後，始能起解。該夷再三懇就來船領回；該道因其辭順，允其所請。該夷復免冠頂謝，聲稱無以爲報，欲求該道登船，俾衆夷瞻仰。該道察無他意，於初四日前赴夷船，該夷懸掛五色彩旗，放礮整隊迎接設座；具稱感天朝厚恩，自此不敢有異志。持酒爲誓，放礮將該道送回」等情。臣查該道姚瑩於辦理此事，頗合機宜。在閩之夷酋既已心悅誠服，情見乎詞；則噤會至彼，似亦可以釋然。臣已疊次函咨閩浙督臣：俟噤噤噉到閩察看情形，如果始終恭順，固可毋庸置議；倘敢稍露要求挾制情狀，臣或准閩省咨報、或得該會照會，自當遵旨卽以查看海口爲由，親往查辦，以期仰副我皇上告誡諄諄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奏「接到閩浙函報覆奏夷情」一摺，據奏『九月十六日，淡水廳有遭風夷船一

隻，救起白夷二十五人。十月初一日，又有夷船到臺，該道姚瑩傳見夷酋，已將五月內將夷俘正法之故正言曉諭，並將遭風難夷准予領回；復親至該酋船上，夷目感恩設誓，執禮甚恭」等語。覽奏均悉。計嘆嗶啞此時已到閩，着耆英接到閩信後體察情形，如果始終恭順，即毋庸議；倘有要求挾制，仍遵前旨相機辦理。

十七日（辛酉），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

本年九月初一日接總督臣怡良、巡撫臣劉鴻翱會札：『准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咨稱：「叻咭喇國現已議撫，業經將該夷所議條款會摺具奏；內有被俘夷人及被誘漢民一體懇恩釋放二款，奉上諭俱着准其所請。欽此」。查福建省惟臺灣地方，前經俘獲各夷及內地民人與叻夷交涉被拏監禁者，即欽遵諭旨一體查辦，飭即將各夷提禁，查明現存若干名？遴委文武妥員解送廈門，以憑轉送。其有內地民人與叻夷交涉拏獲監禁者，亦即查明省釋銷案』等因前來。臣等謹查臺灣兩次所獲夷人，前因遵旨將頭目留存監禁聽候諭旨辦理，其餘概行正法；於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在案。茲奉督、撫札飭前因，遵將現留監禁之紅夷頭目顛林等九名當堂提禁，告以現奉大皇帝天恩，准釋回國；該夷目等聞知，踴躍歡呼不已。臣等飭該府、縣即妥爲安頓，添置衣履；一面雇配大號商船，遴委奉旨留閩補用之通判銜前福清縣知縣盧繼祖、題

補水師右營守備梁鴻寶照料內渡，至廈門交廈防同知報明督、撫辦理；並派哨船二隻沿途護送。漢民黃舟、鄭阿二，一併提釋。

正在飭行間，九月初七日據安平口員報稱：『本日有三桅夷船一隻來至安平口之四草湖洋面停泊，夷人數名解放杉板進口，聲言船內係廈門鼓浪嶼之夷官，前來求見臺灣府投書』。臣等當飭道銜臺灣府知府熊一本、署右營遊擊呂大升於初八日出至安平，會同水師副將邱鎮功在演武廳傳見。該夷官自稱名你味（係英夷武官，職比守備之類），帶同頭目四人及通事一名上岸來見，據稱奉駐廈門之大夷官遣來投書；令出其書，封面乃漢字，寫「英國駐扎廈門水陸提督移大清國臺灣水陸總鎮臺下投遞」字樣。當告以此乃齎送臺灣鎮，非臺灣府；夷見錯遞，隨即將書討回，必親見臣達洪阿面投。邱鎮功等許爲轉遞，言之再三，不肯交出。臣等復行札飭副將邱鎮功、遊擊呂大升會同知府熊一本卽令該夷將書投交轉遞，並密詢通事以信內所言何事？卽據該通事林金回稱：『此信並非伊寫，約知信內是要討淡水所獲夷人及本船銀物』等語。熊一本告以所獲夷人現存頭目九名，已奉諭旨准予釋放，卽日委員護送內渡。該夷聞知，自相告語；言雖不解，察其顏色尙爲恭順。當以天時已晚，暫令其在廟住歇，給以飯食。該府等回城稟知前情，臣等以夷書未交，不知其中究言何事，仍飭該府暨署遊擊呂大升於初九日往見，示以印札，向取其書；詎該府等未至，該夷官已不候示，卽登舟掛帆向西北駛去。臣等熟思

該夷來蹤，不可揣測；或係借投書爲名，探聽消息，別懷意見。雖奉有議撫之文，不可不防其變；仍當督飭各口水陸兵勇加意嚴防，一面迅速配船將奉旨釋放之夷人妥爲護送內渡，交廈防同知稟報督、撫辦理。臣等又思此次來臺之夷官，書既未投而去，恐其回至廈門別生事端；除將現在情形飛稟督、撫察覈，並令熊一本作書遣人乘快船星夜徑送廈門交鼓浪嶼夷官將釋回夷人之事明向曉諭，以安其心。

諭軍機大臣等：

達洪阿等奏「護送夷俘內渡情形」一摺，據稱「接准怡良等會札，將夷目顛林等提禁釋回，護送內渡；並安平洋面有杉板進口遞書求見，據探書內索還夷俘及船內銀物，經該府諭以夷俘九名現予釋放、護送內渡，該夷聞知尙爲恭順，該府作書遣人至廈門明白曉諭」等語。所辦俱是。惟該夷官遞書未交，並不候示卽掛帆駛去，是否借投書爲名，來探消息？有無別懷意見？自應妥爲防範。仍着該鎮、道等隨時體察，就該夷現在情形妥爲籌辦；務期駕馭得宜，不致別生事端，是爲至要。

二十一日（乙丑），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照十一月十二日臣接准閩浙督臣怡良咨送唯嘒噎照會內稱：該夷於十月十九日至

廈門詢知前在臺灣遭風難夷被總兵達洪阿妄稱接戰俘獲、冒功捏奏，混行殺戮；懇代奏請皇上聖鑒等語。臣查前准閩省函咨：「臺灣正法夷人係在五月中未經議撫以前，即使實係遭風難夷，亦與事在受撫以後者不同。即如九月間該夷船隻復在臺灣遭風，即經該鎮等照例撫卹，交與該國去船領，回並無殺戮凌辱等事。況該夷曾有「受撫以後，其餘不難善定」之語；今撫議已成，則正法夷人即在「其餘」之列，斷難任其藉口反覆。臣業已查案明白諭知，想該酋亦難自食其言也。

惟查前據該鎮達洪阿奏報在洋面接仗、俘獲夷匪，已蒙皇上加恩獎勵。今該夷來文稱係遭風難夷，並未接仗；雖屬一面之詞，而事涉外夷，有關體制。如果實係冒功妄殺，則該鎮咎亦難辭。相應請旨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解部訊辦，以期水落石出（硃批：自有辦理之處，此斷不可。該夷詭詐百出，勿墮其術中也。即使實有其事，亦當另有處置）。

耆英又奏：

臣前因夷酋噶呢噠接到浙江撫臣劉韻珂照覆，據稱臣之須往廣東與否，且俟到閩再覆，匆匆竟去；即料及臺灣正法夷囚，該酋已有風聞，心生疑畏，是以有此舉動。迨接閩浙督臣怡良函寄臺灣鎮、道稟稿，知已辦結；方冀該酋到粵，或可釋然。今仍指作遭

風難夷，藉爲口實；且於告示內羅列歐羅巴、西洋、小呂宋、印度等國夷人之被正法、監斃、格殺、溺死者，共有二百八十三人之多。且稱欲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抵償籍沒（硃批：可惡之至，情詞狡惡。揆其意指，竟將煽動諸夷另生枝節，以敗撫局也。而其照會內又稱：『懇代奏請聖鑒，免貽後患；務求成全和約，免再釀成禍端』等語。又接怡良書，云經該督再三開導，堅執不聽；並謂江、浙、閩三省事件奉旨由臣會辦，且疑臺灣爲怡良所屬，未免袒護，是以不令怡良入告。是其詞雖近要挾，而其情尙出疑懼；復恐有迴護朦蔽情事。臣又聞該夷現在兵船皆由各國雇募而來，生則給銀、死還骸骨，若不稍加理諭，無以對各國夷人；其中亦有不得不然之勢。況我官兵、民人從前之陷敵者，皆據先後送回，亦未傷殘一人。

臣思自古禦夷，不外「勦撫」二字；而勦必確有把握，撫必待以至誠。方勦未嘗不可用撫，既撫未便輕易言勦。矧當屢經失利之後，民困財匱、將怯兵疲，不值因此一端，致撫局又形決裂。歷年各省辦理情形，歧途百出；事至於今，不容再誤。若非我皇上聖德涵宏，則沿海小民幾無安枕之日。伏承明訓，必須籌畫萬全；敢不仰體聖懷，就其控訴之詞作爲轉圜之計。將達洪阿奏請解部審辦，似於從權撫馭之中，尙不致於離經。惟臣聞達洪阿在臺數年，與臺灣道姚瑩協力同心、勤求治理，爲匪徒所懾服、兵民所愛戴；卽就此一事而論，亦屬有功無過。今因該會一紙空文遽行奏參，似覺辦理過當。然

不如是，竊恐該會藉此尋釁，竟敢侵擾臺灣，轉慮該鎮不能保全，於大局殊有關繫。所有不得已之苦衷，定邀洞燭。

至臣前此照覆該夷「毋庸同赴粵省」之文，覈其來文語氣，尙未遞到。今該會在閩既露要求挾制情形，臣本應欽遵前奉諭旨以查看海口爲名，卽日馳赴閩省相機辦理。但怡良函稱：「噶會定於十月二十九日起碇赴粵」；臣若赴閩中，亦屬無益。而粵中離江過遠，臣卽趕緊前往，已恐緩不濟急；兩江重地，亦未敢遽事遠離。現已將照復該會之文繕備兩分，一寄怡良，交給在閩之會轉送；一寄伊里布，於噶會到粵時付給，暫抑其兇燄。可否迅賜簡員署理兩江總督，俾臣得以放心前往查辦？或俟該會回文到日，再行酌定之處？恭候諭旨遵行。

再，該會照會內稱：「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備叙」等語。查八月二十三日該會所遞照會，係因定期起碇，欲與臣等話別；臣與伊里布等公同商定，准其進城會晤，所言皆係要約通市，並未提及臺灣冒功及各處接仗情形。惟檢查接管卷內，鎮江職員顏崇禮呈繳該會告示內有「臺灣道等兩次將遭風破船之人捉獲，詐稱打仗得勝以爲相待不端之據」；別無照會前來。今該會照會所稱，不過掩飾其欺以誇所長，亦無足深論。

諭軍機大臣等：

據耆英由驛馳奏：『啖咭喇控訴臺灣鎮總兵冒功妄殺遭風難夷，請旨將該總兵達洪阿交部審辦』等語。覽奏均悉。前次達洪阿等辦理臺灣地方事務，經朕加恩獎勵；亦因勦捕南、北兩路匪徒迅速蔽事，並非專爲殲擒夷人起見。兩軍交戰之時，明攻暗襲，勢所必然；加以言語不通，來即拒之，又何能望而知其爲難民，不加誅戮耶！此事在未經議撫之先，今既和好通商，不當藉口別生枝節；着耆英再行剴切曉諭。現在臺灣於九月間救護遭風白夷二十五人，已於十月中旬由該道姚瑩給還，該夷目等懸掛彩旗迎接該道上船，持酒起誓，感激天朝；具見彼國頗知恩義，我朝亦並無失信。總之，未定通商以前，兩國將備、兵民各有損傷；此時既經和好，從前一概之事各宜置之不論，方能彼此永好，毫無嫌疑。若因達洪阿守禦有功轉加重罪，試思彼國出力大將，豈能因我國一言遽令廢棄乎？倘達洪阿實有貪功妄報情事，將來一經查訪明確，自當以中國之例處之，該夷不必過問。至該夷船堅礮利，屢獲勝仗，我國傷亡將士甚多；又豈能於事定之後，向該夷一一取償耶？現在籌議通商正在喫緊，惟有彼此蠲除前怨，速定大局；以期干戈永息，共樂昇平，其利正無窮極也。該國素重信義，如此婉轉開導，諒必盡釋前疑，同守善定章程辦理矣。

閩浙總督怡良奏：

竊臣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現在喫夷業已就撫，所有臺灣被獲夷人自可施恩放還』等因，欽此；當即恭錄行知臺灣鎮、道欽遵改送省城。旋據該處稟報，已將所獲夷俘除正法、病斃外實存夷目九名，於九月二十八日派委文武員弁開船解送廈門。並報九月十六日復有夷船駛往淡水洋面遭風，經該處照難夷撫卹送郡辦理；又有夷船至彼請即交其帶回，當即交付，並委從九品張肇鑾隨同送回，於十月初九日放洋、初十日到廈交明。而前次送回之九名，尙無音信。

正據該鎮、道所稟，擬先將大概附陳，餘由該鎮、道自將辦理情形具奏。適接廈門同知稟報，夷酋噤嗶喳於十月十四日從浙江定海開行、十六日早即到福州洋面，因北風狂猛不能進口，守候兩日不能久待，即於十八日開行、十九日至廈，遣人至該同知處，述知有話欲與臣面說。續據稟報：臺灣夷俘九名，已於二十日解到交還。因思夷性多疑，此番就撫實因耆英、伊里布二人一片血誠，因得帖然馴服；臣當加意撫綏，使之漸消反側。一面即諭飭該同知，告知即爲前往；一面略爲布置，先令水師提臣寶振彪至彼探其所商何事？並屬留意船轍制度。臣仍帶同署興泉永道劉耀椿、知縣史密、胡國榮，輕騎減從於二十二日起身、二十四日行抵廈門；接見寶振彪，知於二十二日先至彼舟與該夷酋相見，彼此均以禮相接，絕不言及何事，但與該提督觀看兵船、火輪轍位。而於二十五日，臣於未刻帶同委員等至彼船上，噤嗶喳不通言語，經嗎噤噠、囉咻傳述；亦

請看其般式制度、火輪礮位，極言其所造之難、行走之速。臣雖不知兵，而其長大、堅厚之狀與師船迥不相同，則瞭然可觀。其兩旁所列之礮，長皆不及四、五尺而有三千斤之重，圍圓皆有七、八尺；蓋在船施放，總以能旋轉裝藥爲主也。至火輪之輪，高有二丈餘；兩邊各有機軸轉運，與車之同爲一軸者不同。其艙中惟有兩大櫃，機輪悉在其中，無從開看；但見橫列六大竈，各深八、九尺。據說每日用煤四十擔，用水五萬數千餘斤；但如何激動火輪，則無從測其端倪也。臣於周覽之頃，卽問請見之意；嗎禮遜答言：明日上岸再說。臣歸至公館。二十六日未刻，噶魯上岸，於沿海公所再晤，帶有十餘人。坐二刻許，諸人先退；噶魯及嗎禮遜、囉咄喇三人，又佩刀二人留存。始說臺灣所戮之俘均係難夷，伊等欲求伸冤。臣與寶振彪、劉耀椿等告以未和之前，人人得而甘心；豈能比照尋常法律！此時旣已議撫，卽將存俘送回並救護難夷二十五名交還，尙何饒舌之有！惟早早議定章程通商貿易，以訖此事；如何反覆置議？彼乃說撫務係兩江督臣耆英督辦，茲有照會一件、又浙江巡撫臣劉韻珂文一件、寧紹台道鹿澤長文一件，求爲分遞。先出文底請臣閱看，所言極詆達洪阿等辦理此事之僞。且謂臣如不爲咨遞，則伊自遣火輪船送至江寧等語。竊思江、浙兩省爲其蹂躪，無不驚心破膽；仰蒙我皇上俯念民生，准予通商，夷船悉行退出，俾東南得更生之樂。茲復見夷人駛入，則沿海濱江一帶無不震恐。是以偕寶振彪、劉耀椿等於二十七日在臣寓候嗎禮遜、囉咄喇來見，復

又反復開導，仍前百折不同。至二十八日申刻，將各文並照會臣處一件、附示稿三件與該夷口述之語大概相同送至臣處，並稱碼頭如何建立及通商情形須與伊里布議定再辦等語；卽於二十九日，徑自開駛赴粵矣。臣不得已，當將請爲代遞之文細述情形，由驛迅速馳寄耆英接收覈辦。

臣卽於是日起身回泉，卽順覽廈門形勢並去年抵禦處所，豫備極爲嚴整；而四面通海，不必認定一處登岸，此固萬無可守者也。所謂大擔、小擔、青嶼、崧嶼，皆遠在七、八十里內外，斷無互爲聲援之理。且內地水師，從未經涉夷洋；水師提督寶振彪從船上兵丁出身，故船之制作名目一一皆能指名，風雲沙綫亦復事事熟悉，水師中無能過者。臣密詢內地能否仿作？寶振彪說：『內地無此木料，亦無從得此大桅；卽不惜帑金成造，非一、二年不可。內地之兵，亦不能駕駛；非在外洋操練、逐一揀選，不能得其人。卽有其人，尙須看臨時之風水，內河可以趨避。外海之戰，無不乘潮乘風；一有不利，祇能儘力往前，斷不能逆風潮而退回。若平時追捕盜匪，卽現在營船亦可應用』。臣不知海上情形，而其言均切事理，甚有可採。

現在鼓浪嶼海面及梅林澳外洋，共泊有夷船二十隻。合併聲明。

怡良又奏：

再，臺灣正法夷俘一事，經遵旨明白開導；該夷忿忿不平，見於詞色。臺灣委員知縣盧繼祖、署守備梁鴻賓送至廈門後，該守備帶領兵丁上岸投文，即有夷人帶領二、三十人執持刀械，至船搜尋兵弁，欲行殺害洩忿；未經尋獲，各以刀斫船板，搏膺切齒。該經盧繼祖婉爲勸慰，大罵臺灣文武各官而去；尙令人四出偵探，總欲得兵弁甘心焉。該夷之善於報復，久在聖明洞鑒之中；臣雖開諭萬端，終牢不可破。現經赴粵，轉移全在此時。

蓋臺灣雖稱天險，實亦不足深恃；且遠隔重洋與內地遙遙相隔，設有緩急，商酌殊難。由於內地之船行走全無把握，卽如解送存俘自九月二十八日開行、至十月二十二日方到；夷船領取難夷，則一日卽至；其難易已可想見。且聞臺灣委員言郡城向來不通大船，今歲七月初五至初七風霾狂雨，將三鯤身之小河冲刷至深有六丈餘、寬有十餘丈，距西門不過二里；臣聞此言，爲之目不交睫。是地孤懸海外，民氣不馴；數載之中，卽有亂民不逞之事。雖經隨時撲滅，其浮動之俗總不能革面革心；萬一該夷兇心未死，輒集多船散布水港之外，則臺灣斷難固守。設令勾結難民，更致變生肘腋。且大號師船尙小於夷船之三號，在廈門者又悉焚於去年七月；所餘均係小號哨船，更非其敵。商船震於夷船之名，不肯受雇；卽以官勢行之，亦無安礮之地。尋常禦盜所用，不過一、二百斤；若一、二千斤重礮，不特商船無可施放，卽師船用之亦往往震散。且經由必與夷船

相遇，更無他途可通；其人狡獪非常，豈不知於各口外安船攔截。是兵、餉二者，俱不能以次接濟。輾轉熟籌，束手無策。臣於用兵之道全未經歷，而形勢利害理有可推測而知者，與水路提臣密商，均以所慮爲是。卽密函撫臣將現在情形及豫爲布置之處，詳細寄知該鎮、道加緊豫防；選擇妥人，星夜密持赴臺，以期無誤。此間遺失摺件，未必盡出無因也。

至於福州、廈門兩處應行建立夷館馬頭之所，該夷自當順道相度；乃絕不一言，其意亦甚爲叵測。

諭軍機大臣等：

怡良奏：『噶會已至廈門與該督等相見，聲言臺灣所戮之俘均係難夷，欲求伸冤』各等語。此事無論虛實，總在未經就撫以前，該夷不當援爲口實；已降旨令耆英再向剴切曉諭矣。惟是犬羊之性反覆靡常，難保不藉端生事，別有要求；該督既查勘廈門地勢甚屬險要，尤宜會同該提督等督飭文武員弁嚴加防守，毋稍疏虞。

又諭：

本日據怡良奏：『臺灣正法夷俘一事，該夷忿忿不平，見於詞色』等語。現在伊里

布赴粵辦理通商事宜，着卽向該夷明白曉諭：夷俘正法，乃議撫以前之事。一經和好，卽將所存夷俘九人全行釋放；且臺灣於九月間救護遭風白夷二十五人，經該道姚瑩給還，該夷自必知之。是我朝之恩待該夷，實爲誠信，尙復何所猜疑！現已准令通商，務當盡釋前嫌，永相和好，以期善定章程。似此婉轉開導，諒可釋然。伊里布熟諳夷情、深明事勢，自必能從長計較、籌畫萬全，以副朕委任之意也。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三。

二十二日（丙寅），欽差大臣廣州將軍伊里布奏：

竊奴才前在杭州接據兩江督臣耆英派弁齎送御寶到省，奴才遵卽敬謹收存。旋於十月十九日拜摺後，起程赴粵。十一月十四日，行至江西安仁縣途次，接奉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伊里布等奏「夷酋開船赴閩」各等語，所有一切事宜，着伊里布詳細籌畫』等因，欽此。查夷酋噶喇渣開船赴閩，奴才亦以爲該夷必在福州相度馬頭及建蓋夷館處所，以備將來通商之地。而現在接據閩浙總督怡良咨稱：該夷於到閩之日，卽請督臣與之相見；該督臣當卽馳往廈門與其會晤，乃該夷並未議及馬頭，祇以臺灣正法夷人一事語涉不平。經該督臣再三開導，而該夷始終均未允服；並呈出告示一紙，求爲轉咨兩江總督耆英查照等情，已據該督臣據實入告。且聞該夷已赴粵省，奴才

惟有趨程過行。俟到粵後，所有一切通商事宜，會同祁墳、梁寶常妥爲籌辦；誠如聖諭，總當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失大體，方爲盡善。

至條約內所需銀兩，前經會同兩江督臣耆英奏明癸卯年夏季，先儘洋商積欠催交；其臘月應給之款，再由關稅湊撥。究竟能否足數抑有不敷，容俟奴才到粵後會同祁墳、梁寶常將條約內分年所許銀兩悉心覈計、通盤籌畫，應如何按期交付，不致臨時措辦不及，再行詳議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

伊里布奏「接據閩省知會過行赴粵」一摺，昨因怡良奏：臺灣正法夷俘一事，該夷忿忿不平；降旨令伊里布婉轉開導，由五百里寄知，自必先期接奉。該會所稱「臺灣被獲夷俘係屬遭風至臺，宜加撫卹，不應殺戮」等情，天朝統馭外夷，叛則誅之、服則撫之，一定之理；各國遭風難夷，例得邀恩撫卹，示以柔遠之仁。若正當戰爭之際，突有夷船駛入境內，即使真有遭風情形，安保非用計裝捏、伺隙滋擾！臺灣兩次辦理夷俘，均在未經議撫以前，係屬正辦。至九月間該鎮等因知撫議已成，即將該國遭風船隻照例撫卹，並將救護夷人多名點明交還，所辦亦屬得體。試思該總兵等前次如有妄殺邀功情事，儘可將存俘九人一併誅戮，希圖滅口；此理甚明。該會不應聽信釋回夷俘一面之詞

，自生枝節！該會自謂能重信義，斷無不明情法之理；現有接奉御寶，當告以大皇帝優待該夷恩信備至。着伊里布於到粵後接晤噶嘑喳，按照前後情勢剴切曉諭，務令釋然無疑，俾撫議不至掣肘爲要。

所奏條約內許給銀兩按期交付之處，卽着會同祁墳、梁寶常通盤籌畫，妥爲辦理。

二十六日（庚午），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臣於寶山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耆英奏「夷船起碇赴閩」一摺，着耆英豫爲籌度，接到閩省咨會，務遵前旨剴切曉諭』等因，欽此。臣查前奉諭旨並准閩浙督臣咨送夷會照會，當經恭摺馳奏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五日在上海舟次，接准閩浙督臣怡良、撫臣劉韻珂錄送該會照會示稿前來。臣詳加披閱，該會於十月二十四日照會劉韻珂文稱：『耆部堂在兩江總督任內仍理各省通商之務，雖尙欲面議全妥，而仰見大皇帝聖念及遠，亦足慰慮矣；實令感恩』等語。雖文多費解，似已知臣欽奉諭旨通籌各省貿易事宜，不敢堅求臣往粵省。而臣於十一月十三日恭錄進呈之該會來文，有「仍望在彼與貴大臣再得面晤」之語；此文填寫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內黏連一片，所稱臺灣送回夷俘，又係十月二十六日之事。詳閱怡良來函，所有該會照會臣及劉韻珂之文，係屬同日接到轉遞；乃該會聲紋兩歧，不知是何詭計！惟覈其照會怡良文內所言

，俱係商辦通商事宜。又示底四紙，一係定海民事，俱聽地方官經理；一係夷船諭飭上准在定海、鼓浪嶼往來，不准闖入別口；餘二紙，即係前次進呈臺灣正法夷人欲求伸冤之示。雖未稍露別項要求挾制情事、噤會亦已前赴粵東，而探報定海夷船尚有四十七隻之多，遷延未去；當此空運漕船尚未全數渡江，重運瞬將接踵而至，誠如訓諭不可不密爲防備。漕河巡撫諸臣辦理一切正值喫緊之際，如該會仍復狡執有非臣親往不能商辦之處，臣斷不敢一面具奏、一面前往。惟有仰懇皇上將兩江總督關防交與何人接署，俾臣放心前往？豫爲指示；不至臨時請旨，以致緩不濟急。

總之，該夷性疑重利，注意全在貿易，狡謀亦多；此時撫局已成，固不可不防其狡詐，尤不可不示以誠信（硃批：與朕意相合，已有旨諭卿矣）。是以臣先已出示曉諭濱海地方，如此之籌辦善後係爲營伍廢弛、變通整頓，並非乘時修明武備、重起兵端；以期破夷疑而解民惑，庶可杜該夷會之藉詞、塞好事者之多口，得以先事籌備，永固金湯。否則，築室道謀，釁端復作，恐有勦撫兩無可施之勢（硃批：難處者，正在此耳）。

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奏「接准閩浙錄送照會辦理情形」一摺，前因臺灣將夷俘正法，該會疑有妄殺冒功情事，有旨密諭怡良、伊里布妥爲辦理，並將查辦緣由諭知該督由五百里寄知；計

已先期接奉。茲據奏稱：『定海夷船尚有四十餘隻之多，現雖未露要求挾制情事，不可不密爲防備』等語；所慮亦是。仍着該督體察情形，如有須親往之處，即將兩江總督關防交程喬采署理；一面奏聞，一面迅即起程赴粵商辦一切。

據奏撫局已成，固須防其狡詐，尤當示以誠信；業已出示曉諭濱海地方，籌辦善後係爲整頓營伍起見，以杜夷酋藉口之處；與朕意合。務須妥籌萬全，以副委任；切勿稍涉大意，或致另生枝節也。

十二月初五日（己卯），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

九月二十三日，接據淡水同知曹謹等稟：『本月十六日，淡水廳屬金包里洋面有噶夷夾板船一隻遭風擊碎，會營督屬救起白夷二十五人』等語。當經批飭『噶夷現已受撫，即當妥爲撫卹，委員解郡，以憑奏明轉交廈門』去後。

茲於九月三十日，據鹿耳門口員報稱：『有前次投書之夾板夷船，復從西北駛來外洋停泊正飭查問，十月初一日報稱：『白夷數人放杉板到口，稱奉有閩浙總督文書，求進城投遞』。臣等查該夷既奉有本省總督文書，自當出見接收，未便准令入城。當經熟商，臣達洪阿暫緩出見。臣姚瑩先督府、廳、縣及中、左、右三營遊擊在城外公所傳見

夷官二人，言「督臣文書尙在本船，先來請示；如准來見，該夷上司官卽於明日上岸面投」。臣姚瑩許其初二日進見。次日午刻，有該夷官（卽前來之職比守備、新升都司）你味同夷千、把總四人上岸，仍於城外公所傳見，該夷皆行免冠禮；詢以總督文書安在？當卽取出呈閱，乃本年九月十五日督臣怡良給鼓浪嶼夷水軍統領之文，大略言「八月間，接准欽差大臣咨稱：『被俘夷人前經奏請釋放，所有臺灣俘虜尙在臺灣羈管，希卽飛飭該鎮、道將各夷人委解鼓浪嶼，徑行交領』；當經本部堂專弁行文臺灣鎮、道遵旨辦理。因風信靡常，文到遲早不定；計該國差弁赴臺時，該處文武未接本部堂公文、不知和好之信，是以不敢擅自接收；候彼中接到文書，自將所留各難民解回廈門交還」等因。該夷今齎此文來臺，以爲憑據；並鈔呈前次來臺贖投原文，亦係求將兩次所獲夷人及船貨見還之意，詞氣尙爲恭順。臣姚瑩諭以臺灣存留夷目九人，已接奉總督來文，委員送廈交還；夷員問前二次共獲一百八十九人，何以只存九人？諭以病斃數十人，餘皆正法。夷官問爲何正法？諭以「爾國犯順，彼此正當交戰，焉有不殺之理！因天朝以德懷遠，不輕殺戮；自上年八月及本年五月俘獲夷人，皆羈留久之。及爾國在浙江、江南屢次傷我官員、害我百姓，是以大皇帝震怒，臺灣軍民人人憤恨。五月後，方遵旨正法；仍留頭目九人，已屬格外施恩」。該夷官語塞，其形益恭。又問近有夷船一隻臺灣遭風，係在何處、是何月日？諭以「此乃九月十六日在臺灣北路金包里洋面遭風擊碎，人

皆溺海，地方官救起二十五人。現因爾國受撫，已飭令妥爲撫卹，即日委員解郡，稟報督、撫奏明大皇帝，然後送厦交還。』夷官言：『若待稟奏，有需時日。可否恩准來船卽行領回？』臣姚瑩以其詞順，許以奉有釋放夷人前旨；『若爾國誠心恭順，亦可通融辦理』。該夷見允所請，喜形於色，復免冠頓謝，且稱『回告本國，亦皆感戴天朝大恩。夷人無以爲報，欲求大人一登夷船，俾衆夷瞻仰以伸謝悃』；意甚懇摯。臣姚瑩伏思自古馭夷，不外恩、威、信三者。臺灣兩次擒勦夷衆，已足示威；生釋夷俘，又已施恩。今若不許所請，彼將謂我懼怯，且不足以示信。泉、厦之間咸謂臺灣擒斬其人，夷必報復；上年至今，謠言未已。臺民日夕搖動，奸人得以乘間煽惑。現察該夷情詞恭順，且彼國大會嘖嘖受撫，夷衆日久思歸，斷無敢行滋事；莫如竟往彼舟以觀所爲，一可釋外夷之疑怨，二可安臺、厦之人心，三可杜奸人之煽惑，四可細審其舟之虛實。遂允登舟之請。夷官復請示期，許以後一日往；夷官悅謝而去。還商臣達洪阿，亦以爲然。當經商定，臣達洪阿若出，不能不以兵從，恐該夷又生疑懼。臣姚瑩往，足示懷柔；臣達洪阿坐鎮郡城，以存威重。仍委水師副將邱鎮功、右營遊擊呂大升、護左營遊擊陳連斌於初四日隨同臣姚瑩並臺灣府知府熊一本、臺防同知仝卜年、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托克通阿出安平港口往詣夷舟，不攜一兵一械；甫出口，夷遣官偕通事乘杉板來迎，稟稱其會懸綵旗百面、備號礮六鳴以待登舟。遙望果見五色綵旗懸掛前後桅索，上下皆滿；

通事言此乃彼國迎接最尊貴者之禮，非大恭敬，旗不全掛。問號礮何以六鳴？答言先三礮俾衆知恭敬天朝，後三礮以敬貴臣。既登舟，夷官五人皆裹甲佩刀、外加長衣如披風狀，整列隊伍，鵠立艙面以迎。艙面正中，設臣姚瑩公座一位；旁列十數座，以待同官。具茶果，夷官皆親奉，禮貌極恭。詳觀其舟，約長二十丈、寬四五丈，兩舷各有銅礮八門。礮長僅四尺許、腹圍寬約五尺許、礮口圍寬二尺許，膛口內外光淨殊甚；進退有機，不以人力。亦用自來火，與鳥槍同。其船三層，中爲夷官及白夷所居，下層則黑夷及火藥、器械、雜物；餘與顛林供略同，惟兩邊並無夾層貯水之事。是前次據黑夷頭目咄啞所言，尙有未盡確者。觀畢言歸，夷官各持酒一甌，言此太平酒，夷感天朝恩，自此不敢有異，請以此酒爲誓。言畢，飲滿歡呼。復鳴三礮，送臣姚瑩等回舟，並無索取所失船貨；察其情狀，似已心悅誠服。適初五日，北路委員解送遭風夷人二十五名亦至。訊據頭目七多忍占供稱：伊等係啖咭喇小商船，載白夷二十餘人、黑夷一百數十人，同火輪船一隻前月自舟山撤回廣東，駛至臺灣洋面遭風。因火輪船上被火，大夷官將伊船上黑夷盡數叫去救護；船上白夷不諳行駛，以致擊碎。幸蒙救起，祇求釋放回國等語。遂於初六日令廈來夷官寫具領狀，府、縣驗明，點交付領登舟；仍准該夷官所請，將總督給與原文同所鈔前次來臺投文發回，一面照鈔存案。臣姚瑩復委在臺投効之候選從九品張肇鑾帶同臺灣縣役齎具督、撫各衙門文稟，卽乘其舟齎往廈門投遞；知府熊一

本亦備文移覆鼓浪嶼夷官，布告天朝恩德及此次交還遭風夷人之事。該夷船候風兩日，已於初九日辰刻起碇放洋回廈。

硃批：『知道了』。

初七日（辛巳），欽差大臣廣州將軍伊里布奏：

竊奴才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抵江西吉水縣地方，接准兩廣督臣祁墳咨到夷酋噶哩照會。內開：該國難夷遭風飄泊臺灣被總兵達洪阿冒稱爭戰俘獲多名，貪功妄殺等情，祈求代爲陳奏；並稱如有不便具奏之處，該夷卽架火輪船自赴天津投遞。奴才以事涉外夷，有關國體，卽擬陳奏。正在繕摺間，隨據兩江督臣咨到摺稿一件、照會覆文一件，始知噶酋前由福州懇求閩浙督臣移咨之照會示底，該督臣業已鈔錄呈覽，並將臺灣總兵達洪阿請旨解部審辦；奴才是以未便再行具奏，當卽繕寫照會及兩江督臣照會覆文，驛遞兩廣交督臣祁墳速爲轉交該酋，諭以前訴各情業由兩江督臣入奏，無須急迫，自應靜候諭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

伊里布奏：途次接准夷酋照會，當卽由粵東轉交覆諭，令其靜候等語。該夷酋等以

臺灣所戮夷人稱爲遭風難夷，曉曉陳訴，居心叵測；不可不明白宣諭，以釋其疑。伊里布計日到粵，着仍遵節次諭旨向該會告以『所戮夷人係在未會議撫以前，不當以此藉口；至臺灣九月間所獲夷人，因我朝與爾國業經修好，卽已交還，爾等應知感激。現在因爾等陳訴，大皇帝已命閩浙總督怡良前赴臺灣，如查明達洪阿果有冒功妄殺情事，一經奏到，自有處分』。伊里布惟當熟籌妥辦，俾得專意通商，不致再生事端；是爲至要。

十一日（乙酉），〔兩江總督耆英奏〕：

再，臣前因夷酋噶嘑噠投遞照會，內稱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將遭風難夷作爲接仗俘獲朦混奏報，妄行誅戮，求代奏請申冤等情；當經臣就其控訴之詞，恭摺奏參在案。臣因此事關係撫馭大局，是否藉口要挾抑實係遭風難夷？必得訪查確實，庶無枉縱。茲晤浙江提臣李廷鈺，臣於無意中向其詢問；據稱『前在潮州鎮任內，聞來往行商傳言：有夷船遭風漂至臺灣爲濱海居民攫取貨物，將難夷關閉村中；該鎮、道查知，並令交出。該居民等因恐解官後卽行誅戮，將來夷船前來報復，不能抵禦，不肯交出；經該鎮、道等再三索要，始行支出。迨聞將該夷正法，該居民等有『夷船若來，惟有戕官以圖解免』等語。臣又訪詢候補四品京堂臣蘇廷玉，亦稱『今年夏間回籍，聞民間舟楫往來所言，亦大略相同』。是該夷之欲求伸冤，尙非無端肇釁以圖反復。臣查臺灣本係浮動之區

，倘被夷人再行煽惑，又蹈從前蔡逆竄入臺灣故轍，所關非淺。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直陳。究竟是否接仗俘獲抑或實係遭風之處？應請飭交閩浙督臣詳細查明以便覈辦，洵足折服夷心，且可消弭內釁，似於夷務、海疆均有裨益。

硃批：『設或如是，豈非欺君誤國而殃民！其罪尚可道乎？』

諭軍機大臣等：

據耆英奏：『前因夷酋噶喇渣投遞照會，訴稱臺灣鎮、道等將遭風難夷誅戮，請爲伸冤等語；該督接晤浙江提督李廷鈺，面加詢問。據稱前在潮州鎮任內，聞往來行商傳言臺灣所戮係遭風難夷；並據蘇廷玉稱，閩省人言大略相同。此案臺灣鎮、道等是否邀功妄殺？昨已諭令怡良親赴確查；着耆英將此事情節飛咨伊里布，務當籌畫萬全，勿令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又諭：

前因夷酋噶喇渣投遞照會，訴請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貪功妄殺遭風難夷，當經降旨令怡良渡臺查辦。茲據耆英奏：詢問李廷鈺、蘇廷玉等，均有夷船遭風漂至臺灣，被居民關閉村中；該鎮、道再三向索，始行支出。迨聞該夷正法，居民等有「夷船若來，惟

有戕官以圖解免」之語。是該會欲求伸冤之說，並非無因。此事關繫撫馭大局，甚爲緊要；況臺灣人情浮動，倘被該夷煽惑滋事，所關尤非淺鮮。計怡良接奉此旨，諒已起程渡臺查辦；或從兵民暗訪、或向官吏明查，務得實情，毋得徇隱。如查明該鎮、道等實有妄戮難夷、冒稱接仗之事，着卽傳旨將達洪阿、姚瑩革職拏問；解至省城，請旨辦理。該督所帶總兵一員，卽着署理臺灣鎮總兵；其臺灣道印務，着熊一本署理。該督仍一面飛咨伊里布、耆英曉諭該夷，俾消釁端。倘怡良稍存隱飾、不肯破除情面，又誤撫夷大局，將來朕別經察出，試問怡良當得何罪？懍之、慎之！耆英原奏，着鈔給閱看。

十七日（辛卯），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翱奏：

竊夷會嘯嘍喳到廈情形，臣怡良據實陳奏並咨明欽差大臣廣州將軍伊里布、兩江總督耆英在案。臣怡良在廈門時，因該夷以臺灣事嘖有煩言，當經遵旨逐層開導，不但堅執不回，並稱所編僞示三張欲行刊刻遍貼。故於十月二十九日自廈起身時，卽面諭廈防同知顧敦忠，令其留心偵察，是否實有其事抑係故作恫喝之詞？必須確切訪察。旋據揭得僞示一張先行稟覆，迄今未據續繳。查夷會嘯嘍喳之狡獪萬端，大率嗎嚙嚙、囉咄咄二人爲之導引；所言是否可信，實無從辨其真僞。茲將所撰僞示三張僅貼其一，則其餘必有不實不盡之處；誠恐各國指破其奸，所言不足取信，是以匿而不出。亦明知彼此文

字不通，故借張貼以售其奸計。始猶疑其到粵後刊刻，遣人至廈潛貼；待之兼旬、訪之數四，而闐然無聞。至臺灣現在情形，昨據該鎮、道差弁送摺來泉，據稱府城尙爲安靜。臣怡良前囑臣劉鴻翱密寄信件，並經臣劉鴻翱將餉銀、職位等委員妥爲運往；臣怡良又寄信交來弁帶與臺灣道姚瑩，將該夷如何駛船用礮之法詳細告知，使其加意戒備。

至泉州所調各營兵丁陸續裁撤，止存一千六百餘名；該夷數四探聽，稱江、浙各處俱已撤退，何以福建尙有防兵？是其於此事蓄有疑懷，不可不示以誠信，使之坦然無疑而不思反側；且各營兵丁到泉已及二年，形體則不免疲羸、衣履則相率垢敝，兼之下府溼熱鬱蒸、病者絡繹，卽借此將各兵陸續撤歸原伍，仍令各處暗中揀選精壯者聽候分起調取，以泯猜疑之迹。泉州係陸路提督駐節，存城之兵尙有二千一百餘名，緩急尙可有備。臣等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本日據伊里布、劉韻珂馳奏：『夷酋噶呢噠於本月十四日由定海帶同嗎嚕噠等諸夷開船赴閩』」等因，欽此。臣等疊蒙訓諭，臣夷良於接見該夷酋時盡力開導，置若罔聞；且不言及如何建立馬頭，總稱俟見伊里布後再商。其心甚爲叵測，誠如聖諭：「抑或另有詭計，俱未可知」。謹當遵奉諭旨，與寶振彪等密加防範，不敢稍有疏虞；亦不敢稍涉張皇，致該夷別存意見。現准兩江督臣耆英咨到礮架圖、兩廣督臣祁墳咨到船圖，當密約寶振彪輕騎來泉與陸路提臣普陀保面行商酌，相機辦理；則不動聲色，免致傳播駭聽。至夷船在廈港及

梅林澳者現有十隻，尙無動作；而安分貿易之人與居民素來良善者，尙復觀望不前。總期駐守之船開駛，庶幾民無惑志也。

諭軍機大臣等：

怡良等奏「夷酋在厦張貼僞示」一摺，據奏『夷酋喋喋狡獪萬端，嗎嚙嚙、囉啲、嚙爲之引導；所撰僞示三張僅貼其一，顯有不實不盡，恐人指破其奸，匿而不出』等語。覽奏均悉。其泉州調防官兵，着卽陸續撤歸原伍；仍令暗中揀選，聽候調取。所有江廣等處礮架、船圖，着卽會同寶振彪、普陀保密行商酌，相機辦理。固宜示以誠信，免致猜疑；尤須防其詭計，密爲戒備。

另片奏：省河及五虎門酌撥弁兵駐守、添蓋礮房兵房並選派水師分段駐守，其餘福寧等府所屬各海口調防兵勇概行裁撤，分別歸伍、歸農之處，均着照議辦理。惟厦港及梅林澳現尙有夷船十隻，該督等惟當待以鎮靜，隨時體察；務期商民相安，不可稍存懈怠。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伊里布奏：

竊奴才行至廣東南雄州途次，接奉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諭：『前據耆英奏「夷酋控訴

臺灣妄殺冒功」一摺並怡良奏「該夷到閩，因臺灣多殺夷俘，忿忿不平」；當已兩次諭知伊里布婉轉開導，剴切曉諭」等因，欽此。仰惟聖明遠鑒，洞悉夷情。奴才現在水陸兼程行走，到粵省後即與該會約見，恭宣聖旨，告以夷俘被戮一事現爲查辦，以釋其疑而平其憤；即與商議稅餉事宜，該夷會嘆嚙嗟自當欽遵諭旨靜候覆辦，不致別生枝節。奴才身膺重寄，恪當竭盡心力，妥爲設法；必不使既成之和局復有掣肘，以期仰慰聖懷。

且奴才更有請者，此事果係夷船無礙、夷手無械，該會訴稱係屬難夷，似非茫無所據，逞刁挾制。閩浙督臣怡良接奉諭旨，必能仰體聖心，維持大局，妥爲奏辦。藉非然者，奴才愚昧之見，務求天斷。既有兩江督臣耆英前摺，即祈採其摺內語，飭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解京訊問，以完全局而靖海宇；且俾臺灣無事，亦正所以保全達洪阿。緣夷人性躁妄動、不知深淺，故事以速息爲貴。況撫馭番夷一視同仁，亦昭聖德中外無間之大。

伊里布又奏：

再，奴才前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上諭：飭將咪喇哩夷目咖呢稟陳貿易事宜，到粵會同籌議等因，欽此。竊維「添設馬頭，番船同來貿易」，前在江寧，夷會嘆嚙嗟曾有「各國前來福建、江、浙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會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

暗有「邀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咪喇哩船前在浙江乞求，今又在廣東稟求；佛郎西前赴江寧，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准咪喇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喫國藉口。又慮咪喇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遏；反使惠出夷首，而各國德在喫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粵後與督、撫臣熟籌妥議，並須與夷會嘯嚙啞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旨遵辦。至著英夾片加稅之事，查稅口添立閩、浙、江南各處，則閩省及江、浙茶葉、絲綢均不經由內地，內地各關俱缺此項稅納；斯夷船呢羽、鐘表亦皆運赴新設馬頭以貨兌貨，內地各關兼缺此項稅納。是益在夷人商人之數，即損在官稅之數。必須於洋貨、內貨改設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以補各內地關口短缺之數。奴才思慮及此，前已行文各內地監督將例收洋貨、絲茶詳細造冊咨送，以憑抵粵後商之督、撫臣酌覈奏加，期於以贏濟絀，較之舊額或可能如其數。是無加稅之名，而亦不至有減稅之實也。大黃產自河南一帶，仍須行經各內地關口，可遵舊規抽收，無庸復議。

又，奉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諭：飭晤夷會時，曉以臺灣正法夷俘一事。現遵欽奉諭旨抵粵會晤，遵照宣示，覆實查辦，該會自應釋然無疑；迥異空言開解，可以折服其心。又，許給銀兩，亦候到粵與督、撫臣通盤籌算、作何辦理逐一議定，具奏請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

伊里布奏「接奉諭旨，俟到粵後妥辦」一摺，現在撫議已成，不值另生枝節；着伊里布於到粵後，遵照前旨先將有旨令怡良渡臺查辦一節，面諭該會：「此係大皇帝爲爾等伸冤之意，毋庸疑慮。至怡良渡臺以後查訪得實，如果夷船無礙、夷手無械，確係遭風難夷並無滋擾情形，自當治達洪阿以應得之罪」。設或怡良覆到與該會控訴情節迥不相符，朕辦理此事，自有權衡。伊里布惟當婉言開導，務使該夷頓釋前疑，不致激成事端。諒伊里布熟悉夷情，必能委曲周全也。

另片奏：咪喇哩、啡唧哂等國同赴馬頭商販，俟與囉囉噠會晤妥議等語。各國同來商販，若概行禁止，反被該夷影射朦混；是恩在該夷、怨在天朝，誠爲失算。伊里布所奏，不爲無見。但遽任其同來，難保啖夷不以各國分得其利，又釀爭端。着伊里布與該會會晤時從長商辦，妥爲定議；總期日久相安，不至互生嫌釁，方爲至善。所奏稅額一節，是否可行？並着伊里布妥籌定議具奏。

十九日（癸巳），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耆英奏：『啖夷控訴臺灣總兵冒功妄殺，請將達洪阿解部審辦』等語；着耆英再行剴切曉諭」等因，欽

此。臣跪讀之下，當將怡良奉命渡臺覈實查辦緣由，繕發照會，飛寄伊里布轉給閱看。該會接奉此諭，自必懷德感恩，倍形懾服；於籌議通商稅則事宜，不難迎刃而解。惟該夷從前在粵貿易，該省官商胥吏無不視爲利藪，歷年科斂費用日增，因之漏稅走私無弊不作，爲所藐視；遇有華夷交涉事件，又復不能撫馭得宜，該夷每以朦蔽聖聰爲詞，希圖一逞。迨積忿既久，激而生變；然其意不過仍欲另立馬頭，以祛積弊。今既准其在閩、浙、江蘇通商，不涉洋行之手，在該夷業已遂其所欲；而在粵中官商書吏頓失利源，難免缺望。伊里布等職任較大，僅能綜其大綱、不能親理細務；且初到粵省，人地生疏，亦難體察隱微。現止浙江外委陳志剛一員隨帶赴粵，該弁雖能熟悉夷情，而止此一人，恐其不敷差遣。查有江南効力武舉張攀龍，人甚明幹，前在江寧往來夷船傳述言語，頗中肯綮。現經臣以差取夷會回文爲名，飭令前赴粵東，確探粵人情形、夷人動靜；並俟伊里布馳信來江，再定臣之應往粵東與否。緣此時既未得該會回文，又未知伊里布等與之見面後情形；且江蘇省江防緊要，正與提臣尤渤會勘籌議，似未便舍此而遽赴粵東，轉致彼此皆不及兼顧也。又查閩浙督臣怡良錄送夷會照會該督文內，有「貴部堂在廈事宜，或有別議辦理之處，希請見覆，以便如議飭行。至閩、浙開口通市，應與耆部堂、伊大臣議定則例，方行開關。俟來年諸事議定，派委郭實獵駐在福州、李伊駐在廈門，以便料理通市之事」。是該會之在閩通商已有成說；而其開行赴粵尙係遵照成約，欲

與伊里布籌議章程，似非別有詭謀也。「長江天險」，自古卽有此語；言燕、豫之步騎，不能飛越而南。若海寇之從東來者連檣直入，原無阻礙；自國初被鄭成功闖入、擾及江寧後，卽教練水兵以備不虞。是以京口水師素稱勁旅，江面因之而靖。近年以來承平日久，營伍廢弛，又有今年夏間之事；現在欲議防江，必得造船、鑄礮、練兵，非倉猝可以奏效。且狼山、福山對峙江口，中間江面計寬八十餘里；一望汪洋，與海無異。其防之法，亦與防海相等。臣於到任後，卽以追捕盜賊、緝拏私鹽爲名，捐廉雇備民船，調派備弁帶領兵丁，上至江寧、下至福山，會同沿江水陸各營梭織巡查。然船小礮少，兵皆不能如從前之出沒水中；恐遇敵亦難濟事。況綜計定海、廈門停泊夷船，尙屬不少；此時撫馭稍失其宜，一經釁端重起，我之徵兵、調餉一時不能遽集，而彼之船隻可以頃刻而來，勢必措手不及。所恃者，聖明在上，誠求乂安斯民；俾臣下得以堅持定見，委曲求全。俟其通市之後撤回兵船，我之江防、海防亦得乘暇修明，然後徐圖制之之術，以冀萬全；較之此時之倉猝布置，似更確有把握。蓋彼之兵船，日用亦屬不貲；既經受撫通商，斷不能以持久。而該夷以遠來窮寇，疑團不釋，卽未必遽肯撤兵；彼兵不撤，我又安得不疑。兩相猜疑，則今日之議撫仍是了而不了之局。臣受恩深重，膺此艱鉅之任；敢不竭盡心力，妥爲籌度，以竟厥事而慰聖廑。再，臣現已行抵江陰，會同提臣尤渤查勘鵝鼻嘴等處情形。其江、浙兩省撤回歸營之陝、甘、河南、安徽等省官兵義勇

共計一萬五百餘名，俱由長江西上，至江浦縣登陸前進；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全數過竣，行走尙屬安靜，辦理亦無貽誤。

諭軍機大臣等：

耆英奏「連次接奉寄諭，酌度夷情剴切照會」一摺，現在該夷會既有「議定則例，開關通市」之語，是在閩通商已有成說；其開行赴粵，似非別有詭謀。該督籌辦江防及會商浙省善後事宜正當喫緊之際，且効力武舉張攀龍既已前往廣東，聽候伊里布差遣；所有廣東現在光景並各省通市章程，自可由伊里布隨時飛咨，商確酌辦。是伊二人消息常通，正不必同駐廣東始能定議也。着耆英體察情形，倘無必與伊里布面商之處，卽着毋庸前往。

又另片奏：喇喇哩等國必欲在閩、浙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爲因勢利導之計等語；昨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妥籌定議矣。該督所稱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專設馬頭，自應於俯順夷情之中，示以限制；着耆英函商伊里布熟計萬全，具奏請旨。

至該督籌議江防應辦各事宜，着仍遵節次諭旨，會同尤渤詳加布置，次第舉行，以期有備無患；是爲至要。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正月初八日（辛亥），欽差大臣伊里布、兩廣總督祁項、廣東巡撫梁寶常奏：

竊臣伊里布前將到省妥辦緣由，恭摺覆奏在案。嗣行抵粵省，與臣梁寶常會商，意見相同。旋據夷酋噶嚙喳來文，訂期接見；臣等即於本月二十日率同廣東布政使覺羅存興、江蘇按察使黃恩彤、四等侍衛成齡前往距省六十里之黃埔河面，維時噶嚙喳已乘船至彼，即過船與之會晤。該夷酋擺隊奏樂，執禮甚恭。迨議臺灣殺戮夷俘之事，該夷酋雖經接到臣耆英、伊里布照會，積憤未平。迨臣等宣示恩旨、明白曉諭，該夷酋似極知感戴，亦復懼忤。據嗎嚙嚙譯傳該酋之言，聲稱臺灣前獲夷人實係貿易夷商遭風覆溺，並非臨陣被擒；如果前往爭戰，斷無僅發兵船一隻、毫無援救之理。渠素仰大皇帝仁慈愛羣生，如果知係難夷，必不忍加以誅戮；總以臺灣遠隔重洋，無從周悉，致達洪阿得以捏情入奏、妄殺冒功，渠實心不甘服。現經奉旨派委大臣渡臺秉公查辦，渠十分感激；當靜候辦理，不敢妄有爭競等語。察其情詞，尙屬恭順。臣等復諭以現在和議已定，即當料理通商；所有輸稅章程，亟須議定。臺灣一案查辦需時，不必觀望遲疑，因一端而妨全局，有違大皇帝諄諄訓示之至意。該夷酋深以爲然，與臣等接晤後，即留夷目嗎嚙

遜、囉咿喇聽候議稅；自回香港去訖。

臣等復查該夷雖蠻悍性成，頗知守信。卽如臺灣誅殺夷俘多名，如果該夷會另有詭謀、藉端背約，前在閩省不難逞兇豕突；乃照會臣耆英、臣伊里布求爲代奏伸冤，雖語多桀驁，尙與旣撫旋叛者情事不同。且亦恐係臺灣原辦不實，有以致之。現蒙皇上聖明洞燭，特沛恩綸，該夷會雖屬冥頑，亦有知覺，自當回心向化，不致輒起兵端。惟夷性多疑，遲則生變。仍乞飭下督臣怡良剋期渡臺，迅速查辦；辨其虛實、權於輕重，必有以釋其反側之心，方足以馴其暴戾之性。此雖案外之一端，亦於全局大有關繫。

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伊里布等馳奏「接晤夷會情形」一摺，覽奏均悉。已有旨由六百里寄知怡良迅速赴臺，如查明達洪阿因激於一時氣憤，不問入境夷船是否前來爭戰，遽將夷人悉行擒獲、鋪張入奏，卽將該鎮帶回福建省城，聽候諭旨；並令將查辦情形飛咨該大臣。計怡良接奉此旨，自己迅速妥辦矣。着伊里布等卽將一切通商事宜，次第籌辦。得有臺灣確信，卽行宣諭該會，釋其疑貳；並將本日復有旨催令怡良前往之事，先行諭知，以安反側。

又諭：

本日據伊里布等馳奏「接晤夷會情形」一摺，據奏「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黃埔河面與該會嘯嘯啞會晤，宣示恩旨，夷會極知感戴；聲稱前獲夷人實係貿易夷商遭風覆溺，如果前往爭戰，斷無僅發一船、毫無援救之理。現在嘯會已回香港，留嗎嚙噠、囉哈喇聽候議稅」等語。前有旨諭令怡良渡臺查辦達洪阿有無妄殺邀功情事，此時計已起程前往。據該會聲言前獲夷俘並非臨陣被擒，固係一面之詞；惟當浙洋滋擾之時，難保非該鎮激於一時氣憤，見有夷船入境，不問其是否爭戰悉行擒獲，遂以殲擊夷匪鋪張入奏，以致該夷有所藉口。着怡良於到臺後確切查訊，此事衆目共覩，自有公論；不但該會不能強辯，即達洪阿亦無從諱飾。如訊有前項妄殺情事，即將該鎮帶回福建省城聽候諭旨，另委帶去總兵暫署臺灣鎮篆；一面將查辦情形飛咨伊里布，令其宣諭該會，以安反側。夷性多疑，遲則生變，務須迅速查辦，切勿耽延貽誤。

二十六日（己巳），提督銜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姚瑩奏：竊臣等本年九月初十、十月初九等日先後由五百里具奏遵旨釋還夷俘同遭風夷人兩次委員護送，先期遣人往鼓浪嶼投書及廈門夷官兩次來臺情形，具奏在案。茲於十一月十八、二十等日接據各委員先後稟稱：委員張肇鑾隨坐來臺夷船，護送此次遭風夷人二

十五名於十月初八日放洋，初十日卽先到厦交收。所有先遣投書之効用李遠芳於九月十九日雇坐漁船放洋，遭風漂至廣東惠來縣地方，由陸路啓行；十日十二日甫至鼓浪嶼將書投遞。其文武委員盧繼祖、梁鴻賓護送釋回之夷目顛林等九人係九月二十三日放洋，因風不順，收入澎湖，又值風暴連旬直至十月十九日方息，十月二十一日始到厦門；先有夷船在港口守候，一見委員船到，卽將顛林等九人攔去鼓浪嶼，尙未給回照。風聞嘖嘖已到厦門，與鼓浪嶼夷商札士必爲何忽生異議，以爲臺灣正法之夷人皆係遭風夷商，不應正法等語。臣等不勝駭異。

查臺灣洋面上年八月初一、初五等日，卽有夷船在南北洋面遊奕；是時並無風暴。及初九日，始有颶風；至十二日申刻，卽已止息。該夷船係十三日申刻到雞籠口外洋停泊，十五日辰刻移泊近口之萬人堆洋面；十六日卯刻駛進口門，對二沙灣礮臺運發兩礮，打壞兵房。我兵亦卽放礮回擊，見其桅折索斷，船卽隨水退出口外，衝礁擊碎。該夷船來臺遊奕在未起颶風之先，及到雞籠洋面停泊已在風息之後，且先泊外洋、後進口門，中歷三日之久；何得謂之遭風！如係商船，爲何開礮攻我礮臺？所有取獲大小礮位多門及夷人戰甲、內地營中礮械尙在可證。及九月初五日，又有三桅夷船至雞籠洋面攻破我礮臺石壁，燒我哨船一隻；因上岸夷人爲我兵礮斃，始行退去。似此攻戰交鋒，何竟諱匿不言而以遭風藉口？本年正月大安之役，先於正月二十四日卽有三桅夷船三隻在彰

化縣之五叉港外洋巡駛；臣等設伏定計，密遣漁船誘其擱淺，擊破沈溺、殺斃外，生擒夷衆顛林等四十九人及廣東奸民陳阿盛等，起獲礮械內多浙江寧波、鎮海營中軍器（鑄有各營字號）並有起獲浙江提督水師號衣、綠色旗幟等件（溫州鎮左營船隻字號）、局存火藥數目、水陸程途里數形勢等冊摺、浙江巡撫札溫州左營包遊擊捕盜印文二件、又札包遊擊查獲販買鴉片之閩犯陳往印文二件、潁州營守備札薛外委查守兵陳廷儉有無飲酒生事印文一件，現俱貯庫可驗。若係商船，何有此物？顯係在浙騷擾之兵船，毫無疑義。且據該夷目及廣東奸民陳阿盛等供稱：係嘍嘍自定海遣來，持書尋覓臺灣逃軍張從等內應，相機行事；而張從先於上年即已由臺被獲正法，果有其人。似此供證確鑿之事，乃捏稱遭風商船以飾其來臺挫衄之耻；夷情狡詐，一至於此！且事在和議未定以前，薄海同仇；即使夷船實係遭風，亦當乘勢攻擊，方爲不失兵機，豈有釋而不擊、捨而不殺之理！況夷人夾板雖衆，其中多係派用商船打仗；勝則稱爲兵船以耀其武，敗則指爲商船以諱其短。此固兵家之常，原無足怪。乃於和議已成之後追尋前事，謂臺灣不當將其人正法，成何理耶！

臣等幸逢聖明在上，此等無理之言，本不足以上瀆宸聽。但夷情難定，其在臺者已感激恭順於先，而在厦者忽爲此飾情翻異之說；誠恐訛言易滋，於大局甚有關繫。臣等前於夷官二次來臺摺內，即附片陳明現在來臺夷人雖已悅服，但以江、浙大幫夷船尚未

南歸，不可不防患於意外。今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上陳聖鑒；可否密飭當事諸大臣留心體察該夷動靜，以善其後？

諭軍機大臣等：

前因啖夷指稱臺灣所戮夷俘實係遭風難夷，當命怡良渡臺查辦；計此時應已東渡。茲據達洪阿等奏：『前年八月夷船在臺灣洋面遊奕，是時並無風暴；該夷船駛進口門，對二沙灣礮臺連發兩礮，打壞兵房，我兵隨後放礮回擊。九月又有三桅夷船至雞籠洋面，攻破我礮臺石壁、燒我哨船。上年正月生擒顛林等夷衆，起獲礮械、號衣、旗幟及印文等件均係浙江各營之物，實非遭風商船』各等語。着怡良詳細查訪，倘該鎮、道所奏情形竟有虛飾，即遵前旨辦理。如所奏皆係實情，亦當籌及大局，將達洪阿撤任，帶至省城候旨辦理；一面即飭保芝琳接署鎮篆。惟是臺郡人情浮動、奸宄橫行，當該鎮新舊交接之際，尤慮匪徒竊發，或生事端；該督務飭保芝琳會同道、府加意防範，無得稍有疏虞，是爲至要。達洪阿等原摺，着發給閱看。

二月初八日（辛巳），兩江總督耆英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日十三日奉上諭：『據劉韻珂奏：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夷

船二隻駛泊石浦洋面」等因，欽此。臣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署石浦同知黃維誥稟報：「十二月初六日，有夷船二隻由北駛至缸片礁洋面停泊；夷人放杉板船登岸買取食菜，詢欲前往福建、山東，路過石浦。少頃，又有夷人手持名帖二紙一書未氏碧、一書得已士，進署求見；接晤之下，求派本地水手領赴福州及山東之登州。當經黃維誥答以石浦漁戶素不遠出大洋，不便派撥；該夷即回船而去，情殊叵測」。咨請查辦」。臣查前據夷酋噶哩噠議定：除五港口之外，其餘沿海一帶俱不准夷船來往。福州雖在五港之內，但現在尙未開市，登州則非該夷應到之地；今求派撥水手領赴福州，係屬違背議約。惟覈該同知所稟夷船係從石浦西北而來，先稱前赴廣東、福建；查石浦之西北即係定海，若由定海前赴山東，當逕望北行，不必南趨石浦。恐係定海夷船之赴鼓浪嶼、香港者誤入內洋，因多暗礁，是以求派水手領出；言語不通，致有舛錯。即經飛飭寧紹台道委員前赴定海跟詢；一面咨會伊里布就近向噶哩噠查問明白，令其切實諭禁，毋許沿途生事在案。

至定海停泊夷船，本由鎮海縣差探稟報，皆係約略之詞。迨署定海同知王丕顯到任後，始由該署同知按五日申報一次。其呈報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文內，敍有味喇哩船一隻裝賣洋布、小呢，又嘑啣晒船一隻字樣；又據呈報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文內，敍有味喇哩船一隻有六、七十人，嘑啣晒船一隻有一百多人字樣。臣

當因咪喇啞、嘒啞晒船二隻人數較多，情有可疑；是否即係前報在定海寄泊之船？飛札寧紹台道確查稟報。並行沿海各省：見有夷船駛過，無論南來北往，俱即星飛稟報，以便揆情酌辦去後。嗣又據署定海同知於呈報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文內，紋有咪喇啞船一隻、嘒啞晒船一隻裝有洋布等貨字樣；又據另報該二船俱於十二月十五日駛往南洋而去，截至正月初五日止定海共有夷船二十三隻亦在案。

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定海廳紳士金士奎等呈稱：「啖夷日與定海民爲讐，或罰銀錢、或加鞭撻，視紳士如捕役，指良民爲匪徒」；咨請照飭礮會嚴加約束』。又經臣查前據礮會文稱：『嗣後華、英民人彼此友睦，啖商在內地暫居，只爲利益自圖；如與中國商民不睦，利益從何而圖！必當常行管束』。今定海夷會與定民不睦，誠恐激而生事，地方官彈壓不及；諭知礮會，令其飛飭駐定夷目嚴行約束又在案。

又於本年正月初九日，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署定海同知王丕顯稟：「據生監王顯金等呈稱：定海夷會郭士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飭王顯金等充當董事，安良緝匪；並逐日交給字條，令其捐銀建復書院、育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埋葬屍棺、延請男女塾師教訓學生，並捐銀給予差役，又令董事、塾師赴夷會處商量」；咨請覈辦』。復經臣查定海地方屢遭兵燹，民間困苦已極。仰蒙皇上如天之德，不惜帑藏，既賞口糧、

又給修造房屋之費，並普免錢糧、增廣學額；凡所以教養斯民者，業已無微不至。若書院等項固當隨時修建，而民間元氣未復，斷不能有此餘力同時並舉。童子讀書，其父母自能料理，不必官爲延師；女孩以針黹、炊煮爲事，從無勸令讀書之事，亦無婦女能爲塾師者。差役飯食，更無令董事措給之理。生監亦非檢捕匪類之人。必有奸民播弄挑唆，欲令兩不相安，從中取利；設或因此激成民變，不獨定海夷首無顏對人，更恐各省民人聞風固結，於將來貿易大有關礙。諭知噶會，令其熟思審處又在案。

旋據吳淞等營、縣稟報：『正月初九日川沙廳三尖嘴洋面，有雙桅夷船一隻由南駛來』。臣當飛飭蘇松太道委員馳往，查係何國之船、來爲何事？稟覆覈辦。並准提臣尤渤知會，已委弁前去查探；夷船於十一日仍望南去，不及詢問等情。適接伊里布遞到夷會噶噶照會，內稱該會『原望與臣於廣東會面，今奉大皇帝另有調度，實深欽服。現與欽差大臣伊及各位大人籌議諸事，自可妥洽。至臺灣誅戮夷囚一事，該會在江時並未聞知，非敢於受撫後另生枝節；既敦和好，亦不必因此介意，只求大皇帝執法辦理』。並准伊里布函稱：『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該會晤，情詞極爲恭順，惟總以臺灣戮俘爲藉口。經伊里布恭宣諭旨，該會頗知感激；即留夷目嗎噤噤、囉啲啲在省聽候議稅』等情。正在覈辦間，又准浙江撫臣劉韻珂咨：『據噶會照會內稱：「接定海夷會知會，現在派委都司官祺烈帶領吐叻吟、囉囉噠小船二隻，由寧波之韭山海島直至香港，

測探沿海沙水，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並無別心，不必猜疑防範，阻其買取食物等情」。劉韻珂以應否轉飭遵照之處？咨商前來。臣查覈該會照會劉韻珂之文，係接到定海夷首知會再行照轉，於十二月十九日經廣東發遞；而其文內「現在派委」四字，則由定海一面派船查探、一面知會噶會無疑，爲時已久。既已無從阻止，卽轉行沿海亦屬不及。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浙江之石浦所見夷船二隻、本年正月初九日江蘇之川沙所見夷船一隻，恐係卽此二船。查該夷貨船向在廣東內洋行駛，係雇本地漁船爲之引水。連年用兵係用火輪船探水引導，貨船較兵船爲重笨，通商之後又不能常用火輪船導引；據稱改正洋圖以便商船來往，似亦不盡假託之詞。惟夷性狡獪，不可深信，更不可稍露張皇；當卽密飭沿海文武各官，欽遵節奉諭旨妥爲防範。如再有夷船駛至，卽示以無疑，直上其船查明實係何國何項船隻？來意何居？星飛稟辦；並藉收到噶會照會爲名，用文照覆，告以臺灣戮俘已奉大皇帝大公無我、曲示懷柔，不因誅戮在議撫之先置之不問。凡屬暎夷，必當頂戴天恩，中心誠服，消釋嫌疑，永敦和好。至該夷目祺烈帶領吐咭哈等二船赴閩、粵沿海測探沙水一節，中國海道愈至內洋，水勢愈淺、沙礁愈多，舟行每形阻礙；將來該夷北來商船，斷不能常用火輪船導領，亦難常雇中國漁船引水、致多糜費，不若由海水大洋行駛之爲穩當。此非心存疑慮，欲令該夷船不近內洋；祇因既經通市，卽當彼此相顧，是以推誠向告。其未氏碧、得已士二船及川沙洋面所見之船是否卽係

吐咻吟等二船？咪喇哩、啡喇晒二船是否已回廣東？以後定海夷船如須由內洋南去，務必就近知會寧紹台道行知前途，以免猜疑。切實照知噤會，令其妥爲辦理又在案。

總之，夷性多疑而又好動，防之過嚴，易生猜忌；任其所之，又殊叵測。況我武備尙未修明、民氣尙未復元，防亦不勝其防；全在沿海文武各官取鑒前車、臥薪嘗膽，勿以撫議爲必不可恃、亦勿以撫議爲必不可恃，更不可稍形恇怯，妄事驚疑。同心協力，外示無猜、內懷慎密。設有夷船駛至，挺身前往曉以至誠、諭以利害，祛其疑而破其奸、鎮以靜而制彼動。雖狼子野心，不敢信其必無反覆；而誠能格物，似能令其就我範圍。否則，徒煩文告，無裨實濟。臣現已派委熟悉夷情之洪湖營千總陳百齡帶同江寧城守營外委邱永安由江蘇沿海一帶直至海密加偵探，冀得實情，以破羣疑。

硃批：『所見甚是，妥慎爲之』。

初十日（癸未），諭軍機大臣等：

有人奏：『廈門鼓浪嶼寄泊夷船，干預民事。上年龍溪地方黃、吳村莊拾獲漂流木筏，事主赴夷告訴，吳姓被焚房屋十三所，黃姓出洋銀六百圓獲免。又同安附近械鬪，夷匪得銀助鬪。其赴臺載米商人在洋被搶，亦訴於夷目代爲緝獲，財米均分。其閩、廣交界之南澳地方，該夷蓋館築樓，並設教場操演；隨處肆掠婦女，擅辦民事』等語。如

果屬實，則夷目干預民事、奸民藉端勾結，不可不防其漸。

再，臺灣港口鷄籠山、打狗山二處沙礁甚險，須用平底船及熟諳水路者方能前進；近聞夷船在廈勾引奸民，要用平底船一百四十隻，難保不別存詭計。着劉鴻翱嚴密訪查，務得確實，據實具奏。並着怡良於自臺內渡後，嚴飭該鎮、道等於雞籠山、打狗山及鹿耳門扼要之處加意防範，嚴緝海盜奸民，慎勿稍存大意。將此諭知怡良、劉鴻翱，並諭寶振彪、普陀保知之。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五。

三月十二日（丁卯），閩浙總督怡良奏：

竊奴才奉命渡臺，於到臺後沿途訪察，並據參將武攀鳳、候補知縣史密從北路民間訪問回至嘉義面稟與詢之各官者，無不異口同聲，僉謂兩次夷船之破，一因遭風擊碎、一因遭風擱沈，並無與之接仗計誘如該道所奏者。查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有三桅夷船一隻駛至雞籠洋面收泊，十六日由萬人堆駛至大武崙山後，該夷船遭風沖礁擊破，除駕杉板揚帆逃去外，餘皆紛紛上岸向民人求食，遂被鄉民擒獲；地方官聞之前往，照賞格給賞，將所獲各夷解府辦理：與原奏不符。復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夜間，有夷船一隻在大安土地公港遭風擱淺自破，除當時淹斃者，餘俱上岸逃竄，均被附近民人

招匿家中；文武各官均於初二日趕到，亦如前給賞，令將所獲各夷交官；與原奏又不相符。惟大安港夷船所獲之槍斃、刀械、號衣、印文各件，實係鎮海、寧波之物，經該鎮、道驗明帶回存貯。

竊以此事在未經就撫以前，各視其力之所能至，使該鎮、道志切同讎、理直氣壯，即辦理過當尙屬激於義憤；乃一意鋪張致爲藉口指摘，各有應得，亦復何辭。奴才因將所訪各情面詰達洪阿、姚瑩，何以當時如此具奏？始猶堅執前情；詰以訪聞之言，遂無異說。因即呈遞親供，求爲奏明治罪。惟勾結奸民內變一節，雖據該鎮、道審明辦理，取有各供附卷；而所獲夷人、奸民除正法外，顛林等又遵旨釋回，確供無憑再取，即不得借此以掩蓋二奏之失。況鎮、道大員不能實心求是，殊屬辜恩溺職。謹將所訪各情據實上聞，或飭部從重治罪、或解部審辦？已將達洪阿、姚瑩帶回內地，恭候諭旨。

諭內閣：

前因達洪阿、姚瑩奏報二十一年八月間暎夷船隻駛進臺灣港口，經該鎮、道等督率兵勇擊沈船隻；上年正月間復有夷船欲駛進口，經該處弁兵誘令擱淺。節次擒斬夷人多名，並起獲內地軍械、旗幟等件；疊經降旨將該鎮、道及在事出力人員加恩獎賞。嗣因該夷於就撫後投文訴稱達洪阿等妄戮遭風難夷，作爲接仗俘獲朦混奏報；經怡良、耆英

先後具奏，當命怡良渡臺查辦。茲據奏：訪問官民僉稱兩次夷船之破，一因遭風擊碎、一因遭風沈擱，並無與之接仗及計誘等事。詢之達洪阿、姚瑩，亦認係鋪張入奏，咎無可辭；呈遞親供，請奏明治罪等語。此事原在該夷未經就撫之先，即使彼時激於義憤，該鎮、道等據實入奏，朕自有辦理之法；乃欺飾冒功，情殊可惡！一則稱爲接仗，一則稱爲計誘；直至怡良渡臺查明後，方始呈遞親供認罪，殊屬辜負朕恩，自取罪戾。達洪阿、姚瑩均着革職解交刑部，派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審訊定擬具奏。所有臺灣雞籠、大安兩次保奏出力人員除義勇人等外，其文武員弁曾加獎勵之處，均着撤銷。朕撫馭中外，一視同仁；該鎮、道等既有應得之罪，斷不肯因呈訴出自外夷，遂漠然置之不問。中外臣民，當共喻朕一秉大公之至意也。

五月初七日（己酉），署理閩浙總督劉鴻翱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初十日奉上諭：『有人奏：『廈門鼓浪嶼寄泊夷船，干豫民事』等語；如果屬實，則夷目干豫民事、藉端勾結，不可不防其漸。着劉鴻翱嚴密訪查，務得確情，據實具奏。並着怡良於自臺內渡後，嚴飭該鎮、道等於雞籠山、打狗山及鹿耳門扼要之處加意防範，嚴緝海盜奸民，慎勿稍存大意』等因，欽此。

伏查臣自上年十二月奉命署理閩浙總督，隨即馳抵泉州接篆；距廈門止一百一十里

，鼓浪嶼寄泊夷船如何動作，得信較速。且水師提臣寶振彪與興泉永道恒昌均駐在彼，隨時探報。數月以來，並未聞有干豫民事之信。茲欽奉諭旨，當即密委署泉州府知府沈汝瀚、調補嘉義縣知縣胡國榮馳赴同安、廈門、龍溪、南澳等處確查。茲據該委員等先後回泉稟稱：訪查上年七月間，有商民黎運竹排至龍溪縣轄之壺嶼港口，被水衝散。適啖夷駕駛杉板至彼，見而撈取；該社黃姓，亦駕船拾撈。夷人不依，施放槍礮，致燒燬黃姓草寮一所、住屋二所、黃吳兩姓公共神廟一所，又延燒毘連之吳姓住屋九所；旋即乘潮退出，並未傷人。嗣吳姓以事由黃姓爭撈起釁，殃及伊等房屋，心懷不甘；控經龍溪縣斷令黃姓出銀四百圓給吳姓賠修，詳府批結。則所稱黃姓出銀獲免之說，係傳聞之訛。又先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有過往商船在洋遇盜賊救，啖夷杉板數隻追趕盜船至海澄縣轄麥坑地方，盜匪棄船登岸跑逃。又上年七月十二日因尾追盜匪放槍，將漳浦縣轄崆口等社小船、民房燒燬。以上兩案，亦均未傷人；當日載米商船已早向他處貿易，曾否與夷人均分銀米，當時未有傳聞，無從查詢。蓋事在啖夷未受撫以前，廈門之夷方思尋釁生事，惟其意所欲爲，不容繩以法律。自喋喋嗟到廈後，經督臣怡良將前項情由告知，始囑留廈之會嚴束夷衆，漸就安靜；間向居民買取食物亦係照時價，並無驚擾。即如本年正、二月間，夷人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先後駕駛杉板至海澄、龍溪等縣遊玩，經該縣等諭以該處並不通商，不能任其進城；該夷即便回船。又訪查同安西北各鄉向有械鬪

，離海甚遠，爲夷杉板所不能到；其離海較近廈門村莊一百數十餘處向無械鬪，安有夷人助鬪！至夷人在廈勾引奸民要用平底船一節，訪之紳民，毫無聞見。據興泉永道、廈防同知等僉稱：如果夷人就廈製造數至一百四十隻之多，亦斷難掩人耳目。查臺灣各海口商賈帆檣雲集，祇要舵工熟識暗礁淺沙，亦不藉平底船方能駛進；且夷船各帶有杉板二、三隻，與平底船何異！據查並無其事，尙屬可信。惟夷性詭譎，雖已受撫，而防閑總不容稍疏。臣怡良於內渡後，卽欽遵諭旨密飭臺灣鎮、道於雞籠山等處扼要各口岸，加意防範；並嚴緝海盜奸民，不得稍涉鬆懈。其閩、廣交界之南澳地方，本屬瘠土，商旅向不到此；兩年來凡夷船經過，南澳總兵一報廣東、一報福建。據查夷人去年曾因避風上岸眺望，經漁人喊阻卽回；自此之後，該處並未見有夷人上岸，焉有蓋館築樓、設教場操演、隨處肆掠婦女、擅辦民事之理！查南澳分隸閩、粵，設有建造滋擾之事。廣東早已人言藉藉；該委員等亦斷不敢代爲掩飾，自蹈欺誣之咎。此臣密查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噶夷甫經就撫，規模初定；必當慎之於始，方克善終將來。粵東餉稅議定，開關通商、華夷雜處，一切撫馭防維，益宜籌畫盡善，以期相安。臣等惟有督率沿海文武員弁隨時認真稽查，斟酌妥辦，以仰副聖主軫念巖疆、撫綏外夷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劉鴻翹奏「遵旨密查廈門夷船情形」一摺，覽奏已悉。現在該夷甫經受撫，防範不可稍疏。着怡良等密飭沿海文武員弁於扼要各口岸，加意巡防；其閩、廣交界之南澳地方，尤當實力稽查。將來粵東餉稅章程議定後，福建廈門等處即須開關通市，華夷雜處；一切撫馭防維，益宜籌畫盡善。該督等務當嚴飭所屬隨時認真稽查，以杜奸民勾串之弊；是爲至要。

——以上見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六。

八月二十五日（乙丑），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

竊臣等奉上諭：「達洪阿、姚瑩均着革職解交刑部，派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審訊」等因，欽此。臣等公同審訊，謹取具達洪阿、姚瑩親供，恭呈御覽。

具親供，達洪阿、姚瑩。伏查曠夷五次犯臺、兩次舟破被擒。雞籠一起，係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夷船到雞籠口外、十五日進口，十六日卯刻開礮，壞我兵房；我兵亦開礮相持。忽海潮驟起，夷船桅折衝礮擊破。大安一起，係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卯刻，夷船先在大安港口被漁船誘至土地公港擱淺，達洪阿、姚瑩原奏本係據各屬文武士民稟報，當時並未有遭風情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督過臺，自鹿港登岸，二十五日到郡，二十六日傳旨拏問，道以夷船係屬遭風商船

，與臺灣原奏不符，令具親供。達洪阿、姚瑩以該處文武士民兩次破獲夷船，俱會驗有俘囚礮械、圖冊、印文屬實，本係來臺滋擾之兵船；並經臺灣府、廳、縣委員訊係噍哩噠自浙清來，寄書奸民張從內應滋事，是以據情入奏。今夷人事後藉端譎懇，難以口舌較輪是非；鎮、道乃奏事大員，自無諉過之理。遵具供辭，自請治罪。伏念達洪阿、姚瑩海外孤臣，欽奉聖諭勉以內安外攘，私心惴惴，惟恐疏虞；雖境土安全、無有失事，尙未能仰酬萬一。兩次擒夷正法，皆文武士民之力，達洪阿、姚瑩何敢邀功！夷人五犯臺灣未得一利，反被破舟槍斃其所謀誘之奸民、匪船又皆被獲，銜恨實深，於受撫後譎詞控懇；達洪阿、姚瑩計慮巖疏，未能先事料及，以致上煩聖慮，實屬辜負天恩。現經本省將臺灣道、府案卷同所獲夷船各件送部，只求察覈驗明，定擬具奏，不勝惴惴之至！所具親供是實。

諭內閣：

前因已革臺灣鎮總兵達洪阿、已革臺灣道姚瑩陳奏不實，派怡良渡臺查詢；該革員自稱陳奏過誇，稟請治罪。特命解京，派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茲據穆彰阿等呈遞該革員親供，朕詳加披閱，達洪阿等原奏僅據各屬文武士民稟報，並未親至訪查覈實，率行入奏，本有應得之罪；姑念其在臺有年，於該處南北兩路匪徒屢次滋擾均能迅速肅事，不煩內地兵力，尙有微勞足錄。達洪阿、姚瑩加恩免其治罪；業已革職，着毋庸議。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二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七月二十五日（乙卯），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建巡撫徐繼畲奏：

福州一口，當道光二十四年開關之際，暎夷派有領事夷目李泰郭來福駐紮，租住城內烏石山積翠寺房屋。嗣該夷等在南臺口岸開市貿易，與之要約明白：嗣後惟領事夷官准租城內房屋，其餘夷商俱遵條約住城外港口；並令將房屋租約送地方官用印，不准私租。六、七年來，臣等隨時隨事相機駕馭，尙各相安無事。本年暎夷領事若遜回國，交繙譯官金執爾代辦通商事務。該國有講經夷人二名來福州租屋，金執爾即在城內烏石山下之神光寺代向寺僧租屋兩間，將租約送侯官縣用印；該縣與廉因上年曾有夷官租賃城內寺屋、收存行李之案，誤謂事同一律，即於租約內用印交給。數日後，即有在城紳士繕寫公啓交侯官縣轉致夷官，令講經人作速搬出城外。旋有書院肄業生童謂神光寺係各生童會課之地，難容夷人租住，應各約會同至寺內與之講理；公具告白，在城徧貼。又闔省士民亦貼有公白數十紙，其語意均與書院生童所貼告白約略相同。金執爾接到公啓，當至侯官縣署交給興廉送還，仍約俟改咤批回再定。嗣見公白字條，復至臣徐繼畲衙門兩次投遞申陳：先則剖訴緣由，求爲保護；繼以此事伊已具稟夷會，可否不敢自主，

乞候批回辦理。臣徐繼畬卽一面批覆、一面與臣劉韻珂往返密商，均以福州民氣孱弱、重利輕義，心志不齊；與廣東情形迥不相埒。若但以文人恐喝之詞爲脅制夷人之計，非爲無益，實恐有損。況此次該夷之遞約租房固屬理曲，而興廉之誤行用印亦不得謂非差錯。現在講經夷人旣已進屋居住，該繙譯官金執爾又堅欲等候夷會回文再行定見；自須從緩設法，使之心願情服，自行搬運，方爲正辦。斷不宜操之過急，致令別生枝節。臣徐繼畬當飭該管府、縣密諭生童各體此意，勿再肇釁。一面故示優容，以「講經夷人現尙未得住處，豈忍逼令遷移，致使露處。但省中紳民旣不甘願，必難日久相安，祇在神光寺內暫行借住，不准租賃；一俟城外覓有妥善房屋，卽行退還」等語，覆金執爾知照。刻下生童等均已默喻止息，該領事金執爾亦別無異詞；仍由臣徐繼畬密派兵役在於神光寺附近各處彈壓巡防，以免匪徒乘間釀釁。至侯官縣知縣興廉辦理錯誤，咎有應得；若遽因此撤任，轉使置身事外，並恐啓外夷輕視之心。臣等先行飭司記過，仍責成該縣從容布置，務令該夷人等自願搬移；如或不知愧奮，辦理始終失當，卽當從嚴參辦以示懲儆。

再，臣劉韻珂接到夷會攻咬照會，欲求採購臺灣雞籠山煤炭以備火輪船之用。臣以「臺灣非通商之地，該國船隻不應違約擅到。該處向不產煤，居民亦從無燒煤之事。雞籠山爲全臺總脈，該處居民係閩、粵兩籍，性情強悍，保護甚嚴，久禁開挖，以培風水

；斷非官員所能強勉。此事斷不能行』照覆；並咨兩廣督臣徐廣縉就近向該會諭阻，一面飛咨臺灣鎮、道、府會督淡水廳固結民心，堅爲防拒，使之無可覬覦。茲於六月初四日，接據臺灣鎮、道、府會稟：『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唎咭喇火輪船一隻駛進雞籠口停泊；該處文武各員問其來意，據夷目囉哈吡囉聲稱：欲赴天津公幹，船中缺少煤炭，求爲代買。該文武覆以此處本不產煤，且該紳民呈請嚴禁私開，山坡久已封禁，無從代買。該夷語甚恭順，隨於三月三十日開船北駛』。臣等復飭淡文武時時密查，如有私挖煤炭者立即杖斃，以杜勾串夷人之漸。

諭軍機大臣等：

劉韻珂、徐繼畬奏：『唎夷租賃內城房屋，現經設法籌辦』等語；覽奏已悉。唎夷欲住福建省城之神光寺，侯官縣知縣遽將租約用印，士民疊次呈控並公給該夷書信勸阻等情；前有人奏及此事，已降旨令劉韻珂等妥爲曉諭矣。總之，通商定約，原期民夷兩安。若辦理稍有偏倚，必致激成事端；惟當恪守成約，不惟城內房屋未便聽其居住，卽城外租賃地方亦須查照成約妥爲安置。倘成約之外稍有遷就，不獨民心不服，卽夷商亦有後患。該督等仍應密之又密、慎益加慎，勿存畏葸、勿涉張皇，務使夷釁不生、民心共順，方爲久遠之計。地方官查有辦理不善之處，卽遵前旨嚴行參辦，勿稍迴護。

至所稱該夷欲求採購臺灣雞籠山煤炭一節，該督等以不應違約正詞拒絕，自是正辦。仍當密飭文武加意防備，切勿稍存大意，致有疏虞。餘着照所擬辦理。

二十六日（丙辰），「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

查叻會回港，照常安靜；其中實在情形，必須密有確據，方可見機操縱。茲特於本月十九日密購其新聞紙，內開：『英國女王有書到港，傳知大兵頭叻翰；據稱定日前往上海、天津察聽中國新政、探訪各省情形若何，並要用計將徐總督落職，方可進城。該兵頭甚爲留心，真係我國能人；務使國計有餘，大有益處。尤須和合中國百姓見機行事，亦不可勉強，有失國體。各國夷人議論叻翰前到上海，無法入手；遣人赴津，又不敢真正鬧事。現已回港，甚屬無味。聞天津港口外沙綫甚多，竟將火輪船擱淺，壞去右輪；船主威吧索銀修補，叻翰允給二千圓，在上海爲之修好。並聞天津口內藏兵二萬，乃中國最利害之兵；想係該總督飛信安排，豫備打仗。又聞廣東駐省之兵，操演槍礮甚嚴；葉巡撫與徐總督時常在公議堂暗中設計，必有豫防之策。叻翰在港，連日招請商人，言福建港口不好，虧折甚多；因思另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各國夷人又言此事固好，惟未審能否相安；且徐總督與葉巡撫時常密謀定計，此事恐亦大費周章。若要用兵，又無兵餉；而徐總督、葉巡撫未知何日始能調去，實在爲難也』。爲鬼爲蜮，如見肺腑；

臣等疊次具奏情形，多相符合。竊查叻會人頗深沈，豈尙不知進城之勢有不可；所以勉強爲此者，無非虛張聲勢，做成竭力盡心之狀見好於其國王，以免噫會、吧會之排擠。卽思換臺灣爲港口，亦不過私與夷商甫有此議，並未接其照會；殊不知各國夷人，先已共料其勢有難行也。

諭軍機大臣等：

徐廣縉、葉名琛奏「夷會回港安靜」一摺、又另片「密陳購得新聞紙實在情形」等語，覽奏均悉。昨據劉韻珂等奏：「接到夷會叻照會，欲求採購臺灣雞籠山煤炭以備火輪船之用；經劉韻珂等正詞拒絕」。已降旨密諭嚴飭文武加意防備矣。茲復據該督等奏稱：「夷會叻連日在港招請商人，言福建港口虧折甚多，欲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是該夷窺伺臺灣，生心已久；在粵雖甫有此議，究不可不豫爲籌防。本日已密諭劉韻珂等仍遵前旨，嚴密防備。該督等如接到該夷求換臺灣港口照會，卽行查照成約，臺灣不在五口通商之內，據理斥駁，妥爲曉諭，絕其妄念。並隨時偵探情形，如有潛往臺灣窺伺之信，卽一面奏聞、一面飛咨閩浙總督趕緊防範。該督等總以慎守成約，示以鎮靜，勿致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又諭：

昨據劉韻珂、徐繼畬奏「英夷欲往臺灣採煤」一節，已寄諭於拒止之後，加意防備矣。本日據徐廣縉、葉名琛奏：『探得夷酋叻啞回香港後，連日在港與商人私議，福建港口虧折甚多，思換臺灣作爲港口』等語。此說雖出自新聞紙爲其生心設詐之端，然與採煤之詞相合；其陰謀覬覦，必非無因。臺灣爲懸海要區，民番雜處，平時尙易生事；豈容奸夷到彼，借貿易爲窺伺！現已密飭徐廣縉等靜俟其間，先折其萌。惟恐其侈心不肯中止，勢必向臺灣附近洋面尋覓，不可不豫爲之防；着劉韻珂等密諭臺灣鎮、道督率文武密嚴防備，於從前夷船撞遇礁石之處加意佈置，勿存畏怯，亦毋事張皇。如該夷目有求換港口文書，卽答以成約內通商五口本無臺灣地方。斷難允准。該督等仍一面飛咨粵省正詞駁斥，絕其妄念；慎勿稍涉游移，致遺後患，是爲至要。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

九月二十六日（甲寅），〔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建巡撫徐繼畬〕奏：

查臺灣地方並非通商馬頭，亦非各國夷船應行經由之處；乃自道光二十六年以後，節據臺灣鎮、道稟報：淡水廳屬之雞籠山一帶洋面，時有英夷船隻駛往游奕。臣等查知雞籠附近各山有產煤處所，該夷火輪船隻需用此物；其頻年駛往，未必不有所垂涎。因

恐內地奸民貪利勾串或竟私自採挖，均不可不防其漸；當經密行該鎮、道轉飭前任淡水同知曹士桂糾合各鄉士民公同查禁，並刊立禁碑嚴密防範在案。本年三月，駐福州夷目金執爾呈投嘆會咬咬照會，果以採煤一事徑行干請。經臣等備文照覆，正言拒止；復密飭該鎮、道等固結民心，重申禁令，使之無可希冀。

惟該會回至香港後，與在港商人私議，欲將福建港口易換臺灣；是其因所求未遂，復欲藉詞於虧折之多，易換港口，已可概見。臣等現復密諭該鎮、道並由省派委幹員前往，會督該處文武傳集紳民，諭以大義、恤以利害，務令全臺百姓億萬一心，互相查禁；並非官與作難，總令貪狼狡黠亦將頽然自失，藉口無由。並密飭該鎮、道等查明各口要隘及夷船前撞礁石處所，相度形勢，妥爲布置；總期內無畏怯、外不張皇，鎮靜密防，不露形迹，以固我圉。如該會咬咬竟以求換港口來閩投遞文書，臣等自當堅執成約，正詞拒絕，使之無釁可尋；仍飛咨粵省一體駁飭，俾絕妄念而弭後患，仰副聖主保衛嚴疆、諄諄告誡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劉韻珂、徐繼畬奏「揣度夷情並臚陳租住寺屋情形」各一摺，另片奏「疊奉廷寄查辦夷人租約用印，地方官辦理不善；並拒絕採購臺灣煤炭，又覈議周天爵前陳思患豫

防』各等語。噶夷強租神光寺一事，幾至激成釁端；降旨查辦，不啻至再、至三。該督等既稱該夷寂處蕭寺，斷難日久遷延；究竟何時方可搬去？前此何以聽其任意闖入？事關紳民與夷人互相爭執，該督等惟當持以鎮靜、出以公平，總期該二夷及早搬移，庶紳民均可相安。倘籌辦終不妥協，竟至釀成事端，惟該督、撫是問。侯官縣知縣與廉辦理地方公事不知詳慎，着卽行革職。

至該夷覬覦臺灣，希冀採購煤炭，並欲求換港口；自當與該處紳民聯爲一氣，正言拒絕。仍堅執成約，明白理論；斷不可稍涉遷就，致貽後患。

總之，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朕爲天下臣民主，不特封疆大吏陳奏，不能逆料其虛；卽紳民衆論，亦豈肯遽存漠視！該督等果能固結民心，外撫內防、籌及久遠，自不致爲士民藉口，轉滋事端。若徒託空言，夷患未消，民情亦怨；試問身膺重寄，所謂好惡同民者安在耶！懍之、慎之！

二十七日（乙卯），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

臣等查本年正月內會據叻會照會內稱：彼國火輪船需用煤炭，聞臺灣雞籠山有此出產，或勸諭民人自行裝運來港售賣；抑或豫行挖掘，俟我國船到彼買運。臣等當經照覆「臺灣係屬隔省，斷難允行。煤炭爲日用所需，五口皆可隨時採買」；力行斥駁去後。

該會在粵，並未續陳此事。嗣於五月內復接閩浙督臣劉韻珂來咨：「叟會現有照會寄交在閩領事官轉遞，亦係往詢此事；業經備文照覆：閩省向不產煤，臺灣雞籠山似露煤苗，該處紳民屢次稟請封禁，萬難相強。早經正詞拒絕，亦未聞在閩復申前說」。大抵該夷性情，每因覬覦，先爲嘗試；如果剴切開導，自知事有難行，未嘗不廢然思返。

至臣等前次所奏購得新聞紙內載：福建港口虧折甚多，欲換臺灣地方爲港口；本係叟會與衆商私行密議，游移未決。數月以來，並未接據照會，亦未聞該夷果有動靜。因思叟夷先於道光二十一年間直至臺灣窺伺，經前任總兵達洪阿與前道姚瑩督率義民大加懲創，該處民情素悍，隨時皆可禦侮；叟夷恐未必遽爾輕舉妄動，復蹈危機。如該夷在粵有潛往臺灣之信，卽行飛咨閩浙督臣趕緊防範；尤當示以鎮靜，不致別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

徐廣縉、葉名琛奏「遵查夷人情形」一摺，夷會叟會前求採購臺灣雞籠山煤炭，該督接據照會，卽力行斥駁；該會在粵，並未續陳，亦未聞在閩復申前說。其欲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現亦並無動靜。惟夷情叵測，於成約之外稍准通融，此端一開，勢必妄生覬覦；昨已諭知劉韻珂豫爲籌防。該督、撫仍當嚴飭文武加意防備，持以鎮靜，勿致別生枝節；是爲至要。

十二月二十六日（癸未），福建巡撫徐繼畬奏：

查臣與督臣劉韻珂嚴飭侯官縣興廉密諭寺僧不准收其房租，並密諭城內外泥瓦木石各匠頭不准代夷人修理神光寺房屋；九月間連日陰雨，兩夷所住之房滲漏不堪，逼覓瓦匠無敢往者。夷目星察理屢向該員興廉懇覓匠人，該員答以『百姓不願，斷難相強。且神光寺無人收租，白住房屋亦傷體面；不如搬去爲妥』。該夷目無可如何，始稱『租屋原係小事，既係士民不願、官府爲難，若不搬移，恐傷和好。惟城外一時難得住處，應先搬至伊國繙譯官所租賃之道山觀暫住；即將神光寺交還，以免口舌』。臣查烏石山之積翠寺及東畔相連之道山觀兩處房屋，俱在山坡；該夷租賃，已閱多年，紳民亦相安無事。今該夷目將兩夷搬至伊處暫住，意存轉圜，並非別租城內房屋，自不便過與較論。惟該夷目說定之後，又向委員聲稱日後欲在道山觀建蓋樓房；經臣飭駁不准，故至今尙未定局。現仍令各委員及已革知縣興廉切實開導。

至該夷覬覦臺灣，希冀採購煤炭並欲易換港口一節，臣與督臣劉韻珂於密行臺灣鎮、道之後，隨密委候補縣丁錫疇赴臺會同查辦；該夷尙到臺灣港口妄肆要求，務期官民聯爲一氣，正言拒絕。現尙未據稟覆，亦無接到夷酋吹噓照會。如該夷會到福州講說此事，臣當即堅執成約，明白理論；斷不敢稍涉遷就，致貽後患。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三月二十四日（庚子），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

連日唎、嘑兩夷，無甚動靜。俄、咪兩酋，外託恭順之名，內挾要求之術。待之寬，則就唎、嘑以圖利；待之嚴，則避唎、嘑以遠害；可合可離，藉令轉圜，原屬撫柔之一策。第此時唎酋之氣甚盛，嘑爲所用；俄、咪祇欲因人成事，自圖便宜，非真能抑其強而爲我說合者。是制敵仍視乎我之運用，要非空言所能濟事也。現在海口兩岸槍礮羅列，兵勇八、九千人分列布置，聲威較壯；後路馬隊一千分紮新河新城一帶，呼應尙爲靈緊。天津城內存兵無多，添撥臣標兵三百名在東門外紮營；與鋪勇、戶勇互相稽察彈壓，亦頗鎮靜。惟各夷火輪船八隻、艇船三隻在礮臺對面五、六里寄泊，日夜窺伺，倏忽即可闖入，無可攔擋；防範不易。且未逾一月，餉需等項已用四、五萬兩；曠日持久，後將不繼。尤屬可虞。臣等再四熟商，不籌制敵之方，難奏退敵之效。

伏思唎、嘑在廣東踞我省會、劫我大臣，復聯合諸夷興兵北犯，而上海、寧波、福州、廈門等處依舊通商；藐我中華，更無忌憚。爲今之計，似應虛張聲勢，傳諭各海口岸夷商：因其背約北來，將於某月某日封貨閉關，兩相決絕，不與交易；一面責令兩廣總督，速圖克復省城。則各夷聞之，有所顧惜震懼。臣等即將欲行封貨閉關定有日期各

緣由，揚言曉諭；一面開導，使彼互相計議，或可漸就範圍。若徒口舌相爭，誠恐去而愈遠。

至馭夷之策，必以通商作爲歸宿；僅止增減稅課，未足鑒其所求。日久相持，誠恐橫生枝節。口岸一事，如可不添，自毋庸議；倘不獲已，可否准臣等臨時詳加斟酌，某處斷難允許、某處或有可商，請旨遵行？至各夷所求之事，固須待廣東查辦；第在津不定大局，則該夷疑爲支吾故轍，斷難了結。

譚廷襄又奏：

再，臣等昨經照會俄、咪兩會，令將啖、啡廣東之事代爲評理。卽於二十二日派卞寶書、陳克明等前往探詢俄會，據云：連日向啖、啡相商，大費唇舌。現在啡夷之事，已有眉目，與該委員互相辯論；另開款單，恭呈御覽。

惟俄會欲將伊國所請，先爲定議。臣等令其將啖、啡之事評說明白，方爲奏請格外乞恩。並告以該會懇令喇嘛巴拉第等出京面晤一節，因無關兩國公事，卽已奏蒙允准，不日到可，以示羈縻；該會甚爲感激，

又，咪會懇將國書呈進一事，書內語多祝頌；察其來意，不過欲求降旨一覆，以爲海外光榮。若不接收，轉難措詞，兼於正事多有窒礙。

一、佛酋請將廣西打死馬神父之地方官處分。嗣後該國人在內地生事，懇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不可擅殺。此事昨諭准令兩廣總督再查，該委員答以再商。

一、佛酋請將天主教隨同內地佛教、道教一體看待，不可欺凌。此事早經弛禁，該委員答以再商。

一、佛酋請將浙江温州海口及距廈門不遠之山島有買賣處通商。據云暗地早已交易，惟求明定章程。該委員以另添口岸，斷難允准。俄酋聲稱：必須如此，可增稅課。該委員答以再商。

一、佛酋請與暎、咪等國各派欽差駐京。俄酋議令如有重大事件，准其到京；俟說明後，仍行回去。小事，即在本省督、撫及駐紮道員處商辦；如不為商辦，備文直達京師。若有喜慶、請安等事，亦准到京；一切費用，本國自備。該委員答以難允。

一、佛酋請與暎、咪等國在江河一帶通商一節，該委員答以內地斷難允許。俄酋亦云不便准行。

一、佛酋請准伊領事官與神父給與驗票在內地游行一節，該委員答以礙難稽查。俄酋亦云不便准行。

一、俄酋云：佛國請賠房價兵費一節，應答以無故燒房，查明許賠；彼此俱有損傷，酌量許賠。至打仗係該國先自開礮，萬無賠理，不便准行。

一、俄酋云：佛國請與暎、咪等國自到內地買絲、買茶一節，應答以侵占民業，必致生事，不便准行。

一、俄酋云：佛國請與暎、咪等國欲減稅課一節，應答以定例不多；倘若再減，經費無出，

不便准行。

一、俄酋云：倭國在內地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二事，應向理論：自通商以來，倭人獲利不少，何得私在內地售賣煙土！又在廈門及山島私買民人出口，須令該國禁止；嗣後再有此事，如何處治，明定條約。此外各事，彼此有益，方可允行；若與中國有損，以情以理回覆。

硃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

譚廷襄等奏「夷務未有定議，請恩威並用」一摺，所稱「傳諭各口岸封貨閉關，並責令兩廣總督速克省城」等語，自係制夷一法。然此時海運在途，激之生變。黃宗漢尙未到粵，柏貴已受夷人挾制、不能自出主見；虛張聲勢而不能見諸施行，轉被該夷窺破，愈增桀驁。嘆、佛兩夷既不肯來，亦不必再與訂約；仍由俄、咪兩夷轉爲傳說，告以「此兩國背約無禮，本不值與之相見。所以定期接晤者，原看俄、咪兩國面上。今既兩次爽期，來與不來聽其自便。昨已奏奉諭旨，必須該兩國將廣東省城交還，真心悔過，方能逐款定議。大皇帝諭令，限期於四月底繳還廣東省城；如逾期不還，一交五月，當即興兵攻打省城。該兩國在城夷兵，必遭殺戮，毋貽後悔！現在大皇帝意旨，以倭夷係首惡之人，況燒燬商民房屋，百姓忿恨；將來廣東一口，必不准其貿易。佛夷雖亦助惡

，念其從前在上海曾經助剿逆匪，如其退出省城，尙可稍從寬恕。然不交還廣東省城、又不送還葉名琛，除舉兵攻城外，仍令五口絕嘆、嘒兩國通商。如將廣東事速行了結，不獨嘒夷本可稍從寬恕，即嘆夷廣東貿易，本大臣亦必爲之代奏懇恩也。至減稅一事，與中國有損無益；大皇帝因咪國恭順，既未允其加增海口，故於五口稅課之中使其受益。若論嘆、嘒，現尙踞城，何顏再來乞恩！惟大皇帝既加恩於咪國，將來各國均霑；即嘆、嘒二國悔過通商之後，亦事同一例，不待重言。至於應減之稅爲數若干？此處不能懸擬；須由廣東酌定。惟說明之後，必不食言；有俄、咪二國爲證。至嘆、嘒二國能否如期將廣東事了結，亦須俄、咪二國中間作保。則此事大略已定，各國即可回帆。俟該三國定議之日，即可奏請俄國通商之事，以便同往廣東與欽差黃總督議定章程也。夷情狡譎，委員之說豈足爲憑。如果嘆、嘒兩酋親來，即與之面議；否則，仍令俄、咪兩酋來見，令其轉述。究係大臣之言可以取信，毋庸令委員僕僕往來傳話也。

現議減稅一節，雖有損於中國；然與其多開海口，夷勢更覺鴟張；不如以守定成約爲詞，不加口岸。所以准其增減稅課，以示羈縻。雖云有減必須有增，而夷情多貪，亦必減多增少，正無慮其獲利微也。

俄夷傳述嘒夷所請各款，雖經委員多未允准；然究非欽差之言。今命軍機大臣逐條擬出答覆之詞，以便該督等臨時駁斥；與前次寄諭，亦大略相符也。現在沙船雲集，該

夷所要挾者在此，我之所顧忌者亦在此。況該夷由滬北來，沿途尙無逆跡；該督等切不可以兵勇足恃，先啓兵端。天津固不難制勝，設其竄擾他處，恐非天津可比。該督等務當通籌全局，妥爲操縱。

至咪夷國書，前已有旨准其呈遞；諒譚廷襄等必已接到遵辦矣。

一、嘑酋所稱請將廣西馬神父一案查辦，可告以此案屢經該督、撫查明，實係匪徒馬子巖，並無枉屈。今後夷必欲再查，亦惟有請旨再飭新任總督秉公查辦。至解交附近領事官一節，載在和約，本係如此辦理。本年熱河傳教之夷人艾天水、黃美麗，即由譚廷襄解交上海，是其明證。嗣後，惟有永遠照約辦理。若欲給與驗票准其在內地游行，恐將來死於道路，更增疑案，愈費口舌，無益有損；應毋庸議。

一、嘑酋請在浙江温州及附近廈門山島另添口岸，可告以五口通商載在「萬年和約」，今欲格外增添，則「萬年和約」爲虛設。至云暗中早已交易，如果屬實，中國方將查禁，豈能轉爲明定章程！況偏僻小口，即通商亦不能多增稅課；中國並不貪此小利，斷不能邀允准。至江河內地，更毋庸議。此二條，均不能代表。

一、嘑酋欲與啖、咪各夷遣人駐京，俄國議令遇事前來，可告以中國與外國往還總在邊界，惟有屬國始行進京朝貢，亦無欽差住京之事。俄國學生久在京中，豈不知之。至通商地方各有大臣，該夷既來貿易，即當遵照中國章程。此條不能代表。

一、嘑酋請賠房價、兵費一節，俄酋亦知無故燒房，查明許賠；打仗之費，萬無賠理。可告以無故燒房，係啖夷所爲。前年啖夷縱火燒我民房，天意返風將夷樓燒燬；有無嘑夷房屋，自當

向暎夷查問索賠。況該夷滋事之初，各國向其阻止；該夷答以日後賠償。此共見共聞之事，並非中國無故燒燬夷樓。至廣東民人被燒房屋，方欲向暎夷索賠；嘑夷房屋，自應向暎夷理論，與中國無干。此條更無庸議。

一、嘑夷欲與暎、咪各夷自到內地買絲、買茶，可告以通商向在海口，例不准入內地。若擅入內地，必致滋生事端；倘被奸民搶劫，必致又費口舌。上年有夷人在烏程縣屬橫塘橋地方私開繭行，該地方官但將質屋之奸民懲治，並未查究夷人，已屬格外從寬。此條斷難准行。

一、俄酋欲禁止暎夷售賣煙土並私買民人出口，當告以煙土本干例禁，因吸食之人未盡，不免有私相售買之事。至私買民人出口，亦祇須沿海地方官查禁，皆係本有之例，無庸爲此特奏。

二十六日（壬寅），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

本月二十四日，將暎、嘑投文尙未馴伏各情恭摺密奏；並聲明現有恩德施及俄夷，仍應令其轉圖察看。隨後遣委員卞寶書等前往告以大皇帝已命理藩院派員將達喇嘛巴拉第等送到天津，即可見面；該酋歡喜鼓舞，同聲感激。該委員卽稱『我國大臣以誠相與，不拘成例求此特恩，所以待爾者仍厚；乃爾虛詞搪塞，名爲說合、實無效驗，未免辜負好心。此後不便再上爾船，空言修好』。該酋萬分惶愧，答云：『已與暎、嘑約定，不必動兵』。該委員答以『暎、嘑原來照會本已罷兵，欲議所求各事，我國因其無禮，

正欲與戰；因爾兩國說合，暫緩動手，何得以此居功？該會云：『前在上海約期等候欽差議事，黃總督竟不前去；各國以爲仍係推諉不肯辦事之人，卽行來津，實非得已。今英、俄氣本虛憊，又恐此次欽差仍係推諉不肯辦事，是以必欲如當年耆中堂故事』。該委員答以『總看辦事與否，不必遲疑』。該會允爲勸諭，並求所議之事迅速分別准駁，勿再延誤。察其情狀，似有轉機。

臣伏思該夷等要求各款雖難盡准，其中不無可商之條。前次照會裕誠文內，俱已約略叙及；似應查覈，先行分晰准駁。臣等得有辦法，便可與之照覆；一面設法令俄、咪各酋開解，使知並非徒託空言，方克於事有濟。謹就臣等愚見所及，不揣冒昧，酌擬清單，恭呈御覽。可否如是？請旨遵行。

咪酋本日遣人投文，亦以六日爲期，並約另行會商；容俟接見，再爲察看。

諭軍機大臣等：

譚廷襄等奏「夷務似有轉機，將酌擬辦理各條分別開單請旨」一摺，前因譚廷襄等將俄夷轉述咪夷所請各款開單呈覽，業將「減稅一節尙屬可行，其餘各條均應議駁」飭令該督等遵照辦理。此時俄酋因巴拉第等可以見面，深爲感激。並因該督等正言相責，深知惶愧，願爲勸諭、咪各夷；並求將所議之事分別准駁，勿再遲延。是夷情頗有轉

機，自應乘勢利導。詳閱單開各條內嘍夷所求諸款，着譚廷襄等仍遵前旨辦理；其啖夷各款，除償付軍需經費及夷人詣京、游歷各省兩條業經該督等議駁，其賠補焚燒既未准嘍夷所請，啖夷事同一律，應毋庸議。至所稱准進粵城一條，從前和約內載有「十二年後量爲變通」之語，原許屆期斟酌；惟因民情不服，該夷自行退阻。此時果能交還廣東省城，則將來該會回粵，當諭令新任督臣酌量情形辦理。其五口外請添口岸一條，五口通商載在和約，若因其暗中業已交易，輒許增添，殊恐將來漫無限制。且此條於嘍夷未經議准，自未便於啖夷復爲允許。惟增減貨物稅則一條，既允嘍夷所請，啖夷應一律辦理。其傳教夷人之在內地犯法者送至各口領事查辦，載在和約，亦應永遠遵照。着譚廷襄等即將分別准駁之處，與以照覆。

咪會國書既已准其呈遞，餘如有所懇請，着與啖、嘍兩夷一體辦理。至俄夷所請勘定界址及五口通商兩款，該督等接奉昨日諭旨後，諒以妥爲照覆。

此時啖、嘍兩夷雖可冀就範圍，仍應令俄、咪兩會設法開解，以免別生枝節；該督等諒能悉心酌辦也。

一、啖會來文「啖民准進粵城」一條，查粵城現爲占踞，如議定交還，自屬可商。且從前不進粵城，係該夷畏而不敢；應令回粵後，自酌情形辦理。

一、啖會來文「天主教不得毒害」一條，查天主教早經弛禁，嗣後如有在內地犯法者，送回

各口領事辦理；仍嚴禁各地方官，毋許擅自毒害。

一、暎酋來文「年來貨值頓減，酌爲增改」一條，查貨物因時增減既稱賠累，應准酌量。惟何貨宜減？何貨宜增？均在各口；而稅則定於廣東。應俟粵城交還，覈明增減。其勒索規費，概准裁革。

一、暎酋來文「沿海、沿江欲將物產出售遠客，如數給價，何必禁止」一條，查和約五口通商皆有定所，別處不准貿易；未便更改。其與五口相近沿海地面近來已有交易者，似應從權查明酌辦；腹裏內地，一概不准。

一、暎酋來文「暎民及暎屬各受損累賠補」一條，查無故焚燒，應行酌賠；搆蒙焚燒，未便酌賠。應俟交還粵城後查明實在情形，分別辦理。

一、暎酋來文「軍需經費償付」一條，查此次搆兵係伊啓釁，未便再議償付；應行議駁。

一、暎酋來文「大吏進詣京師、暎民游歷各省」一條，查進詣京師，並無要事。五口通商處所，原准暎民來往；餘非通商之處，和約載明不准貿易，自未便在不准貿易處所游行，致難稽查約束；應行議駁。

一、暎酋來文「廣西殘害馬神父之地方官處分」一條，應飭兩廣總督查明辦理。

一、暎酋來文「另埠民人通商」一條，應與暎國一律辦理。

一、暎酋來文「賠補虧損、補足軍需」二條，應與暎國一律辦理。

一、暎酋來文「外國官員寄寓京師」一條，應與暎國一律議駁。

一、暎酋來文「外國人入內地游學、貿易皆領執照」一條，應與暎國所請一律議駁。

一、噶魯來文「不必重疊科稅」一條，中國稅則皆有定例，未便因此更改；應行議駁。
一、咪魯呈報國書一條，業經奏蒙允准。餘事來文未曾分晰，應與噶、噶一律辦理。

硃批：『覽』。

譚廷襄等又奏：

臣等與俄、咪二酋均曾接見；噶、噶二酋並未接見，亦未遣員前往。連日詳加體察，夷情不一：噶、噶悖理，俄、咪輸情；而其欲鑿所求，則彼此並無二致。現時粵城未復，噶、噶仍敢興兵屯我海口，即與道光年間之入據長江無異；故欲援耆英之辦法，以遂其要挾。是噶、噶之跋扈鴟張，俄、咪知之而不禁止；且併欲聽其所爲，坐享漁人之利。因臣等恪遵成算，再三設法牢籠，彼各欣然就範。論其跡，與噶、噶迥異；誅其心，與噶、噶相同也。

今俄酋之事，須俟三國馴伏定議，然後奏請同往廣東。伊與三國同一不願，安肯出力；就使出力說合，三國安肯聽從！操縱之方，殊無把握。況該酋等昨皆約期六日不見回信，即可立時決裂。臣等明知一經交仗，海運立時梗阻，村落立時震驚，津郡騷然：種種可慮。惟事勢所迫，此等悖逆無禮之酋毫無瞻顧，斷不能空言馴伏，聽我指揮。若不據實直陳，則獲咎滋大。臣等非敢懦怯爲其所動，惟當此事機緊要，上尊國體、下靖

戒心，利害兩端，不可不權其輕重。伏求皇上垂念地方關繫至鉅，就臣等前奏各款俯加採擇，先將俄會量准恩施。此外，口岸不便增添，或別量爲體恤。仰乞乾斷施行。

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譚廷襄等奏：『夷務似有轉機，將暎、喇兩夷所請事宜開單請旨』；業已分別准駁，諭令該督等卽與照覆。茲據譚廷襄等奏：『二十四日寄信諭旨，已經奉到。體察夷情，未易操縱；至將咪夷所求原款原文呈覽』等語。咪夷通商事宜，原與各國相同；並閱所請各條，未免另生枝節。惟此時欲籌操縱之方，不得不量予採擇。如添設貿易港口一條，五口通商載在和約，永遠遵行；是以前諭不准議添，始有減稅之說。今該督等不能拒絕，復據該夷所求入奏，豈能邀准！必不得已，於閩省、粵省附近通商海口之地，酌加小口各一處；亦須諭知該兩省督、撫查勘妥協，方能辦理。此外，概毋庸議。又請計噸納鈔一條，據稱該國丈量船身以四十尺爲一噸，他國則以五十尺爲一噸，故該夷所納船鈔較重。天朝撫御外夷，一視同仁。該國納鈔較重，自可許其酌減，以歸一律；仍聽候飭令兩廣總督查明，通飭五口一體遵行。其所請建立塔表等事，並無成例，應毋庸議。至如彼處大臣駐紮京師及文移等直達禮部、內閣等條，向來無此體制；屢經諭知該督等不能准行矣。其賠償銀兩一條，該國被劫、被焚船貨等物，均應於失事之時，

遵照和約所載辦理；爲日既久，豈能逐款清理。況如前年被暎夷放火所燒貨物，豈能向中國清理；亦應駁斥。至傾鑄銀餅一條，中國向用紋銀，銀餅本非所重。禁止鴉片煙及騙誘民人出口兩條，均係地方官應辦之事；亦無俟該夷聲請。以上就該夷各款，分別准駁。卽着譚廷襄等與以照覆，並將此係格外加恩之處，詳加開導。所有添設口岸一層，將來查辦准行後，暎、哱兩處准其一律通商，不准另請他口。其前次允准增減稅則，各國均當覈辦；況咪夷恭順，自應照辦，以符和約內「一體均霑利益」之語。種種通融加惠，卽係和約內所謂十二年後變通之事。該夷所稱諸條酌議以後，再將條約內應修各款修正之處，實屬過事要求；該督等惟當據理駁斥。仍遵前旨，要約四月內完結廣東之事，不得逾約。

俄夷既肯爲我用，所請五口通商之處，着不必再與計較，卽准其與各國一體貿易。惟既屢次加恩，所有黑龍江查勘界址一層，必當秉公查辦；前諭亦經詳述。該督等務與普提雅廷言明，從此益敦和好。

倘咪、暎、哱夷等再有要求之處，必當正言拒絕，不得任其無厭之請；是爲至要。

咪喇哩條款

一、向因中國並無流通銀錢，遂致輸納稅鈔，甚爲繁擾。倘中國國家肯如日本、安南、暹羅邇來所行傾鑄銀餅按值通用，則艱難可免。若此事得賢能之人督理，巧匠自當易辦；且免嗣後復

有向來疊經之擾。

一、合衆國大臣極欲竭己才力，禁止鴉片進口。但必須中國員弁按條約第三十三款所載合力襄辦，始克有濟。

一、邇來中國南方居民，屢被騙誘運赴外國作苦工於不識之鄉者，爲數甚夥；倘使中國沿海員弁允肯合力襄助，定能設法如國家之願，調處禁止此等惡習。合衆國人控訴中國國家討取賠償各款，或因妄行監禁、或因搶奪破壞船隻貨物、或被焚燬房屋行棧、或被匪劫與夫地方官員經涉之事，多有久歷年所，屢經照知兩廣督部堂，總皆未蒙清結；此時必要立行伸理。倘朝廷肯派專員，自當將一切所控證據呈驗；並將爲數若干逐一列明，約銀不過六十萬兩之則耳。

一、合衆國特派欽命大臣，應准駐紮京都或隨時來往彼處。泰西各國於別國欽派大員，無一不從此制。至兩國官民遇有酌奪之事、爭論之端，立可上達朝廷，善爲調處。此乃各國歷來通行而大獲其益者也。中國因向不許友好各國欽差與朝廷交往，致沿海督、撫亦不肯會晤，人所共知；以致爭端久未了結。若中華大憲與外國欽使面晤往來，既可察考其國政民俗，間遇華民被外國苦害者，亦可達知各欽使詳解伸理。由此觀之，此款若蒙允，彼此均受其益。譬之交際，必須互相覲面，方能常存交誼。當咸豐六年，設使有美國欽使在京都，則粵東之禍可免。現觀其究竟，恐爲中國之害。然使今日有欽使一位住居該處，自能息止維艱，復修和好。

一、准合衆國特派欽命大臣直行與中華朝廷文移交往，或由特派禮部尙書、軍機、內閣，或交沿海督、撫轉遞，或自行專差齎送，均無不可。前此屢有事款欲達朝廷，奈因沿海大員無權辦理，遂致無由了結。

一、嗣後中國必須於沿海添設外國貿易港口，現有數處早經私開貿易，咸可立爲通商正港；則商賈安分，而爲中國之益。如粵之瓊州、電白、潮州之沙頭、閩之泉州、臺灣、淡水、浙之温州等處，雖未有奉開港明文，然貿易亦已不少，土人大獲其利。若此各港並其他港口，均應立定開設章程；則國課可增，而不法之徒可弭矣。

一、准合衆國船隻到洋子江及粵東珠江並各支流，遵照議定章程與沿岸市鎮交易居住。惟內河船隻來往，必由華憲察奪；並且派給引水，准辦食用等物。

一、按前定條約，合衆國船隻因丈量船身計噸之法有異於他國，遂致所納船鈔較之他國尤重；蓋合衆國以方停四十尺爲一噸，而他國則以五十尺故也。嗣後訂明每四十官尺作一噸，納鈔四錢；以符別國船之以五十官尺作一噸，納鈔五錢計算。又議明以後各港所收船鈔，必須將四分之一爲修理、考察該港口海道之費。向來除吳淞外，華憲於各處海道並未體究，以致在福州、寧波船隻進出因無塔表、浮椿誌認，歲壞不少。卽此等船之稅銀，中國亦未得收。至別國於一切口岸，或建照遠亮樓、或設塔表椿牌浮桴，並書出探察真確海道圖，使便來往；中國亦應將所收船鈔，倣照而行。

一、嗣後中國人有尊奉耶穌基督聖教者，華憲不得因此加罪。當道光二十四年間，經欽差奏奉上諭俯准，將習天主教爲善之人，免其治罪；此款無非推廣之耳。

一、按在望廈所立條約內載數款，疊經徵驗於兩國民人利益及和好交際之道未能妥協。俟以上所列諸條酌議後，自當歸條約內應修各款錄出呈貴大人察奪。蓋我兩國所立之條約雖是永遠堅定和好，但歷試之後，不得不修正酌改。中國嗣後斷難固守不與外國交往，莫若如康熙年間大開

國中各處任意往來，庶免爲固執、不肯待各國以平行之禮，致中國受干戈分裂之害。華憲若肯聽受斯言，定然使中國與泰西諸國一體平行而且獲得其益也。

一、現經中國欽差與合衆國欽差議明：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爲該國從來未沾者，亦當准合衆國民人一體均沾；一若在本國條約內，曾經訂明一般。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一。

四月初一日（丙午），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

俄夷遣人復來投文，當即譯出。內稱：分界一事未蒙照准，業已行文伊國辦理；至進京係從前和約載明，未便更改等語。臣等伏查該夷欲以黑龍江烏蘇哩河、綏芬河爲界，不以興安嶺爲界，意在占我江左地方；昨已言之鑿鑿。今文內不復提及，僅言行文伊國辦理，難保非因此處堅卻、即在彼處滋擾，以圖遂其所求。應請密飭黑龍江將軍確查防備。至進京之說，臣等初次接見，即經據理駁斥；該酋無詞可答。嗣後來文，不復再請。茲因分界未能鑿其所欲，嘵嘵置辯，是明知斷不能允，堅執要求；詞氣之間，漸露倔強。蓋謂更改和約是我理短，藉爲脅制之端；原不難再向申明，以破其固執。第該夷

意不在進京，而在分界與通商兩事。今通商一事，臣等告以已蒙恩准，令其前來商議；尙未將全給五口之處遽行宣露，該夷卽不再說。緣唎、嘓、咪皆欲增加口岸，伊可因利乘便，故獨立爭分界；尺寸皆我疆宇，安可遷就。惟從前本有未分舊界，有無以河爲限尙可酌量之處？臣等未能懸揣；伏乞訓示遵行。

咪夷僅止通商與賠補兩事，未曾全行議定。其人較俄夷忠厚，言頗近理；而多疑多執，仍須接見，再行開導。至唎、嘓二夷，昨經給與照會，尙未見覆。近日續到火輪船八隻，連前共計二十六隻；又有艇船三隻。內除大火輪船不能駛進攔江沙內，其餘喫水不重，皆可直抵礮臺迤前。臣等揣度該夷等必將各船排列，恃強恐嚇；然後行文約日回覆以肆要約，未必來見。昨已囑令咪夷轉圜，尙無消息。大約咪夷之事一定，則唎、嘓亦必可商。惟咪夷所求瓊州、潮州、臺灣、溫州等處未經全允，而賠補一款更爲狡執；唎、嘓所望尤奢。事處兩難，實屬萬分棘手。俟接見咪夷，相機駕馭。

諭軍機大臣等：

昨據譚廷襄奏：「俄夷不遵興安嶺分界舊約，欲另以烏蘇哩河、綏芬河爲界」等語；當經諭知譚廷襄告以「興安嶺分界，載在『會典』；其烏蘇哩河、綏芬河，此間無從知其界址，難以懸斷。黑龍江現有欽派大臣，仍應到彼查勘」。諒譚廷襄等接奉此旨，

當已妥爲曉諭。該夷既稱已行文伊國辦理，其所稱木拉幅葉幅，自即係木哩斐岳幅。覽奕山等前奏，似分界一事已歸木會經理；本日已諭知奕山：『如其真心查辦，卽與秉公會勘。倘肆意侵占，亦祇能隨時防範。普提雅廷之意既以分界爲重，務當曉以此事斷不能在津議定；實緣道遠無可懸揣，並非推諉。至未分界址之地，止有烏特河一處；上年給該夷文內，亦經允其查辦。其現在所稱各河，必在黑龍江方能查知。如果該會所言有理，奕山亦必不強駁；若不論情理，則天朝疆土豈容尺寸與人！卽如該夷地界，肯令他入占乎？至進京之說，亦未必是其本心；不過因從前曾有進京之人，欲借此誣我廢棄和約。不知雍正九年議定章程，皆爲該國貿易人來京而設，並無使臣進京之例。況由張家口陸路而來，亦無由天津前來之事；何得謂我廢棄和約！該國通商向止恰克圖一處，道光三十年已增伊犁、塔爾巴哈臺兩處。今因該夷前來說合一番好意，復許其海口通商，此皆從前條約所無。今反責中國廢棄條約，其優待於條約之外者豈不知耶！我中國以仁義待人，從無失信之事；諒該夷亦無可置喙也。啖、噍船隻雖多，天津地勢、民力皆有可恃，不必慮其恫喝。咪夷言既近理，着接見後察其情形，妥爲駕馭。若俄夷能就範，則可用俄以制啖、噍；如咪勝於俄，又不妨舍俄而用咪。此中操縱，該督等諒能洞曉機宜、經權互用，妥爲籌辦也。

十六日（辛酉），怡親王載垣等奏：

臣等現將准駁各夷條款，開單進呈。

一、俄夷請准報事人由旱路行走恰克圖並代備器械等語，已飭仍由海道行走；槍礮等件，毋須代爲豫備。

一、俄夷請添增口岸，已允照各國一體在五口通商。其黑龍江查勘地界，仍由該處辦理。

一、俄夷請進京駐紮等語，道光年間各夷和約內並無進京一條，此次俄夷創議，與體制不合。

一、咪夷請添設港口等語，已准於閩、粵兩省通商海口之地酌加小口各一處；各國均同。

一、咪夷請計噸納鈔等語，已許其照各國一律辦理。

一、咪夷請建立塔表，查無成例，毋庸議。

一、咪夷請駐京師及文移直達禮部、內閣，與俄夷相同，無此體制。

一、咪夷請賠償銀兩等語，該國被劫、被焚船貨等物，均應於失事時遵照和約辦理；事已年久，不應代爲賠償。

一、咪夷請傾融銀餅，中國向用紋銀，不必另鑄。

一、咪夷請禁鴉片煙及騙誘民人出口，此皆中國例所當禁，應仍由地方官辦理。

一、咪夷請進廣東省城，應順民情，不能官爲定議。

一、咪夷請不得毒害習教夷人，如有在內地犯法者，照舊約辦理。

一、咪夷請酌減貨稅，已允其請。惟稅則定於廣東，應由該省督、撫覈辦。

一、暎夷請駐京師並暎民遊歷各省，與俄夷同，應毋庸議。

一、暎夷請查辦馬神父一案，已許其再由該省查辦。

一、暎夷請賠補貨物軍需，與暎夷同，毋庸議。

一、暎夷請傳教、遊學、貿易給與執照，事所難行，仍照舊約辦理。

一、暎夷請寓京師，與俄、暎同，毋庸議。

一、暎夷請免重疊科稅，已許其由廣東覈辦。

一、暎夷請添口通商，允與暎、咪等一律辦理。

一、咪夷已許其船鈔覈減一層，其所請貼補十餘年來折損銀約五、六十萬，未曾允准；惟咪夷不助暎夷犯順，尙屬恭順，自應酌量優待以服其心。如其再請前項，可允其照上次上海之例，酌量免其稅銀三、四箇月。其十餘年折價一項，歷年久遠，無從查知；仍毋庸議。

一、暎夷所請已許其減稅一層，此係永遠得利，已不爲薄；因暎夷之請而各國均霑，在伊亦甚體面。至用兵兩國損傷，理難賠補。如請添海口，已因咪國之請而允其二小口；今若嫌不足，即咪國所請廣東各口內酌加一口，亦尙可行。應在何處地方，仍須本省督、撫察看情形，方能指定。

一、暎夷傳天主教一節，舊約原止准在通商各海口。若入內地，查明送還本國；歷經照辦有年。今暎夷請給與照票，不拘何處聽其遊行；恐日後如西林縣疑案更多，徒增口舌。是以未允，應仍照舊約辦理。此外，減稅、添口，與各國相同，其利亦屬不少。賠補一層，伊既用兵，亦無此理。

一、俄夷已准在五口通商，新加之口，事同一律；此外亦無可加。其黑龍江查勘分界，已與言明歸黑龍江將軍查辦，與海口通商無涉。

一、聞廣東自啖、嘑二公使北來之後，在省兵目陵虐民人，廣東人齊心報復，經將軍、署督禁止。今新總督到後，亦加禁約。但百姓衆多，官兵力難彈壓；設有變動，以致啖、嘑兵目受傷，我等遠在數千里外無從知悉，並無不是。既歸和好，亦須言明在前（此層須俟諸事議定後，再與說）。

一、舊時和約行之已久，此次增改，皆與各國有益，於中國未有益處。中國原不爭利，惟舊約既已改動，其中有不便於中國者亦須改動幾條，以歸公允。俟到廣東時，查明酌議。

一、啖、嘑二夷惟賠償兵費一層，最爲棘手。允之則無名，又開俄夷藉口；不允則彼在貪利，恐難厭其求。如果非此不可，只好告以兩國相爭，各有兵費，理不當賠。廣東通商各國，中國應賠若干？啖國應賠若干？嘑國應賠若干？自應分別多少，自有公論。俟到廣查問，如各國皆云中國應賠，亦或酌量賠補，在稅銀內分年坐扣；其數難豫定。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三。

五月十八日（壬辰），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

夷人之結怨於中國者，因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後事事推託，置之不理，彼以爲有冤莫訴；是以無論如何開導，總欲進京。現在天津夷務，一誤於廣東、再誤於上海、三誤於

海口，故至此也。此時夷人窺破中國虛實，凡我國家艱難困苦情狀瞭如指掌，用敢大肆猖獗，毫無顧忌。所深幸者，啖會囉囉險榮祿已極，尚無貪功之志；其所以如此爲難者，皆其下噉啞嗎、啉唸輩爲之。啉唸狡驕異常，雖前此啗以重利，仍於暗中陷害；萬分可惡！若襲而殺之，恐立起兵禍；故未敢輕舉耳。此時欲主戰者，大抵皆謂養癰貽患，不如決勝疆場；不知津口已爲該夷所踞，一旦決裂，天津不戰自失。說者曰：願捐津郡城池，不可令其進京。豈知夷人得天津後得有巢穴，仍須帶兵北竄；官軍戰勝，必將添調兵船。萬一關阻不住，竟近都門；戰則不敢僥倖，撫則愈難爲力。無論該夷彼時就撫所願愈奢，卽照現在款目撫之，事已遲矣。況該夷槍礮迅利，前見夷兵在津郡爬城，其疾如梭；若抵都門，禍恐難測；此戰之不可者一也。天津民情洶洶，數日不和，必將內變；附近天、河兩府土匪以及各屬鹽梟，久欲觀釁而動；一聞有警，盜賊四起，官軍應接不暇；此戰之不可者二也。直隸庫款支絀，運、道各庫帑項皆空；兵勇見賊，多易奔潰，火藥有限，礮械無存；天津以北道途平坦，無險可抗；此戰之不可者三也。國家內匪未淨、外患再起，徵調旣難，軍餉不易；此戰之不可者四也。各夷就撫，迅議通商，則關稅日充，兵餉有出；不撫而戰，雖未閉關而稅課有限，南軍待哺嗷嗷，無從籌劃；此戰之不可者五也。奴才等非不知後患可虞，必應求萬全無弊之策；然進旣不可戰、退又不可守，於兩弊相形之中，聊爲避重就輕之法。夷人之欲駐京，一欲誇耀外國、

一欲就近奏事，並非有深謀詭計於其間也。觀其不敢害葉名琛，知有畏忌天朝之意；觀其仍肯交還廣東、即時退出海口，知無占踞地方之心。若即時進京，兵船未退，都中必致驚惶。今議一年始行復來，並不帶兵；即數十人，亦不過如高麗使臣。國家待之以禮，彼僞欽差即與一品官平行，必無他意；且彼必欲挈眷，是做古人爲質者。防範倘嚴，拘束甚易；且以數十人深入重地，不難鈐制。縱恐日久結匪，禍生不測；不知都城雖大，嚴爲稽查，奸宄無由混迹。該夷雇工使用，必由官爲經理；所雇之人，即可窺其動靜。夷人最怕花錢，任其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無益，必將自去。此駐京之可從權允准也。各口通商一節，該夷必欲仍在天津，矢口不允；據云非登州、牛莊兩口，萬不可易。查牛莊雖近盛京，而夷船萬難入口；且買賣無多，只有豆子一項，該夷斷不能在彼設立馬頭。登州口岸亦小，並難安設洋行。以此易換天津，聊爲彼善於此。至於內江通商，上至漢口、下至鎮江，言明係軍務完竣再議，並不得逾三口。雖鎮江，只肯於一年後前往。而通商所在，該夷以買賣爲重，決與河運無礙。此海口內江之尚可從權允准也。奴才等伏思該夷之與中國齟齬，均由疑慮所致；今番感激聖恩，從此待以寬大、示以誠信，果然永敦和好，可省國家兵力，亦是羈縻一法。內地遊行，並非處處有多人前往；既有執照，即好查驗。非係海疆省分，未必各處皆到。夷人最恐中國看伊不起，如果伊國自有匪類，且以爲恥；昨因夜間有夷人在街市搶劫，經奴才等知照各夷，查出係暎

國兵丁，彼即自行嚴懲。將來許入內地，或能自愛亦未可知。此遊歷州縣之尙可從權允准也。至於兵費一節，減至四百萬兩，仍歸廣東查辦。稅課一層，有必欲求減之處、有必欲議改之處，未免中國喫虧；而將來貿易寬廣，或可以盈補絀。其餘條款，多係好爭體面及整頓商船各事，於國體尙屬無礙。暎夷從前所求，既多且難；辯說二十餘日，騰至此數條，不容再爲商量。今因內線可用，始得稍減兩層。據云再提改字，決不敢言，惟有帶兵進京。奴才等願以身死，不願目覩兇讎擾及都城。再四思維，天時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爲應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

桂良等又奏：

昨日三點鐘，暎夷哮嗥隨同伊國副使卜嚕嘶（乃嚙喇噐之胞弟）前來要盟。奴才等心極憤激，仍復示以鎮定。該夷偪迫再四，奴才等云：『本約今日定議，並無不依』。即准其於六點鐘在海光寺用印畫押。屆時率同隨員等及地方官十餘人前往，夷酋嚙喇噐用轎三十乘，帶兵五、六百名，各持槍刀，鎧甲一色；夷官亦數十人，鼓樂同來，竟將寺內占滿。奴才等置死生於度外，若非眷戀大局，早欲以一死報國，毫無驚懼之色。乃用印畫押已畢，仍置酒果款待。嚙喇噐捧爵而起，並命各色官同時起立而言曰：『第一尊、願大皇帝萬壽無疆』！坐。復領二尊曰：『願欽差永保平安』！第三尊曰：『願

兩國萬年和好！奴才等事畢回寓，抱恨萬狀，終夜不安；覺此事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只可從權辦理，而此心總無以仰對我皇上。本日辰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奴才等恭讀上諭，悚愧交集，感激涕零。比卽知照譚廷襄：現在業經定議，無庸設備，恐亂民心而起夷疑。今該夷既知和好足恃，或可藉此羈縻，不至生事。然國家之事，總須有備無患；自今以後，惟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將來元氣充足，再行奮耀威靈，以伸天討而快人心。本日俄夷遣人來云：此番夷務，中國只好如此辦理。伊國未帶兵船，勸之不聽，不能用武；未與天朝出力，深以爲恨。務求大皇帝鑒彼愚忱，必須准其速派官弁數員前來津口幫修礮臺、教習槍礮。設肯給以俸祿，固屬大皇帝格外天恩；卽令自備資斧，亦當爲中華出力，以仰答高厚鴻慈。一經修造完竣，教演熟習，卽遣各員回國。奴才等察其情詞委係出以至誠，且俄夷視見暎夷傲很情形，憤恨已極。將來奴才等差竣回京，尙擬面求宸訓講求防患之法。此次夷務萬難措手，因隨員中尙有能不避艱險、實心任事者，購覓內綫數人，始得稍有把握；容俟大局定後，並擬籲懇恩施，破格給獎。使在各處辦事諸人早知自拔來歸，庶幾中國人材不爲外夷所用；且日後辦理夷務，非得深悉夷情之員不能得其要領、破其愚詐。今日噶夷約定酉初刻在海光寺畫押蓋印，諸事均有頭緒；諒不致別生枝節，再事決裂。除將俄、咪兩夷條約先行抄錄進呈，並將俄夷來文兩封（共計四件）咨送軍機處。

論軍機大臣等：

桂良、花沙納奏「呈遞俄、咪兩夷條約並歷陳嘆、嘯所請不得不從權允准」一摺，桂良等所稱以後但當臥薪嘗膽，力圖補救；豈知和約一定，如何補救？卽自請治罪，何補於事耶！

俄、咪夷條約內均有進京一條，皆無久駐京城之說；則嘆、嘯兩夷，豈能偏准！桂良等既言不妨權允，亦當與之約定：來時只准帶人若干、到京後祇准暫住若干時，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制度，不得攜帶眷屬。如咪夷條約內所載：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不得耽延；或由陸路、或由海路，不得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小事不得援引輕請，從人不得過二十名；上京時先行知照禮部，公館自由中國豫備。嘆夷若得照此，亦自可允。若必欲駐京，則前此業經諭及必須更易中國衣冠，諒該夷亦所不願；其人數、時日及禮節事宜，總須照咪夷約定載入條款，方可允准。至鎮江通商，原許其軍務告竣後商辦。嘯夷所請之金陵，現爲賊踞，不能卽議通商；鎮江亦未便先立馬頭，仍許其俟長江一律肅清、各路軍務告竣，再行定議。天津一處，該夷必欲以登州、牛莊相易，牛莊究近京畿，且爲東三省貨物總匯；惟登州尙可酌辦，但須載明只准貨船來往，不得於岸上建立夷樓，不得攜帶器械、駕坐兵船。以上三條，如其所議，卽可將條約呈進。該夷原約既不

肯更改，卽作爲中國所添條款，與之更約。彼所要請，我已准至數十條；我國所定不過三條，豈能拒絕！閱俄國清字照會，有「駐京及行駛內河已爲阻止」之語；何以桂良等仍以爲請？恐係哮喘囁聾從中播弄，囁囁噓與中國人彼此語言、文字均不通曉，遂致任其所爲。俄使既有此語，卽可託其踐言以破此疑義。況該使臣方以不能力阻嘆、嘯爲抱歉，只此三條又非更改已成之款，必當代爲妥議。另寄信諭旨一道，卽宣示俄使可也。

又諭：

桂良等奏「俄國使臣呈遞照會」一摺，閱所遞文內深以不能力阻嘆、嘯爲抱歉，具見和好之心。據稱不患道遠，仍欲遣人前來教習技藝、修造礮臺等事；該大臣既有備送槍礮、代爲轉圜之美意，朕已嘉其恭順，實非他國可比。惟既受其器械，已見悃忱；若令其遠勞跋涉爲中國出力，非所以示懷柔。可告以毋庸派員前來；卽致送槍礮一節，大皇帝已深嘉許。若必肯出力，則再向嘆、嘯將此三條代爲說合，較之派員教演槍礮、修理礮臺尤深嘉悅。該使臣感激果出至誠，自當再向嘆、嘯說合，將此三條令其議定。至所請卽發回文之處，俟擬定後再當封發也。

俄夷和約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爲全權大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無替。

第一條：大清國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條：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納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徑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近京海口，豫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豫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豫備。

第三條：此後除兩國由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臺灣府、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辦理。

第四條：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稅納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

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造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員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條：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容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七條：通商處所俄國人、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分別辦理。俄國人若有獲罪者，其犯人應照俄國刑律科罪；中國所屬之人與俄國人有因人命、產業、傷害之事獲罪者，應照中國刑律分別科罪。俄國之人若在中國內地犯法應行審訊治罪者，解送俄國邊界地方或俄國辦事官員所駐紮之海口辦理。

第八條：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習教。若俄國有人有由通商處所之州縣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條：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檔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駐京師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覈准後，隨辦事官員徑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

統由俄國付給，中國無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員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務宜安速辦理。

第十一條：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之人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往來公文，由臺站迅速行走；除塗間有故不計外，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十二條：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卽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以上十二條，自此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國聖主皇帝裁定、俄囉斯國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於京，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囉斯並清、漢字體鈔寫，專以清文爲主；由二國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文可也。

咪夷約和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吏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良、花沙納，大合衆國大物理爾天德特派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目列衛廉，公司酌議，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事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

切。

第二款：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節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齎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齎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豫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隨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雇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嗣後不論何時，倘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

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嗣後中國大臣與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行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齟齬。嗣後遇有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

、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擅價情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官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貸款；但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例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

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人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令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其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大合衆國船隻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隻等件呈交領事官轉交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二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會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樁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雇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雇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雇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官酌辦。

第十八款：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

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少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者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第二十一款：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

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海口者，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實，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給領。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五款：准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

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和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條約，均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靈天德旣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硃批：「依議」。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七。

二十三日（丁酉），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俄夷欲派人修理礮臺、教演槍礮，着桂良等即備文照會該夷，准其酌帶數人前來並加嘉獎」等因，欽此。奴才等當即遵旨備文傳知該夷並加嘉獎，該夷欣感之至。據稱所派之人，下年可以前來。前允送槍礮，亦於明年送到；用船載至攔江沙外，中國再用沙船自行撥運進內。所有槍礮等件，必須該國兵弁教演，方能得其運用之法；將來派來數人，俟中國人學會後，即可自相傳授，該國官員即可撤回。如或教習無方、不能得力，亦即飭令撤退等語。奴才等近年接見普提雅廷，察其情詞出於至誠，故敢據實具奏。日前該公使並送奴才等鐘表、呢畫等物每人八件，兼有饋送委員零星物件；再三推卻，萬不肯允。且云若必欲相卻，即是看伊不起；普提雅廷又復親來面懇，只得暫為收下。所有饋送奴才等各件，容俟到京後再為開單，恭呈御覽，請旨遵行。其所送委員等各物，奴才等即命收下。

今日早間，俄國昆明前來談及嘆、嘑兩夷近日信，知廣東正在開仗攻城，香港地面有人放火八次，意欲將彼處焚毀；粵省民居遷徙紛紜，只賸空城，惟城外尙來往不定。

昨日暎夷並有兵船二隻進口，係前次所添調來津者；現幸與之講和，否則該夷得聞此信，必更與天津爲難，萬不好辦。奴才等連日差委員弁探聞各夷船隻尙未開行，將來南去，留船數隻暫在上海商定稅則；餘俱由廣東回國。至定稅則之事，應俟奴才等到京面奏，再行議辦。俄、咪兩夷亦即日先後開行，各回本國。俄國舊學生明常卽同學生晃明、達喇嘛巴拉第一併入都，明常改換中國衣冠，意欲由都起程、旱道趕回本國催令派員代修礮臺等事。

昨因暎、咪兩夷恐奴才等尙未將其條約入奏，各具照會前來詢問；奴才等卽告以大皇帝業經看過，並無他意。遣嗎咭士、啐唵囉前來打聽係何硃批？奴才等因告以係硃批「覽奏均悉，欽此」；該夷且疑向來均係「依議」或「均照所議辦理」，何以此次不同？奴才等云：「將來進京覆命呈進蓋印畫押正本條約，當係如此批法；俟奉到硃批後，再行備文由上海知照。此時鈔錄進呈，不過如此批語」。該夷等各自散去。此時條約已定，前探聞夷船陸續開行，今經探報，據稱俄、咪兩夷尙未全開；暎、咪兩夷尙在等候硃批，必須看明方肯起碇。該兩夷兵船甚多，一日不去，一日仍須防範。至該二夷條約俱由自行譯定，不能增改一字，語多不檢；奴才等不敢稍涉欺蒙，謹將原來條約鈔錄進呈。至其中委曲，尙有須面陳之處。皇上大度如天，似此犬羊性成，無禮已甚，諒蒙聖恩廣宥，不與計較。總俟國家元氣充足，再爲聲罪致討，萬全無弊之上策也。

桂良等又奏：

接據暎、佛兩夷照會，因未經奉到「依議」或「俱照着所議辦理」字樣硃批，不肯放心起碇。暎夷照會內，並黏恭錄宣宗成皇帝命軍機大臣字寄上諭一道。奴才等當即趕緊照覆，文稱：『既有成例可援，自當據情代奏；俟奉到硃批，即行知照』去後。現在體察該夷情形，總由積疑未釋；是以遇事不肯相信。此時條約已定，更不值因此一事，令該夷有詞可藉，轉致另生枝節。本日已委吏部員外郎陳鍾芳將四夷畫押、蓋用關防正本條約，送至京師交軍機處恭呈御覽。惟該員到京尙有三日程途，夷性多疑且急，易於反覆，必須令其速退兵船，方免生事。所有兩次鈔錄進呈條約，均與正本無異；可否仰求皇上格外天恩，於此本未到之前，先行發下硃批？以便奴才等於奉到後，即可迅速傳知該夷早退兵船，以安人心。

諭軍機大臣等：

前因桂良等呈遞俄、咪兩國條約，未將暎、佛兩國條約呈遞，迭經諭令速奏。本始據桂良等鈔錄呈覽各國條約，經桂良等面議定見、蓋用關防，豈尙有不准之理。茲據桂良等奏稱各國欲以奉到硃批爲信，所有該大臣等前奏俄、咪兩國條約並本日所奏暎、

俄二國條約，朕均批「依議」二字，發交桂良、花沙納閱看。着即將此旨宣示各國，照此辦理。從此長敦和好，永息兵端，共體朕懷柔遠人之至意。

瑛夷和約

大清國特簡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良、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沙納，大英國特簡世襲羅羅金並奎喀爾田二那伯爵聯爾隆，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前王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張；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二款：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人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奉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雇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箱囊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

由暎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暎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暎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大暎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暎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須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耶蘇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暎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承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事情，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內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暎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

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通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第十三款：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國自雇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隻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英國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陵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

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喫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喫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喫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喫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察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喫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中國有欠喫國人債物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喫國人有欠中國人債物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喫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喫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喫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輸稅期候，進口貨物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口、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項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嘆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舊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稅課實爲若干，未得確數；嘆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徵收，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現在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覆；彼此出示曉布、漢、嘆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暎國商船應納稅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與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暎商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稅；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搭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稅課銀兩由暎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銀，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暎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暎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兵役看守，或在暎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暎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

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唛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唛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唛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唛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以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唛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

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報稟，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嘆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嘆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有影射夾帶情事，罰貨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石嘆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攔阻。

第四十六款：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透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隨便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嘆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嘆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隻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約內所指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嗣後啖國文書俱用啖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啖文，啖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凡有文詞辯論之處，啖國總以啖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啖字文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比例。

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啖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啖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中國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大啖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啖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啖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大啖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本約立定後以一年為期，彼此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大清，大啖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專 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啖民受損，大啖君主只得動兵取償，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大清皇帝皆允由粵海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

法，與大暎秉權大員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海城仍交回大清國管屬。
硃批：『依議』。

暎夷和約

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大暎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勤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諾翰喉嘑嘶吠噠噠噠噠噠噠，前來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暎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凡有大暎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大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立有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暎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暎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施恩，照大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凡大暎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暎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

能譯大噶國言語，即時大噶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噶國字樣，大清國官員照會大噶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噶文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噶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噶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掣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但用稟呈。大噶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者，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大噶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沿江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交，均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徑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噶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噶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自今以後，凡大嘸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沿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嘸國領事。

第八款：凡大嘸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嘸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嘸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嘸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嘸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每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節中國大嘸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嘸國商人均霑，用昭平允。

第十款：凡大嘸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嘸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嘸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務須按照地方價值議定；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嘸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阻值

。在各口地方，凡大嘴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嘴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嘴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大嘴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嘴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嘴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凡大嘴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嘴國船隻以爲公用等項。

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凡大嘴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嘴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

險見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凡大嘴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帶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退償。

第十七條：凡大國嘴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凡大嘴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凡大嘴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進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嘴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其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嘴國人與海關不能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秤定多寡約數，再復除

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噶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合作，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難於覈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覈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與第十七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議定大噶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噶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噶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出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噶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噶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付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物貨，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噶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大噶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向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凡大噶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噶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運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稱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留；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稱碼兌交；如有爭執，即以此式爲準。

第二十七款：大噶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噶國人凡有鈔

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存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嘴國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嘴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運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大嘴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嘴國旗號者，大嘴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大嘴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凡大嘴國兵船往來遊行，保護商船，所遇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嘴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嘴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悉，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着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爲拯救破船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嘴國

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噶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凡大噶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噶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水手登岸，須遵守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生事端。

第三十四款：遇有大噶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悉，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凡大噶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復加詳覈，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噶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覈，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覈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將來大噶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噶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問、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噶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噶國

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噤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噤國人誣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噤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凡有大噤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噤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噤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噤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噤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噤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大噤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噤國官辦理；遇有大噤國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噤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噤國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第四十款：日後大噤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覈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噤國此次所定條約內者，大噤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噤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茲大噤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噤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約計限以一年，即在京師

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大臣卽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炳據。

大清國皇上大噶國皇上欽定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竟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第二款：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卽照會大噶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內。

第三款：大噶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大噶、大噶軍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噶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繁多，務必於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噶國駐箭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准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卽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噶國欽差派員豫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噶國軍兵卽將退出粵

省。惟以軍兵及速退出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以上各款仍如各字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大臣畫押鈐印。

硃批：『依議』。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八。

六月初九日（癸丑），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奏：

准署福建水師提臣賴信揚來文內稱：『現駐廈門啖咭喇國領事馬禮遜以該國公使現派柏姓夷酋駕火輪船欲往臺灣，收贖伊國遭風難夷；請移臺灣鎮、道飭屬幫同細訪，並請給文交伊帶投。經提臣賴信揚等輾轉理說；第恐該夷船驟然到臺，請飭臺灣鎮、道豫爲布置』等因。臣等查粵省夷務尙未平定，茲該國夷酋欲赴臺灣收覓難民，海外重地，難保無別生枝節。福州、廈門二口防務亦關緊要，不敢以該處華夷現尙相安，稍弛警備。臣等惟有悉心商酌，豫籌密防；仍隨時察看情形，相機妥辦。

硃批：『知道了』。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九。

十二月十八日（己未），閩浙總督王懿德奏：

據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邵連科、護理臺灣道孔昭慈、署臺灣府知府洪毓琛會稟稱：「五月初一日，有雙桅火輪船一隻停泊國賽港。據繳暎國水師參將柏祿格照會內稱：該國商船在五口貿易，有因風飄流各口岸，船中難民多承中國官員撫卹，護送回國；尙恐有在荒僻之處，地方官所不週知。近有傳說外國人滯留臺灣，伊奉該國水師提督派到臺地詳查，有無外國難民？並懸貼賞格。倘有尋着，將人送到，請代先發賞銀，當照數清還。請飭所轄幫同查尋，並送賞格一紙，請卽定期會晤。旋據柏祿格帶同夷人前來，經該鎮邵連科等於五月初一日令在公所接見，詳加查詢，覈與來文相同。當卽許爲出示查訪，一面賞給該夷會等羊豕食物，撥護上船；該夷卽於五月初二日從西南而去。旋於五月十九日該夷船駛泊安平大港口，柏祿格等覆又請見；聲稱伊已周歷沿海查明，並無失落難夷，今回廈門；前次奉賞食物，特來申謝等語。復加究詰，委無別故；該夷卽於是日由南駕駛而去。」

硃批：「知道了」。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三。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三月二十日（庚寅）軍機大臣等奏：

查俄羅斯互換和約事宜，欽奉諭旨命臣等公同商辦。臣等謹議：既未便將漢文更改遷就，即按照用寶清字和約，另繕一分，由臣肅順等畫押，與該使互換存照。是否有當？恭候命下，臣肅順等再行傳諭該夷辦理。

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天津地方，大清國與俄羅斯國互立和約，彼此交換執照。本日大清國大皇帝欽派戶部尙書管理理藩院事務肅順、刑部尙書瑞常，俄羅斯國欽派不業羅幅斯奇，將從前大清國全權大臣桂良、花沙納、俄羅斯國全權大臣普提雅廷會立和約原本及繙譯清、漢文字彼此呈送，覈對原本花押繙譯文字照合；大清國欽派大臣照俄羅斯國原本滿洲繙譯、俄羅斯國欽派大臣照大清國原本鈔錄接收，將欽定和約彼此互換。

欽派戶部尙書肅順、欽派刑部尙書瑞常。

硃批：『照此繕寫』。

大清國咸豐大皇帝、俄羅斯國自專主大皇帝依本不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緊要章程數條。

大清國大皇帝特命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尙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俄羅斯國大皇帝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爲全權大臣，會議酌定十二條：

第一條：大清國大皇帝、俄羅斯國大皇帝以及兩國所屬民人現將從前和好之道，復定和約。嗣後居住中國之俄羅斯人等、居住俄國之中國人等不相殘害、不相侵奪，兩國永遠保護。

第二條：俄國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大清國、俄羅斯國往返行文，毋庸仍

照從前由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咨行；卽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徑行軍機大臣或大學士，俱按平等。該大臣仍將咨文交邊界官員轉送；設遇齎送京師緊要公文及與軍機大臣或大學士有面議之事，專差使臣一員齎文呈送軍機處者，交禮部尙書轉達。俄國使臣或全權大臣與大清國之軍機臣、大學士及沿海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邊界官員往來照會面晤，亦按平等。俄國如差全權使臣赴中國海口者，使臣與該處地方大吏及京城大學士辦事，均照現與各外國所定總例辦理。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庫倫或由大沽海口、或沿海口岸，概准進京；應先期行文，俟中國接奉後，卽一面令使臣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一面將在京相見禮節以及房屋並一切應用之物，趕緊備辦。以上費用，均由俄國出給，無庸大清國應付。

第三條：嗣後除俄羅斯國與中國於從前所定通商數處外，仍准於海口通商。除俄國商船准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七處通商外，如外國有在別處另開口岸者，概准一律通商。

第四條：嗣後陸路通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比照海路通商一切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其照定例納稅等事，俄國商人照外國與中國通商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止將該船卸載貨物抄沒入官。

第五條：准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酌設領事官，以便稽查駐節海口之俄國人等生計。至護衛領事官，准俄國兵船直抵該處。領事官與地方官因公面晤，及分給堪以蓋造天主堂、居住房屋並收存貨物房間。又俄羅斯國於中國各口岸議定價值置買地畝及有關領事官一切事務，悉照俄國與外

國在中國所立章程辦理。

第六條：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貨船隻救護；所救之人並所有貨物，應設法送至附近海口、或與俄國素好之別國領事官處所、或遇便送至邊界地方均可。所用之費，由俄國賠給。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覓取甜水、購買食物之事，准入中國未開海口自行議定價值備辦一切物件，地方官不可少涉刁難。

第七條：通商處所，中國與俄國所屬之人如有滋生事端，中國官員與俄國領事官或代辦事務之人分別辦理。俄國人獲罪，將獲罪之人照俄國例律科罪；中國之人獲罪，或因人命、或因產業，均照中國律例科罪。俄國之人有在中國內地犯法者應行審訊之處，或解送邊界地方、或交駐節海口之俄國領事官員辦理。

第八條：中國既知天主教無妨國體，能守互相和好之道；於所屬之人，不可因奉習此教致有欺侮。其在中國奉教之人，尤宜一體矜恤。且中國傳教人等並非謀利之徒，亦應善爲看視。況既准傳行此教，於一切通商海口以及州縣地方均不得禁止。其傳教之人，或由俄國領事官、或由邊界官員領取執照，作爲自己保結。

第九條：中國與俄羅斯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親信大員迅速查辦；將定界條約，補入此次和約之由。邊界既定之後，登入細冊、繪出地圖，以免兩國有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俄國之人派駐京城者，更改從前定限；毋論何時，一面行知上司即准回國，一面將所缺人數另行派人來京補足缺額。嗣後駐節京師之俄羅斯人等用費，均由俄國應付，中國毋庸供

給。其派駐京師並由恰克圖以及通商海口赴京送文一切路費，均由俄國供付；中國地方官令其便捷行走，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爲整頓大清國與俄羅斯國往來行文以及俄國駐京事宜，酌設京城、恰克圖兩處。每月驛遞公文稟呈，其中國驛站人等月間定限，京城至恰克圖不得逾半個月；其信函公文，准一併齎往。每三月行文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由恰克圖至京師、由京師至恰克圖、驛遞雜項貨物，立以緩行之條。所齎物件，勒限一月；卽按照所指地方，投交驛站。用費，中國與俄國各出一半。

第十二條：將來大清國如有重待外國及關繫一切通商利益之處，卽毋庸再議，准俄羅斯國照辦。

所有和約，現經大清國聖主裁定；俟俄羅斯國聖主裁定後，於一年之內在京兩國互換。今將和約用滿、漢、俄文書寫，由兩國派出大員手書畫押、鈐印互換；專以清文條約十二條爲主。嗣後將兩國商議此件和約，永無違悖。此係在天津商定手書畫押，大清國大皇帝於和約上用寶。硃批：『依議』。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六。

七月初七日（乙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通商事宜，向以暎夷爲領袖，咪、喘各夷隨同辦理。現在咪夷已先進京換約，回南

後必求查照新定章程辦理；噶、哷二夷所屬各國夷商，亦必藉道光年間章程內有「大皇帝如有恩施於外國，各國一體均沾」之語，前來饒舌。若不允准，則夷商心存怨望，不爲我用；不獨無從施釜底抽薪之計，且商與酋互相比合、與我爲難，兵連禍結，勢將無所底止。設俯順商情、從權開市，則噶、哷二夷新定之條約未換、從前之條約又有作爲廢紙之議，幾無章程可循；領事、通事、司稅人等儘可高下其手，從中舞弊。夷商既有利可圖，亦即置條約於不顧。從此夷務更不可問，而於議撫大局仍無把握，今冬海運必多掣肘。倘欲藉咪夷爲從中調處之人，則噶、哷二夷現已鄙其取巧，且上年在天津噶夷之就我範圍全係欽差大臣桂良等自行籌辦，咪夷雖有調處之言，未見實效。輾轉思維，此次給發噶夷照會，實爲夷務一大關鍵。因與撫臣徐有壬往來密商，酌定一稿發交署蘇太道吳煦等，藉夷商王在抱怨噶嚕嘶之時，囑令華商轉告夷商。以「此次天津之役係由噶嚕嘶自行啓釁，與條約無干；徒於生理有礙、實屬無謂。且初到上海時，欽差大臣桂良等已守候月餘，應見不見、應商不商；迨抵天津，又不收文收物，硬闖海口、轟練拔樁，試問已經和好之國有此情理否？欽差大臣僧格林沁未將其船隻全行擊毀，非不能也，憫其愚頑也。今已小受懲創，則欽差大臣僧格林沁之用兵神速、礮臺堅固，爾等諒已得知。若相持不下，爾等財貨盡歸烏有，所爲何來？」該夷商等咸以爲然，紛紛議論。因之噶嚕嘶亦有所聞，始知衆怒難犯，漸有悔心。華商復令各夷商將噶嚕嘶肇釁情由寄

信回國，互相傳布，以杜嗜嚙斯之捏詞聳聽。吳煦等因有機可乘，即遣伊擔、梅德爾並由梅德爾轉邀佈喇嚙嚙親信最深之夷人齊向告知：「臣尚未悉嚙夷亦有死傷之人，有照會令其赴津換約，並令轉告啖會：『商情如此，國王聞之，必將加罪。在嗜嚙斯固屬咎由自取，爲佈喇嚙嚙計，殊屬不值』。佈喇嚙嚙始尙游移，繼亦恍然；答稱爾等所言，却是爲我。總督如有照會前來，斷不置之不答。但不短其如何說法。且啖夷係屬大國，嗜嚙斯心存報復；伊不便獨自作主，祇好緩緩進言。若得何總督亦給嗜嚙斯一文，則更易於措詞等語。梅德爾即稟吳煦等，將照會發給。旋據佈喇嚙嚙送到照覆之文，由吳煦等稟呈前來。臣細覈照覆之文，情詞尙屬恭順；惟以未能獨自作主爲惜，又稱該會與佈嚙斯均已纖毫無疑。揆其意見，似欲臣亦給嗜嚙斯一文也。臣思佈喇嚙嚙既欲得臣照會佈嚙斯之文爲進言之具，則其力不能轉圜，必藉天朝威力以制之，已情見乎詞。嗜嚙斯始則逞其桀驁之氣，姑思一試；繼於受創之後爲衆商所抱怨，其氣已餒，亦可概見。此事總須議撫完結；與其專借咪、嚙之力留將來藉口地步，莫若俯如佈喇嚙嚙所請亦給嗜嚙斯照會，先責以不在上海接晤。此次佈喇嚙嚙會內「纖毫無疑」之語，詰其是否進京換約而不言天津之事？並再照覆佈喇嚙嚙，告其已給嗜嚙斯照會；仍密囑吳煦等令梅德爾等及各夷商再行設法挽回，總以尊崇國體，不露我去求和之意。且視嗜嚙斯有無回文，再行相機辦理。

就現在情形而論，咪夷既已進京換約，噶夷又已疏通，則噶夷之勢已孤。至噶喇嘛所稱業已奏知該國王，應候回信辦理；亦尙在情理之中。而夷商人等已寫信回國，則噶喇嘛之恃強妄爲、該國王亦必當有所聞知；即使尙有後言，我可就各該會之回文與之理說，或可息事弭兵。

諭軍機大臣等：

何桂清奏「遵旨籌度夷情，發給噶、噶兩夷會照會」一摺並將往來照會鈔錄呈覽，均已閱悉。噶會於接到照會後，以尙須聽候該國王回信爲辭，噶會則尙無回覆；該會等無故挑釁，致受懲創，此時須候伊國王信息，亦是意中之事。何桂清既已發給照會並經夷商開導，該會等似有悔悟；且俟其自來轉圜，再行斟酌辦理。毋庸再向關說，轉似中國求和。惟該夷會先背約，則上年條約內萬不可行之事，正應就此斟酌；已於本月初三日詳諭何桂清以該二國和約祇能在上海互換，均照咪夷七口通商並須索賠兵費等事。該督奉到後，仍須照辦。此時若不先露端倪，恐該會以爲仍照前議一無更改；將來聞我辦法，必至大失所望。着何桂清仍令吳煦等傳諭華商轉達夷商，謂「噶夷犯順以後，聞得京中王大臣公議，不令進京換約，前議皆作罷論；並須索賠兵費，方與通商。幸有該大臣念夷商失業人數衆多，將來該二國自悔求和，該大臣必能懇求大皇帝施恩，請照咪夷

七口通商；並即於上海換約，免得重至天津，中國既不肯撤大沽兵防，該會又未肯覩顏就北塘行走，轉覺爲難也』。如此漸爲宣露，使二會有所聞知；看其如何動靜，再作計較。

至咪夷條約七口以外，啖、噤所增者不過牛莊、登州、淡水及長江內各口。淡水即臺灣地方；既有臺灣，即可毋庸淡水。登州地方瘠苦，貨物甚稀。牛莊利在豆餅、長江利在運鹽，今豆餅與鹽業經議明不運，長江及牛莊本無大利；且上年夷船入江，以江中處處攔淺，回滬時頗覺廢然。蓋在夷商以多銷貨物爲得計，若多添口岸而貨物仍不加銷，實屬有損無益。以上各節，但有機會可乘，即着妥爲開導。總之，啖、噤肆行無理，果許其在上海換約並照咪夷七口通商，已屬曲加寬恕。其如何以索賠兵費等事，層層襯託；將來歸到如此結局，則全在該大臣悉心籌酌、實力辦理也。

至上年天津所定條約，內載有「立約之後以四箇月爲期，彼此曉布商民知悉」之語。今咪夷雖即日換約，尙須四箇月後方照新章辦理；爲期尙寬。咪、噤二夷屆時當可得該國回信，不致兩難。現在既賴夷商從中開導，所有上海通商各國想必照常辦理；並着該大臣於報便奏聞。

（往來照會略）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一。

八月二十二日（己未），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查咪會華若翰返樞後，連日與啖、嘑二會往來密談，夜分始散。啖領事密迪樂則因催緝殺傷啖夷兇犯，向吳煦等云：『天津做成圈套，誘其入港，致斃多命。咪會入都，待如俘酋；又令回至北塘換約。咪會因勢孤，不得不然，各國商人，無不忿忿；明春定欲赴津報復。上海本可無事，忽又造出擄人之說，以致百姓滋鬧，正兇又不拏獲；明係華官故意唆使百姓爲此，必致激成大變』。吳煦等因其語無倫次，答以『咪夷進京，待之以禮；又奉大皇帝頒發蠶書，榮寵已極。爾啖、嘑兩國若不自行鑿覺，亦必同邀異數。今因羨而生妒，作此不經之談，希冀播弄是非；此等伎倆，孩提之童亦能識破，言之無益。至擄人之案雖與爾國無涉，而愚民無知，安能分別誰爲何國之人！一時忿激，已成衆怒難犯之勢。若非地方官妥爲彈壓保護，爾等恐喫虧尙不止此。既許爾等緝拏要犯，決不食言。惟人多勢衆並無首先起意之人，必須設法訪緝，始無枉縱；不能頃刻拏獲，亦不能助爾抑民也』。密迪樂無詞可答而退。旋據華若翰送到照會，以換約後應照新章開市，請即咨行五口並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曉諭商民等語；竟將前此在京與大學士桂良等往來照會抹煞，顯係爲啖、嘑所唆使，意圖嘗試。臣當即查案照覆；乃該會後來照會，則將在京往來照會飾詞狡賴，約臣於八月十九日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在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其餘暫緩施行。且向吳煦等聲稱；臣如不

往上海，該會卽至常州；並以此事關繫甚大，亦不便與委員藍蔚雯等商辦等語。吳煦等與之反覆辯論，堅不允許；將照會轉呈前來。

臣查天津原定條約，因各貨轉運內地課稅未經議定，故有「限四箇月爲期，出示曉布」之語；嗣於上海議定稅則，卽於善後章程聲明「第二十八條所載可毋庸議」，則四箇月期限卽在「勿庸議」之列。華若翰先則備伺請開新章；迨臣駁覆，則所請僅止兩事。一經允許，則得步進步，勢所必然。且查桂良等前次照會內稱：「各口通商，不止貴國一處。此時啖、噉條約尙未議定，未便兩歧，恐礙通商大局。似應俟啖、噉兩國一律定議之後，再開新章。其如何定議，望與總理大臣會商辦理」等語；聲叙本甚明晰。而該會覆文內，則將「不止貴國一處」之語截去，僅以各口通商須歸一律辦理，斷章取義，含混照覆；留爲今日饒舌地步。臣現備文照覆：「應俟請旨遵行」；視其覆文如何，再作計較。惟桂良等照會該會文內既有與臣會商之語，如其必欲見臣，一經堅拒，必致徑來常州，駭人耳目；而啖、噉兩會既在上海，臣到彼後不與見面，則怨望更深。擬俟屆時輕舟減從，仿照前督臣怡良接見咪會之案，訂期前往崑山一帶與之一見。於請兩事，尙能待至啖、噉一律，辦理最爲妥善；否則，體察情形，如無十分窒礙，再當奏請訓示。萬一藉端欲爲啖、噉作說客，俟有可乘之機，卽當迎機以導，斷不敢稍有遷就。

再，奉頒發蠶書，已於初三日准直隸督臣恒福咨送到臣；當卽備具照會，派委標弁

敬謹齎交署蘇松太道吳煦。據稟：「咪會擇於十三日祇領」。

上海民夷現已照常，仍勒催地方官上緊緝兇，禁止僱人出洋。

諭軍機大臣等：

何桂清奏「咪會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卽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一摺，覽奏均悉。咪會華若翰回至上海將在京照會飾詞狡賴，並約該督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在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等語；各口通商，須俟啖、嘑條約議定後再開新章，桂良等照會該會聲叙明晰。今華若翰欲在潮州、臺灣先行互市，若一經允許，必至得步進步。何桂清現已備文照覆，俟其覆到如必欲與該督一見，自可往崑山一帶與該會會晤。所請完納船鈔一節，似尙可允；至潮州、臺灣本在五口之外，必須俟啖、嘑兩國定局後方能辦理，斷不准其先行互市。如華若翰藉此爲啖、嘑作說客，該督仍遵前旨不可先向其關說，以致跡涉求和。如該夷誠心悔悟、自來乞請，再爲迎機善導；操縱之機，全在該督臨時酌辦。

至上海各國通商，以茶葉爲大宗。現在啖、嘑聲言赴津報復，不肯就我範圍，必須設法鈐制，爲釜底抽薪之計。着何桂清密飭上海道將運茶各商向與何國交易，先行查明；如明年該夷阻撓海運，卽可禁止茶葉出口。倘他國夷商不願，卽告以因係啖夷與中國

爲難，未便與別國互易，致令影射。如此辦理，他國或恐罷市歸怨，因而易於轉圜，亦未可知。但此係將來辦法，何桂清慎勿宣露。

九月初九日（乙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味會華若翰前經大學士臣桂良等給與照會，言明各口通商俟啖、噉條約議定再照新章辦理；當時並無異議。乃一回上海，卽圖嘗試；雖明知爲啖、噉所唆使，而必密查其命意之所在，方能相機辦理。飭據署蘇松太道吳煦、委員知府藍蔚雯設法訪詢，始知華若翰前在京城飲食起居諸未習慣，且人單勢孤，亟思回南，是以不敢有所干求，實亦深悔此行之不能從心所欲。迨回上海後，啖、噉各夷以『既不查照新定章程辦理，何必先行進京換約！似此辦事，直與送信之差官無異，大失公使體統，實屬無用！將來尙須靠彼大國主張』等語，互相訕誚。華若翰爲啖、噉所激，故有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及在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之請；而其注意則重在潮州、臺灣之開市，以見其能。其照會內「俟啖、噉定議再照新章辦理，是使味會國家靠賴他國」等語，蓋有所謂而云然也。該夷於接臣照覆後，又來一照會；以「和約第三條內載明互易後，卽通商各省一體頒行」爲詞、曉曉瀆辦；改期於九月十五至二十五日與臣會晤。臣業已照案照覆。至奉頒該國蠶書，蘇松太道吳煦等於奉到後，卽傳知該夷，詢以恭迎禮節；據覆：既由蘇松太道恭齎前來

，彼亦由領事士覓威良定於八月十三日吉期恭接。屆期，吳煦等敬備儀仗，恭齋前赴夷館。該夷免冠擺隊，敬謹將事，頗能如禮；當取有士覓威良收據及華若翰照覆一件。

華若翰現已前赴日本，約計九月十五日可以返權；啖、嘑二酋，仍無動靜。前在天津等處繪圖探水夷船，詢據啖夷繙譯，稱係該國留北船隻，現於八月十七日駛回上海一隻，尚有二隻探已駛回香港。嘑夷前與鄰國構兵，現已議和；撤回夷兵三千名，在香港聽候信息。啖、嘑二酋初回上海寄去該國之信約，計十月、十一月之交必有回信；惟如何辦理，須憑衆議，必得再有一、兩月方能定見等情前來。臣查啖酋華若翰之反覆其詞，雖爲啖、嘑二夷所激；而狡譎無常，是其本性。現來照會，已存得步進步之心。其前往日本，僅因自知理虧，不能與我爭執；又畏啖、嘑所訕誚，爲暫額避地之計，固可從緩置議。設仍如期返權，臣再察看情形，欽遵訓諭前往崑山一帶與該酋會晤，相機辦理。

民夷互鬪案內兇犯，業已拏獲；其著名代夷擄拐人口之漢奸倪阿培，亦已就擒正法；上海民夷已相安無事。

所有與啖夷華若翰往來照會二件，又該酋接奉璽書照覆一件、領事士覓威良收據一件，照錄恭呈御覽。

硃批：『覽奏俱悉』。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三。

十月十五日（辛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竊味會華若翰先請查照新章開市，曉諭商民；經臣節次專摺馳奏在案。迨奉到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諭，適華若翰已赴日本。臣約計該會將次返權，即先備文照會，告以『船鈔一事，尚可奏懇大皇帝加恩』。該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回至上海，接閱照會，即飭夷目士覓威良往見吳煦等，聲言『換約後所請三事：一、將咪國互換條約及先照新章徵船隻噸鈔、開潮、臺兩口等事，通行沿海各口遵照；一、照新章即日定期徵完船隻噸鈔；一、於兩箇月內准開潮州、臺灣兩口。皆係約內應行之件，何以如是轉折』！吳煦以華會在京，大皇帝准予先行換約，已屬恩施格外；該會照覆桂中堂等情願一律辦理，並與通商大臣會同商酌。今之所商係照案辦事，有何轉折？該夷目則稱前云暫緩施行者，係上海續定章程、非天津原立和約，飾詞狡辯；竟有全行翻異之勢。經吳煦等再三駁詰，始云：『天津條約，祇要允此三事；其餘不必提及』。自申至戌，辯論多時而退。吳煦等察看情形，其意已決；將送到華若翰照會一件稟呈前來。臣察閱來文，措詞既不明晰，語意亦不公正。內有『應開兩港，向來現在並將來必有船隻貿易、貴大臣亦風聞』之語；則明指潮州、臺灣已私往貿易而言，其情尤爲狡譎。

伏查臣於六月間，風聞潮州汕頭地方有暎夷蘇里完假充司稅，勾結內地奸民在彼盤踞，冒收關稅；即經分咨廣東督撫、粵海關監督一體飭禁。茲准兼署廣東督臣勞崇光咨：『潮州汕頭因抽釐助餉，曾據委員余恩燦稟報：有番商沙黎雲幫同緝私，頗爲嚴密。今來咨之蘇里完，與沙黎雲對音相近；是否傳言附會仰另有其人？已飭惠潮嘉道確查辦理』等因。又於七月內，准閩浙督臣慶端咨：『臺灣地方，時有夷船貿易。飭據福州府知府照會暎、咪領事轉諭各商勿再赴臺，據暎夷麥華陀覆稱：暎商不照和約交易，非關該領事之事等語；咨請照會該會諭止』。即經臣照會噶嚕嘶：『俟定議換約後，再飭商船前往』；迄今杳無一覆。並據吳煦等訪得潮州、臺灣兩處，各國私自買賣已越三年，稅餉全無。從前尙係隱瞞，近時上海船到，竟有明報潮州、臺灣來者。臣竊維潮州、臺灣兩口，本係咪會所請；既經換約，遲早總可仰沐天恩，前往開市。惟該會因貿易已久，欲掩其私開之跡，亟請先開；是尙知尊崇天朝，心存恭順。若不允所請，則該會等早在潮、臺兩處貿易之船，亦必不肯撤回；是該夷等轉得自行其便，久將漫無限制。若准其先開，暎、咪各商援道光年間「一律均霑」之舊例，亦必相率前往。惟未換之新約稅則，則斷不任其牽混，似大權仍自我操，不致有踰範圍。至咪夷新章船鈔，本與暎、咪兩夷微有區別；既據咪會有「其餘不必提及」之言，如蒙允予先開兩口，則將換約後應先完船隻噸鈔並開潮、臺兩口緣由明晰宣示，使知格外之恩出自大皇帝，各夷不至自行

其便，於體制亦極尊崇。臣因此次來文並無「請見」之語，是以覆給一文，仍令訂期至崑山相見；恐其得步進步，必須與之要約明白。茲據該會照會定於十月初九日前往，臣拜摺後即日起程，往返不過數日；俟晤見該會時，切實開導：『除三事之外，均不得另有覬覦，始能代奏請旨；而能否允行，恩出自大皇帝，須俟奉到諭旨遵辦』。臣同常後，再行詳細奏聞。

再嘆、嘒二會仍無動靜。惟探聞粵東夷商亦已指告嗜嚙嘶之辦理不善，各夷商揣度該國王必將另派人來議和；又慮中國另生異議，亦必準備兵船同來。其尋釁之處，有「不在天津而在盛京、山海關，計期總在明春」之說。

諭軍機大臣等：

何桂清奏「咪會瀆請潮州、臺灣先行開市」一摺，潮州、臺灣兩處各國私自買賣已越三年，此次咪會懇請先行開市，亦因貿易已久，欲掩其私開之跡，尙屬心存恭順；自未便執意阻止。俟何桂清與該夷會晤後，妥爲籌議具奏到日，再將潮州、臺灣開市並先完船隻噸鈔事宜，降旨明白宣示。此外如該夷別有要求，仍應據理駁斥，毋得率行允許。

至所稱嘆、嘒二國亦必相率前往，惟未換新約，稅則斷不任其牽混等語；究係照新

章辦理，抑或仍照舊章？着該督於覆奏時，詳細聲明。

二十二日（丁巳），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臣於十月初九日行抵崑山，該使臣亦帶同繙譯官秦鎮西等九員如期而至。臣卽於是日在城隍廟公所，率同署蘇松太道吳煦、知府藍蔚雯等與之接晤。該使臣堅以前項三事爲請，臣與之再三要約：『此外各條及上海善後章程稅則均照前議緩辦，卽爲代奏乞恩，仍俟奉到諭旨遵行。如潮、臺兩口准先開市，中國亦應設關收稅；並令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妥議交易合宜之處，以期無礙大局』。該使臣一一首肯，惟求恩膏速沛，俾得永久相安；覈與該使臣照會，尙屬相符。如蒙俞允先行開市並照新章完納船隻噸鈔，其餘新章稅則等項仍俟嘆、喘兩國定議之後再議舉行，自應將咪國原定條約及辦理緣由咨行各口知照。該使臣面見後已無異詞，當不致有踰範圍。惟新章伊始，未敢擅便；可否加恩之處？伏候聖裁！

何桂清又奏：

再，臣於起程後，卽在途次繕給咪會華若翰照會，允其如期相見，並先與之要約，俾有案據可稽，亦免多費唇舌。迨抵崑山晤面，華若翰卽稱『所請三事，如能立予施行

，此外皆易商量。否則，毋庸再議」。臣當答以「祇能代奏請旨，不敢擅允照行」。華若翰又以「在京所覆桂中堂等照會，係七月十二日之事；既已換約，即應一律照約辦事」之語飾辯，臣告以「北塘換約之事，議定而後陳奏。既先有桂中堂等照會「一律辦理」之議，本應全行緩辦。惟念船隻噸鈔本與暎、嘑小異，潮、臺兩口亦係該國立議於先，是以仰體大皇帝懷柔遠人之意，訂期相見；並先備文、將此外條約及上海善後章程稅則必須俟暎、嘑兩國定議再辦各節，詳細告知。約俟收到覆文，再行具奏。如奉旨允准，即係恩施格外；斷不可再有干求，亦不得自相矛盾」。與之辨語再四，華若翰始無異言；待以酒食而散。旋據送到覆文，尙無參差；請於十一月初一日以後，該國商船均按條約輸納船鈔並請俟十月初九日起扣至兩箇月後在潮州、臺灣開市。臣因船隻噸鈔已奉寄諭，似尙可允；遂覆以如期辦理，仍須彙同潮、臺兩口奏明請旨遵行。

聞華若翰擬接到覆文，不日前往廣東。臣與吳煦、藍蔚雯逐細體察，既將善後章程稅則等項言明緩辦，止先開兩口並完噸鈔，於大局尙無窒礙。如蒙俯允所請，可期該會知所感畏。除另行恭摺陳奏外，是否有當？仰懇皇上即賜明降諭旨，以便各行遵照。

再暎、嘑如何情形，華若翰並未提及；其非代作說客可知。臣不便稍露議和之意，是以亦未向詢。至暎、嘑受創之後，該國初次回信總在十月、十一月之交；俟有確耗，再行密奏。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

何桂清奏「咪國使臣請將條約宣示各口，先在潮州、臺灣開市」一摺，何桂清在崑山與咪喇哩使臣華若翰會晤，該使臣堅以宣示條約三事爲請，此外各款及上海善後章程稅則均照前議緩辦；經該大臣與該使臣要約明白，該使臣惟求恩膏速沛，俾永久相安。情詞尙屬恭順，加恩着照所請。所有潮州、臺灣兩口，准咪國先行開市並照新章完納船隻噸鈔，其餘新章稅則等項暫緩舉行；該大臣卽行文各海口一體遵照辦理。其潮州、臺灣兩口應行設關徵收商稅之處，並着會同該督、撫妥議章程具奏。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四。

十一月十一日（丙子），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查臣與華若翰面晤後，距該會所請十一月初一日完納噸鈔之期僅有兩旬；閩、粵程途較遠，幸有海道可通，卽據署蘇松太道吳煦等來詳：「鈔錄條約內完納噸鈔一節，先行分咨兩廣、閩浙督、撫臣暨粵閩海關監督筭知寧紹台道，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屆期遵辦」。嗣蒙恩准潮州、臺灣先行開市，又因華若翰所請「自十月初九日起扣至兩箇月後開市，係屬十二月初十之期，」相距亦近。所有應行設關徵收商稅之

處，若俟粵、閩兩省往返會商，恐致遲逾；是以臣於十月二十八日奉到諭旨，即日飛咨兩廣、閩浙督、撫臣查覈情形，應否另行請簡潮、臺二口監督抑或歸併粵、閩海關兼理？或令惠潮嘉道就近管轄潮州一口、臺灣道就近管轄臺灣一口？迅速定議會摺具奏，請旨遵行。設未奉諭旨之先已屆開市，應否即委惠潮嘉道、臺灣道或另委大員分別暫行管理？亦即就近酌定會奏飭遵。至咪夷新定條約共三十款，除所請三事外，其餘均應緩行辦理，不得稍有歧異；並咨浙江撫臣、粵閩海關監督劄知寧紹台道將咪夷條約一體先行宣示，以昭大信。華若翰已於十月十八日前赴廣東，亦已照會該督遵照，俾其知感知畏。至暎、嘑二夷如援「一體均霑」之例請往潮、臺二口並照咪夷完納噸鈔，臣自不便拒絕；惟有責令與咪夷一律照舊章完稅，斷不准其牽混新章。若該會等並無照會前來，則仍置之不議，以免迹涉求和；雖影射或不能無，尙不至有踰限制。

所有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上海夷情，業於二十八日專摺馳奏。現據吳煦等稟：「暎會嗜嚙嘶自得本國之信，頗鳴得意；屢傳衆商會議。因之訛言四起，上海人心益增疑懼。一俟探有確耗，視其意之所向，設法抵制；將香港新聞紙稟呈前來。查覈所稱加利吉打，即係印度所屬之港；現在兵船自彼絡繹而至，必有詭謀。惟有冀遲至上海一日，海運可以多出口一日；否則措手不及，諸務因之掣肘，真有不堪設想者。」

硃批：「知道了」。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四十五。

十二月二十三日（戊午）閩浙總督慶端、福州將軍東純、福建巡撫瑞璜奏：

查閩省臺灣一郡孤懸海外，所轄五廳、四縣島嶼分歧；向來官商各船往來停泊，以臺灣縣屬之鹿耳門、彰化縣屬之鹿仔港、淡水廳屬之八里岔等三處爲出入正口。其八里岔口內之滬尾一澳，亦爲商船寄碇之區；附近滬尾之艋舺地方，並爲各商貿販之所。現在咪喇哩一國既經准在臺灣開市通商、設關徵稅，自應遵照原奏，俟該國領事到臺之後再由地方官會同妥議交易，先行開市徵稅。惟查該夷原請自十月初九日起扣至兩箇月後赴臺開市，現已將及屆期，雖經飛札移行該管鎮、道、府遵照妥議，分別辦理；第重洋遠隔、風信靡常，往來文報難以應期。若俟往返稟商，誠恐臨期貽誤。而該郡地皆濱海，處處可通；似應先行酌定馬頭，庶免漫無限制。該署福建藩司裕鐸前任臺灣道時，曾以巡查親歷各口；據稱「鹿耳門一處，迫近郡城；鹿仔港口檣帆蒼萃，港道淺窄；均非商夷船隻輻輳所宜。惟查有滬尾（卽八里岔）一澳地近大洋，貿易所集，堪令開市通商，並於附近要隘設立海關，照章徵收，以示懷柔」。但辦理創始，一應撫綏彈壓，自應遴委幹練大員，馳赴該郡會同臺灣鎮、道、府再行逐一妥商。一俟該領事抵臺，即可會

議稟辦。查有福建候補道區天民，明幹有本、才識俱優，堪以委令前往，認真妥辦。所有通商事務，即責令該道專駐管理。並請嗣後每屆一年量予更換，以均勞逸；酌給薪水，以資辦公。如果該員辦理實在得宜，即行再留一年以資熟手；並錄敘勞績，籲懇恩施。其有華夷交涉事件，應令該員會同臺灣鎮、道隨時辦理，以昭慎重。

至應徵稅課，查閩省福州、廈門等口原設海關，係由福州將軍衙門兼管，分派口員專司徵納；臺灣雖無原設海關，第一徵同稅課，自應統由管理閩海關之福州將軍兼管。每年檄委該處通商道員兼理稅務，所收稅銀按季運解，由福州將軍另款存儲；照例一年期滿，造報題銷。毋庸另請簡放監督，以節經費。現在該夷開市伊邇，未經奏奉諭旨以前，即令該道區天民暫行兼管，並會同臺灣鎮、道、府設立關口照章起徵，以免遲誤。

硃批：『戶部速議具奏』。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四十六。

咸豐十年（一五六〇）三月初八日（壬申），諭軍機大臣等：

昨據何桂清奏「夷酋意在脅制夷商，並接收喚、嚇各會照會公文呈覽」一摺，業經諭令軍機處按照來文情節，分別咨覆該大臣轉覆該會矣。照會言詞諸多狂悖，而尤於駐

京、賠費二層，嘵嘵置辯；可見其意所專注，強詞奪理。該大臣以覆文給予閱看後，卽當飭令薛煥督同吳煦等密諭華商籠絡夷商設法詳細開導，以期消息未萌。無論駐京一事從前已說通融，斷不能再准；卽擇地居住之說，亦不可行。該國通商處所，皆有領事官住居；何又添出官員居住不通商處所！道光年間從無此事，亦不可行。至索償兵費一節，嘆夷釁由自啓，本無賠償之理。且中國所費豈止數千百萬，應向該夷索令賠償；除抵還四百萬外，尙須找給中國。惟夷情惟利是視，未必聽從；萬不得已，亦須將兵費二百萬抵償。其賠貨之二百萬，作爲華商分年代賠，務令交還廣東省城。湄夷之二百萬，亦准此辦理。至增添口岸一節，除長江內固不可行，此外嘆國所求牛莊、登州、皆與天津逼近，亦難允准；只可照咪夷增潮州、臺灣二口，此外不增。如必不得已，嘆國可再添其所請之瓊州一處，湄國可再添其所請之淡水一處；連潮州、臺灣已共添四口，不爲少矣。以上各條，何桂清等先勿宣露，應俟該夷悔罪求和，以爲轉圜地步。如該夷等於應行通融事宜悉聽該大臣等斟酌，各無異說、真心換約，方能援照咪夷成案，准由北塘行走。若欲大沽撤防，可告以中國設防雖換約之後，亦不能撤也。其遊歷內地及長江設立馬頭二條，該大臣等務當竭力消弭；蓋一與換約，卽當永遠遵行，毋貽後日無窮之患。總之，該夷此次照會雖不露求和之意，已屬外強中乾；其情大可想見。全在該大臣等迎機以導，妥爲辦理，方不負朕委任也。

如果該夷不聽開導，船隻竟行北駛；卽着薛煥馳驛來京，不可耽延。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九。

十二月初三日（壬戌），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竊爲夷情之強悍，萌於嘉慶年間；迨江寧換約，鴟張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爲前車之鑒，專意用勦。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暎國爲強悍、俄國爲叵測，而嚙、咪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剿而亦可撫；大沽旣敗而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剿。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剿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尙執條約爲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之事稍異。臣等綜計天下大局，是今日之禦夷，譬如蜀之待吳；蜀與吳仇敵也，而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約共討魏。彼其心豈一日而忘吞吳哉，誠以勢有順逆、事有緩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輕於一試；必其禍尙甚於此。今該夷雖非吳、蜀與國之比，而爲仇敵則事勢相同。此次夷情猖獗，凡有血氣者無不同聲忿恨。臣等粗知義理，豈忘國家之大計。惟捻熾於北、髮熾於南，餉竭兵疲，夷人乘我虛弱而爲其所制；如不勝其忿而與之爲仇，則有旦夕之變

；若忘其爲害而全不設備，則貽子孫之憂。古人有言：以和好爲權宜、戰守爲實事，洵不易之論也。臣等就今日之勢論之，髮、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國壤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嘆國志在通商、暴虐無人理，不爲限制則無以自立，肢體之患也。故滅髮、捻爲先，治俄次之，治嘆又次之；惟有隱消其驚疾之氣，而未遽張以撻伐之威。倘天心悔禍，賊匪漸平，則以皇上聖明、臣等竭其顛蒙之力，必能有所補救。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係偶有要求，尚不遽爲大害。謹悉心參度，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恭呈御覽，懇請飭下行營王大臣公同商議。如蒙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其餘瑣屑事務並間有損益之處，隨時再行奏聞。

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併發』。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諭旨，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並請另給公所，以便辦公，兼備與各國接見。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均做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也。查道光年間通商之初，祇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設立欽差大臣一員。現在新定條約，北則奉天之牛莊、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登州，南則廣東之粵海、潮州、瓊州、福建之福州、廈門、臺灣、淡水並長江之鎮江、九江、漢口，地方遼闊，南北相去七、八千里；仍令其歸五口欽差大臣辦理，不獨呼應不靈，各國亦不願從。且天津一口距京甚近，各國在京通商若無大員駐京商辦，尤恐諸多窒礙；擬請於牛莊、天津、登州三口設立辦理通商大臣駐紮天津，專管三口事務。直隸爲畿輔重鎮，督臣控制地方，不能專駐天津；而藩、臬兩司各有專職，亦未便兼理其事。擬依照兩淮等處之例，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管理；其鹽政衙署養廉，卽撥給通商大臣，不必另議添設以節經費。舊管關稅一併歸通商大臣兼管，分晰造報。並請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一顆，無庸加「欽差」字樣；仍准酌帶司員數員，以資襄辦。遇有要事，准其會同三省督、撫、府尹商同辦理，庶於呼應較靈。其舊有五口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咸豐九年，改隸兩江總督。查現在新增內江三口並廣東之潮州、瓊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口岸較多，事務更繁，誠恐該督會國藩兼司其事，非特鞭長莫及，並慮未能諳悉夷情；應仍責令署理欽差大臣巡撫薛煥妥爲辦理。至天津、上海兩處所辦一切事件，應仿照各省分別奏咨之例，由該大臣隨時知照總理處，以免歧異。至吉林、黑龍江，俄人從前越界侵占，歷任將軍隱匿不報，以致日久無從禁阻，應請飭令該將軍等於中外邊界據實奏報，不准稍有粉飾；其中外交涉事件，一併按月咨照總理處察覈。再，現在天津一口，將來辦理通商祇有進口貨物、並無出口大宗，如果日久貿易不旺，彼必廢然思返；擬仍臨時酌量情形，或將通商

大臣裁撤，以省冗員。

一、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期裕課也。查洋稅一項向係儘徵儘解，該關稅吏視爲利藪，侵蝕偷漏百弊叢生，於關稅大有妨礙；現在洋稅既有二成扣價，尤宜及早清結，免生枝節。天津關稅，臣等現擬歸新設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其牛莊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該口稅貨以豆餅爲大宗，八年所定稅則章程，議定不准外國裝載出口，如此則進口、出口貨物無多，外國船隻日久無利可圖，未必踴躍樂趨；似不必另行設官辦理，仍歸山海關監督經管。查該監督所管關稅，其大宗在牛莊。而山海關所收稅項，須在封河以後；牛莊所收，乃在開河以後，封河以前。嗣後應飭令該監督於二月後即駐牛莊，封河後再回山海關，以便稽查彈壓。惟事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仿照福州、上海各關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項牽混計算。至登州向係私設口岸，隱匿多年，現既新立口岸，自應派員專理；應由天津通商大臣會同山東巡撫妥商具奏。其粵海、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至新立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於何省附近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除各省中外交涉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外，其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口、出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欽差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處及戶部以憑查覈。至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喀什噶爾，張家口並舊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臺等處，並請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臺各大臣

，張家口監督，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哩、綏芬河等處不納稅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報；不得稍有侵蝕，以備撥用。惟洋稅舊定百兩另交傾鎔銀一兩二錢，八年間籌辦稅則議明裁撤傾鎔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其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以扣項之盈細、覈稅課之多寡；是每年洋稅徵收若干，皆已澈底澄清。經手官吏即不能侵蝕肥己，不獨餉口無資，暗生弊竇；且恐奸猾吏胥無利可圖，挑釁生事，於大局尤有關繫。若不定章程予以辦公經費，殊恐弊生意外所有各口起解部餉、川資運腳以及稽查關稅書吏辛工、紙張一切費用，擬請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議章程，奏請遵行；庶可速清扣項，剔除稅弊。

一、各省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查辦理外國摺報以及恭奉寄信諭旨，向以事涉外國，軍機處既不發鈔，各督、撫亦不互相關會，原以昭慎密而防洩漏。惟現既令各該省及通商大臣、欽差大臣隨時咨報京城總理處，而各省將軍、府尹、督、撫隨時應辦事件亦應彼此聲息相通，方不致稍有歧異，且有此省辦理妥協而彼省可以仿照者、有彼省辦理未宜而此省亦先豫防者。查咸豐九年二月間，前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向來凡事俱係密奏，並不互相關會，亦無卷據可考甚有同官一處而不知其詳者；以致歧途百出，枝節橫生，實爲一大弊端。請飭互相知照，以歸畫一』各等語。臣等覈其所奏，係屬實在情形。嗣後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以及各省一切奏牘及欽奉上諭事件除咨報總理處外，均應飭令隨時互相咨會。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庶原委可以稽考，而情形不至隔膜。惟事宜慎密，仍令各該省派親信可靠之

入鈔錄知照，不涉胥吏之手；以期格外防範，而杜漏洩之弊。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查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從前俄囉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有深意。今日久視爲具文，未能通曉；似宜量爲鼓舞，以資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唎、噶、咪三國文字語言之人；請飭各該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二人，共派四人，攜帶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俾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囉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以獎敘。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卽行停止。俄囉斯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卽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

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覈辦也。查新定各國報紙，以通商爲大宗；是商情之安否，關繫地方最爲緊要。嗣後新舊各口中外商情是否和協？如爲欽差大臣耳目所不及者，卽飭令各該將軍、府尹、督、撫按月據實奏報，一面咨報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不得視爲具文，稍涉虛假。至辦理外國事務，尤應備知其底細，方能動中窺要。近來年臨事偵探，往往得自傳聞，未能詳確，辦理難期妥協。各國新聞紙雖未必盡屬可信，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廣州、福州、寧波、上海舊有刊布，名目不同；其新開各口，亦當續有刊本。應請一併飭下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並各該省將軍、府尹、督、撫，無論漢字及外國字，按月咨送總理處

；庶於中外情形瞭如指掌，於補弊救偏之道益臻詳審。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

初十日（己巳），諭內閣：

惠親王等奏「會議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通商善後章程」一摺，據稱「恭親王奕訢等籌議各條，均係實在情形；請照原議辦理」等語。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着即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並着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即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即作爲定額，毋庸再兼軍機處行走；輪班辦事。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着作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將軍、督、撫、府尹辦理；並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毋庸加「欽差」字樣。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着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理。新立口岸，除牛莊一口仍歸山海關監督經理外，其餘登州各口着各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一面咨行禮部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並着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並着該將軍等據實奏

報，一面知照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不准稍有隱飾。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四月十四日（壬申），〔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恒祺〕奏：

竊臣等前准艾林波照會內稱：『日爾曼各國通商事務，皆歸該國辦理』。臣等奏明「俟崇綸等詳查，再行具奏」等因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奉「接據艾林波照會及崇綸等函商辦理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茲據艾林波遞臣等照會二件，內一件稱「非加全權」字樣不能商辦等語。臣等即覆以「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崇綸係總理衙門大臣，本係全權大臣；崇厚係辦理通商大臣，現因辦理此事，特加「全權大臣」字樣，以符初議」；並免艾林波藉端留滯。又一件內稱求臣等派員陪送該國人往俄囉斯國。臣等恐此端一開，將來流弊滋多，不得不嚴行杜絕；故覆艾林波以「派員陪送一節，為各國條約所無；且中國亦無陪送外國人前往外國之例，斷難允准」等語；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國體制，稍知斂戢，不致任意妄求。昨據崇綸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遞崇綸等照會內稱：『日爾曼地方欲來中國通商者，有二十餘國；並稱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通商，又欲照各國駐京等情。經崇綸覆以日爾曼各國通商，均歸

布路斯統轄約束；只辦通商事務，不得干預別事。並諭以該國前來只爲通商，京師非貿易之區，不能派員常駐。至臺灣雞籠、浙江溫州兩處爲暎、噶兩國條約所無，斷難再行增益等語。現在艾林波是否無說，尙未據崇綸等覆知。至該國所稱日爾曼二十餘國，據崇綸等函稱：『詢據噶吐嗜云：日爾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餘國；最大之國爲布路斯，此外尙有拜晏等二十餘國。亦有附於暎、噶各國之內，時來中國貿易者。現在未必皆來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國謂其國小，故將日爾曼各國盡行臚列以示鄰封各屬尙有此等國以爲誇耀之舉，亦未可知。此外尙有三國，雖非布路斯所屬，而皆在日爾曼之地，爲該國同盟之邦。其一爲模令布而額水林、其一爲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子、其一爲三漢謝城。而三漢謝城者似屬三部落，一爲律百克、一爲伯磊門、一爲昂布爾；以其地小，故不曰國而曰城。計以上所列之國，共有二十八國；間有較小而稱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歸該國議定。是日爾曼之國雖多，而通商章程則統歸布路斯國辦理』。據噶吐嗜所言如此，其可信與否，尙未可知。惟此次崇綸等所擬條款，乃其大概；若與議定章程，必須嚴示限制，方不致各國得步進步。臣等當四國換約之初，即豫料將來必有此舉。現在既與四國換約，而布路斯等國踵其故智而來，若不與之議定通商章程，將來暎、噶各國於各海口遇有滋事、偷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從權辦理。現已函致崇綸等：所議章程只有照各國減少，萬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會內大

略所開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開港通商，均爲各國條約內所無；已令崇綸等嚴行駁斥。卽欲求駐京一節，亦經函致崇綸等嚴行禁止。並責令嘒吐嗜代爲攔阻。總之，此次設立通商章程，不過羈縻勿絕之意；臣等惟當悉心妥酌，以慰廬懷。

硃批：『知道了』。

——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七。

五月三十日（丁巳），〔欽命總理各國事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竊臣等因關稅開辦之初，總稅務司赫德來京應議各節，奏請飭下戶部諸臣悉心酌定，會同臣等辦理。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二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等因，欽此；仰見聖慮周詳，莫名欽服。伏查稅務一項，不獨有關國帑，且有繫於撫馭大局。臣等以事當創始，又爲中外交涉最要之端；是以顛懇飭下戶部諸臣會同商辦。嗣奉諭旨，仍着臣等悉心酌擬具奏，並咨會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爲籌議。臣等當於赫德來謁時，先就稅務大概與之講求；嗣後呈遞章程七件、稟呈二件內稱各節，有臣等未經議及或議及而未盡符合者。其章程內最關緊要之件，則洋藥、內地貨物兩端。洋藥一項，臣文祥雖曾與議，而臣奕訢、臣桂良皆非原議之人；應請飭下原議

諸臣查照赫德所遞洋藥各口情形一單及洋藥稟呈一件，另行妥議。其內地貨物一項，則出口應納稅項，已於條約稅則載有明文；惟出口而復進口，則條約稅則未經明晰，而牽混之語甚多，流弊尤難枚舉。如果籌計稍疏，恐奸商避重就輕，不惟虧關稅之額徵，且暗奪商民之生計。臣等日與赫德反覆詳論，擬將內地貨一項凡出口而復進口者，仍令其照內地遇一關、納一關之稅；赫德亦極以爲是，但稱恐該國公使不肯如此辦理。臣等當又函約嗜嚙嘶、噉唆嗎於二十二日前來會晤，將稅務各節面爲詳議。惟內地貨一節，始頗據條約稅則各處牽混之語，執意堅拒；經臣等再三駁辯、赫德亦從旁慫恿，而嗜使始請臣奕訢給與該國及暹國照會，以憑向洋商商辦。臣等當給與照會，聲明扣二成一項除出口之稅照約辦理外，若出口復進口之內地貨，仍應完稅。如完一正稅，准其扣歸二成；如完一半稅，應不扣歸二成。無論正稅、半稅納清後，仍一關納一關之稅。現在該兩國尙未照覆前來。臣等以此項貨稅爲內地關稅大宗，最易啓影射偷漏之弊；是以不憚繁難，極力挽救。若能照所議辦理，既可杜內地商民勾串洋商情弊，且可杜外國人紛紛入內地通商，藉端啓釁；蓋不僅於稅務大有裨益也。惟嗜嚙嘶始頗堅執；繼尙就我範圍，允爲商辦。此中撮合之處，則赫德爲力居多。赫德雖係外國人，察其性情尙屬馴順，語言亦多近理；且貪戀總務司薪俸甚鉅，是以尙肯從中出力。至所遞各件，以多有可採取處。然臣等不敢遽以爲憑，仍於另片聲明呈覽；並將所遞各件暨臣等給暎、噉照會飛咨

之各口通商大臣先行體察情形，詳速覈覆。

諭〔軍機大臣等〕：

恭親王奕訢等奏「商辦稅務事宜，先將該總稅務司所遞清單，稟呈分別辦法，開單呈覽」一摺，現當開辦關稅之初，必須嚴定章程，方期稅課日增，且以杜影射偷漏之弊。今據該總稅務司赫德呈遞清單七件，稟呈二件，經恭親王奕訢等逐層辯論分別辦法，其中不無可採之處。如長江一帶通商一款，據稱起貨、下貨，均在上海徵納稅餉。其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人任便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爲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等語。長江賊匪出沒無常，商販走私難於查拏；固宜於總處交納，以免偷漏，然任便起卸貨物，又恐漫無限制。又所稱徵收子口稅，須擇緊要處所設立關卡，係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而言，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爲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爲斷。總期該商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庶稅課可期充裕。此項子稅，即爲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內地稅，可以不扣二成。又洋藥各口徵稅情形一款，內據稱通商本口作洋藥生理者，或令請領字號招牌，或令呈明請領印票執照。以上各款，着薛煥，崇厚妥籌辦理。又通商各口徵稅費用每年通共銀五十七萬兩零一款，單內所開各項人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並着薛煥，崇厚妥議章程，

會商覈辦。至廣東私鹽與私貨同路進入，應設巡船禁止繞越，令粵海關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會同合辦，每缺各出十餘萬兩經費而國課可增五十餘萬一節，廣東鹽運司及粵海關均有例設巡船，但會同出款巡緝有無窒礙？着勞崇光，耆齡會同毓清妥速覈議。又稱廣東設有洋藥抽釐總局，如有人先輸銀五十兩，即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又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每百觔稅銀二兩五錢，抽釐局只徵五錢，即可任商繞越走私，無一肯到關納稅。設局抽釐，原以補正稅之不足；若如赫德所稱洋藥、茶葉一經抽釐，轉於關稅有礙，是否實有其事？並着勞崇光等據實查明。

赫德所稱各件及奕訢等給啖、噶照會已咨行各口通商大臣，即着薛煥等按照各款詳細覆奏。

給啖咕喇、噶噶照會

為照會事。查內地貨物已經出口又復進入通商各口，條約所載未有辦理明文；而向來內地商人販運皆係過一關、納一關之稅，方今通商各口必須妥議章程，以免商情有彼輕此重之殊，而稅項不致妨礙。將內地貨一項凡已經完過正、子各出口稅而復進通商各口者，悉令於所進之口按照通商稅則或納一正稅、或納一子口稅，（即正稅一半）。如納一正稅，應歸二成之項照數扣歸；如完一子口稅，則為數無幾，不扣二成。但既係內地貨復行進口，又有完納稅項目，以完一正稅照

數扣歸二成爲是。至此項內地貨於復進通商各口，照通商稅則完納或正稅、或半稅之後，無論何人再行轉售，均照過一關納稅之例，按內地稅於舊有各關照數納稅。此係中外商稅大局交涉最重之事，相應照會貴大臣統查情形詳細覆知後，本爵卽行飛咨沿海各口通商大臣於現辦情形察驗有無不合，再行定議；庶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須至照會者。

赫德原稟

洋藥

廣東省城，設有洋藥抽釐總局；立於河南，有分局一處。此局抽釐，計銀每箱五十兩；卽如有洋藥在關上完納正稅三十兩之後，卽分局有役往該貨主令其多納五十兩。但該局另有章程一條：如有人先到該局輸納抽銀五十兩，卽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並保其關上如將該貨查拏充公，卽由該局賠補。此事自係私行，從何而知？因十年下半年有海關拏獲洋藥三、四箱充公，該貨主未至海關求還，倒抵釐局；而該局卽照所保，發給賠補之銀二千餘兩。查粵海關徵洋藥稅餉，本來有許多難處；又加以地方官如此辦理，不但於所應行之事不符，而另於國課並地方情形有礙。

子口稅

出內地之子口稅，無所甚難徵收。通商各港口在貨物流通之總路，應設關卡。土貨抵卡，卽留在卡內；俟完清子口稅，卽該卡一面應發過卡准照、一面放行。後有商人欲將該貨下船出口，卽應將過卡准照呈交海關，海關令其完交出口正稅。倘有商人欲將貨下船而無過卡准照者，應由海關令其補還子口稅後，方准交納正稅，下船出口。至洋貨入內地徵收子口稅，恐難行辦。因在

本港口所用之貨未算入內地，是以無子口稅；該貨進口時只納進口正稅，俟有商人將該貨從港口運入內地或近或遠，即在未過卡之先應完入內地子口稅。所以欲徵收子口稅，須擇一緊要處所設立關卡，土貨未會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內而不准過；洋貨未會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外而不准過。如有土貨到關而無過卡准照，是知其未完子口稅；洋貨到卡而無海關所發給入卡准照，該卡差役即可知該洋貨雖完清進口正稅而未完子口稅，自不准過卡。總而言之，初開辦之時，自有數端難處；俟辦過數月後，即可均有頭緒。

粵海關茶葉稅餉

粵海關出口稅餉，以茶產爲重。而廣東土茶，每年應納稅銀六萬餘兩。此茶係鶴山縣出產，咸豐六年以後均係漏稅而出澳門。十年六月間，已派令大輪巡船，該處巡查緝私，拏獲裝私茶船三隻，其茶價值約一萬五千兩，應賞該線人四千餘兩；過數日未曾販賣該茶，鶴山知縣即到省城報言本縣人將抽釐局委員拏去，並將縣署圍住，聲言如不將茶葉還回，即將該委員殺死並燒燬縣署等語。查問此事，始知廣東總釐局在鶴山縣設有抽茶釐之局，該抽法章程係每百觔銀五錢，即發給執照，准其出澳門。據勞制軍云：「現在百姓因失去茶葉，其情甚急；不如將茶葉發還，而將此事了結」等語。即問以如此辦理，則線人之賞銀從何而出？辯論數日，即由總釐局自將銀四千餘百兩交南海、鶴山二縣送呈粵海關，即將茶葉發還而留該走私船三隻充公。見此情形，即想因地方官如此可行，欽命粵海關監督無庸立法緝私，保護國課。旋於七、八、九等月私到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而海關稅銀較少六萬兩。再、茶葉每百觔在關上應納稅銀二兩五錢，由該

抽釐局徵其五錢，則客人即有二兩之利，無一肯到關納稅，而且有官員保其走私。該釐局係因欲平地方起見而設，而其所行之法，令人違背律例，滋生事端；實在可笑。

鹽餉

廣東一年鹽餉，可徵一百餘萬兩。但近來因有奸商走私、官船保私，大約有一半漏稅。裝私鹽船隻，非但裝鹽，另運有應在海關納稅之物件。茲私鹽並私貨同路進入廣東內河，設有一法，可免二弊。該路有三大門、六小門，大者係虎門、磨刀門、坭子塔雙門，小者在大門之左右。大、小各門應設巡船，即足禁止繞越走私。惟經費從何而出，粵海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應會同合辦稽查；即一面與海關稅並鹽餉均有益處，一面與地方亦有所裨。如有人走私而不畏法，旋有人不畏法而造反；倘官員能行法而不准走私，即不但與官面好看，亦可短少作亂之機。茲部中應行文海關會同鹽運司辦理；則該二員和衷商確，設法既易周詳，而兩署人役一同巡查，聲氣相應，奸商即無所施其詭計。現在粵海關洋藥漏稅一年約有五十萬兩，另有別貨；而監督一員之權不足禁止私鹽之稅；一年不見約三十萬兩之數，而鹽運司一員之權亦不能徧為稽查。該二員會同辦理，每缺各出十餘萬經費，而國課一年可增五十餘萬。

外國船載運土貨往來之論

內地船載貨出口，即應完出口之稅；復載貨入口，應完入口之稅。沿途經過各關，則一關有一關之稅；雖如此多款，而所納稅銀比載洋船一次稅餉較少。即如在未通商以前，湖絲由內地至廣東應完三關之稅，計銀每百兩三兩餘；俟通商之時，湖絲載在洋船，每百兩應完稅銀十兩。較

比於內地販運之稅，多至二倍。如有外國船隻載運土貨出口，完納出口稅銀，則可前往不論何國。而中國均無別稅，如由廣東出口之貨運至上海入口，該貨已在廣東完納出口稅餉，而上海不徵進口稅，亦與運往外國相同，於中國無損。如有洋船載土貨請領紅單出口後，則中國欲徵稅餉，業經算清；若該船前往外國，則中國無從徵第二次稅。該船若復進中國別口，中國既已於出口時算清稅銀，准該貨隨意運往何處，又何用復徵第二次之稅！況且該出口稅比內地船進口、出口兩次稅較多，不徵第二次稅而無所虧；何用重徵！如土貨復入內地，照內地稅則輸餉；則所徵之稅，總數比較新定稅則所徵之數或多、或少、或相等；如比新定稅則之數或少、或相等，即毋庸更改新章而於稅餉有益。如較多，則所輸稅銀亦須難於各貨內售賣與中國，則是中國所產之物在外國購買較中國自行購買翻得便宜，斷無此理。再，照新定章程辦理，土貨在未完出口稅之先應納子口稅，（即出口稅一半）即如湖絲在抵上海關卡之時應納稅銀每百觔五兩，方准過卡；俟有商人欲載出口，則應完納出口稅銀每百觔十兩，方准下船出口。如此完清十五兩之稅，該貨可以運往何處而中國不問，如到外國，中國自無第二次之稅；如到廣東，亦應免徵進口稅。但該貨因在廣東銷售，於進口時輸納子口稅，似無所不公平。洋船載運土貨不往外國復入內地者，均應同例辦理。或有人言如此免稅，則中國各關稅務有虧；然統計大局，有盈無絀，即薄稅斂以裕國課之一道也。如言土貨照內地則例完納，比照新定則例較多，則在部內可查各省往年報內地稅多寡；且洋船販運內地貨，比中國船販運內地貨較少千百倍。所以通商之後，海邊各省所報部之內地稅，應與洋船所報出口稅較太。是否總而言之，欲定一妥善章程，必須籌劃全局，不可專計各小口

之損益。譬如走路之人，只有目前路徑而不望遠者，雖可免顛越，難保不遭惡虎、毒蛇之撲擊。再，外國各船隻所載之貨，不論洋貨、土貨，或新進口、或復進口、或新出口、或復出口，只有一例可行，須照互換之和約並新定稅則徵稅辦理。

長江一帶通商之論

洋船載貨由長江行走者，不准沿途起下貨物，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起貨下貨；自須在該三處設關收稅，若在鎮江起下，即在鎮江完稅；九江、漢口二處亦一律辦理。向來茶葉多由廣東出口而粵海關收稅，重貨即係茶葉；現因在漢口開港，所有出茶葉地面均離漢口甚近，將來茶葉不到粵海關，即由漢口置買裝載洋船出口。且洋貨入內地，大半均由上海進口完稅，即由中國人運至內地各處；惟因鎮江、九江、漢口開港，將來洋船載洋貨不至上海，直至各港口賣銷。惟鎮江以上巡查緝私，防堵偷漏甚難，因鎮江至九江，九江至漢口各有數百餘里，兩岸均有村莊賣買；該商已過鎮江不至九江，已過九江不至漢口，在中途隨意可以起下貨物，無人稽查，無關收稅。倘有船在沿途起貨、下貨，中國因照例拏辦；但在鎮江以上無人稽查，奸商即能隨意走私。如有人稽查及巡船緝私，因中國風篷船隻趕不上有意走私火船，恐難禁止緝拏。當中國安靜時，長江一帶防堵走私已屬不易；況現在各處賊匪滋擾，更不能設船查拏。不但新設三關徒糜經費，無稅可收；而粵海出口稅，上海進口稅，亦日見其小。再，若指明在該三處只准通商外國官員即應與該三處有權力之人酌定章程，以保護本國之人；現在該三處就近有權力之人即係賊匪（僞稱太平天國），若外國與伊等酌定章程，是亦以官員相待，則伊等更覺氣高膽大，而蔓延之勢更難了。

結。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徵納稅餉，旋在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任便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爲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如此辦理，一面於稅務不致偷漏減少，一面可免待賊如官之關繫。以上兩般辦法，若照新設三關徵收稅餉，則經費虛糜而奸商易於偷漏，實於中國稅餉大有礙；若照新定章程辦理，實於中國有益而無損。倘有洋船載運貨物前往長江，該船先須在上海請領入長江准照，該貨也須照例完納正稅並子口稅（即一個半稅），方准開船入江，倘有船在鎮江以上裝載土貨販運回上海，於過鎮江時由該處關口派差押送至上海；抵上海，該貨即應照例完清正稅，方准上岸。如該商復將此貨載運出口，則應完納子口稅，方准下船出口。倘有商人將至上海之貨復運入內地，亦應在未過關卡之先完納子口稅，方准過卡。如此辦理，於國課大有益處而商情無損。總而言之，所不能行之章程雖然與條約相符，可毋庸議定；而且此次開長江做買賣，不過暫定章程，將來如實在有礙處，自可隨時商酌更改。再，令其在三口完稅，即係叫該商在中路圖計起貨走私；令其先在上海完稅，即該商因稅餉已完，無用在中路想法起下貨物。在中路起下貨物，非出自中路有大買賣之故，出在該商欲漏此三口稅餉之故。若在該三口設關，徵稅，商人以利爲心，一定想法不到關而起貨；若該三處無關徵稅，該商人因此三處原係有大買賣之區，必願將貨物運至該三處售賣而不願在沿途有小買賣處起卸。所欲禁止之事，即係在沿途起貨下貨。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完納稅餉而不提鎮江以上各口，則不必禁止而自無沿途起卸之弊。若改暫定章程指明令其在該三口通商，雖欲禁止沿途起卸，而實生沿途起卸之弊。

洋藥一款各口情形

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即七百萬觔）。此物並非至通商各口，全係先至香港。每月有大輪船五、六隻載運進口，則分開運往各處。每月由香港有火輪船四、五隻載洋藥至上海。一抵上海，即在關前起貨。此船之外，未有別樣船隻裝運洋藥至上海。所以在上海徵納洋藥稅，並無所難。其洋藥至寧波者有兩項：一係以火輪船由香港直運進口，應在寧波納稅；一係由上海完納後以小風蓬船載運，復出口至寧波，直呈免單。如此在寧波徵納洋藥稅，亦無所難。至福州府之洋藥，每月有火輪船三、四隻由香港載運進口；另有外國並內地風蓬船載運洋藥，而其所抵之時並船隻數目，船內箱包多寡，均無定準。火輪船載運之洋藥，易於徵稅；其餘各船運載之洋藥，恐甚難令其納稅。若徵火輪船之稅而不徵別船之稅，則火輪船所運之洋藥因價值較重，難於銷售；而漏稅之洋藥易於流通。以後火輪船所運之洋藥日少，而洋藥稅餉更難徵收；必須設法酌定章程，令各船一律納稅。至廈門，潮州兩處洋藥，有以火輪船載運者，有以風蓬船載運者，情形與福州相同。但因此二處較福州離香港更近，內地船隻往來尤便，而漏稅較難防堵。由香港進內地南方洋藥情形，與以上各口大不相同。香港係無稅之口，四面有海，離岸不遠；而粵東水路多歧，因此各船不論大小，均可到港。論洋藥物小價貴，特為漏稅之貨。惟香港運入兩廣之洋藥，均非外國船隻裝載，都係各鄉村渡船，漁船或私鹽船隻；另有官設巡船保私，而不難指其名。此等船隻若有海關巡船前往查拏，則開礮開槍，不遵查驗。似此，粵海徵收洋藥稅餉甚難。雖然，非不能辦理之事。洋藥之稅，不可太重；過重，即令人隨意保私漏稅。至洋藥稅有兩項徵法：一係進口時徵一次重稅，即每箱六十兩；完稅之後，准往各處而不另徵別稅。若欲行此法，與外

國欽差商辦。一係進口時按則例徵稅，俟洋藥入內地後由中國自行設法辦理。北方各口雖與南方港口情形不同，徵收洋藥稅餉自可劃一辦理。茲將章程數條，開列於後：

一、在通商港口如有華商欲做洋藥生理者，須先赴關呈明，擬在何處開張洋藥店鋪，請領字號招牌，並頒給准充執照，方許開張，庶足以便稽查而禁散漫。給准照者，應以一年為限；請領准照之人，應分三等：一係經紀、一係窖口、一係煙館。做洋藥生理請領執照者，即按等次，分晰某項應納銀若干。通商港口請領執照者，無庸拘定限額，以符定約。

- 一、通商港口之外做洋藥生理者，亦應同例呈明，請領執照；但非通商港口，應限以額數。
- 一、倘有自行開張洋藥生理並不赴關請領執照者，一經查出，從重懲辦。
- 一、洋藥不論裝載何船，應於進口時完納正稅三十兩，方准上岸。
- 一、上岸之後，外國商人或華商經紀販賣與窖口或煙館，應由買主完納子口半稅，即每箱十五兩。

一、洋藥完清正稅並子口稅共銀四十五兩之後，即可在本府所屬各州縣售賣，而不重徵稅餉。一出本府交界運往別處，則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

一、內地船隻或在內河販運，或前往香港買洋藥者，均應先行赴關報明，請領准照。如有海關巡船或在外海，或在內河拿獲無准照載洋藥內地船隻，即將該船貨充公，並嚴行究辦。再，至上海做洋藥生理者，應由戶部行文地方官，令其出示不准包攬壟市，言明有准照者或經紀，或窖口，或煙館均可隨意，或在棧房，或在噸船不論與外國何人置買洋藥。

一、洋藥由上海進長江，抵上海之時，應完正稅三十兩；俟有人欲運入長江，即行徵子口稅十五兩，方准下船行。

以上各款，順港口情形一律辦理，洋藥稅餉自可興旺。再，洋藥一經運入長江，實與華商後，應徵華商稅項，由各地方官隨意辦理，不必照上海及海口章程。

各商各口每年應收洋藥銀兩開後：

一、天津、牛莊、登州：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二十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七萬兩；洋藥稅約八萬兩（以每年二千箱算）；共三十五萬。

一、上海、長江一帶：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三百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一百五十萬兩；洋藥稅約一百五十萬兩（以三萬餘箱算）；共六百萬兩。

一、福州：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八十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二十萬兩；洋藥稅約二十萬兩（以四千五百箱算）；共一百二十萬兩。

一、廈門：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三十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俟開辦再算；洋藥稅約十萬兩（以二千二百箱算）；共四十萬兩。

一、廣州：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一百五十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五十萬兩；洋藥稅應徵五十萬兩（以一萬二千箱算）；共二百五十萬兩。

一、潮州：進出口稅並船鈔約十二萬兩，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三萬兩；洋藥稅約八萬兩（以一千八百箱算）；共二十三萬兩。

一、臺灣、瓊州、寧波：以上三口無從可算，通共一千零六十八萬兩。

以現在光景覈計，若中外同心，認真辦事，每口每年約有此數。將來各貨如由上海進出口較多，則廣州進出口貨物未免較少；統計各口，仍約係此數。倘以後各匪滋擾較甚，則貨物難於銷售，稅餉自不及此數；如各省均已平靜，則稅餉自必有增。至洋藥一款，現在每年到香港者約有七萬箱以上；各口所算洋藥稅係六萬箱算，計每箱四十五兩。至外國船在長江裝載土貨運往上海者，抵上海該貨應照進出稅則完清稅餉；俟復出口之時，則應照善後章程完納一半（即子口稅）。至不發免稅單，更改發存票；各口就能徵各口之稅也。如此辦法，似與各口有益，但恐將來或有弊端。若由上海運貨至寧波者，先在上海完納稅餉後發給存票，該商將貨運往寧波售賣納稅，將存票在上海作爲下次進口免徵之據，固屬無弊。倘該商在上海領取存票後並不赴寧波，竟於無關口處售賣，則寧波既不能徵收稅銀；而該商執有存票，下次載貨進口，又得免徵，豈不與稅餉有虧？上海進口洋貨帶有別港口免單者甚少，別港口進口貨無上海免稅單者甚少，此出於洋船自本國直赴上海，不直至別口之故。上海既已有稅銀而商人復出口，可無用至別處通商港在沿路未有關之處起貨；即不如留銀而不發存票，以免不到別口之弊，而省本口發還現銀之虧。而且若於大局有益，可以不必分各小口有稅、未有稅之情形。

通商各口徵稅費用開後

一、廣州：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六千兩。幫辦寫字二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四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一萬二千兩。仔子手三名，每名每年一千五百兩；八名，每名每年一千

零八十兩；三十名，每名每年八百四十兩；共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三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千一百六十兩。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三百六十兩；共五千零四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八兩。水手三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二千一百六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大輪船一隻、巡船三隻，每月銀三千兩；一年共三萬六千兩。共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兩，即每月九千三百十五兩。

一、潮州府：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仔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七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銀七千零八十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二千四百兩。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水手十六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一百五十二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兩；一年共二千四百兩。共二萬零九百五十二兩，即每月一千七百四十六兩。

一、廈門：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幫辦寫字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三千六百兩。仔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一萬零八十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三千兩。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二千八百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八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

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共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即每月二千四百九十三兩錢三分三釐。

一、福州府：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七千六百兩。仔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零八兩；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七百二十兩；共三千八百四十兩。書辦八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三千八百四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四百兩：一年共四千八百兩。共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即每月三千六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寧波府：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四千二百兩。仔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六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八千一百六十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千九百二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兩：一年共二千四百兩。共二萬四千六百兩，即每月二千零五十兩。

一、上海：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四千八百兩。幫辦

寫字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一萬六千八百兩。仟子手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一萬三千八百兩。通事六名，一年共銀六千兩。書辦十名，一年共銀六千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銀一千零八十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一千兩；共一萬二千兩。共六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即每月五千六百六十兩。

一、鎮江：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仟子手十餘名，每年銀一萬二千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書辦一名，每年銀三百六十兩；一名，每年銀二百四十兩；共六百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一年共三千兩。共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兩，即每月二千一百一十兩。

一、天津：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仟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三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七千二百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書辦八名，一年共銀二千八百八十兩。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共三千兩。共二萬二千五百

百兩，即每月二千一百兩。

一、登州府：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仵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千四百兩。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每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千九百二十兩。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紙筆雜用，每月銀一百五十兩，一年共一千八百兩。共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兩，即每月一千五百四十兩。

一、牛莊、臺灣、瓊州：共每年約銀七萬二千兩。

一、火輪船三隻、巡船幾隻，租銀每年十萬兩。

一、房屋，租銀每年一萬兩。

一、總理各口費用：總稅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一萬二千兩。委員，每年銀九千兩。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中國寫字先生三名，每年共銀一千八百兩。差役十名，每年共銀七百二十兩；共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兩。

通共銀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即每月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三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十一月二十八日（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上年英、法條約所載新添通商口岸，在南則有臺灣、淡水、潮州、瓊州、江寧及長江三口，在北則有天津、牛莊、登州；內除江寧一口條約內載明俟匪徒勦滅後方准通商外，其餘議定通商各口皆准一律剋日通商。乃一載以來，天津、牛莊、登州已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報開關，其南省新添各口惟潮州已據兩廣督臣奏報徵稅。至漢口、九江雖已通商，而進出稅鈔均係上海徵收；實在上海關共代收九江稅若干，代收漢口稅若干以及鎮江一口有無徵收稅鈔？曾否派員稽查洋商往來船隻？未據薛煥奏報。其餘如臺灣、淡水、瓊州現在曾否開埠？未據各該督、撫、將軍分別奏咨；而薛煥身爲欽差大臣，有統轄江、浙、粵、閩、內江各口之責，亦總未隨時奏報。現在臺灣、淡水、瓊州有無洋船在彼起卸貨物，殊難懸揣；相應請旨飭下江蘇巡撫薛煥查照臣等所指各節迅速查明，據實覆奏。

御批：『依議』。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七日（戊寅），閩浙總督慶端奏：

再，奴才接准署理江蘇巡撫薛煥來咨，以閩省臺灣、淡水二口現在派委何員管理通商收稅事宜？移令查明會奏。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諭旨：『咪國（即美國）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岔酌定通商馬頭、開市收稅，並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辦，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咪國領事官尙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臺灣地方並准開市通商；復經轉行遵照。旋據臺灣鎮、道、府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郇和已於咸豐十一年六月到臺，亦擬在於淡水廳轄之八里岔地方開市；其開市通商日期，尙未接據具報。所有咪國在臺通商，係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英、法兩國新換條約准予在於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據福建省會總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在臺開市日期俟詳報到日再行奏咨，謹會同江蘇巡撫臣薛煥、福建巡撫臣徐宗幹合詞附片具奏。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

七月二十五日（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同治元年六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曾國藩奏「遵旨籌議覆陳」一摺，奉上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伏查南洋五口舊設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嗣改隸於兩江總督。前於咸豐十年十二月臣等通籌全局，奏令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妥爲辦理；並經奏明『所派一切事件，由該大臣隨時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免歧異。除粵海、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其新定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處，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所有新舊口岸稅銀、船隻數目情形按月呈報該大臣稽察，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覈』等因；奉旨允准在案。茲據會國藩奏稱：『長江深入腹地，路遠事繁；宜改爲長江通商大臣』等語。臣等查通商事務，以長江爲最要。沿海舊設五口久經辦有定章、瓊州等處僻處一隅，亦當易辦；惟長江爲中國腹心之地，上下江面有二千餘里之遙，隨地可爲偷漏，關於稅課者甚鉅；地廣人衆，易起釁端。該督奏請移紮內江，不爲無見。至應駐何處？原奏內稱或於鎮江、金陵，或於漢口、九江。臣等於長江形勢未經身歷，礙難懸擬；由通商大臣周歷查察，詳細覈明何處最要、何處次要？會同各該督、撫妥爲商定，擇要駐紮。所有原管鎮江、九江、漢口等處通商口岸各員，均由該大臣督飭隨時嚴密稽查；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卽由該管口岸各員詳報該大臣覈辦。至所稱閩、粵、浙三省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撫稽查，自係各管各地

，責無旁貸；惟事關中外交涉，仍恐辦理稍有歧異，或滋外國口實。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將五口通商大臣移紮內江，所有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由通商大臣專管，而各督、撫兼理之。其閩、粵、浙三省中外交涉事件，照舊由各該將軍、督、撫專管，而通商大臣兼理之。按照臣等奏定章程，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出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衙門及戶部，以憑查覈。即將道光年間頒發「欽差大臣」關防作爲通商大臣關防，凡沿海、沿江各監督道員以下，均歸該大臣統轄。各路地方官遇有中外交涉之事，由監督道員按約辦理；監督道員所不能辦理完結者，均由該大臣裁決。至廉俸一節，查前設三口通商大臣係裁撤長蘆鹽政，即以鹽政廉俸爲三口大臣廉俸。今南省通商大臣並轄濱海、濱江六省洋務，地廣事繁；若照三口通商大臣廉俸，恐不敷用。似應查照各省總督廉俸之例，定爲該大臣廉俸，庶足以資辦公。至應添設委員差役及沿江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處？並由該大臣體察情形，奏明辦理。

再，此係通籌江海全局，事關數省；地方官倘或稍存成見，止顧一隅，必至遇事齟齬，有傷大局。應請飭下各督、撫、將軍等嚴飭管理關務各員務即破除積習，不分畛域，以收和衷共濟之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

恭親王等奏「遵議改設長江通商大臣」一摺，各國於沿海五口通商歷年已久，均有舊章可循；而長江上下計有二千餘里，地處腹心，事關創始，自應將通商大臣改駐長江。惟應駐何處？該王大臣等無從懸揣；着會國藩於鎮江、金陵或漢口、九江察度情形擇一扼要之處，咨商薛煥酌量具奏；該大臣沿江勦賊，於江面情形自必諳悉，諒能妥爲籌畫也。至通商大臣廉俸以及委員差役並沿江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處？卽着會國藩、薛煥悉心覈定；廉俸於何處支給？委員差役應設若干？務當覈實議定，未可稍涉浮冒。其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固應歸通商大臣專管；而粵、浙、閩三省事務，通商大臣亦應兼理，以免歧異。薛煥現在辦理比利時國換約事宜尙未事竣，着於事竣後，或親赴長江沿途察看；或江面尙難行走，卽由會國藩酌定，會同具奏，候旨遵行。原摺着鈔給閱看。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

九月初一日（庚戌），福建巡撫徐宗幹奏：

臣前奏滙借洋商銀兩，奉上諭：『其利息如何計算、歸還如何辦理？着詳細具奏』等因，欽此。伏查先後借用洋商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八十兩，內貼息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兩。本年四月間，閩省西北兩路界連衢、溫各縣同時告警，又值臺灣彰化會匪滋事；

庫儲已竭、需用孔殷，復借洋商銀十萬兩，內貼息銀一萬一千兩。統共本利銀五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兩，內二十萬兩議明填給執照，兌至廣東抵完粵海關稅，仍劃作粵省應解閩省之餉；又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兩，議在閩省海關稅項暨洋藥釐稅項下分期扣還。

御批：『該衙門知道』。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三月初八日（甲寅），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文清奏：

查英、法、美三國奉准在於臺灣海口開市通商，所有設關徵稅一切事宜，先經前督臣慶端派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前往查辦。旋據委員區天民會同臺灣鎮、道、府勘定臺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坌（即滬尾）地方，堪以設關徵稅；適值彰化會匪滋事，未能剋期會議。茲據區天民呈報：『英國領事官郁和現已移住滬尾、且有洋船停泊口岸，應即趕緊開關徵稅；暫借滬尾守備舊署作為稅關，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先行啓徵。應議章程，容另行會議呈報』等情前來。奴才伏查臺灣滬尾口通商事宜既經前督臣慶端派委區天民查辦，所有徵收稅銀，自應仍令該道一手經理，以資熟悉。謹附片奏報。

御批：『該衙門知道』。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五。

八月二十五日（己亥），福州將軍耆齡、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

竊臣等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署通商大臣李鴻章據福州關稅務司美里登申、稱：「現在臺灣稅務由地方官辦理，一年收銀四、五萬兩。以洋藥而言，淡水、雞籠、臺灣府、打狗港四處每年進口至少有五、六千箱，即可徵稅或十五萬兩、或十八萬兩。如外國人作稅務司辦理，臺灣新關每年足可收銀三十萬兩，實是中國大有利益。請以雞籠口作淡水口、打狗港作臺灣府子口。緣雞籠與淡水相連、打狗與臺灣府相連，照此辦理，祇須稅務司一名即可辦理四口稅物。按月經費，亦不必多，或一千兩、或一千二百兩即可敷用；而一年所收稅銀，可以三十萬兩之多。請移咨福州將軍，即照稅務司章程轉飭派往臺灣之副稅務司速往臺灣遵照辦理」等情。察覈所請，擬於通商條款及善後條約內所載「凡有嚴防偷漏，應由中國設法辦理」及各關現徵子口稅之法尙相符合，與另請添設口岸有間。查雞籠口、打狗港二處既經署理通商大臣體察情形，可以作為臺灣、淡水子口，設立稅務司徵收洋稅；自應准如所議辦理。惟子口稅銀向祇徵收半稅，今查雞籠、打狗二口既須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收復進口半稅，則打狗一港可作臺灣之外口、雞籠一港可作淡水之外口，所收稅銀仍歸臺灣、淡水造報，行文查照。如果於稅課有益，別無窒礙；即妥議一切經費章程，會同奏明開辦』等因。

臣等伏查臺灣一郡，自南至北延袤千有餘里，港口紛歧；現止滬尾一處設關開徵，稽察巡查本難周密。該稅司請以雞籠爲淡水外口、打狗港爲臺灣府外口，設立副稅司一名專管四口稅務，布置較前周密，足杜洋商偷漏之弊；每年如可增銀三十萬兩，於稅課自有裨益。所有該稅司酌議章程有無格礙？業經飛錄臺灣道、府體察情形，速籌詳辦。第重洋遠隔，風汛靡常；若俟議覆到日再行具奏，開徵未免耽延時日。臣等再四熟籌，先會飭該稅務司派副稅司前往添設各口妥爲試辦，遵照通商則例章程徵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收復進口半稅；一面飛飭臺灣道、府暨通商委員督同籌辦，應否另行派員分駐添設各口，由該道、府等覈議詳覆辦理。至臺灣口稅務司薪水經費，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每月給銀二千兩，辦公自屬裕如；其臺灣通商委員另派各口員役公食，亦責成該道、府覈定確數，按月支發、據實報銷。各口徵收稅銀細數，由該稅務司隨時報明通商委員開摺通報；並將收存銀兩按月解交閩海關庫，以備撥充京協各餉。至辦理詳細章程，俟該道、府等詳覆到日，另行奏咨。

御批：『該衙門知道』。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正月十七日（己未），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

臣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福州關稅務司美理登申請以臺灣府、打狗港、雞籠口三處添設正口、子口，設立司稅經理，有益稅課；飭卽妥議會奏開辦』等因。即經飛飭臺灣道、府體察情形，速籌詳辦，並飭派副稅司前往會同試辦；會摺馳奏在案。

茲據署臺灣道陳懋烈、署臺灣府知府葉宗元會同通商委員延平府知府補用道馬樞輝會稟：『臺灣本非通商口岸，自咸豐九年美國使臣請照和議條約在臺灣開市完稅，奏定以淡水之滬尾口爲美國通商馬頭。十一年六月英國領事官郁和到臺，因鹿耳門外水淺潮大，不能停泊，由打狗港登岸晉郡，察看臺灣府城海口淤滯，船隻不能收泊，難作通商馬頭，亦定議淡水之滬尾設關；已於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辦。茲美理登擬在府城添設正口，不至鹿耳門口；本地商船尙不能出入，洋船焉能進泊？若洋船有在鹿耳外寄棧，不免偷漏情事，則打狗港相距水程不遠，似可責成該處委員派撥巡船認真巡查，或押令徑赴打狗港（卽旂後港）盤驗；並移行文武汛口暨出示曉諭內地商民，不准與鹿耳門外寄棧洋船勾通貿易，其弊可絕，不必在府城設口也。惟雞籠頭與旂後港既有洋船停泊，應一律添設子口，均歸滬尾正口管轄。至稅務司所擬章程，應俟試辦之後隨時察看，同應需經費另行會議稟辦』等情；由省局司道覈詳請奏前來。

臣等伏查臺灣海口既經查明淤淺，應請毋庸設口。現在淡水廳所轄之雞籠一口已據

具報於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開關啓徵，作爲滬尾外口；其鳳山所屬之打狗港（即旂後）一口，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咨一併作爲外口，徵收洋商進出口正稅並復進口半稅，統歸淡水滬尾正口管轄。惟旂後港相距滬尾較遠，仍由臺灣道、府會同辦理通商委員查勘，在於旂後酌設員役稽徵所收稅銀，就近解存府庫，歸滬尾造報。如有洋船在府港口外停泊，由管口委員移令地方官押令歸於旂後港盤驗徵收，以杜偷漏。

御批：『該衙門知道』。

二十五日（丁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本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左宗棠等奏「臺灣府城未便設立稅口」等因一摺，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臺灣海口查明淤淺，應請無庸設口。其雞籠一口，據報開徵作爲滬尾外口；其打狗港一口，一併作爲外口』等語。臣等查上年五月間據通商大臣李鴻章來咨：『據福州稅務司美里登申稱：「淡水、雞籠、打狗、臺灣四口每年進口洋藥甚多，請以雞籠作爲淡水子口、打狗港作爲臺灣子口」等因，查覈所請，於通商條約及各關現徵子口稅之法尙相符合，較與另請添設口岸有間；自可准將雞籠、打狗二港作爲子口，以杜偷漏而益稅課』等語。當經臣等公議，以『子口祇應徵收半稅，如雞籠打狗二口果於稅務有益，若任洋船私自進出、偷漏走私，不若作爲外口

，徵收正、半各稅，仍歸正口報解』；咨行福州將軍會同該督、撫臣妥議：如無滯礙，卽行奏明開辦。茲據左宗棠等查明具奏：『淡水一口早經開辦！雞籠、打狗二處均可作爲外口；惟臺灣府城海口查明淤淺，難以開辦』。臣等查臺灣准其通商，係載在條約；能否變通辦理，必須與各國住京使臣會商，方能定見。總稅務司赫德於各口情形熟悉，各國使臣亦頗相信；現在赫德俟天津開河後，卽可來京。擬俟該總稅務司到京後，臣等督同商辦。

御批：『知道了』。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三。

六月十五日（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同治三年四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布路斯國遣使北來，由津赴京呈遞國書」一摺，四月初八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於三月十五日接據大沽委員稟報：「現有布路斯國使臣名李福斯，航海北上，欲由津進京；據該國領事官來署呈出該使臣來函，內稱該使臣到京，欲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呈該國君主國書」等因。並據崇厚函稱：「布國坐來兵船在大沽攔江沙外，將丹國商船扣留三隻；聞該國與丹國係屬世仇」各等語。臣等查攔江沙距大沽海口不遠，無論何國與何

國爲仇，總不應在中國洋面報復，致驚中國地方。且外國持論，往往以海洋距岸十數里外凡係槍礮之所不及，卽爲各國公共之地；其間往來占住，卽可聽各國自便。今布國使臣李福斯初次奉使來京，一抵海口，卽在攔江沙外滋事。若不令其將此事先行辦結，卽與會商公事，不但無以折該使臣虛驕之氣，且恐各國以中國置之不較，將來藉口執此爲「攔江沙外各國公共洋面」之據。其勢可以無所不爲，不可不就此豫防其漸。臣等正在函致崇厚辦理間，旋於四月十二日接到李福斯致臣等照會，內稱：「現年本國君主特簡爲欽差入華全權大臣，飭令親齎國書赴京呈遞；現已到京，望定期拜謁」等語。臣等因卽給予照覆，告以「在中國洋面扣留別國之船，乃顯奪中國之權，於中國大有關係。該使臣既係伊國派來，卽應將伊國與中國大有關係之事先爲辦結，方可定期接待」等因。臣等之所以先令該國辦結此事者，所爭原不在丹國而在大局，欲藉此以消其桀驁之心；且以辨明此地實係中國洋面，並非各國公共海洋。詎該使於接到臣等照覆後，僅將所扣丹國船三隻放回二隻；復給臣等照會，內稱「該船被本國師船扣留，係屬按照歐羅巴所定軍法；其扣留處所，相去海岸遠近，亦屬萬國律例准拏敵船之處」。並稱此事國家定奪，非其所能干與等語。臣等因其狡辯推諉，又給照覆，告以「此次扣船處所，乃中國專轄之內洋；歐羅巴所定軍法，不能強中國以必知。既爲全權大臣，又稱不能干與，或俟另簡真正有權之員前來共事。至定期會晤一層，總須俟此事完結，方可接待商辦」等

因。該使知中國於此事所爭甚力，因遣向來住京之布國學生，現充該國繙譯官名璧斯瑪到署謝罪；並有照會前來，自認咎在布國，仍請定期接見。臣等再三斟酌，准其來署面晤；仍面告以扣留丹船一事，總須先爲辦結，方能以公使接待。該使無理可爭，遂面允趕爲辦結。旋據照會：「所留丹船一隻，本國領事已在天津預備洋銀一千五百塊，作爲此船之價；俟本國商議妥當，此船應屬何人，即將此項交付」。並據璧斯瑪先後聲稱：「此件李公使須回國商明；因俄羅斯陸路行走取道較近，已於五月十二日出京」各等因。該使出京後，由該繙譯送到照會三件，均爲商船在浙、閩洋面被人欺凌及擱淺等事；顯係該使自知失禮，欲撫拾已往之事藉以抵制。當由臣等行知通商大臣李鴻章，酌量辦理。現據察哈爾都統報稱：「該公使行抵張家口，於五月十九日自雇車輛起身出口，經守口弁兵查驗放行。俟該使商明，再行相機辦理。

御批：『知道了』。

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有得意志船一隻名「阿勒拂勒得黑勒漫」，係給勒漫阿里思之船；在福建廈門口稟稱：「阿勒拂勒得黑勒漫」之船，現在臺灣梁各口淺閣；方欲前後推轉，忽由岸上左近鄉村之間來幾百餘人，各執槍刀逞強上船，欺侮滿船之人，搶擄物件，併劫奪貨財，共合搶去洋錢一萬塊。當即報明臺灣地方官，懇請飭令該鄉人或賠船貨、或賠洋錢。

乃屢經地方官諭，雖該鄉人有錢能賠，而該管官無權，不能壓令使賠」等語。本大臣查給勒漫阿里思船被鄉人搶奪，大爲喫虧。而該管官無權，不能料理。相應懇請貴國王大臣查照中國、布國和約第三十三款，飭令臺灣地方官設法拿獲鄉人，令其賠還；倘該地方官不能辦理，本大臣即請貴國王大臣按三十三款照中國例給與處分。本大臣久知貴國王大臣辦理和約之事，甚爲明智、甚爲公平；諒此事定然代本國辦理妥協也。爲此照會。

（餘略）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六。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八月二十八日（甲寅），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英桂，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奏：

臣等接准通商大臣李鴻章來咨：『案准總理衙門先後奏定閩海關洋稅從二十三結於部撥京餉，協餉之外，仍按結酌提四成解部，專款存儲；其廈門、滬尾、打狗等口，卽自二十二結起批解四成等因。惟查閩海關徵收洋稅，從前概係紋銀；嗣咸豐六年間洋商多以鷹番完納，因其銀色不足，議照當時市價每百兩應加貼水二兩，奏明兌收。迨咸豐十一年間復因紋銀市價漸昂，會同英、法兩國領事議定：鷹番、捧珣兩項洋銀納稅每百兩加貼水六兩。同治三年以來，市塵紋銀以鷹、捧洋銀駁換每百兩貼水自八兩增至十兩有奇，各口洋稅除英、法兩國扣款係將原收補水撥交外，其三、四兩年分批解京餉等款

，貼水賠墊甚鉅。茲奉行提洋稅四成解京，若仍照前議補水徵解，委實無款可墊。當查通商條約章程載有「洋人納稅色有不足，隨時隨地議加補水」之語；隨飭通商委員商准英國領事，詳伊國住京大臣覈辦。准英領事照會：「福州現時紋銀頗少，洋商納稅自應互用洋銀。而洋銀時價又早晚不同，在洋商轉非畫一；不若暫先定一準則：嗣後洋商凡係用洋銀納稅者，每百兩補水十兩；其遵用紋銀納稅者例無補水，聽從洋商之便。即於本年六月二十日開辦。惟從前洋商納稅貼水，本係六兩；增至十兩之多，事出權宜，非若條約之可確守。雖一面暫行開辦，一面應詳住京大臣查覈；須俟奉到批回，方能定准」等語。當經臣英桂飛飭通商各口委員依期開辦。

伏思各國商人自咸豐六年以後，概係攜帶洋銀來閩貿易；各口洋稅，概用洋銀完納，原係照約辦理。現在市間紋銀稀少，各洋商所帶鷹番則又成色愈下，雖每百兩原有貼水銀六兩，而易換紋銀仍屬不敷；已議定嗣後洋商完納關稅，凡用洋銀者，每百兩補水銀十兩。至六月二十日未經開辦以前，按日所繳洋稅，洋藥及上結留存未解稅銀，若因款須解京，復欲責成各洋商按照現議之數補足，姑無論各洋商以完繳在先，議增在後，勢必有所藉口；且甫定新章即行轆轤，亦無以重信義而示懷柔。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不敷補水銀兩在於洋稅項下作正支銷，俾得易換紋銀，依限分批兌解。

廈門、滬尾、打狗等口應收洋銀補水，業經飭令一律辦理；現尙未據具報開辦。

御批：『該衙門議奏』。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四。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三月初八日（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再，從前總稅務司李泰國在京時因各海關經費不敷辦公，走私偷漏亦難稽察，於稅餉有礙等語，向臣衙門再三申論。經臣等公同商酌，以關口之大小、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多寡，約計各海關按外國一年統支經費銀七十萬零二百兩，惟牛莊一關薪水在各關餘銀內酌撥；於同治二年五月間附片陳明，奉旨：『依議』，欽此。四年冬間，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經費由南洋各口轉撥，殊費周章，且每有向監督借支之事；而該關所收常，洋兩稅又較從前暢旺，擬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兩，以資緝私、庶免貽誤等因，申呈到臣衙門。復經臣等於五年正月間照准奏陳，奉旨：『依議』，欽此。前後各摺片，均行文各省欽遵辦理各在案。現在赫德來京將第十六結至二十三結各關所收洋稅彙總數目比較申報前來，除子口稅不計外，查第十六結至第十九結爲前年四結，共收正稅銀八百五十四萬兩有零。該總稅司以去年所收正稅成數較多，遂有添設巡船擬增經費之請；其初議擬於奏定七十餘萬兩之外，每年另添經費約三十六萬兩之多。當經臣等再三論結，告以添置巡

船雖於各口稽察一切不無裨益，而嗣後所收之稅暢旺與否，尙未可知；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兩以外確有成效，屆時再議加增。且歷年所支經費，除覈實動用外尙餘關平銀約十五萬兩；此時若擬添設巡船，不妨儘此項存款動撥。況從前奏明經費數目時，巡船一項本在其內；卽或巡船不敷，勢須添買、添造，亦何得歲增款目如此之多！該總稅司始行罷議。本年二月十三日，復據赫德申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原定經費，實屬不敷辦公；請於該四關原定月給四千兩外，四關共月增銀二千五百兩，一年計加經費三萬兩之數』。臣等竊思通商各口船貨往來，徵收稅課，巡緝偷漏原未嘗盡恃洋人，然各海關自開埠以來，華洋交易有年，進出口貨物實藉稅務司帶領扞手上船認真查驗，關稅方能日有起色；非稍予以微利，誠恐另有要求，轉虞掣肘。且所請之數，尙屬無多；擬卽照准，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卽外國七月初一日）第二十八結起，在各該關洋稅項下按月照加增數目支發，作正開銷。如蒙俞允，卽由臣等行知戶部及上海通商大臣、三口通商大臣並筭知各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

再洋船進口、出口及復進口均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此項船鈔，按照條約原爲建造塔表、望樓之用。同治元年七月間，由臣衙門設立同文館，延聘中外教習講授語言文字，其脩金薪水一切籌款無著，卽於船鈔項下酌提三成應用；以一成付赫德，爲沿海各口興辦一切之需；餘六成存儲各關，按照條約爲洋人在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

等項經費：歷經照辦有年。現因各口所留六成船鈔往往那作別用，未能將塔樓等項一律修建；洋人私議，擬慫恿各國住京公使出頭向臣衙門辯論，將此項船鈔悉數交與領事官收辦。法國公使伯洛內上年並有照會致臣衙門，請將歷年所收船鈔一百餘萬發還該國自行修建塔樓等項；雖經辯論中止，但日後能否不至再申前議，實未可知。臣再四思維，與其交領事官收辦，致使中國不能過問；莫如交稅務司收辦，將來中國尚可稽察。公同商酌，擬將此項船鈔量行變通；除同文館所提三成仍照舊提用外，其餘七成從明年第三十一結起交與總稅務司收領，按照條約爲建造塔樓等項本款之費。每屆年終，仍令將動用數目申報臣衙門及南、北洋通商大臣稽覈。如蒙俞允，再由臣衙門行文南、北通商大臣轉飭各關遵照，並由臣等節知總稅務司一體遵辦。

御批：『依議』。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八。

九月十五日（乙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自外洋各國議款以來，於今十載。辦理一切事務，其綱領雖掣之於內，而實則行之於外；必須在外處置合宜，而後得勢、得機，在內不煩言而自解。本年五月，臣衙門因原議十年修約爲期已近，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二員

於十月咨送來臣衙門，以備查詢，仰蒙俞允；當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

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尙待次第籌商。上年十二月，臣等函致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屬令校閱舊案，將條約詳爲覈校。旋據覆稱：『來歲換約，必厚集其勢，其求大遂所欲』。至於應如何防備？如何規畫？尙未論及。又函致兩江總督曾國藩，令將覈定條約寄臣衙門，爲思患豫防之計；迄未登覆。竊思經理洋務，關繫安危；若非洞達情形，不能得其要領。各國中財力以英爲最強，其所重在通商；性情以法爲最悍，其所重在傳教；俄則善柔陰狠，時時注意於邊界。三者鼎峙而其餘羣相附和，總不外乎惟利是圖。臣衙門與爲周旋，恃筆舌以爭之，實恃理勢以折之；然勢有時藉理而伸，理亦有時因勢而屈。事多棘手，端在於此。溯自道光二十年以後辦理夷務，一次不如一次。逮至咸豐十年，戰守兩窮，於無可如何之中爲萬不得已之舉；參稽衆論，維持大局，定議與各國互換條約。其時事在倉卒，更無別策可爲國家立紓禍患，僅恃聊作羈縻；豈能毖後懲前，從容駁正！然昔日允之爲條約，今日行之爲章程；臣等卽遇事竭力挽回，亦不過百分中之一、二。比來各國駸駸乎於條約外多方要索；臣衙門但可據理辯駁，無論如何曉瀆，總不輕易允行。卽如請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販鹽空煤、各省傳教而橫生枝節等事，皆其處心積慮，志在必遂者。平日屢次饒舌，均經堅持定議，再四折辯，未肯稍涉依違。惟轉瞬修約屆期，臣等私

衷揣度，彼必互相要約，羣起交爭；甚至各帶兵船希冀脅制，務滿所欲。若不允准，無難立啓釁端。然而臣等仍有所恃而不恐，則以辦理洋務，其綱領雖在內，其實事仍在外。彼此同肩斯任，尚可豫爲之計，互相詢謀也。濱海沿江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懋膺朝廷股肱心膂重寄，經理有年；一切情形，無不閱歷。當此重修條約，凡彼所覬覦要挾、爲我所必爭者，諒亦思之至熟。先事應如何籌備？臨事應如何折衝？在臣等朝夕圖維，斷不存推諉之見。而同舟必思共濟，若不逐處互相籌議，是國家如此重大事務，臣衙門獨行己意，於理既有所不可、於事亦有所不宜。方今各將軍、督、撫大臣上體宵旰之勤求，下顧商民之生聚，斷不肯如昔年之廣東諉諸上海、上海諉諸天津；及至事變已成，袖手旁觀，自幸其置身局外。惟現在各國使臣久住京師，此次議約自必麇集都城，並無廣東、上海之展轉；各處離京較遠，勢不能臨期商榷。而現時應議之事，卽各處應辦切己之事。疑難在外，固當補救於內；艱鉅在內，尤當匡助於外。返觀互證，彼此諒有同心。臣等逆料各國來歲種種不情之請，必將紛至沓來。但使無甚關礙，仍當酌度權宜；倘或萬不可行，斷無遷就之理。縱至決裂，亦非臣等所敢游移。然決裂而不豫爲之備，不可也；決裂而不共爲之備，尤不可也。自古中國與外國聯和，從無善策；況今日外國偏處於中國都城，而又濱海沿江要害之區節節盤踞，實爲創局。此時兵力、財力兩有不逮，早經外國人暗中覷破；卽使臣等駕馭，難保不啓戎心。此等情形，又與

咸豐十年迥異；非特臣等知之，在外諸臣亦莫不知之。要當合力齊心，共圖良策。所有豫料各國必來爭執之請覲遣使，銅綫鐵路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並運鹽空煤、開拓傳教等節，臣等擬先備具條說，密切函寄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屬令妥爲悉心籌畫。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旨飭下盛京、直隸、兩江、閩、粵、湖廣、江蘇、江西、浙江、山東各將軍、督、撫及南、北洋通商大臣各抒所見。至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現在總理船政，亦係交涉事宜；陝甘督臣左宗棠前在閩浙總督任內創議船政，上年冬間曾經奏明去閩之後，遇有船局陳奏事件仍由沈葆楨會銜等語。該大臣等素辦洋務，尙以大局爲重。應請一併飭下通籌合算，詳細酌覈；權今日之時勢，爲未雨之綢繆，專摺密陳。覈計本年十二月卽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酌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以便臣衙門再行妥議，請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請飭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一摺，前因原議十年修約爲期已近，據該衙門奏請飭南、北洋通商大臣於熟悉洋務各員中每處選派兩員，於十月咨送來京，當經降旨允准；惟前奏止欲於選派各員內收羣策羣力之效，而於通盤大局尙待籌商。咸豐十年換約後，原因中國財力不足，

不得不勉事羈縻；而各國詭謀譎計百出嘗試，尤屬防不勝防。轉瞬換約屆期，彼此互相要約，羣起交爭；或多方脅制，以求暢遂所欲，均屬意中之事。值此時勢，惟僅恃筆舌以爭之，此外別無可恃。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受國厚恩，當此外患方殷，亟應合力齊心先事圖維，爲未雨綢繆之計；着曾國藩、李鴻章、都興阿、英桂、劉長佑、吳棠、瑞麟、李翰章、崇厚、郭柏蔭、劉坤一、李福泰、馬新貽、丁寶楨、曾國荃、蔣益澧通盤籌畫。左宗棠、沈葆楨籌辦船政事宜，於洋務尤有關繫；並着悉心酌覈，妥籌速奏。本年十二月卽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酌改之期，各該將軍、督、撫大臣務於十一月內奏到，毋稍延緩；俟總理衙門密函條說寄到時，諸臣其審時度勢、妥籌萬全以濟時艱而副委任，詳細覆奏，毋得徒託空言。原摺着鈔給閱看。

總理衙門信函

夷務之興，數十年矣。其始中外隔越，未能洞達情形；議戰議和，迄未能了。迨後歧途百出，一誤再誤，以至於今。將欲曲突徙薪，又恐投鼠忌器；是今日所處之勢乃極險之勢、今日所值之時乃極難之時，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泰西各國僻處海外，其先散而無統，不過一島夷耳。自有輪船、輪車，而遠者可近、遲者可速，互相要約，居然一列國也；其所嗜者利、其所好者兵，器械精良、心

志堅韌，互相吞併，居然一戰國也。況海澨之波濤未息、山陬之游徼紛來，如西藏、安南及西北各邊界，皆英、法、俄等國與我陸路相通極爲注意者。溯我朝議開海禁之初，天威震疊，外洋懾服。其時西人之來者甚少，輪船、輪車之制未備，五印度、新嘉坡、香港、上海、煙臺等處之要路未據，不能聯絡聲勢；諸凡有備，故尙帖然。及至今日，彼之勢已合而不能遽離、彼之勢已強而不能遽弱，而我獨以離且弱者當之，於事曷克有濟！然彼雖不能遽離，而可離之機自在；彼雖不能遽弱，而可弱之勢仍存。特患無人焉統籌全局，因其勢力均敵而導之使離、因其谿壑難盈而制之使弱；此中沈幾觀變，大有權宜。遇事設施，須中要害。苟或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時羈縻，而臥薪嘗膽、養精蓄銳以待異日之自強；固非空言道德所能談笑而却兵戎，亦非徒抱殷憂所能涕泣而銷禍患。溯自庚申之變，根本重地，事機間不容髮；各省雖能仗義勤王，均屬緩不及事。京師內外，類多遷避逃亡；其膽識較優、守而弗去者，熟察事機，均以不早定約見責。甚且滿、漢大臣聯銜封奏、文函載道，星夜疊催，令早換約；彼時不得不參酌輿論，保全大局。自議款以來，明知留此條約根株，易啓爭辯。其爲時迫勢偏，倉卒未能盡善，在所必然；而不能不用此示信，以默求制馭之方。所有不得已苦衷，諸君子諒共鑒之！茲因修約屆期，業將籌議緣由縷晰上達；而意有未盡、且有不必豫行宣露者，因撮舉大要，具函布陳。尙祈宏展許謨，廣求方略；必如何而後可不決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

無所畏？慮周思密，事乃有成。至修約時必來爭執各端，奏明另備條說寄覽；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不可行。此中竅要，並乞逐加詳酌，實事求是，弗貴空談；務於仲冬望間奏到，以便與同列公商。幸勿遲誤，是所切禱！

總理衙門條說

一、議請覲。自古兩國修好，使臣入覲，載入史冊、具有典章；迨至宋時，儀節無不變易，未可爲訓。我朝聖祖仁皇帝、高宗純皇帝、召見外國使臣，震懾天威，罔不響慄。嘉慶年間，英使來朝，未克成禮而罷。咸豐十年，與各國換約，英、法皆請呈遞國書，照會數次；竟以儀節未定，事不果行。今以皇上沖齡、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因之停罷。彼即以阻其入覲爲不以客禮相待，時來饒舌，言多憤激。雖會以如欲請覲，必須行跪拜禮爲說；彼即堅稱並非屬國，不能改從中華儀節，而終不肯謂覲可不行。昔韓昌黎「原道」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今夷並未自進中國而必以中國之禮繩之，其勢有所不能；若權其適中者而用之，未卜彼之能否聽從，而本衙門亦不敢主持獨創此議。第不許入覲，我實無辭。究應如何？惟希公同商酌！

一、議遣使。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交相往來；各處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使臣來請派前往，本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國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駁之。第十餘年來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僞，一概茫然。

兵家「知彼知己」之謂何？而顧不一慮及！且遇有該國使臣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處，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此尤隔閡之大者。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尙未通曉，仍須倚繙譯，未免爲難；況爲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甚或勉強派遣，至如中行說之爲患於漢，尤不可以不慮。上年本衙門奏准，令斌椿帶同學生鳳儀等附船赴泰西各處游歷，略訪其風俗人情，與出使不同；未可再爲仿照。此後遣使一節亦關緊要，未可視爲緩圖。究應如何？亦希公商酌定！

一、議銅綫、鐵路。此二事，俄使創論於前，英、法、美接踵於後；嗚嗚再四，不辦不休。彼但知往來迅疾，於貿易大有裨益；是以同心一意，求之甚切、持之甚堅。本衙門先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妨礙我風水爲詞辯駁；彼悍然不顧。本衙門又以占我民間生計，勢必群起攘臂相抗、衆憤難當，設或勉強造成，被民間拆毀，官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彼則以自能派人看守防禦爲詞抵制。現因條約未載此事，如羅星塔、吳淞口等處英人私設電線，民因不便而毀之；洋商欲於上海租地界內修造鐵路，蘇松太道應寶時舉「七不可」以折之，尙未激成釁端。若明歲更議條約，彼此互相要結，強欲增入約內；斷非空言所能禁阻。應若何先事規畫、臨事折衝，俾其不便請行以杜後患之處？有地方之責者，請共商之！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凡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歷年如祁門縣、安寧州以及通州、海口峽石鎮、張家口向不通商之處，私開行棧，層見疊出，歷經禁阻。至輪船欲進內

河、壟斷居奇，必致華船生計日蹙；且內河窄狹，華船易遭磕碰，尤屬顯而易見。上年法國欲令小輪船駛入內河，經本處按約照會禁止，會累向各國反復辯駁，並告以必欲設行內地、駛船內河，凡有華民鮮不從此失業，中國官員理應保護；且失業之後鋌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彼則以內地若有此項行棧、船隻，民間趨利，無患其不允從；即如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即其明證。本衙門又以洋人徧行內地，難於約束；必須一切抽釐、輸稅無異華商，遇有洋人不法之事亦按華民一律辦理。彼更堅執不允；相持日久，迄未定議。來歲換約各國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必來爭論；彼時更難情導理喻。應如何設法以伐其謀？請共商之！

一、議販鹽、空煤。查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三款：「內地食鹽，係在禁例」。近來各國拖帶鹽船之案，不一而足；英則有鄭士貞、法則有彌樂納、美則有本立以及兆豐行、士吉行、華記行皆會犯禁。雖經被獲議罰，漏網尚多，各國公使無不包庇商人。此時限以條約，尚且疊次私販；將來換約，勢必竭力爭添。至開空煤密，欲將自然之利供彼貪婪。上年湖廣大軍山，有洋商在彼開石尋煤；經本衙門照會英公使飭令禁止。又福建稅務司美理登欲租臺灣雞籠山開採煤石，亦經彼處紳民稟請嚴禁。兩事雖已照辯論內地行棧、輪船之言斥駁，而利在必爭，根株依然未斷；來年換約，定爲首先饒舌之一端。如何制令不行？亦希公商！

一、議開拓傳教。自議款以來，傳教以奉明文；欲於此時禁止，勢萬難行。按照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及上年通行諭單行事，一則曰循規蹈矩，一則曰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事；果能謹守，尙屬無妨。乃各省恃爲護符，而教士一味袒庇，甚且從旁扛幫插訟，與地方官爲難；聽之不可，治之

不能。地方官申詳上司，咨達本衙門照會伊國公使翼令懾服，殊不知該公使與傳教士並非統屬，不能徑行其令，且亦多迴護；並藉外省未結案件、未還教堂等事，與本衙門爭論，幾於唇焦舌敝，未克逐漸挽回。復思天主教之入中國與佛、道二家相等，若照僧、道設官以治之，未始非權變之策，而究竟不無流弊；且令天下以引入天主教爲口實，更屬非宜。抱人心風俗之憂而存補偏救弊之念者，惟有平日聯絡紳民，陽爲撫循而陰爲化導；或啓其誤、或破其奸，是亦不禁之禁也。有何良策？並祈公商！

十一月二十五日（甲戌），福州將軍英桂奏：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密寄條說前來。臣查泰西各國惟英、法、俄三國勢均力敵，初亦各不相能；而既入中國，遂爲一氣。他國又群相附和，互濟陰謀；始不過貽海濱之憂，今則成腹裏之患。卽如閩省通商各口，先時尚能遵守條約；近於條約之外，每肆要求」。雖設法羈縻，而覬覦之心未嘗稍息。前准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咨：「准總理衙門密函：明歲戊辰年又屆各國換約之期，令將歷年辦過事件應沿、應革逐條登答」。當經臣飭據通商總局司道暨各口通商稅務委員博訪輿情、參稽成案，將通商條約應行酌量增刪者，臚列十二條；又，福州、廈門、臺灣三處通商稅務向經辦過，而此

次必須載明及嗣後必須杜絕者，分列三十條：造具清冊，分咨各國藩臬覈暨總理衙門察照在案。

茲總理衙門豫料各國換約時必來爭執者六條，欽奉諭飭詳細覆奏。臣維洋人請覲一條，外夷進於中國，自應示以懷柔。第彼既以列國自居，勢難繩以中國之禮；若准行夷禮，瞻覲必致失儀，舉止之間傲慢生焉。且各國公使近住都城，此端一開，猶恐入覲之請將不以時；待其屢請而後屢拒，則更無辭責阻。爲今計出權宜，英如告以我皇上冲齡踐位，內外大小政事悉秉承兩宮皇太后主之。惟親貴樞臣，得蒙召見；然尙垂簾聽政，承旨傳宣。此外，例准引見人員，僅蒙欽差大臣驗放，亦未能瞻仰天顏。此我朝體制昭然，非爲洋人而設；申以名正言順之辭，或可杜其強辯狡爭之口。倘再堅辭固請，亦惟有允俟我皇上親政後，再當請旨遵行。

又議遣使諸國一條，歷考史冊，原事所有；惟西洋各國相距在數萬里外，臣工銜命過往，遠隔重洋，不通語言，未諳文字，僅憑繙譯寄爲耳目，難免充則交爭、卑則見侮；且以中國之人初入其地，縱能稍通語言、文字，而彼中底蘊，我一時詎能深悉。然各國於中華虛實靡不周知，而中國於外國情形茫無聞見，豈慮其難通，遂不加諮訪；是就時論事，遣使之舉，亦所應行。惟各國住京公使一切事宜皆其專主；中國非外國可比。今議遣使，不過修好，餘事不能擅專；須先約明，庶免曉瀆。至往返舟車之費，在彼寓

館之資，既與通好，自不能惜。應請飭各省督、撫臣留心延攬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爲守兼優者，保送總理衙門考察，以備任使；酌定正、副員數，不必假以事權，亦毋須令其專駐。如遣用得人，自不致貽他患，彼亦無所挾持也。

又議銅綫、鐵路一條，各國但以速傳遞、便貿遷爲詞，自圖捷徑；而於中國疆域之險阻、民間之廬墓田地，概置不顧。不知中國情形與各國迥異，各地曠人稀，可以開設；中國人稠地密，勢有難行。且民間之田地、廬舍，尙可價買；而獨至墳墓，則雖重價亦難相強。然彼蓄意已久，似難理喻勢禁；並恐其明年別啓釁端，巧借名目，即取我中國之財以逞其陰險之計。現在上海洋場，彼已設立銅綫；既未能先事拒絕，則惟有約以限制。如畿輔重地以及通都大邑，皆人烟稠密，萬難准行。即彼欲強爲，亦喻以中國之事必順民情；民所不欲者，朝廷未嘗強也。此事易滋事端，彼國既通和好，而必與中國人民群構怨嫌，恐亦非彼國之利；使知衆怒難犯，或可稍緩其謀。其在通商海口百里以內，或准行用銅綫、鐵路等事。然仍須民間願賣基地，會同地方官審度辦理，不得有所強占；庶於籠絡之中，不致有妨大局。

又議內地設行棧、內河輪船一條，查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洋人始踞之於沿海，繼進之於江漢等處，已屬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矣。恃彼輪船攬載中國貨物，使我江海船戶失業，不可勝數。今復變計愈進，欲就內地開設行棧；若再准其占盡內地生

理，立見民生困敝。而包攬商貨、抗納稅釐，更不待言。當此各省用兵全賴抽釐濟餉，軍需貽誤，其害頓在目前；此不能不以全力拒之。至其內河駕駛輪船，洋人用意與開設行棧相爲表裏；行棧既不可設，輪船自不能行。但利之所在，彼必起而力爭，即難堅拒所請；亦必須令其按照內地完納稅釐，華商、洋商均無異致。蓋各口洋行貨物本係遵例完稅進口，豈有入於內地而轉不照驗輪完！若謂所設係屬洋行、所運係屬洋人而不完釐稅，則將進口之洋貨亦曰販自洋人、不納關稅出口之土貨亦曰販往外國，不納關稅可乎？此理之明著者；似尙可折服之也。

又議販鹽、空煤一條，內地食鹽，本列禁於條約章程，而洋人猶敢包庇販私。然在犯禁，尙可執約察辦；設若准以販鹽添入條約，則中國鹺綱立形瓦解。況鹽斤一項，國課所關，民生所繫，即在華民亦不准人人販運。在各省鹽法：定地行銷，按場細配，引鹽有商、票鹽有販，地界不容侵灌、民食亦禁越銷；逋課販私，則更罪有定律；是國家之制度，斷難輕議變更。即如外洋各國以關稅爲國用，必不聽別國之人亂其成法。現敦和誼、修好通商，當責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義。至空煤一事，其中窒礙尤多。即臺灣一處出產煤斤，洋人蓄心已久；然非近接生番，即屬地關氣脈。若堪採挖，華民亦早開山；倘准洋人擇地開採，勢必肇釁爭端。彼如堅請，亦惟定以中國向所採煤之內，會同地方官審度，始准設廠雇工開挖，以杜流弊而免爭端。

又請開拓傳教一條，各省入其教者，大率無識鄉愚；稍明義理者，鮮有聽其煽誘。惟密令地方官固結紳民隨時查察，陽爲保護、暗事防維，潛破其奸，漸啓其悟，俾已入教者改悔自新，未入教者相與儆戒；即間有誤從其說，亦如僧道之無足重輕。教士縱欲爲之開拓，亦將技無所施矣。

以上六條，總理衙門先舉其大者、重者而言。此外非理之求、不情之請，當不勝屈指計也。卽如本年五月間，英使入閩經歷各口，先有「各處稅釐，欲於換約時赴京商定，概行停收」之論。我朝深仁厚澤、薄賦輕徭，中外共曉；祇以用兵日久、餉需浩繁，疆臣奏議抽釐，亦萬不得已之舉。設使粵氛早滅、回捻未萌，我皇上軫念民依，豈不早籌停止；何待該公使從旁置喙！且內地釐金徵諸華商，而彼尙以爲有礙洋商銷貨，藉口饒舌；此外欲圖挾，從可知矣。就今日度勢權時，通盤籌畫：中國財力兩窮、兵民交困，事有不能不曲示羈縻者。惟是彼以我欲求和，必恃戰以相脅；嚴爲之備，以防萬一之虞；此不能不如奕者之占先着也。臣愚以爲事前當作思患之防，事後必圖自強之道。夫思患之防，當召重兵以入衛，集厚餉以供支。天津爲畿輔咽喉，宜豫徵勁旅分路扼屯。如現任廣東撫臣蔣益澧久練軍事、膽識兼優，其所部多敢戰之士；現在粵境救平，似可早籌布置。此外各路軍營，尤不乏知兵文武；應請飭各統兵大臣酌舉所知，令選舊部精銳，借防勤捻梟爲名，急趨天津及附近都城一帶屯紮，以厚集其勢。惟徵調多則統率

須人、責成專庶事功有濟，並請迅簡威望素著、中外信服重臣專駐京師節制各軍，聽其調度使洋人知我有備，不敢肆意憑陵；縱令啓釁稱兵，亦免猝乘之患。所需軍餉，除用兵省外，應由各省按月分籌，解交戶部及直隸藩署專款存儲，聽候隨時提撥。一面再請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臣實力整頓營伍，其可團練處所並令認真舉辦，以期共濟時艱。又，自強之道，各省疆臣應咸切主憂臣辱之憤，並勵棊忱，精修戰具、汰簡師徒；並於用兵之省力籌平定，騰出制勝之師分屯以防海口。節此協濟之餉，減釐以紓民力；庶民富兵強，則戰、守、和之權在我而不在彼矣。然其要不外用人、理財兩端，所謂有人才始有政事、有政事始有財用；我之自強者以此，馭夷者亦以此。

御批：『該衙門知道』。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九月二十四日（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咸豐八年英、法兩國所定條約，內有耶蘇、天主等教在中國傳習者一體保護，毫無刻待禁阻等語。迨至咸豐十年復經議准後，臣等接辦，明知耶蘇等教與中國不同，必多窒礙；是以竭力相持，未肯輕易互換。迨事機緊迫，衆議交催換約，不得不委曲求全，以顧大局。既換之後，無論如何棘手，總宜隨時酌覈辦理得宜。乃近年來外間辦理教案，數年不結；拖延日久，變端百出。其間固有教民藉勢誇張，招怨生事；亦有平民憤

激過深，故滋釁隙：是以外國不免有所藉口。近如河南省南陽還堂一案，疊據撫臣李鶴年函稱：『南陽教堂之事爲和約攸關，固不敢託持正議，要譽於紳民；亦不敢草率欺蒙，貽憂於大局』。並稱『南陽民人傳帖聚衆，其勢洶洶；現仍迅圖了結』各等語。復有江蘇揚州聚衆毆辱教士、福建臺灣壯勇殺死教民兩案，據督臣曾國藩咨報，已將揚州之案訊辦，粗有頭緒；其臺灣一案，尙未據督臣英桂將如何辦理情形咨報。而該國使臣屢次照會前來，請拏辦正兇，情詞迫切，爭執不已；並該國有兵船前往揚州、臺灣兩處自行彈壓之說。臣等深恐決裂，難以收拾。一面照覆該國住京使臣飭領事官妥辦，一面飛咨曾國藩、英桂派委熟悉洋務之司道大員，會同該國領事官迅籌辦法，卽日議結；務使華洋相安，不致橫生枝節。

臣等伏思耶穌等教既爲條約所准行，彼係照約而請，我更難以顯爲禁止；惟在我之修明正學，自能端其趨向，不必揚湯止沸，愈激愈堅。是以臣等遇有交涉事件，一經該使知會，無不立行該省屬令持平辦理。惟兩造之曲直、案情之虛實，臣等無從懸揣；全在各省大吏及各地方官相機處置，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不致日久遷延，致貽後患。相應請旨飭下調任直隸總督前兩江總督曾國藩、閩浙總督英桂、河南巡撫李鶴年，各將現辦未結之案迅速設法完結。並請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各地方官如有傳教之洋人，務令士民各守本業，不得聽信浮言，無端尋隙；倘有不安本分教士滋擾

地方，卽知會領事官按約懲辦；務使民教相安，不致釀成巨案，庶足以靖教務而杜爭端。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蘇、閩等省現辦傳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一摺，據稱河南省南陽教堂一案，民人傳帖聚衆，其勢洶洶；江蘇揚州聚衆毆辱教士，曾國藩咨稱訊辦粗有頭緒；臺灣壯勇殺死教民，英桂尙未將辦理情形咨報；而該國使臣屢請拏辦正兇，情詞迫切等語。傳教一事，既已載在條約，勢難顯爲禁止；惟在自端趨向，崇正黜邪。現在辦理各件，務須妥慎籌維，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不致日久遷延，橫生枝節，方爲妥善。着曾國藩、英桂、馬新貽、丁日昌、卞寶第、李鶴年各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毋稍徇徇，致辦理不得其平，轉滋流弊。原摺着各鈔給閱看。

又諭：

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現辦傳教各案，中外未能相安，請飭迅速完案並通飭各省按約辦理」一摺，河南南陽因還堂聚衆、江蘇揚州毆辱教士、福建臺灣壯勇殺死教

民，該國使臣屢請肇辦正兇，情詞迫切，必須迅速完案，方免事機決裂；已諭令江蘇、福建、河南各督、撫迅速辦理矣。惟思傳教一案，載在條約，自難顯爲禁止；惟在修明正學、自端趨向，乃能崇正黜邪，潛消隱患。遇有交涉事件，尤當持平辦理；當行者就案完結、當拒者按約辯明，庶可關其口而奪之氣。嗣後各該地方如有傳教之洋人，務令士民各守本業，不得聽信浮言，無端尋隙。倘有不守本分教士滋擾地方，卽知會領事官按約懲辦；必使民教相安，不致釀成巨案。着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通飭各該地方官妥慎辦理，毋稍偏徇，致滋流弊。原摺着各鈔給閱看。

十月二十八日（辛未）閩浙總督兼理福州將軍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欽奉上諭：『着將現辦未結之教案迅速設法了結』等因，欽此。伏查臺灣海外孤懸，民情強悍；自准各國通商以後，華洋雜處，時虞構釁生端。並以臺屬所產之樟腦，洋商不願赴官廠買運；頻年爭執，尤恐枝節橫生。臣等疊飭該管鎮、道、府、督率地方文武妥爲撫馭，遇有中外交涉之案，隨時按約秉公辦理；暨飭臺灣道將樟腦詳議章程，准令洋商自向華民收買。嗣因英、法二國交涉樟腦、教堂等事，有已據臺灣道府稟報者、有由領事官稟經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飭辦及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賠未據報明者，共計七案；臣等當委興泉永道曾憲德

帶印渡臺，確查妥辦。續知領事吉必勳先後請調兵船赴臺，節次要挾，意在構釁；復經飛催曾憲德剋期馳往，並將委員查辦緣由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

茲據曾憲德稟報：『九月二十四日馳抵臺灣府城，調集卷宗，妥速辦理。查臺灣樟腦向歸官售，洋商以價較昂，外勾奸民，潛入內山及梧棲等處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駛運出洋，被官廠哨丁阻截；繼又有焚拆教堂，並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除業由臺灣道、府督飭廳縣獲犯分別枷杖議結者已有五起，尚有未結案兩起；及樟腦應議章程，應與英國領事官面商定議。該領事吉必勳性情粗暴不諳公事；屢次請調兵船，要挾索賠。當經曾憲德督同署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親赴旂後口，與吉必勳面議；該領事一味狡執，甚至約辦之照會，屢次以病諉延。至十月初八日，忽聞吉必勳親帶洋將咄噹、絨生管駕兵船兩號，前往安平。旋據安平協副將江國珍以英國帶兵官來署面稱欲來攻打地方等情，稟經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派弁查探；吉必勳竟在安平張貼告示，詞甚悖謬。劉明燈諭令江國珍調集兵船，嚴密扼駐；並飭其約束兵丁，不得自我起釁。初九日傍晚，探知吉必勳乘坐絨生兵船駛回旂後，曾憲德復約吉必勳商辦未了各案，該領事又故意推託。至十一日，偕葉宗元往晤，始得見面。再三開導及引約詰責，該領事理屈詞窮，願將各案會商辦結；隨逐案議定趕辦，取有該領事覆文，別無異言。惟其駐泊安平之咄噹兵船，堅不肯撤。十二日，復據江國珍飛報：英船在港開礮七次，居民忿欲爭鬪；劉明燈等會派

員弁馳往勸諭彈壓，不准輕舉妄動。同日，又據澎湖協副將吳奇勳具報：該營領餉師船被洋將嘯噹牽去，並擄去管駕官孫廣才及水勇二名；經曾憲德照會吉必勳，詰以案經議妥，因何開礮、牽擄師船？明白照覆。詎十三日據安平協中營遊擊鄭嗣林等赴郡面稟：「十二日夜四更後，洋將勾通奸匪，率領洋兵數十人繞出礮臺，由僻巷潛進登岸，突入安平協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不知存亡。因夜深港雜，弁兵救援無及」等語。旋經查知江國珍衆寡不敵，已受傷後服毒殞命；並被殺死兵丁一名，壯勇十名，又受傷十三名。該協中、左、右三營軍裝火藥局庫，均被放火燒毀。該處軍民驚憤異常，洵洵欲鬪。時曾憲德尙在旂後，得信後與該口稅務司滿三德星夜折回郡城，擬即前往彈壓；而郡城紳商以兵連禍結爲害非輕，情願往見洋將，令其交署登舟，靜聽查辦。當經該紳商黃應清等馳赴安平，詢據嘯噹聲稱：伊係奉令打仗，領事官作何在旂後議結，先無知會；如欲息戰，限日交銀四萬圓，遲則開礮逼城。該紳商等急欲了事，公同湊集洋銀四萬圓交嘯噹暫收爲質。曾憲德先令滿三德向吉必勳詰責翻約用兵之咎；據稱伊令兵船停泊安平，並未令其開仗；嘯噹違令私自登岸，任意妄爲。而嘯噹又堅謂伊係遵令行事，並無錯處；彼此執詞爭論。十六日，曾憲德、葉宋元偕至安平，邀集各洋官案約逐層嚴詰。吉必勳猶復強詞狡辯，廼護己過；惟止欲令嘯噹退還紳商前質銀四萬圓。其前次約定各條，仍照原請辦結；一面自行申陳公使及香港官兵，另議嘯噹擅自用兵處分

。詎噹仍執前詞，先欲將已收四萬圓之內扣留一萬圓，賠補兵費；繼恐紳商赴香港控告，必須由地方官備送。當由紳士備銀一萬圓兌交吉必勳，噹等立英文收字，各自蓋印，交臺灣縣收存；噹將收質銀四萬圓歸還紳商，並交還師船弁兵及協署房屋，自行帶兵登舟駛回旂後。尙留絨生一船，仍泊安平。經劉明燈蒞委候補副將蕭瑞芳署理安平協副將篆務，該處民心俱已安定』等情；並據劉明燈等會稟前來。

臣等查臺灣英國領事兼署法國副領事吉必勳因怡記英商遣洋人必麒麟在不通商之梧棲港口岸勾通奸民設棧收買樟腦私運出口，致被截留，遭風漂沒；輒聽必麒麟主唆牽及教堂未結各案，飾稟公使請調兵船要挾索賠，任意刁難。迨經臣等委令道員曾憲德赴臺查辦，該領事自應按約會商辦理；仍又先派兵船潛入安平，混稱奉文管轄中國地方，肆行恫喝。曾憲德與之議妥，逐一定案，接有覆文；並不將兵船撤退，轉縱洋將開礮牽船，擄禁弁兵，占據營署，偪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多人，並將軍火局庫放火焚燒，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妄爲，實係有心構釁。且吉必勳等似此任性滋事，若仍留在臺，勢必益無顧忌，後患愈深；並恐各口領事聞風效尤，關繫更非淺顯。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國住京公使，迅將臺灣口領事吉必勳、帶兵官噹一併革任撤回，從嚴究辦；追出被索兵費銀圓，解臺歸款；另派曉事之員接辦該國通商事務，以杜後患而儆效尤。臣等仍諄飭臺灣文武員弁遇有華洋交涉事件，務與領事官和衷按約商辦；其在臺教

士，並各妥爲保護，毋許兵民稍有欺凌，俾免藉口。至福建臺灣安平協副將江國珍受傷後服毒殞命，大節凜然；並請飭部照例請卹，以慰忠魂。其傷亡兵勇，查明另行覈辦。

諭軍機大臣等：

英桂、卞寶第奏「臺灣領事官縱令洋將違約妄爲，請飭總理衙門辦理」一摺，覽奏已悉。臺灣領事官吉必勳於議結之案忽然翻約，縱令噍噹開礮擄船、占據營署、偪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局庫、索取兵費種種違約，實屬有心構釁，豈能稍事姑容；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矣。臺灣物阜而民雜，近年各國通商，易於啓釁；英桂、卞寶第務擇爲守兼優、通達事體之鎮道大員前往，遇事剛柔互用，按約辦理；並整頓營制吏治以肅官方，不可稍涉大意。未結各案，卽着飭令曾憲德等迅速辦結。副將江國珍受傷殞命，殊堪憫惻！着交部照例請卹。其傷亡兵勇，並着英桂等查明辦理。

十二月初七日（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閩浙總督英桂等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將妄爲，請飭總理衙門辦理」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伏

查臺灣樟腦一案，自同治二年以來英國使臣屢次照會，均以官廠把持、價值懸殊爲言；疊經臣等咨行函知福建將軍、督、撫，以樟腦按約准令洋商辦運出口，地方官不得勒措，必須及早設法辦妥，毋致藉口生事。迄今數年，總未辦有端緒。適本年臺灣又有兵勇殺傷教民一事，英國使臣於九月間照請拏辦正兇，已有「欲派兵船前往彈壓」之語；當經臣等一面照覆該使飭令領事官聽候妥辦，一面飛咨暨飛函知照福建督、撫務派委員設法籌辦消弭，並奏請飭下閩浙總督英桂將現辦未結各案迅速完結等因在案。原因洋人性情躁急，不能久待；一經決裂，將來難以收拾。如上月二十四日臣等接據英桂、卞寶第來函，則以樟腦一案已飭道員會憲德體察情形，變通辦理；英國教堂一案，係由教師迷毒婦女起釁，該國兵船到臺後卽行駛回，尙易了結；並未提及領事吉必勳種種狡詐，縱令洋將逞兇等事。不謂甫隔數日，卽據該督等奏報：領事吉必勳因洋人私運婦女、運樟腦被阻，牽及教堂，縱令洋將嘯噹開礮擄船、占據營署、偪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局庫、索取兵費等情；是臣等從前所慮洋人藉端生釁不早辦結、必至決裂，今竟不出所料。此事固由該地方官辦理未能迅速，激成此變，但英國既經換約通商，領事遇有交涉事件，自應申請地方大吏妥辦；卽令事有未平，亦應詳請住京使臣聽候覈辦。何得縱令洋將擅用兵船，殺傷中國兵勇、偪死副將大員！實屬該領事有意尋釁，違背條約。臣等現已查照原奏，將該領事等逞兇違約情形照會各國使臣，責令將該領事、洋將從

嚴懲辦。第恐其中仍有別情，該使未肯俯首引咎；將來照覆，必有一番狡辯。應伺照覆到時，看其如何措詞，臣等再行隨機折辯。

至原奏內稱『臺灣焚燒教堂並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已結五起，尙有未結兩起』等因，究竟不知所謂已結者如何辦理？未結者是何情形？該督等摺內聲稱『已與吉必勳會商辦結，該領事覆文別無異言』及所云開具清摺咨送臣衙門，臣等均未收到。查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不至有舛誤。倘中國督、撫尙未咨報，該國領事先經知照該使臣照會前來，臣等於外間一切辦理情形茫然不知，設有舛誤關係非輕；此次因該領事覆文該省並未送到，是以臣等給英使照會，無憑指實向其詰責。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務將摺內所稱臺灣辦理已、未結教案七起釁情由及與該領事面議各節並來往文件，詳細咨報臣衙門，以備查覈；毋致該國照會來時，臣等茫無頭緒，致有歧舛。並請飭下該督、撫等於咨報此案時，務將始末情形據實直言，毋存迴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致滋彼族口實，以致辦理愈形棘手。

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英桂等奏「臺灣洋人違約妄爲」等情，當經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使臣辦理。茲據奏稱臺灣樟腦一案，疊經咨行該督、撫早爲辦結，免致藉端生釁；乃遷延

日久，致有開礮擄船、殺傷兵勇之事，現經該衙門將領事等逞兇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令其從嚴懲辦；尙未接有回覆。惟該督、撫前奏臺灣焚燒教堂並華洋交毆、謀死教徒各案，已結五起、未結二起及吉必勳覆文一切情形，未據咨報總理衙門，無憑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隨時知照，方免舛誤；豈可稍涉遲延！着英桂、卞寶第即將辦理已、未結教案起釁情由及與該領事面議各節並來往文件，趕緊詳細咨報該衙門覈辦；並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二。

二十一日（甲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上年十二月爲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酌改之期，臣等先於上年五月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於九月奏請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均蒙俞允；歷經恭錄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

嗣因爲期已近，臣衙門豫派章京二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陸續由軍機處鈔交，其密擬條說並附各關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閱；臣等復令各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雖不無同異，而於窒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者仍與羈縻相安，則其

意皆大略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晤談，復提及不日修約，倘以萬不可行之事相干及照會內仍有失禮之語，卽令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綫、鐵路兩事，另經臣等歷次舌戰，甫關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八日英使阿禮國派其繙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條，亦並未提及銅綫、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徵、徵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斯、副使雅妥瑪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礙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徵；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遵照』。

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略，請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徵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則前收洋商釐金按數退還，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釐，洋鹽准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頭十處，海面添立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處先准洋人開挖，臺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度，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休。所求

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非通行之貨，於稅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以由官試辦，有礙則止。釐局如果誤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票在三箇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臺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未開之瓊州換開溫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釐、洋鹽進口、內地設官、開空煤窯、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或礙民生，則皆一概拒絕。嗣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婉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酌擇產煤處所試空。如果得煤，華洋商人均准購用；其租機器、雇洋人與否，臨時覈議，洋人不得自行租窯開空。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於五月間移覆；並又允其出示通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以冀其停息棧房之議。

八月間，該使復送節略；於停釐、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船，內地棧房、開空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並牽及銅綫鐵路而請讓些須。言開空煤窯，則以雇洋人、租機器爲不體面，且無利而不顧爲；並牽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空。長江則謂已允碼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票，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覆，該

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爲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爲背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散。

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爲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略相同。惟措言不遜，仍有背約欺騙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行，不得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仍然如故；且黏單內提及使臣住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歷稱棧房、電綫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窯到京之路先造本路，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美使外，仍備文照覆英使：於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爲鉗制。各礦，則以礦爲中國產業，非通商買賣之事，開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窯雇洋人、租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爲，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礙內地民人生計；且引牛莊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因歇以譬喻之。餘如碼頭、存票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載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時，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請亦允

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提及，覈其詞氣尙非堅執，旋於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辯論。故駁覆文內，未經置議。嗣該使見棧房等事挾制術窮，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易倨爲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嘵嘵更甚。因將南省煤窯仍照前議，由中國試空，准彼購用；輪船則以彼欲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遂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之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納費代伊拖帶所雇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

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爲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以彼之極意要求，致蹈商賈行徑；惟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特恐彼視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商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請加稅，絲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徵五爲率；洋貨進口應將正、半兩稅齊完，嗣後運入內地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徵；洋商自置土貨於正、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釐餉，倘出口復進別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即由關入帳；香港由中國設關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援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霑；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箇月爲滿後、再限一月繳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

應議定規條約束。以上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半兩稅齊完等條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爲推托。此臣等會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

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既厚集其力，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辯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就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辦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即強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爲抵換，則於中國實有大虧。此刻下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尙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

現據英使復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酌辦。臣等復給照會，屬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於末後照會附黏一單，重言鐵路於運河隄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隄；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固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綫、銀礦同爲頃刻不忘。臣等復以不便於民覆之，以絕其念。蓋此番修約研摩一年之久，彼此初望未嘗不著；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緣情開導，或據理力爭，此既舌敝脣焦、彼亦詞窮語竭。然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請已難再有遷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

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尙難懸揣。

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紓聖廬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恭呈御覽。

英國公使論擬修約節略

竊查今夏本大臣前往海口巡視一次，親見各口通商情形；復據英商等具稟貿易受虧各情，皆係各省官員不能一體遵守條約等語。本大臣回京謁見貴親王暨列位大臣，會將各節詳細面陳，又經陸續照會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各省仍未將不善各舉改正；並非貴衙門不欲飭令各省遵守條約，乃係各省內治必須修理，亦須貴衙門倡始，別設良法將不善之事全爲改妥，始能得所趨之利。各省難行各節，本國並無不體顧之意；惟英民所受虧累日加增長，必當立爲治辦，不能俟各省內治修理齊備之說方爲整頓。

此際幸貴國派委使臣前赴有約各國，斯係甚美之意；本大臣不能不行致賀。各國聞知，亦必以爲然。將來頗有指望貴國將中華難行各節，辦理交涉事件，如何主見，詳屬使臣，以便伊至各國代爲達明。所謂交涉事件，外交在其中，內治亦附其中；雖各國皆不欲干預貴國自主之權及保全地界之事，而因各洋商生業係交涉事件，各國不能不問貴國如何設法，使各省將條約文義一同遵守。兩國條約，大意原係保全通商，永敦和好而定。條約所載洋商祇得完納所定稅餉，即可將貨物隨意往來、或置、或售；如簡派之官員於洋商所辦貨物過境之時，任意勒徵稅餉、設禁留難、令人包攬，何爲保全貿易？定此條約，復有何益！各國與貴國交好，交辦事件較從前未經和約

之先情形不同，實須有權變改正之處，方與時事相符；此中外所當同酌者。欲使中外交涉和好永敦，且使中華物產極爲興盛並防內外之危，必須設立新法，整頓舊基。此事如何開辦？留難阻滯等節如何使其消除？當動辦之時，有危險出於難料者；如何防備，尤當細爲酌量。此事開創之難，以及文武各政非但尋求外國助以人力，並且助以法術；貴國應否用外國相助？實論中華如何用此，乃不失自主之權，不致外國有所干預指定，當爲不當爲之事，國家自有利益，不致外國自謀他益。如中華不能自爲主定，則此事不能管轄，所辦者俱係新事；譬如行生僻之路，即行走遲緩，心無定主，亦無足怪。中外同居協力共爲一事，而心思天然不和，似乎相敵；必須時常同事，方能心神相投。欲行開辦各節似須先爲探試，意以爲好而或有錯誤，亦無足異；貴國必當探明是路，方可進行。類如製造鐵道、飛機以及開礦用外國法術器具、才藝洋人共爲襄助，於國政大體、民生興盛，均有利益。比如米蕩，其種雖自外來，而本地種殖興旺。辦理此事，最要者開創之權歸於中國，自應防備外國挾制；指定何時必須用何人之事，不致因用外國人財致生外國爭鬪干預召釁之虞。此次所派使臣，即可將所慮窒礙之情代爲陳明；中華因有此等窒礙情事，不能不稍爲遲緩，礙難遽將外國法術、人財用於中華。如蒲大臣前赴外國，能將此等開創危險之處妥爲防備；非但於中國有益，並於有約各國交涉事件均有利益。如中國能自主，向無論何國尋求法術器具以及船隻、火器、人財等事，外國萬不攙越；數十年之間，力量之足與物產之盛均可積長高大。若非外國幫助，即數百餘年亦不能有此景象。查俄國現在東、西兩京力量莫比其大，物產莫比其富，其與中華毗連之地自東至西約一萬里，爲何如此強盛？皆由用外國法術、器具、人財幫助之故。溯查中華康熙三十七年間，彼時俄國之君立意欲往外國觀看形勢，當即派委大臣一員前赴

各國，俄君私自隨往；凡外國制度、器具之最精者，俄君無不自爲留心。迨回國後，招集各國智能之人共相幫助，將文武政事一齊治化妥協：開設船塢、製造最精之船；又開設製物廠，造作精良器具以及各種礦窯。又設學館數處，延請各國之人揀選俄民，習其學問、文字、言語；俄國之人將各國至佳之才藝均爲習熟，代其君主出力，將文武政事一律修治妥協，以致俄國財用極富、物產極盛。彼時俄國民情稍生，以後日益增長；迄今一百餘年，力量之大、財產之多，天下皆不能踰。現時俄國大員雖多係俄國之人，而外國人助其行政者亦復不少；遇有人才虧欠之處，仍須用各國智能誠廉之員，代爲補其不足。所用外國人才，英、法、美、布各等國全憑俄君作主，隨意擇用；且業已借用外國人才，各處安設鐵路、飛線甚長。其用外國人財，於俄國政體威柄毫無妨礙；並於其自主之權，毫無危險。無論何國俱未敢代爲作主，指定應照何章、應用何國人若干。至於貴國，既不必慮有外國干預之危險，何妨依照俄國而行，亦得如彼之利益。復查中華康熙年間，延請各外國才能之人求其助理各事，待之亦甚從優；以後如照康熙時延請外國諸人，至今想其景象，力量、財用以及軍務並各政事必可與俄國相類，亦毋庸恃外國相助。惜未能照辦！現今實難再行延緩，置之不顧。如欲照此將所有不善之情盡行修治妥善，中華必當自有本力，始可使外國尊重；須財源茂盛，得資保全地界，防備中外各敵始爲有力。欲備敵人且須善理軍政，非延請誠篤洋人幫助不可。延請之後，必當從優相待、以禮尊崇，以便軍民等聽其使令。如何定一至善之法照此辦理，是在貴國秉政者自行酌定；或聽所交之友，從和會同酌量，亦似有益。至防備干預、撓越之事，現有使臣在有約各國較爲穩妥、蒲大臣明晰政體，自能將萬國交涉公法酌定自主其國無疑之權，代爲陳明；凡交涉事件有不合之處，亦可將來往文卷發交各國闡明理之所

在。從前各國之間，中華勢極尊崇；惟現在泰西諸國一年較一年相近，其交亦一年較一年更親，非當時疏濶之勢可比。惟泰西諸國三百年以來財力日益增大，中華欲仍得從前尊崇之勢，必須從重出力。泰西國與美國現今去中華最近，若以行走時日而論，較西藏、新疆及蒙古等處猶爲近便。此節極爲緊要，於中華政務大有關繫。去外國極近，乃從前未有之事。以前政體必須速爲改正，始合現時形勢。至強之國在側，仍係從古聖賢所未意料之事；是以未留遺言，令後人遵辦。惟中華最重之書，內有孔子所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現在中國治政將近於窮，不足妥辦；政務必須變化，始能與時勢相合。如中華能按孔子所言之意而行，不數年即可甦困。至所擬變化之節，如貴國秉政者心少有疑，或止而不行，或退步向後，二者均爲不可；必當與各國一齊前進，方爲妥帖。如止而不行，譬如衆人同行，一人落後，勢必被衆人揜按倒地，共爲踐蹋。向來交涉主見，愈疏愈妙；將來交涉主見，與前不同。非但兩國友誼日敦，且中外民人交涉事多，亦必更加親厚；此理秉政者不能置之不顧。各國欲使交誼日親，而其所欲之事，力足得之。所議此節，使人樂聞，頗非容易。以上所論，有關貴國富足太平之道；如隱諱不言，殊非交厚之理。現在如何定見？內治、外交如何辦理？將來中華成敗全繫乎此。

至強之外國在中華皆有事業，不能不力爲保全，使其無害。常因地方不靖，且各省官員執意不肯遵約，京師亦不能速爲飭令使之改行，以致此項事業時常受損；如不能速爲設法將受損各節妥爲改正，難免外國攪越，設法保護。外國有諺云：『久帳未能還清，卽不能自主』。按照條約，洋人應得之益未能卽得，則與中華欠外國帳目無異。如未能將此項帳目清還，遇有無論何國不能再忍，定限勒還、設法求保後來之事；中華似無法相攔。勒還之事，實屬自主之國應有之權。

倘遇何國欲如此勒還，他國雖不以爲然，因而受害，亦無相阻之理。目今洋商所有虧累，貴國即應設法立爲改正；將窒礙條約之處一體消除，以便防備所慮勒還之虞。中國民人或有心中不安之故，身家產業皆在內地，情甘俟事機漸次而佳；洋人與華民情形不同，恐各國意均不欲候之至久。中國地勢遼濶，欲將各省吏治及陸路水路武備齊爲修治，非暫時所能奏效。如各省平靖尙須時日，京師秉政者凡有飭諭各省之言，使其即刻遵辦、不准違背條約各款，諒不難爲；而令各國欠有佩服之情，雖有總制之名而無其實。洋商受損之事，係各省地方官在各口以及內地於貿易任意抽收釐稅；非但與條約各款不符，且與中華定例不合。釐稅名目，有釐金、落地稅等名甚多；是於條約所准之外，額外加增。所抽稅銀，自每百兩七兩以至每百兩九十兩之多；必須先納此項重稅，然後所運貨物始能至內地用物者之手。此事經夏門英商詳細具稟本大臣查閱，復將該貨已納之稅及貨名、稅銀數目一齊開單附送前來；業於八月初二日備文將稟詞、貨單等鈔譯，附送貴衙門查照矣。此節當初係屬違約任意加徵，數年以來每歲增添，以致現時中外貿易蕭索；非但華民無資度日，而洋商多遭虧本倒帳之害。明太祖有言：「弓太滿，則必折」。其意喻管轄斯民者，如撻按百姓其勢太過，百姓不能不作亂。該省爲官之人，作事於此相類。生意貿易，乃係國帑之母；如貿易留難阻滯，不能暢行，國帑自有短絀。譬如田地被旱，成收歉薄，衆皆受苦。如此項虧累盡歸中華官民，外國自毋庸干預；惟洋商所受虧損亦屬非輕，合銀未易算清。因貨物在內地往來，常有留難耽延情事，且關卡處處皆設，爲數甚多；便於貪利之官，任情勒索。又不准臺灣地方英商裝載米石、白糖、樟腦等貨運往他處，亦不准洋船裝載豆斤豆餅由牛莊、煙臺運往上海；彼時仍准華船隨意裝運，因此洋商受損更多。此項貨禁與條約不符，與京師飭文相背；而地方

官執意兩年之久。至臺灣地方米禁是否開解？尙在未定；而包攬樟腦一事，仍舊准行。洋商欲領稅票，或將洋貨運往內地，或將貨物運出海口，由內地自來河道來往，因有各項留難等事，將興旺之貿易變爲衰敗。所伸冤枉，皆係真實重大，有確據可憑。地方官所爲與條約相背，歷經各口領事官備文向地方官請爲妥辦，又經本國歷任大臣時常照會貴衙門；而地方官仍未改行；洋商貿易，兩年以來無不虧損。其至富足之洋行資本原有數百萬，至今盡行虧去。華商伸屈之言，亦與洋商相類。各項貨物，卽如茶葉、絲斤近年價值甚昂，而從中應餘之項消歸無有；買者賣者無不受虧，而稅餉亦未見增長。此利果歸何處？必係各處經手釐稅大小衆官入於私囊。洋商所虧豫行索賠之款，日益加多；以海關收稅帳簿查洋商每年實買若干，卽如洋商受虧之數。上年洋商進出口貨物約計值銀三萬萬兩，所納稅餉約有九百萬兩。在內地格外所收稅銀，難以覈清；惟據訪問，較所納稅餉至少加三、四倍。一年之內，洋商貿易用過船隻約計七百萬噸；總計此項貿易四分之三係英商船隻所辦，其餘一分歸於他國。洋商本銀格外乃有鉅款，不在此總數之內；惟所用船隻所值銀兩，爲數亦鉅。以及在中國或在他處，其所設棧廠、製造貨物器具，銀數尤多。因此鉅數，洋商兩三年以來其本翻覆出入，無贏有虧。其所以然之故，乃係地方官執意不按條約所致。本國雖不願英民力索賠償，不能永遠作爲不知；必須卽設良法，將其屈枉之處代爲直伸，使其益加通暢，該商等可望所虧資本漸次收回。可否貴國管轄各省地方官不准其無禮勒徵？各省違例所收釐稅，無論何項名目及何等籍口，不能不急爲停止。其按約應徵之稅，亦須設立妥善徵收之法，不致於洋商有留難虧損之虞。洋商將其資產，按約隨意在內地往來，所有向來攔阻之事亦須禁止。如各省之例，特來往貨物逢關納稅，藉資辦公。在定條約時，將洋商所納內地之稅全歸國帑

動用；地方官留難洋商貿易暢行，其故或由此而起。可否稅餉盡歸省庫動用？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按約每百兩定納銀二兩五錢；如今各口海關徵收，或洋貨運往內地、或內地貨運經海口各稅銀，諒不難分解省庫收存備用。如此辦法，其詳細處，或貴衙門派總稅司赫會同本大臣所派參贊一位一同商酌；以下所開諸事，亦可令其會商。洋商所遞稟詞，其中指明地方官於何時何事應還賠項，係屬何款，共銀數多少確有憑據者，不能不按款清還。零用之外，其洋商所受虧累，如欲善爲補還，必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方稱公允，足爲相抵。所讓之事，雖非條約文義所載；而如能照議而行，該商等亦可不求賠補。詳細思出讓洋商之路與該商有利、於國帑無礙，亦不使貴國多糜費用；中外商人獲利，華民亦俱有益。如照議允行實爲甚便。

按照條約所定，明年六月間英國和約通商條款以及善後稅則俱可修治；以下所開各數，如貴衙門自行會同本大臣酌量允辦，諒條約毋庸修治。至諸事開辦之初，必多有商酌之處；如本國與貴國會同各國一齊商辦，較爲省事，尤覺妥協。所擬商辦之事，分爲五款：

一、凡有商人欲將洋貨運入內地售賣於未動身之先，令其在所進之口完納半稅；其經過關卡，無論何項稅餉，一概免徵。洋商欲運內地貨出口，內地一切稅餉不能令其完納；俟到所出之口，完納半稅。此二款半稅，經海關徵收；俟至所定之結，隨時分解省庫備用。

一、條約所定之稅則，內有貨物十餘種定稅較重；概於貿易有虧，亦於國帑無益。擬行重新刪改。

一、凡有洋商將其自有或洋貨、或內地貨出入內地者，無論蓬槳、篙槽等船以及大輪小河船，准其隨意駕用，在內地往來。用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並出具甘結，以防弊端。

一、長江之內自鎮江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
一、如在海口洋商欲行呈請設立官棧，於貨物納稅之前先將貨物送入官棧，俟完稅之後將貨物交本商領回，亦可准其設立。

以上所擬五條，據本大臣之實見，非但於本國有裨，且於貴國亦多利益；切請貴親王及列位大臣詳細斟酌妥協，早示覆音，以便蒲大臣於未到英國之先咨明本國，將一切不善之情皆爲改正，並使本國知悉貴國業已讓與各商暢行之路，從前虧欠諒可補足。除以上各節外，尙有數事關乎洋商身業及其事者。以上數節如能照行，其餘未盡其言之事自可不論而止矣。惟中外商民一同生理，凡有詞訟，貴國無通商律例，亦無錢案一定辦法，且無會審公堂；凡華民拖欠英商資本，英商將其指告，因無此善地訊斷，不能使欠主遵所斷而行。英商因此每年被華民吞騙之銀甚多，無從追討。此事甚有難辦之處，不能立時速辦。本大臣所擬各節，鄙意惟欲中外相諒，和好日敦，相安永遠，並無他意。尙望貴親王暨列位大臣一意會商，因諸事患害日增，漸至彼此受損；不能不稱心而談，始能獲益。洋人之中代中華求福者甚衆，均切望內地安靖，永敦承平之福；而外國友誼，久遠不替。英國之意，斷無與此不符；甚願協力幫助中國，使得此益。尙未平靖之時，如何能得此益，雖論有別；然如實心遵守條約，將以上所開窒礙各事妥爲改正，各國自有善爲相濟之處。如此則萬種不順之患，可以防解；而危險之極，非彼此相濟難以避免者，皆可消除矣。

英國傳譯官面交節略（略）

覆英國公使修約二十九款

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准貴大臣節略一件，內附修約五條；今年四月十二日，又收清單

一紙，附修約二十九款。本爵細加披閱，所論外國幫助一節，具見貴大臣敦篤友誼，殷殷關愛之至意，殊爲緬佩。去冬中國所派使臣偕同浦大臣前赴友邦各國，自必情慄益通，友誼愈篤。至於釐捐一節，中國本以地丁、錢糧爲正供，亦無向民間借用之例；軍興以來，我大皇帝軫念民艱，凡有被兵省分概行蠲賦減徵，而國用所需，不得不籌辦捐釐，係屬權宜之舉。目前軍務未竣，需餉尤殷，然恐民力難支，朝廷未嘗不惻然動念；一俟各省軍務肅清，善後完竣，自當次第裁減。若洋商進出內地販貨，除交正稅、半稅之外，內地概不重徵；較之華商逢關納稅，遇卡捐釐，輕重懸殊。貴大臣謂兩年以來洋商多有虧損，此說不爲無因；然聞近來口岸愈多，用度愈廣，而洋商貿易愈衆、銷路更擠，洋商爭趨若鶩，人多利薄；此理亦顯而易見。貴大臣住華有年，諒所共曉。又洋商藉口收其釐捐之說，現與貴大臣說明頒發告示，通行各關卡杜絕弊端；其以前藉口之詞是否釐卡誤收，亦難保非洋商單貨相離。如有確據，自可逐案查辦。自長江通商以來，華商貿易日衰。去年十月准通商大臣會來咨：華商聯名呈請將長江通商及內地置買等事概行收回，以紓商困；本爵查其呈訴緣由皆屬實情，極應照准。然兩國和好，定約通商，一旦遽行收回，又恐貴大臣爲難；本爵未能依華商之情，實不忍其生計蕭條。此中苦衷，想亦貴大臣所共諒也。總之，現修條約既須保護洋商，亦應體恤華商，以求兩得其益。

查節略所附五條，卽包在清單二十九條之內；已派員與貴參贊傳、副使雅數次會議，茲特逐條答覆：

一、以前各處地方官所有徵收洋商之釐稅，擬應按數退還本商（原來第一款）。查此條業由

本衙門擬發告示，曉諭內地各關卡按約遵辦，以杜日後誤收洋商釐稅之弊。至以前關卡有無誤收？是否洋商單貨相離？應隨時查明，分別辦理。

一、距各海口三十里地界之內，所有出口土貨、進口洋貨概不完納釐捐各稅；所定三十里之數，東西南北四面均由各海關起計算里數（原來第二款）。

查外國用兵，每有向商人籌借餉需之事；中國無此辦法，故不得已而有抽釐之舉。然僅抽收華商，並不抽收洋商。今欲於各口三十里內概不抽釐，貨物散漫偷漏，其弊不可勝言，實與軍務有礙。此係中國自主之事，一俟軍務肅清，善後事宜完竣，自應將收稅章程變通，即將釐捐裁撤，以期普惠商民也。

一、按約應徵之稅，可否盡歸省庫動用？如貨船所經之處或係數省，其稅必須分解各省歸庫，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原來第三款）。

查按約所徵之稅，或奉撥軍餉、或解交部庫，均係國家正款；豈能分解數省，隨意動用。若因保護貿易起見，查洋商通商內地，但執有單照為憑，即經過數省地方均係一體保護；豈因有稅、無稅而擅敢兩歧！現本衙門已嚴定告示辦法，此層可無須過慮。

一、善後條約第二款，內載船用雜物、家用雜物一概免稅；其進口船載之物或有非船用、家用而係外國人所用並不賣與華人，可以一例免稅（原來第四款）。查家用、船用雜物，善後條約本已載明；自用之物，皆准免稅；若轉售圖利，自應仍納稅餉。今擬將自用雜物分項開明附後，以免牽混。

一、船塢用雜物，祇准船塢行本行裝載進口；開船塢行時，必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內寫明「並不裝運售賣華民貨物，亦不借字號與別行冒用」（原來第五款）。

一、船用雜物、修理洋船各樣材料並船塢中需用一切材料、器具、家用雜物，在開行時，亦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原來第六款）。查以上兩條開設船塢行係爲謀利起見，除船用雜物及修理船隻各器具酌准免稅外，如係製造新船，仍應將該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至於領照具結應如何辦法？俟妥議章程試辦三年再定。一華船裝載洋貨進口，須同洋船一例完稅，歸各口稅務司徵收（原來第七款。置之未議）

一、進口鳥糞及各樣糞進口時，概不納稅（原來第八款）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照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洋煤炭進口納稅，爲數甚屬無多；而載洋煤炭之船因納稅諸多不便，可以免稅（原來第九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各樣洋布及各樣絨貨擬減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二兩五錢完納（原來第十款）查洋布、洋絨色目極多，應俟訪察市價，酌量減輕稅則。

一、時辰表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納稅，與鐘稅歸爲一律（原來第十一款）此條照減。
一、白胡椒進口稅每一石按四錢完納、黑胡椒進口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來第十二款）。此條照減。

一、馬口鐵進口稅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來第十三款）。

一、進口木料每價值百兩按五錢納稅。其價值若干，須上海領事官及上海稅務司並洋行總局一同估定（原來第十四款）。

此條應酌量減輕稅則，毋庸估價。

一、洋鹽進口，擬應解禁並須擬定妥善章程，以免有礙中國鹽課之虞。其章程，即可照蘇、浙兩省前定鹽務變通章程辦理（原來十五款）。

查鹽斤一項，係中國國家官事，朝廷設官管理，非他項貨物可比。雖至貴官員不能隨意販運，商人何能侵此大權！此條應毋庸議。

一、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後已經起卸、如欲復行運往他處，應准復行起運，一例免稅（原來第十六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茶葉出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完納（原來第十七款）。

查茶葉稅則，本衙門現擬酌量加增。此外尚有數種貨物酌量加稅者，另單商辦。

一、土煤正稅擬減，復出口半稅擬免（原來第十八款）。此條酌量稍減。

一、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其所加之數須按各處銀色擬一定數；須同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歸爲一例，並須委派委員至各海口詳細考較定其色數（原來第十九款）。此條照辦。

一、存票，向係持作已納稅餉之據；如洋商將存票持至海關欲行換銀，亦可換給銀兩。並貨物復出口，不論自進口至復出口日期多寡，均須發給存票（原來第二十款）

查存票換給現銀，既與稅項截數難清，且亦銀價隨時低昂不一，頗覺爲難。若必欲如此辦理，所有請領存票限期，祇准三箇月爲滿；不准再寬。

一、准洋商運洋貨至內地碼頭或由內地運土貨至海口，不論篷槳、篙櫓等船以及火輪、小河輪，准其隨意駕用；用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已擬定三處：一係鄱陽湖、一係漢口，以上之長江；一係廣州府東南北三面之河。除已擬定三處外，其他處河路，再爲隨時商定。至應定章程，欽差大臣與總理衙門以後可以會商（原來第二十一款）。

查此條所指三處均屬內地，洋商照例由關請領單照，原准前往；惟火輪船礙難准行。緣沿江、沿海華船生計業爲洋人所占，若再准輪船入內河、內湖等處貿易，則中國到處生計一概被占，未免待洋商太厚而待華商太薄，殊爲不得其平。況內河、內湖向無輪船行駛，洋商即得內地貿易之益，應照內地規模辦理；是以未能照准。

一、內地各碼頭及洋商可以購買土貨之處，洋商如欲蓋造房屋，准其隨處蓋造。惟蓋造之先，須於附近領事官處領取執照；領事官必須確切查覈；該商果係安分妥當之人，方可發給執照。如領照後該商或有滋生事端之處，領事官即將執照撤回。所有居住房屋、管理行中事務之洋人均可任其自便，地方官民不得無故阻滯攪擾（原來第二十二款）。

查蓋造棧房，應在通商口岸。若在內地蓋造，非特於華商生計有礙，且地廣人衆，一切稽查

防範。彼此均有不便之處甚多；是以不能照辦。

一、各國在內地洋人向係各歸本國領事官管束；現擬設立有管理各國洋人之權之外國官；所有各國在內地之洋人，倘有滋事犯法之人，均可歸其管理。其設立章程，總理衙門可以會同各國欽差大臣商定（原來第二十三款）。

此條傳參贊、雅副使面刪。

一、長江之內自吳淞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所揀選設立碼頭之處，係黃州、東流、安慶、大同、蕪湖、金陵、儀徵、江陰、吳淞、武穴；英國洋船欲至碼頭貿易，須先至海關領執照。其各碼頭應如何定立章程，以後商辦（原來第二十四款）。

查添設碼頭上下貨物，即屬增添通商口岸。長江通商，於鎮江、九江、漢口以外又有江寧，共有四口；本未便再議增添。惟查同治元年貴國卜大臣會請於安慶、蕪湖、大通三處暫時通商，嗣因卜大臣未允湖北子口稅之議而止。茲欲增添口岸，祇可於此三處內酌量設關收稅；惟經費不貲，徵收稅項未必敷用，應熟籌彼此兩益之事，以便商辦。

一、海面之上，設立碼頭一處係温州（原來第二十五款）。

查廣東瓊州一口，至今未開關；今欲於温州設關通商，應將條約內瓊州一口刪去，便可照辦。一、如海口洋行，大半皆欲設立官棧；或由海關設立，或係各該商設立棧房亦可作為官棧，均歸監督辦理（原來第二十六款）。

查設立官棧，如果商情願立者多，應飭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妥議章程，由關設立辦理。

一、因各海口輪船甚多，需用煤炭亦甚多；緣由外國運煤炭至中國爲價甚鉅，故必須用中國煤炭。現擬准洋人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窯，並用外國器具。其窯擬在宛平縣界之樂塘、江寧府句容縣界之煤礦開設。嗣後再有相便之處，續行商定（原來第二十七款）。

查產煤處所，係中國自有之產業；應由南洋通商大臣於南省察看情形，自行開辦。其或雇用洋人、租賃機器與否，悉由南洋通商大臣主政試辦，以期無礙中國之權而資商民之用。

一、條約載有明文，禁止中國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茲有臺灣包攬樟腦以及米石、廈門包攬雜鐵等項情事，以至洋商屢受虧損；應將各洋行虧損資本按照有據虧損之數，地方官須如數賠補。希總理衙門行知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各地方聯情結行包攬貿易等情，以免將來復有違背條約之舉。倘總理衙門無此權柄，並希奏請上諭指明以上違例各等處示各省督、撫，以後嚴行禁止（原來第二十八款）。

查樟腦一物，本軍工廠所用；向係官辦，與聯情結行、把持包攬有間。惟洋商欲行購買，應聽其便，不必官爲限制；但不得自赴生番地方採辦，致生意外事端。至米石之或運、或停，亦視年歲豐歉，與華商一律辦理。若遇歉歲，華洋並禁，不准專禁洋商，以昭公允。

一、中外商民生理遇有詞訟之事，向無一定通商律例；現在必須會商，定一通商律例（原來第二十九款）。

查此條酌定通商律例，甚爲有益；應由通商大臣派委明習律例之員，赴上海與貴國按察使會

議辦理。

- 給英國公使節略（略）
- 覆英國公使節略（略）
- 英國公使節略（略）
- 英國公使論擬稅則節略（略）
- 英國公使續送論稅節略（略）
- 英國公使照會略（略）
- 英國公使照會並黏單（略）
- 給英國公使照覆（略）
- 覆英國公使節略（略）
- 美國公使照會（略）
- 給美國公使照覆（略）
- 給英國公使信函並節略（略）
- 英國公使照覆（略）
- 給英國公使商辦各款（略）
- 英國公使照會並黏單（略）
- 給英國公使照覆並黏單（略）

籌辦美務始末選輯

二十三日（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前據閩浙總督英桂等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將噍噹違約妄爲，致副將江國珍受傷後服毒殞命並殺死兵丁壯勇多名等情」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諭令臣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照原奏，將該領事違兇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責令將該領事、洋將從嚴懲辦；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恭摺覆奏。奉上諭：「前據英桂等奏「臺灣洋人違約妄爲」等情，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着英桂、卞寶第等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欽此；臣衙門於十二月初十日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上海通商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內稱：「接准來文，閱悉一切。案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奏各節，本大臣尙未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倘該領事擅自逞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爲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亦必爲辦理退還。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卞即行回任，大約早經到臺。且並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卞領事官與地方官妥速辦理。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

願兩國永敦和好，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和衷商辦之意，故該處難免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經代爲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等因前來。臣等伏查該使臣照會所稱於臺灣領事縱令洋將違約妄爲等事，若查明確情與閩浙總督、巡撫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去之洋銀，必爲辦理退還；尙屬自知無理。惟又稱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爲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鬥巨案等語。該使臣歸咎於地方官辦理失宜，未始非恐異日查出違約實情，藉端狡展，自占地步；詞氣閃爍無定，洋人辦事往往如此。究竟臺灣地方洋人有無冤抑？若不確切查明，設將來該領事所報與閩浙總督等所奏互異，則該使臣必翻詞抵賴。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欽遵前奉諭旨，將此案始末情形飭查確切，毋存迴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並查明洋人在臺灣有無冤抑？據實陳明，俾彼族無可藉口，則辦理庶不致棘手矣。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英國照會據實奏聞」一摺，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爲，前經總理衙門照會英國使臣辦理；現據該國使臣阿禮國照覆，以一切情形未據臺灣領事詳報

，若確情果與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索去之洋銀亦爲辦理退還，並稱吉領事已解任兩月，現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郁領事與地方官妥速辦結，是該使臣亦屬自知無理。惟以洋民在臺久受冤抑，地方官不早爲伸理，致釀巨案；其意直以辦理失宜歸咎於地方官，自占地步。設將來該領事所報於英桂等前奏不符，該使臣必將藉端抵賴；着英桂、卞寶第懷遵前旨，迅將此案始末情形確切查明，咨報該衙門覈辦。至洋人在臺有無冤抑之處？一併據實奏陳；均不得迴護粉飾，俾該使藉口狡展，庶辦理方有把握。原摺着鈔給閱看。

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據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所奏各節，本大臣尙未據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惟據吉領事稟稱：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會同該領事會辦大概，未據詳細稟報；是以不能與貴親王一一辯論。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逞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爲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爲辦理退還。

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卞即行回任，大約現在早經到臺。並行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郁領事官與地方官將各案妥

速辦理。所惜者，自京抵臺傳遞來往文件，路途遼遠，在路難免耽延，亦不能定傳遞一定時日；而臺灣彼此爭鬪爲日甚久，勢必釀成巨案。故本大臣飭令領事回任並咨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會同領事之辦法，未能趕及該處滋事之時。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願秉公辦理，彼此交相倚賴；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本大臣與貴親王和衷商辦之意，或係明知、不欲奉行，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數年之間，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經代爲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鬪、殺傷巨案。

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外，理合先行照覆。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三。

奏：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二月二十二日（甲子），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

伏查臺灣洋案，臣等委令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與英國領事吉必勳逐案議結，因吉必勳於議結後縱令洋弁在安平地方違約妄爲，即經據實馳奏；並將已、未結各案起釁情由同會憲德與吉必勳面議各節，彙開清摺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續據曾憲德將洋案一律辦結，稟經臣等於上年十二月間或據稟咨報、或鈔稟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各

在案，並不敢稍有廻護粉飾。茲又飭據會憲德將此案始末情形及與吉必勳來往文件彙錄清冊呈送，又據查明英人在臺並無冤抑實情，稟覆前來；聲明洋弁咄嚙索去兵費洋銀一萬圓，現據接署鳳山縣知縣韓慶麟具稟，業經吉必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數交還，由縣解郡送交護理臺灣道梁元桂兌收等情。正在覈奏間，適會憲德由廈門航海來省；臣等向其面詢情形，均與所稟無異。

查英人在臺貿易、傳教者人數無幾。如華洋交毆案內，英人爲噶嚙、因與哨丁林海口角起釁，該洋人先行兇毆，林海舉竹棍戳之，遂致帶傷。經會憲德親見噶嚙，傷已平復；提林海枷責完案：此非有所冤抑也。樟腦被截案內，主謀之英人爲北麒麟（卽必麒麟），該洋人生性狡猾通曉各處土音，前在不通商之梧棲港買集樟腦，私開洋棧；並運大礮二尊，在彼恫喝，經署鹿港同知洪熙恬於標封時起出，解存臺灣道衙門；案據確鑿。吉必勳聽其僥倖，毫不加察，絕口不許地方官置辯；請調兵船，因而要挾多端，臺郡實受其害；彼更無所謂冤抑也。拆毀教堂、殺死教徒各案，幫聳吉必勳刁難之英人爲教士馬稚各，皆聽入教奸民主使；又無所謂英民也。英使照會文內謂「英民在臺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皆係吉必勳詭飾之詞，以掩其逞兵之咎。卽如安平兵丁，本係額設。因吉必勳前往安平張貼告示，內有「兵船管轄地方，礮打兵勇」之語，城鄉謠言四起，恐土匪乘機劫掠，貽害中外商民，是以副將江國珍飭令各兵在汛彈壓防範，鎮定人心，

並非欲與英國兵船相爭。乃吉必勳事後尙稱「洋弁之開礮占署，由於江國珍添兵防守，不允退回所致」；冀圖卸罪，殊爲狡詐。至「臺灣地方官於中外交涉之案並不按約速爲辦結，致領事藉端生釁」，固屬咎無可辭；已將署鹿港同知洪熙恬、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一併撤任，並由曾憲德等會議功過章程通飭臺屬各員遵照。嗣後華洋交涉事件，責令隨到隨辦，不准稍有遷延；如再有延不辦結之案，卽由臣等指名嚴參，務使彼族無可藉口。

惟英人在內地各處傳教、通商定有條約，該國領事官遇事自應遵照會妥辦；卽或地方官措置失宜，亦應申請該管上司或住京使臣聽候覈飭趕辦完結。何得動用兵船，肆行要挾？況臺屬洋案既經臣等派員渡臺查辦、又經委員與之當面議定，分起書單給與閱看，該領事吉必勳已無異言；更何得復令洋弁違約妄爲？雖勒去兵費洋銀續據吉必勳按數交還，而偏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各節，情罪均較重大；且自吉必勳等動兵之後，各國領事偶有交涉事件相率效尤，輒藉兵船挾制，辦理殊爲棘手。若不將吉必勳等嚴行懲辦、恐各國洋人尋隙搆釁，益無底止。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再行照催英國公使迅將吉必勳等撤回嚴辦，速令該使前派之領事郁和赴臺接任；並飭各口領事不得再用兵船挾制，以杜後患。

英國兵船於洋案辦結後，均卽撤回；現在臺灣各口並無兵船寄碇，華洋均各相安。

御批：『該衙門知道』。

四月十九日（辛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照上年十二月間臺灣英領事官在安平地方違約縱兵索費，經臣等照會英國使臣將領事官撤退懲治等因，於十二月初七日鈔錄照會奏聞。旋據該公使阿禮國照覆：將索去兵費一萬圓交還閩省地方官收清，並飭實任領事官郁和回任、先令固藩譯官前往代理；尙未據該公使將如何懲治領事官吉必勳、帶兵官咄咄之處照覆議結。臣等旋接英桂、卞寶第來函，均稱兵船業已出口，地方安靖，足之上慰宸廑。

本年正月，又據閩省咨報「福州口川石山英國兵官有槍斃華民」一案，經英桂專摺密陳，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正在辦理間，又據兩廣督臣瑞麟咨報「潮州汕頭地方英國兵船又有殺斃鷓汀鄉民」一案。臣等查覈起釁緣由，或因租地蓋屋、或因口角細故，均經英桂、瑞麟等於起釁之初飭令該道、府、州、縣即日勸諭紳民妥籌辦理，該領事官理應靜候；乃迫不及待，輒即自行帶人往辦。閩省之案，槍斃鄉民王克明一名；粵省之案，傷斃男婦六十九名、燒毀民房四百四十五間、擄捉及受傷者甚多。似此肆行無忌，必應示以懲創。況近來各口洋人滋事之案，多係英國兵船，亦多起於英國領事官；若不早爲禁戢，深恐迫百姓以不能忍受之舉激成變故。且恐各國紛紛效尤，動輒擅動

兵船；履霜堅冰，尤不可不防其漸。現據英桂將川石山租房之案辦理完結；而開槍之洋人亟應查究的確姓名，其從中聳恿之華人林大恩亦應交地方官分別嚴辦。潮州案情較重，雖經瑞麟飭令地方官將被害被擾之家給予埋葬、賞卹銀兩；所有該領事及帶兵官，不容稍事輕縱。臣等已分咨該督、撫曉諭地方紳民妥爲安撫，一面照會英國使臣飭令將各該領事官，帶兵官撤退治罪暨賠補賞卹等項銀兩。並責問調兵船之權，何以任聽領事官主持？尙未據該公使回覆。應俟覆到，再由臣等酌覈辦理。

御批：『依議』。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五。

七月初一日（辛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上年十一月間，臣等接到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來函，據稱『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訪聞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往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遣通事往詢，據該洋人聲稱名康，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伐木。該洋人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衆』等情。正在辦理間，復據該督、撫咨函，內稱『復據丁承禧稟報：該洋人承領咸伯國領事執照，雇覓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中旬至大南澳建堡伐木；並風聞已與生番聯姻』等情。臣等以中國土產，不便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且交結生番

，恐生後患。即經照會英、布兩國使臣，令其將該洋人等撤回懲辦。嗣准布國使臣李福斯以備函戒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爲，遇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英國使臣阿禮國以劄飭淡水領事官詳查，如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先後照覆前來。當即鈔錄往來照會，知照該省辦理在案。

本年四、五月間，臣等復疊次接到該省督、撫咨函：以該洋人等建堡伐木，前經布國、英國兩使臣戒飭查禁，毫無儆畏；現仍在彼墾荒，意欲種茶並販運軍火偷濟生番等因。臣等以內地山場，非洋人所得開墾；軍火乃違禁之物，接濟生番，貽害尤甚；自當立爲禁止。但該洋人既不遵各該國使臣戒諭，若非由中國自行拏辦，誠恐禁止無期。況布國照會內，本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之言；遂各給予照會，直言「該洋人任性妄爲，業經行文該省督、撫轉飭查拏，按約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並經臣等鈔錄給英、布兩國照會，咨覆該督、撫轉飭妥辦亦在案。嗣據布國照覆，謂美利士顯違中國律例，祇得任憑地方官如何攔阻；如實係不能免其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等語。復經臣等以「前次照會，非必欲置美利士於死地。倘美利士不服拏辦、恃強抗拒，即難保無損傷」照覆該使臣；並鈔錄來往照會，知照該省督、撫去後。

六月十六日，復接該督、撫咨函，內稱「該洋人等添帶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並勒抽附近小民所砍風籐、薯榔，貼補勇糧」；及「滬尾口通商委員詳報遵劄照會

英副領事麥代，領事等覆詞意存袒護』等情。臣等正擬辦理照會，適據英國照覆內稱：『業飭領事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並據布國照覆內稱：『聞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請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如美利士有性命之禍，卽有關繫』各等語。臣等以英國兩次照覆並無異說，俱尙近理；而布國此次照覆，則顯露袒護之情。是以分給該兩國照會，於英國則不多置辯；於布國則復申前說，言已咨覆閩省仍照前次「查拏懲辦；如敢抗拒，傷斃無論」之咨辦理。一面將現辦來往照會情形，函致該省督、撫酌覈。續於二十六日，又接該督、撫咨函詳述該領事等意存袒護，雖有「撤回匠作、暫回看守」之語，實則仍在彼招募工作等情。

臣等伏查臺灣孤懸海外，久爲布國所垂涎；卽英國亦未必不措意其間，以覬漁人之利。今該洋人等違禁滋事，既經臣衙門照會該使臣「由中國自行拏辦」並經豫爲聲明「設或抗拒，傷斃無論」一節，未知該省能否照辦；其或不遵照辦，亦未始非因中外交涉倍加慎重之意。在事求得當，總須有明白幹練大員隨事斟酌機宜，方臻妥協。該省歷次來文，僅令委員及淡水同知等辦理此事。其臺灣道一缺，仍屬虛懸；似不足以控地方而資鈐制。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迅速揀員奏補臺灣道缺，或先擇人署理，責成察看情形互用剛柔，相機籌辦。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洋人在臺灣違禁滋事，現籌辦理情形」一摺，洋人美利士等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實屬違禁妄爲；業經該衙門照會英、布兩國使臣「由中國自行拏辦」，並知照該督、撫酌覈辦理。此事英國使臣自知理屈，已據照覆「飭將英人名康撤回」；而布國使臣則請將美利士暫行停辦，顯有袒護之意。此時該洋人等曾否撤回抑仍在該處招募工作？如果不遵條約、任性妄爲，自應由該督、撫查拏懲辦。惟事關中外交涉，必須有明幹大員隨時斟酌辦理，方臻妥協。臺灣一缺，關係緊要，未便久懸；着英桂、卞寶第迅速揀員奏補或先擇人署理，責成將洋人交涉事件察看情形，妥慎籌辦。總期不激不隨，毋稍偏倚。原摺着鈔給閱看。

給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前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函稱：「據噶瑪蘭通判丁承禧函稟：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洋人五、六名赴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當遣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聲稱名康，係錫艸威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當經再三勸阻，該洋人不但不肯折回，並用鹽、布、羽毛結交番衆。查各國條約，並無洋人可以擅入內地開山伐木之條。且大南澳山場樹木爲全臺地脈所關，臺人固必不允從；況該處均係生番居住，萬一洋人輕入肇釁生端，辦理殊多窒礙。該洋人因見該處招募工匠無人，旋即駛回淡水廳屬之雞籠口，在彼自買小船三隻、雇覓工匠四十餘人

，復至大南澳建堡伐木；詢之不答。當經通商委員馮守照會美領事，迄未照覆。卑職即往見該領事美利士，詰以不應違約給照卦蘭伐木。該領事初則諉爲英人所爲，非伊主見；繼而藉詞大南澳爲生番地界，不應蘭廳查問。卑職告以「蘭廳管理民番，即番地亦地方官所轄；豈容不問！若以番界爲言，如上年瑯璁生番戕害洋人之事，何以仍需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枝梧許久，在一、二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且請暫回再議」等因。昨又准咨稱：「查該洋人自雞籠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募壯勇二十餘名，攜帶礮械在大南澳建築土堡一所，中蓋草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中蓋瓦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雞籠。准滬尾通商委員馮守照會麥代領事查覆去後，旋准函覆內稱：「該洋人康姓與伊係屬朋友，並雇其前往該處開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係廣東人吳姓，現亦在被設堡伐木；地方官尙無禁止等語」前來。因思該洋人既係英國人，諒英領事必知底蘊；復經往詰英國住滬領事何，據稱。「大南澳地屬內山生番之界，非蘭廳所轄之地，與雇倩洋船在不通商口岸貿易情形不同；未便禁其勿往。倘該洋人有被生番戕害，實屬禍由自取；斷不移請地方官查辦」等語。查麥代領事（即美利士）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南，素諳洋語。七月杪，該洋人名康（現查又名未士康）初到蘭地，卑職因其言語不通，蘭民無解繙譯之人，故倩吳標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即以「亦在彼伐木，尙無禁止」，藉詞飾覆。吳姓係廣東人，是用中國人採辦中國界內之木，與洋人違約自往採伐迥不相同。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飭領事將建堡伐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來。本爵查通商各口爲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載止准各國商人

在中國地方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主，斷無可以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有強取他人樹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開山伐木，情節尤重。此次貴國人在大南澳地方入山伐木，並用鹽、布結交生番，且聲稱名康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所遣；該處既有貴國領事何以該洋人等反受咸伯國領事指使，違約妄爲？迨經該處地方官面詰咸伯國領事美利士不應遣人伐木，該領事則稱係該洋人等所爲，非伊主見；而何領事又謂地非蘭轄，未便禁其勿往。互相推諉，殊非公正辦事之道。查美國人在瑯瑤山被害之案，中國費盡許多周折，始辦就緒；倘若再有前項情事，咎將誰歸！且領事官之設，原爲約束本國商民，意至善也。近來遇有不法洋人，領事官往往任其妄爲，不肯禁止；雖經地方官照會或當面辯論，亦仍置之不理。迨至釀成事端，則又以爲中國官員不爲保護，或以爲地方官辯理不善；跡其所爲，非特不能知本國設立領事之美意，並不能體貴大臣與中國和衷辦事之真心，似非保全和誼之道。

除由本衙門將美利士違約妄爲情形照會布國李大臣查辦並行知該省嚴行禁止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迅飭該處領事官將該洋人等立即拏辦；萬勿再滋事端，致與和好有礙，是爲至要。爲此照會。

英國照覆

爲照覆事。准貴親王來文，內以接准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咨稱：英國洋人名康者帶同工作，違約前赴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等因知照前來。本大臣現已鈔錄來文，飭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情形；如該英人有違約情事，立即嚴行禁止。俟該領事官申覆到日，再將一切情形照

覆。

給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前准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函稱：「據通商總局轉據噶瑪蘭通判函稟：「訪聞有英國洋人帶同工作坐海船駛往蘭轄之南風澳登岸住宿，並往大南澳一帶番界查勘山場樹木情事；當情通事往詢來歷，據該洋人聲稱名康，係艋舺咸伯國領事美利士飭遣前來開山伐木，運赴應用。經令再三勸阻，該洋人覆稱「須專信領事請示」等語；並用鹽、布、羽毛給交番衆，規度地勢。自買小船三隻，由雞籠口雇倩工匠四十餘人，於九月杪到彼興工；不知其意何居？卑職卽往見該領事美利士，詰以不應違約給照赴蘭伐木。該領事初則諉爲英人所爲，非伊主見；繼而藉詞大南澳爲生番地界，不應蘭廳查問。卑職告以蘭廳管理民番，卽番地亦地方官所轄；豈容不問！若以番界爲言，如上年瑯瑯生番戕害洋人之事，何以仍須中國官前往查辦？該領事枝梧許久，云在一、二月內當往船局商辦木料；且請暫回再議等情。再查各國條款，並無洋人可以擅入內地開山伐木之條；咸伯國美利士何等輒遣洋人查勘山場，伐木營運？且大南澳山場爲全臺地脈所關，臺人多不允從。况該處離城計一百二十五里，均係生番地界；臺地人本浮動，生番情性又異常人，萬一洋人輕入肇釁生端，辦理殊多窒礙。希照會布國公使」等因。昨又准咨稱：「查該洋人自雞籠等處續雇工匠約共已有百餘人，並募壯勇二十餘名，攜帶礮械在大南澳建築土堡一所，中蓋草瓦屋二十餘間。又在附近五里之小南澳築一土圍，中蓋瓦屋三間，草棚十餘間。伐取之木，陸續運赴雞籠。准滬尾通商委員馮守照會麥代領事覆查去後，旋准該代領事用外國字函覆，內稱該洋人

康姓與伊係屬朋友，並非屢其處往該處開山伐木，且該洋人並無隨帶通事。所稱轉令詢詰之通事，係廣東人吳姓；現已在彼設堡伐木，地方官尙無禁止等因前來。查麥代領事（即美利士）所稱廣東人吳姓，係船政衙門採辦木料之職員吳標南，素諳洋語。該洋人名康（現查又名未士康）初到蘭地，卑職因其言語不通，蘭民無解繙譯之人，故倩吳標南前往詰問；不意該洋人即以「亦在彼伐木，尙無禁止」，藉詞飾覆。相應咨呈照會公使，迅飭領事將建堡伐木之洋人一併撤回」等因前來。

本王大臣查通商各口是爲外國人通商而設，和約所載止准各國商民貿易；至山場土產各有其主，斷無可以任令外國人自行採取之理。況中國禁令：凡於強取他人樹木土產者，照例治罪；而公然帶領多人開山伐木，情節尤重。此次據該省咨報，美利士遣人在大南澳一帶開山伐木。查上年九月間閩省來咨，以洋商美利士兼辦領事，所豎旗色不符；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改派真正領事官前往。嗣准貴大臣照覆，內稱美利士一名，本大臣並未接其爲咸伯國領事之行知；其所辦事務，本大臣亦全不知等語。查立約時，貴國前艾大臣照會內開：各口設立領事，必須派真正官員，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不但本國領事官照此辦理，必同德意志及各國及三漢謝城一律辦理等語。該美利士既係商人，原不能充當領事。乃貴國並未派爲咸伯國領事官，而美利士以商人自行冒充領事；況又任性妄爲，弗遵和約之規條，擅犯中國之禁令：實屬不安本分，自應由貴大臣速即嚴行懲辦。

爲此照會貴大臣，希即飭美利士將已經遣往之船隻、工匠等迅速撤回，並嚴禁不得擅入番界

，交結番人。至咸伯國領事官既未以美利士兼充，自應按照換約時貴前大臣照會內所允速派真正領事官前往，以重責守；本王大臣有切望焉。爲此照會。

布國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咸伯商人美利士多有任性妄爲等因前來。本大臣查該商美利士所遺前往行此違約之人，據來文所云係屬英人，並非本大臣所能約束懲辦；自應由貴衙門照請英國辦理。蓋英商違約，自不容藉詞於美利士所使，即可脫然事外。本大臣現已備函前待戒飭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爲，遇有因此受累之處，咎由自招。今將此信封在照內，由貴衙門寄交該商收領。

至美利士兼充領事官一節，本大臣但可仍執前說，並未接本國以其爲領事官之行知。又查來文所稱本國前艾太臣立約時，應允各口設立領事，必須派真正官員等語；係由貴衙門誤會其意。且彼時艾太臣會明晰言及，本國亦甚願極力派真正領事；但即偶派商人，亦無不可。且天下各國，無論在於何處設立領事，若命商人代辦，均非礙理；即派往爲領事之國，亦未有不首肯者。獨布國而不能若此乎？茲更有美國天津領事官，伊本係商人；雖已拖欠虧空，然尙未更換。現在本國仍意欲於中國緊要各海口派真正官員，近已派領事一員前往上海，辦理公會事務；天津及廣州，亦將照辦。但各事欲抵妥善，均須由漸而入，方能成就；況糜費之舉乎！貴王大臣於中國之事多曾經過，自當深知也。爲此照覆。

給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咸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方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脚，起蓋草屋三間，爲往來寓所。現在大南澳洋人堡內盡力開墾，有擬栽種茶葉之說。又據稟稱：名康洋人違約建堡伐木，現復專事墾荒。應請英、布兩國公使嚴行諭禁」。五月初三日，復准該省咨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滬尾、雞籠運載食物往來。近則運有火藥前來販賣；偷濟生番」各等因前來。

本爵查咸伯國美利士及英人名康在大南澳開山伐木，前於二月間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嚴禁。嗣准照覆：已飭飭淡水副領事官詳細查明，立即嚴行禁止各在案。乃迄今數月之久，何以該洋人仍復在彼伐木墾荒，並欲種茶？查樹木乃中國材物，非外國人所應隨地採取；內地乃中國山場，非外國人所得隨便耕種。至軍火尤屬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而偷濟生番，情節尤重。名康洋人係美利士之朋友，與之合夥，又復常川往澳；則此項軍火在滬尾載運前往者必美利士，而在彼販賣偷濟者難言非名康洋人所爲！似此背約妄行，殊於通商大局有礙。該處領事官現尙未即遵奉貴大臣之諭，速爲查禁。本衙門已行文閩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查拏，按約送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不服拏送，誠如布國李大臣所稱「咎由自招」，只好傷斃無論。

除照會布國李大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仍希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理可也。

英國照覆

爲照覆事。准貴親王照會，以洋人名康仍在在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等情前來。本大臣原以未據

該處領事官稟報，是以未經照覆貴親王。茲已據領事詳報情由，本大臣現已飭令該處領事官務將名康本國人撤回，並以後不准該名康本國人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爲此，合行照覆貴親王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噶瑪蘭通判稟稱：咸伯國美利士親到大南澳地方隨同土番數人前往生番社內，兩日方回；復到蘇澳口之南風澳山脚，起蓋草屋三間，爲往來寓所。並在大南澳地方盡力開墾，有擬栽種茶葉之說」。五月初三日，復准咨稱：「噶瑪蘭通判稟報：美利士時常用船由滬尾、雞籠運載食物來往，近則運有火藥前來北風澳、蘇澳一帶販賣等情。卑職雖已立將「該處迫近生番各社，係屬不通商口岸；向來嚴禁軍火偷濟生番」稟請辦理臺灣通商馮道先行照會該領事照約停止去後，恐該領事未必即肯照辦等情。據此，查美利士在大南澳建堡伐木，前由布國李大臣備函戒飭在案；茲據稟：美利士復由滬尾、雞籠用船運載火藥赴蘇澳等處販賣。查火藥係違禁貨物，不准販運進出口，載在各國通商章程第三款。况蘇澳等處迫近生番各社，運濟軍火，尤爲中國例禁所最嚴。美利士本係咸伯國商人，自稱爲三漢謝城領事；其豎立旗式與布國所定德意志公會旗式不符，先已繪送貴衙門照會布國公使查辦。乃美利士毫無敬畏，始則擅赴大南澳墾地伐木，今又將火藥運赴不通商之蘇澳等處販賣。似此種種違悖條約，若不嚴行懲處，不特於通商大局殊多窒礙，且何以申布國公使統率之權！相應咨呈，謹請照會布國大臣」等因前來。

查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各節，疊經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懲辦；曾准貴大臣備函戒飭該商各在案。乃現又復親入生番搭屋墾地，妄竄種茶；近更愈作愈妄，竟至販運軍火私濟生番。查軍火乃違禁之物，載在條約，不准販運。而生番性情好鬪嗜殺，本不安分。倘復濟以軍火，彼將何所不爲；大爲中國之害，而亦非外國之利，斷不能不急爲嚴禁。貴國統轄公會各國，貴大臣卽操約束各國領事及箝制各國商人之權。該美利士乃敢疊次背約妄爲，本衙門已行文閩省督、撫飭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倘該商不聽攔阻，卽由該地方官嚴拏，按約送交貴國領事官懲治。美利士如敢恃強抗拒，卽照貴大臣前照會內「美利士若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爲，遇有因此受累，咎由自招」之言，由該地方官拏辦時卽傷斃無論。

除冒充領事一節，現准貴大臣照會咨行貴國管理北德意志大臣查明另行辦理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理可也。

布國照覆

爲照覆事。接奉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咨稱：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近復販運軍火私濟生番各節，現已行文該處鎮、道等嚴行驅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美利士一節，前曾於五月初五日照覆貴王大臣；現已咨本國管理北德意志公會議事廳事務大臣，請其將該商美利士充當領事之官職卽行撤退等情在案。本大臣於此事祇於能咨請本國，將其撤退；如再別有作爲，非本大臣所應有之權。如該美利士果然顯違貴國律例，本大臣祇得任憑該處地方官如何攔阻，以禁其行；惟有特請貴王大臣分心轉飭管官，祇可將其違例之事禁止勿爲，不可有傷斃之事。誠

恐一有傷斃，即不免有許多交涉難辦事件。本大臣亦甚倚賴該處地方官必然另有他法禁止其行，不得有傷斃美利士之事；如果實係不能免其舉辦，本大臣查按約應送交上海本國領事官辦理。至舉獲之際，解送之時，萬不可待該商以刻薄殘忍；蓋以該商如有受苦情節，即啓其欲與貴國討實恤之因由。本大臣特請貴王大臣速爲轉飭該管地方官於此事多爲留意，以免嗣後有交涉難辦之處。爲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給布國照覆

爲照覆事。准貴大臣照覆，內稱查美利士一節，不可有傷斃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前次照會所論，非欲置美利士於死地；總因該商種種不法，理應查拏。如果該商不敢抗拒，則拏獲後由領事官按貴國律例治罪，本王大臣決無異言。倘美利士不服查拏、恃強抗拒，即難保無傷損；然要非本王大臣辦理此事之心也。貴大臣如能嚴諭該商或飭該處領事官轉諭該商俯首聽命、絕不抗拒，自無傷斃之事。倘該商及早悔悟，迅將伐木墾荒、販運火之事立刻停止，則併無事於查拏。惟貴大臣酌度是幸！爲此照覆。

給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咸伯國商人美利士在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販運軍火私濟生番各情，歷經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閩浙總督函稱：據署臺灣淡水同知稟：美利士桀驁不馴，恣行悖謬。三角涌地方有民人陳田者拖欠洋商柁項，經美利士拏交追還。內山柁長郭丹貴素與陳田聯財生理，帳項膠纏不清；且陳、郭二人俱與洋人交結，郭丹貴從中譏搆，陳田以此挾怨。又因前欠未還，趁

郭丹貴販柘出山，遂被截留抵欠。美利士乃出爲包攬，謂此柘實伊所買，銀已交清；照會海關移請拏辦。又，美利士行在滬尾買地起蓋，議價未成中止。美利士輒聽旁人讒說，謂有人把持；不問虛實，擅拏民人王厲鞭毆重傷，酷押不放。該處人俱懷不服，欲率衆同赴美利士行搶回王厲雪恨。該同知親身督帶差勇多方諭止，該民人等始斂怨而散；將王厲押回釋放。又，美利士運載洋藥等物欲往蘇澳，雇載剝船駛至雞籠附近之鼻頭地方，因風覆溺，貨物業已沈失；幸遇別船舵工陳堵捨命赴救，並將該洋人等送交雞籠洋稅關。乃美利士反謂其乘危擄掠，屢次照請移追，必欲將該舵工拏辦。種種妄爲，臺民積恨甚深。若再含容，恐爲大患」等因前來。

查美利士背約妄爲，業經貴大臣查明行文撤退；乃復包攬事端、鞭毆民人誣及善良，大爲該處百姓之害。本衙門已函覆該省：仍照前次「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抗拒，卽傷斃無論」之咨辦理。至美利士冒充領事，前准貴大臣照會，已咨本國詢明撤退；所有威伯國領事一缺，應由貴大臣與貴國大臣另行商派真正官員充當。其未派員到任之先，並由貴大臣派人暫署，以便地方官與之辦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酌覈辦理可也。

布國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開：「准閩浙總督函稱：美利士包攬事端、鞭毆民人、誣及善良，現仍照前文移交領事官懲辦」等情。本大臣現接臺灣來文，據云「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等語。一俟將該原文譯成漢文，再爲照送貴衙門查閱；現在惟有希請貴王大臣將所辦美利士之事，暫行停止勿辦。想貴王大臣亦知美利士與英國商人荷爾那同行貿

易，本大臣先須與英國住京大臣阿將此事商議明妥。

至貴王大臣來文屢言「拏獲美利士之時，如有抗拒，卽傷斃無論」等因，重重言之。按此，似乎貴王大臣欲美利士有此傷斃之禍，待德意志人似不多顯愛人之心；本大臣未免詫異。蓋前去照會，曾言北德意志公會辦理招工出洋之事，其待中國人明白顯透愛人之心也。今本大臣將美利士之性命，責任於該管地方官；仍請貴王大臣與該管官特爲指出：如美利士有性命之禍，以後卽有最大之關繫。至於來文所言一切交涉事件，本大臣想皆該管官辦理未能妥協，淡然相視之故也。爲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

給布國照覆

爲照覆事。昨准貴大臣照會稱：「現接臺灣來文，該處地方官所報一切情形與美利士所行不相符。合俟譯成漢文，再爲照送。至來文屢言「拏獲美利士之時，如其抗拒，卽傷斃無論」；重重言之；似不多顯愛人之心」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美利士伐木墾荒、私販軍火種種妄爲，實難悉數，若按條約，早應拏辦；本王大臣並未肯立卽查拏，僅照會貴大臣查禁。嗣雖承貴大臣專函禁止，而美利士並不遵依，違犯中國律例益甚；本王大臣因其既不聽從貴大臣戒諭，又不可任其在彼恣意妄爲，祇可按約拏辦。尤恐美利士不服查拏，倚仗人衆勢強，抗拒爭鬪，致有傷斃情事；特豫先將「傷斃無論」一節，屢屢聲明照知貴大臣者，原冀美利士有所省悟或貴大臣嚴行禁止，果能趕緊將人衆撤回、安分貿易，不但無傷斃之事，卽拏辦一層亦卽無庸議及。前次照會，亦將此意言明。本王大臣如此委曲用意，正是愛人之心，實屬顯而易見。貴大臣若能及早設法查禁

，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語誠於前，不任其滋事肇釁，卽不至將來拏辦時或有意外之損傷；則所以愛之者，卽與本王大臣之意無異。若不諄諄以恐有損傷之意明以相告，設或仍前任意違犯中國律例而又不服拘拏，迫至不得已而有意外之損傷；則是愛之者，適乃所以害之。總之，因不服拘拏而致有損傷，何如俯首就擒而聽任拏交領事；因伐木墾荒、私販軍火而致有拘拏，何如嚴爲申禁，令其不犯中國律例而行所無事。本王大臣特爲貴大臣反復言之，或彼能及早悔過自止，實本王大臣之所深願而並爲深望者也。爲此照覆。

給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准閩省督、撫咨稱：『據滬尾口通商委員詳稱：咸伯國商人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大南澳建堡伐木，經伊國公使給有洋信，無如堅執如前；接奉公使諭禁之後，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名康洋人，由滬尾回至大南澳，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資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籐、薯榔，按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蘭民懷恨，欲往拆堡相鬪。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令各家長嚴行約束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釁。第美利士申通名康洋人種種違約背行，且竟抗違公使號令。又據丁丞具稟：英人康到南風澳，逐日盤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詢之將在何處蓋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形，非美利士有諭遣撤，不肯退回。查生番所居之地皆隸中國界內，大南澳並非通商口岸；洋人固不准私往向生番租地開墾，其地亦非生番所能擅租。乃美利士奉到公使戒飭，仍任性妄爲，又令英人康添雇灶丁，向山民勒抽勇費。請照會布國公使』等因前來。

查美利士背約妄行各節，經本衙門行文該省督、撫飭地方官擊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抗拒，卽傷斃無論；並疊次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該省咨報串通名康洋人添帶壯勇招募工作，勒抽山民所砍風籐、薯榔貼補勇糧；其悖謬妄爲，愈屬意想所不到。本衙門現復咨覆該省，仍照前次「擊交懲辦，傷斃無論」之咨辦理。至咸伯國領事一缺，前經照會貴大臣先行派員暫署；希卽將所派何人之姓名照會本衙門，以便轉行該省。並祈將拏辦美利士各情，卽行轉飭該署領事知照辦理。除照會英國阿大臣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准閩省督、撫咨函內稱：「據滬尾口通商委員詳稱：咸伯國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大南澳建堡伐木，違節照會英國副領事額，請其趕緊將該洋人康撤回。四月十七日，方准英領事額照覆到關。先以大南澳乃不入中國版圖，該洋人與生番和睦，買地開堡，並非強搶霸佔。繼以該洋人動用鉅款開闢墾地，一時卽令撤回，未免有虧成本，似非體恤之意，應請地方官變值賠償；並請仍令該洋人暫回大南澳看守，俟稟明伊國公使請示辦理等因前來。語多牴牾，意存袒護。經職明晰指駁，並面晤英領事再三辯論；無如堅執如前，有牢不可破之勢。該洋人接奉伊國公使諭禁之後，愈肆橫行，殊出情理之外。察看情形，英領事似非理所能喻。」並據署噶瑪蘭通判稟稱：「名康洋人由滬尾回至大南澳，並又帶來黑洋人四名，添來壯勇四十名，仍在彼招募工作；云要一百八十名之多，每名月出工資七圓之重。並將附近山民所砍風籐、薯榔百擔勒抽二十擔，貼補勇糧。以致蘭民懷恨，欲往拆堡相鬪。職親到蘇澳彈壓諭止，並

令各家長嚴行約束各子弟，不得私相尋鬪。臺灣生番散處內山，大南澳沿海官地並非生番可以出賣；該洋人顯係藉口抵塞。又據丁丞具稟：三月二十三日，英國巡洋火輪兵船來泊蘇澳，並往大南澳看地；直至二十六日，始行開去。英人康旋亦到南風澳，逐日盤收雞籠口運來灰瓦甚多；詢之將在何處蓋屋？亦復不答。察看情形，該兵船斷非英人康力能調遣；是英領事之不遵公使約束，於此可知。請照會英國公使』等因前來。

查名康洋人在大南澳開山伐木，經貴大臣轉飭嚴禁之後，仍復與美利士合夥墾荒、私販軍火，前本衙門已行文該省督、撫轉飭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不服拏送，卽如布國李大臣所稱「咎由自招」，祇好傷斃無論；並照會貴大臣查照。昨准照覆：業飭領事官務將名康洋人撤回，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各在案。足徵貴大臣以和誼爲重，辦事秉公。惟現據該省咨報該洋人在彼種種妄爲愈出情理之外，而貴國領事觀望不辦，且有兵船停泊，查看地勢；應仍請貴大臣再行嚴飭領事官務遵貴大臣飭撤，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等事。本衙門現復咨據該省辦理；除照會布國李大臣外，相應鈔錄該地方官與領事來往文移，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可也。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六。

初二日（壬申），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下寶第奏：
竊照閩省之福州、廈門及臺灣之打狗、滬尾分設四口准與各國通商，中外交涉事件

較各省之僅設一、二口者繁簡不同。雖廈門與臺灣之打狗、滬尾向歸該管道員暨派辦通商委員分任其事，仍須由省總理其成。且各國領事官住紮福州，文牘往來幾無虛日；其有事關緊要，非文牘所能宣達者，必須隨時派員與領事官往返面議。或按約辯論、或據理相折，然非明練勤能爲領事官素所信服之員，每致片言不合，鑿柄卽形。現在福州口洋務日繁，乏員委派；臣等再四籌商，亟應添調幹員來閩辦理，以期妥洽。

查有參革福建補用道、前任福州府知府丁嘉璋，順天府大興縣人；經前督臣吳棠以善伺意旨、積壓案牘，奏參革職。嗣丁本生母降服憂，回籍守制，現計服闋。臣英桂在福州將軍及兼署閩浙總督任內，因公時相接見，深知其才識練達、辦事勤能；臣文煜、臣卞寶第密訪輿論，亦咸稱其精明強幹、熟悉洋情。檢查該員福州府任內摺報發審案件未結者僅四十餘起，均因人證未齊，無憑訊結；尙非有意積壓。且該員歷任省會各缺，辦理通商事務，諸臻妥洽；各國領事官迄今均尙信服。又查有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經江蘇撫臣丁日昌調赴江蘇，委令辦理通商事宜；該員通曉洋語，於各國洋情極爲熟悉。除王榮和一員先由臣英桂檄調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閩省洋務日繁、需員遣用，准予飭調丁嘉璋來閩；並飭下江蘇撫臣丁日昌飭令王榮和迅速赴閩，俾得派員辦理通商事務，於大局較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

文煜等奏：「洋務日繁，請調員來閩差遣」。閩省福州口洋務日繁，必須添員辦理，方臻妥協；前福州府知府丁嘉璋、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王榮和，既據該將軍等奏稱該員等熟悉洋情，自應俯如所請。丁嘉璋籍隸順天府大興縣，着萬青藜、王榕吉飭令該員迅速赴閩；王榮和一員前經丁日昌調赴江蘇，業由英桂檄調，仍着丁日昌即飭該參將刻日前往，以資差遣。

英桂、卞寶第又奏：

竊照合衆國「羅妹」商船在臺灣瑯嶠地方遭風被生番戕殺一案委員查辦完結情形，經臣英桂會同前撫臣李福泰恭摺具奏，聲明鳳山縣境由枋寮至瑯嶠一帶應作何設官駐兵？容督飭省會司道及臺灣鎮、道通盤籌畫，另行辦理；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恭錄轉行欽遵。先據前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議，請將瑯嶠地方撫而有之，設官徵賦；前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議，循土牛之禁，仍歸荒服。前臺灣道吳大廷則兩存而節取之，議於枋寮地方設官駐兵，瑯嶠柴城地方調取屯外委酌帶屯丁駐紮；並就該處閩、粵各社頭人中舉充總理，專司防範生番、保護遭風洋船各事宜，徵賦從緩。續據該鎮、道等疊次會議具詳，大旨約略相符。經臣等委令本任平潭同知鄭元杰等馳往周歷履勘。茲據勘明繪

圖呈送，並以博採衆論；瑯璫之柴城及風港地方民番錯處，均未便設官駐兵；議仿照臺灣各廳縣沿山隘口設立隘寮章程，選舉隘首、隘丁，分段防護。

伏查鳳山縣治原設興隆里，嗣移埤頭；由埤頭以南三十里爲東港、又三十里至枋寮，係赴瑯璫陸路要道。由枋寮過溪，卽屬番界；十二里至荊桐脚，自荊桐南行十八里至風港。沿途山深菁密，僅闢一綫以通行人，兼有兇番潛伏伺殺。自風港三十里至瑯璫之柴城，均係熟番村社，並有閩、粵民人雜處其中；瑯璫背山面海，山以內爲生番十八社。又由瑯璫以南三十里至大繡房，有兩路可通：外路沿海，內路緣山。龜鼻山卽在大繡房，與龜仔角對峙；其番社在凹之內，亂山重疊，不能深入。又查枋寮以至瑯璫，另有海道可通；惟涌浪甚大、礁石林立，時有山風壓船，名曰「落山風」；舟行遇之，立爲齧粉。夏秋風暴不常，尤不可渡。蓋水陸皆天險也，故向設土牛之禁。今瑯璫一帶閩、粵民人居處日繁，而打狗口通商以來，復屢有洋人私躡其地；生番伺殺無常，設再有如「羅妹」商船之事，辦理殊費周章。自應妥籌防範，庶邊境藉資控制，中外亦可相安。臣等督同司道熟籌詳度，鳳山縣治以南六十里之枋寮切近番界，爲防範扼要之地；擬請將鳳山縣屬之興隆里巡檢改駐枋寮，在於新設臺灣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並在臺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駐紮，經理護洋、防番各事。瑯璫地方，近海多閩人、依山多粵人，山內爲番人。擬請就閩、粵、番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各

二人，名曰隘首；壯丁各五十名，名曰隘丁。各就三籍所居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如遇洋船遭風，隨時救援，轉送地方官按約妥辦。其風港地方，另選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一律設寮分防；均歸枋寮巡檢、千總就近督率，仍由臺防理番同知管理，並責成鳳山縣一體稽察。

再，合衆國領事官李讓禮請在龜鼻山建設礮臺，應俟臺灣鎮、道、府勘定，再行酌辦。

御批：『該部議奏』。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七。

九月初三日（辛未），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

伏查咸伯國商人美利士遣英國人名康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交結生番建堡伐木，並私販軍火、勤抽勇糧種種違禁妄爲，此特舉其罪之大者；該洋人尙有僞造昂布爾旗幟、包攬樟腦，又向社番私典煤山、屢激釁端，其詐僞欺妄、網利肇釁之罪更難悉數。臣等疊飭地方官諭禁不遵，先後函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布兩國使臣撤辦。嗣承准總理衙門咨行，令即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敢恃強抗拒，傷斃無論；自應及早驅除，以消全臺之

患。惟美利士異常狡黠，前於布國使臣之戒飭，尙敢藐抗；卽英人康與美利士狼狽爲奸，經英國使臣飭飭淡水領事詳查禁止，並經臣等飛飭滬尾口委員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等按約禁阻，將洋人、工匠一併撤回。該領事不但不爲查禁，接其覆文，轉復意存袒護；致洋人有所憑藉，愈肆橫行。若遽由地方官自行帶隊往拏，設該洋人率其醜類抗官拒捕，恐邊釁從此而開；縱或美利士等俯首就擒，而事後誣捏官兵肆搶、索賠要挾，亦恐別滋事端。且查布國使臣照覆，始則僅謂「拏辦不可有傷斃」之事、繼則竟請停止勿辦，顯露庇縱之情；是以臣等詳度再三，拏交一節不得不倍加慎重，庶免日後枝節叢生。

至臺灣道缺，先經臣等以道員黎兆棠保請簡授；欽奉諭旨：『福建臺灣道員缺，着黎兆棠署理』等因，欽此。正在飭令黎兆棠赴臺察看安辦間，復准總理衙門來咨：『接到布國照會，美利士違約事件，因與英康姓通同，業經會商英國阿使嚴飭美利士與康姓卽離所占之地；該使旋接臺灣文稱：該商等已將其妄爲之事俱行停止』等語。並據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以接准英國領事固威林照會：此案已有成議，剋日必將外國人各歸海口等情稟報前來。現已會飭黎兆棠馳赴臺灣道署任，確查大南澳之洋人是否均已撤回？其妄爲之事，果否俱行停止？迅速據實稟覆。如美利士等仍在大南澳招募工作，或仍不遵條約、任性妄爲，卽行查拏懲辦。總當欽奉聖訓，責令署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以

杜邊釁而衛巖疆。

御批：『該衙門知道』。

十九日（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臣衙門於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英國修約大概情形」一摺，奉旨：『着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旋由軍機處鈔交睿親王德長等覆奏內稱：『此次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線、空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礙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極力拒絕；將來若再嘵瀆，仍以設法拒之爲是。其餘各條，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自不妨徇其所請，免肇釁端』等因。具見王大臣於可允、不可允之處，斟酌利害輕重，權衡至當與臣等意見，正相符合。惟該使臣阿禮國有「俟本國回文，再行酌辦」之語，王大臣等恐其另有詭謀、臣等亦早慮及此，因卽隨時察其動靜。

迨本月七月二十四日，該使臣送來節略一紙。大意謂已接到該國覆文，欲將上年所擬作爲暫行章程，不算修約；俟將來法、布兩國修約時，再行一同辦理。如中國必欲作爲修約，應將覲見及招工章程並應辦各件同時妥議，方可會定等因。臣等窺其用意，蓋以前請鐵路、銅線、空礦、販鹽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先經臣等峻詞駁斥，該

使臣不能滿欲，又恐忽爾中變，無可藉口；因知中國現在必不能允其即時覲見，故首先以此爲請、次及招工，並以應辦各件渾括運鹽等事，以冀得步進步，爲層出不窮之計。臣等若稍一鬆勁，不但將來各國可以合而謀我，更恐紛紛效尤，皆欲援改修約期限，尤難措手。因卽堅持定見，連次與該使臣極力辯論；並詰以原議本係修約，今忽欲變作章程，無此情理！且辦事以信爲主，若首先失信，此後中國豈能甘心！該使臣無可置辯，遂爲該國執政大臣之意。臣等又以該國執政大臣不知中國情形，伊應早爲轉致；不當自食前言。如此時不作修約，則必再俟十年方可議修。持之又久，該使臣計無可施，始允派其副使傅磊斯及繙譯官雅妥瑪來與前派章京及南、北洋委員並總稅務司等公同會商。臣等復令該章京等逐款與之較辯，該副使等將上年中國所允等條一一再行面訂。臣等前既責其失信，未便自蹈覆轍，仍皆照允；遂詢以中國議增六條，該副使亦照允四款。其商人不准充領事一條，則謂英國原無其事，不必載入條約；其華商將來赴該國貿易一條，允俟中國在該國設官時再議，亦尙無甚關繫。獨以前擬買賣洋、土貨一切辦法及湖絲、洋藥、茶葉加稅之說，堅執不允。謂土貨另備子稅、洋貨正半兩稅並交，係屬苛刻洋商，令其虧折；絲茶加稅係大宗之貨，比較允減伊國零星之稅，數目出入不啻二十分之一，豈可謂平！連日爭執，幾至不可收拾。臣等因思該使臣不日回國，設令延候新使，則人非原議，更易翻案；遂允將洋、土貨辦法稍爲變通，其稅數仍堅照初議。又以茶葉

前定稅則本重，允其照舊徵收；而洋藥、湖絲則非加稅不可。復行辯論十餘次，該使臣等始肯照允。合計此次修約，有益於英商者，以南省由中國自行挖煤及蕪湖設關爲大；有益於中國者，以洋藥增稅、湖絲倍徵爲大。查蕪湖設關，係按照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辦理；以該處江面久爲洋船往來之區，添此一關，似亦無甚妨礙。至挖煤一事，先經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議覆摺內均以該國屢次堅請，有不允不休之勢，自可酌量開辦；臣等現僅允以南省三處、又係由中國自辦，並非授柄洋人，流弊似不至甚多。況中國現已自造輪船，亦不能不豫爲取用地步，非專爲洋人開採；且北方數省概行禁阻，則西山一帶自可無慮。按之睿親王德長等覆奏，亦屬相合。其洋藥、湖絲加稅，通盤覈算，除扣抵現允減稅銀數外，每年約可多得銀百數十萬兩；雖區區稅數小利原可不計，第彼既有減，我亦必當有增。因逐款配勻，示以均平，藉此以杜將來各國格外覬覦之端。其他或申明舊章、或補綴前約、或互相抵換、或兩有利益，尙無窒礙之處。至條約章程內應議詳細辦法及通商律例，應由通商大臣督飭覈議，再行隨時酌定。

伏思此番修約係各國通商後第一次辦理，尤宜加倍審慎。臣衙門先於六年九月，前期奏請飭下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廣集羣議，以爲根基；又於七年十二月奏奉諭旨，派親郡王、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以爲考證。合羣策羣力，與該使臣筆舌互爭，方能定議；庶將來別國修約時，似亦可援此爲式。所有新修條約十六款、章程十款、

稅則十餘條，擬於卽日在臣衙門與英使臣公同先行畫押蓋印。謹將往來節略照會並條約、章程、稅則照繕清單，恭呈御覽。再，章程內九、十兩款英商免稅家用雜物、船用雜物，應俟總稅務司覈定名目，再行填註。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英使阿禮國節略（略）

英國致蒲安臣照會（略）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略）

英使阿禮國節略（略）

給英使阿禮國節略（略）

給英國阿禮國節略（略）

英使阿禮國照會（略）

英使阿禮國照會（略）

給英使阿禮國照覆（略）

新修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

約第二十七條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等語，茲彼此均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等、大英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住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大清國上諭與英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體遵守。

第二款：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住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五款：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允：英國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一、英國議開温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允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爲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箇月止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躉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一、英國允：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商律例。

第十款：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爲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徵辦；又允：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箇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箇月限外始行出口者，毋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邊槳、篙檣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爲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斤；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斤稅銀。中國允：蕪湖江口作爲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鳥糞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所領入內地各項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須繳。

第十五款：一、現修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章辦理；其已改爲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一、今將以上之增修條約章程改易稅則各款既定，理應恭候大清國御筆、大英國御筆批准遵行，兩國特派大臣在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該實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又進口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並交

之三類洋貨外，其別事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華洋商人一律辦理。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攙雜土貨影射，查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豫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月註寫報單之上，即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又英商入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遵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箇月內原土貨運往（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第三款：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外國實係原包貨，亦無拆動抽換，覈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箇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不在內）

；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箇月限內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赴本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過期即作爲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月後、再限一箇月呈繳本關覈銷。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一、通商口岸如何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礙難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買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篷槳，篙橈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照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挂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挂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一、南省句容、樂平、雞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挖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計開：俟覈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第十款：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覈定名目，以免牽混（計開：俟覈定免稅貨物名目，再行填註）

新修稅則

進口

珠邊時辰表：每對仍照舊則徵銀四兩五錢。

時辰表：金者每對徵銀一兩，銀者每對徵銀五錢。

白胡椒：每百斤減爲四錢。

黑胡椒：每百斤減爲二錢。

馬口鐵：每百斤減爲二錢。

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後運往他處免其納稅，但須照章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洋煤、鳥糞並各項免稅之物：一體領單，不准私自起下。

木料：准其酌減稅銀；俟派員前往上海妥議覈辦。

洋藥：仍照舊章專條辦理。惟進口稅每百斤改徵稅銀五十兩。

出口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每百斤改徵稅銀二十兩。

四川黃絲：每百斤改徵稅銀十兩。

土煤：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爲五釐。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二月初五日（辛丑）、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

同治七年十月間英國領事吉必勳，洋弁噉嘴在臺灣安平地方違約妄爲，前經臣等始末情形暨查明洋人在臺並無冤抑緣由恭摺奏蒙聖鑒。嗣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以英國公使照覆內所叙各節與咨報不符，令即逐款指駁。復經臣等飭前任興泉水道會憲德，署臺灣道黎兆棠先後指駁，開摺稟覆、均即咨呈總理衙門覈辦在案。

伏思臺灣洋案既經臣等派委會憲德渡臺查辦，何以吉必勳始則推病不見？及按晤時

首以撤臺灣道爲請，約外要求；迨曾憲德再三辯論，並將各案與之當面議結，吉必勳已無異言；何以復令噍噹開礮占署，偪死副將大員，傷斃兵勇，焚燒局庫？曾憲德等馳赴安平吉必勳，噍噹面詰，該領事，洋弁又互相推諉。至臺灣縣廩生許建勳與其堂兄許廷道涉訟，於洋案毫不相干；何以吉必勳出爲力爭？恐有內地奸徒從中主謀，構惑致啓戎端。臣等於黎兆棠赴任時，屬其密行查訪。前據黎兆棠稟稱：「安平之役，構釁雖由洋人，實則廩生許建勳，副將蕭瑞芳主之。英人必麒麟者，海關之杆子手也；因事逐出。許建勳自以洋銀百圓雇之，開設怡記棧，冒稱洋行，用必麒麟作爪牙，私販樟腦。前護臺灣道梁元桂鞏獲，適其堂兄許廷道呈控吞騙家產，發交府經歷看管，乘間脫逃；遂託必麒麟重賂吉必勳，必撤梁元桂而後止。此許建勳主謀之實跡也。噍噹兵船住四草湖，本係吉必勳調往恐嚇，並非有意開仗；因蕭瑞芳覬覦安平協之缺，該員向通洋語，夤夜偷見噍噹，煽其必開礮而後事可成，費可索。噍噹信之，遂開礮占署，勒索兵費銀圓。此蕭瑞芳主謀逞兵之實跡也。蕭瑞芳原名蘇阿成，籍隸廣東香山縣，駛船爲業；咸豐六年，充華艇船主，領洋人旗幟以爲護符。其時因縣役緝匪，徑到該船查拏，誤將洋旗落去；蕭瑞芳印稟領事巴夏禮，謂中國故落其旗，失洋人體面，極力煽惑。因此構釁，先攻粵城，次由天津直犯京師；蕭瑞芳實爲禍首。卽無安平之役，亦已萬死不足蔽辜。至其煽惑安平之役，則洋人夜入協署時，有廣勇同往搶掠；副將江國珍偪死時，其家人目

擊蕭瑞芳立於對門。至今臺民猶有見其夜駕杉板私往洋船者。此案與洋人辯論，自當以吉必勳、嘯噹爲罪魁；然律貴誅心，許建勳，蕭瑞芳二人之罪在洋官之上。現在許建勳日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出海；若不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內患伊於胡底，擬卽拘案懲辦。惟事雖實情而案難待質，勢必狡展；且皆與洋人聲息相通，稍緩須臾，卽恐別生枝節。可否准予從權辦理」等情請示前來。臣等查蕭瑞芳，許建勳或係武職大員，或已身列青衿，應知大義。乃一則懷挾私嫌，一則欲謀署缺，輒爲洋人主謀違約逞兵，肆行要挾，幾開邊釁，已屬罪不容誅；而蕭瑞芳前在廣東構煽洋人，致有庚申之變，尤爲普天同憤。臺灣孤懸海外，久必爲彼族垂涎；今蕭瑞芳又私造戰船，許建勳引洋人深入內山，後患仍難悉數。黎兆棠請將蕭瑞芳等明正典刑，係爲儆官邪，懲奸逆，並圖綏靖海疆起見；相應請旨將花翎留閩補用水師副將蕭瑞芳卽行革職，臺灣縣廩生許建勳卽行斥革，一併嚴拏正法，以伸衆憤而絕禍根。

諭軍機大臣等：

英桂、卞寶第奏「查明臺灣洋案，請將主謀構釁之蕭瑞芳等懲辦」一摺，據稱「英國領事吉必勳，洋弁嘯噹前在臺灣安平地方違約滋事各案，經該署道黎兆棠查係廩生許建勳，副將蕭瑞芳爲之主謀，以致洋人藉端生釁。現在許建勳冒開洋行、私販樟腦，日

引洋人深入內山；蕭瑞芳私造戰船，希圖出海。請卽拘案懲辦』等語。臺灣爲商賈輻輳之地，人情浮動，今許建勳懷挾私嫌，膽敢重賂洋人從中構煽；蕭瑞芳身任武職大員，竟至偷見晷嚙，煽其開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何以禁遏內奸。蕭瑞芳、許建勳均着先行斥革，英桂等卽密飭黎兆棠迅將該二犯一併嚴拏正法，以絕後患。惟該犯等與洋人聲息相通，而必麒麟因扣留樟腦一案屢唆住京英使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噴瀆；此事辦理之後，該洋人能否不致另生枝節，滋擾地方，該督等惟當責成黎兆棠妥爲辦理。

十九日（乙卯），閩浙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

威伯國商人美利士與英國人康在臺灣噶瑪蘭廳轄之大南澳地方建堡伐木，違禁妄爲一案，欽奉諭旨責成臺灣道察看情形，妥慎籌辦等因，欽此；當經臣等將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已據布國公使會商英國使臣嚴飭美利士等卽離所佔之地」，並由臣等會飭署臺灣道黎兆棠馳往確查妥辦各緣由，專摺覆奏在案。

茲據黎兆棠轉據署噶瑪蘭通判丁承禧稟報：先經移商滬尾口委員佐領劉青藜照會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將洋人康扣留滬；該洋人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暨九月二十二等日兩次將大南澳，南風澳堡屋內各物運回鷄籠口，其留守堡屋之洋人以及勇丁至十月初一日

一律撤回。該處房屋、土堡，均已焚燒拆卸；尙存牆基，由丁承禧派撥役勇毀平等情。並先據丁承禧、劉青藜稟同前由。伏查美利士等擅入大南澳伐木墾荒，意在勾結生番，徐圖侵占，實爲東南邊疆之患；幸經總理衙門按約據理與英、布兩國公使疊次力爭，各該使臣自知理屈，會筭撤退。現在大南澳洋人與所雇工匠、勇丁，均已撤盡；並將堡屋一併毀除。此後應如何妥籌防範以杜其復啓覬覦之心？業飭黎兆棠督飭丁承禧酌議章程，稟覆覈辦。

除分咨總理衙門暨兩江督臣馬新貽查照外，所有大南澳洋人撤盡日期，謹附片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二十日（丙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維懷柔之道，必先自治而後可以治人。自中外定約以來，各國入華貿易並兼傳教，其人漸衆，其事亦漸多。臣衙門總理一切交涉機宜，無非駕馭各該任京使臣，令其約束在外洋人不得無故生釁；設有非情非理之事，尙可責備其非。若外間地方官遇事不能持平先爲妥辦完結，甚至平日置之不聞不問；一旦有事，倉猝料理，非失之太過，卽失之不及。並有一味遷延觀望，退縮不前，聽其起滅者。待至洋人有所藉口，外則慫恿領

事官與地方官滋鬧，而內則呼籲於各該住京使臣向衙門饒舌；待臣等揆度事理分別奏咨，或加以函商行令辦理，而業已瞠乎在後，維持不及。且有拖延日久，洋人藉端訛索，內地奸民從中勾串，不能遽然議結，復生別釁者；如上年楊州、臺灣等案，領事官擅用兵船挾制，卽其明證。

臣衙門於辦理前案時，竭力向英國使臣阿禮國再三理論後，該使臣向該領事官懲處，並奉其本國執政大臣筭飭以「該使臣所辦爲是；令其轉飭各口領事官；嗣後如遇難辦事件，斷不可遽動兵船，須先稟明住京使臣聽候主持」等因，照會臣衙門在案。臣等以英國使臣尙知事理，於擅用兵船一節不肯護短，將來可望鈐制各口領事，今其漸就範圍。詎意法國住京使臣羅淑亞於上年因四川酉陽教案，節次與臣衙門爭執不已；後遂自行出京，藉四川、貴州、湖北、江西、安徽及廣東、河南、山西等省教案未結，先往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攜帶兵船逐一催辦。現在四川等省教案俱已多半議結，羅淑亞亦於二月初七日回京；該使臣此行指揮如志，未嘗不自鳴得意。各國使臣聞之，亦必謂賴有兵船同往，方能如斯迅速；設今尤而效之，刁風一長，隱患伊於胡底！倘伊本國惑於此事，更屬非宜。臣等先於羅淑亞出京時，將其妄攜帶兵船之處函致出使有約各國之蒲安臣等相機向法國執政議論此事，尙未知能否有效。惟擅用兵船催辦，總因教案不先妥結所致；而教案不先妥結，總因各地方官因循玩泄所致。臣等明知各省教案情形不一，卽教案

外別事亦情形不一；就中種種掣肘之處，原屬爲難。第辦外國事，與辦中國事不同。且洋人情性急躁居多，一任遲延，則彼先有詞，訛詐之風大起；而奸民乘機斂弄，變幻日生。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於事何補！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及南、北洋通商大臣等切飭所屬：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即認真查辦，持平迅結；毋得稍任偏倚拖延，以遏患萌而維大局。

恭親王等又奏：

正在繕摺間，接英國使臣威妥瑪來函：以上海新聞紙內議論法國公使羅淑亞親赴各省催辦積案，隨到隨結，果見成效等語；譯出函送前來。果如臣等所慮，以羅淑亞籍兵船要挾爲得計；將來各國紛紛效尤，更屬不成事體。查英國現辦未結事件，如福建之臺灣必麒麟販運樟腦、川石山洋人槍斃民人王克明、羅源縣拆毀教堂、江蘇之英人李德榮在南匯縣屬境沿海被搶各案，該使屢向臣衙門催辦；疊經行文各該省迅速辦理，仍未能隨時議結。其餘各省現辦未結者，當亦不少，今該使既以外議漸興，設及各省事件，凡有不合之處，各國住京大臣既宜親身前往辦理，無庸在京徒費周章爲詞；難保不襲羅淑亞之故技。其各國領事亦必徇愬各該公使親往，遇有交涉事件，愈肆譁張。臣衙門徒以筆舌相爭，辦理更屬無從得手。相應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州將軍、福建巡撫、兩江總

督、江蘇巡撫嚴飭所屬將現辦英國未結各案，秉公持平迅速辦結；並飭南、北洋通商大臣通行各省，凡有交涉各案及嗣後遇有案件，務須隨時持平速辦，勒限完結，庶該使無所藉口，以弭後患。謹鈔錄威妥瑪原函，恭呈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

寄諭各將軍、督、撫、南北洋通商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藉兵要挾漸不可長，請飭各省遇有外國案件，持平速結；並請飭地方官於傳教事件，先事防維，列入考成及請飭江蘇、福建迅辦英國未結各案」各摺片，覽奏均悉。上年法國使臣羅淑亞因四川等省教案未結，自行出京攜帶兵船赴安徽、江西等省不過數月，各案俱結，該使臣現在回京頗鳴得意；是其輕視中國官吏已可概見。傳教各案牽涉民人，即係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乃積習相沿、因循推諉，日久不結，致令該國使臣藉兵要挾，此風何可漸長！倘各國聞而效尤，後患伊於何底！且恐奸民乘機簸弄更形掣肘。而中國官吏辦事泄沓之風，亦足貽誚外洋。着各該將軍、督、撫通商大臣等嚴飭所屬：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認真查辦、持平迅結；毋得仍前延宕，致外人得以藉口。況現在英國使臣威妥瑪鈔錄上海新聞紙，以羅淑亞催辦各省積案有效爲詞；則該國未結各案，豈可聽其遷延！着文煜、英桂、卞寶第、馬斯貽、丁日昌將臺灣販運樟腦等案剋日辦結，毋貽該國使

臣口實。嗣後各該省遇有交涉案件，並着各該將軍、督、撫飭屬勒限完結，以弭後患。至傳教一事，流弊固多；而地方有司如能先事圖維、經權互用，未嘗不可杜其干預。着各該將軍、督、撫大臣等密飭地方官遵照前次總理衙門通行成案，悉心體察，豫爲經理；倘能辦理妥協，卽准其與催科撫字一例考成，以冀挽回積習，用弭釁端。原摺片單共四件，均着鈔給閱看。

英國使臣威妥瑪來函（略）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

五月二十日（乙酉），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

竊臣前因臺灣洋人違約逞兵各案，據署臺灣道黎兆棠查係副將蕭瑞芳、廩生許建勳主謀構釁，經會同福建撫臣卞寶第恭摺奏請一併斥革、嚴拏正法；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蕭瑞芳、許建勳均着先行斥革」等因，欽此。仰聖慮之周詳，切下懷之欽悚。恭卽遵錄密行黎兆棠欽遵諭旨，妥爲辦理。

茲據黎兆棠密稟：「許建勳先與兄弟控爭家產，又有民婦屠孫氏控其欠債；適因該道與領事官爭論樟腦，以理折服，許建勳知洋人勢無可恃，卽行潛逃，一時驟難弋獲。密查蕭瑞芳與洋人無肝膽之交，不過隨時賄買以爲護符。英國現任領事有雅芝，人雖狡

猜、尙愛體面；上年後壠腦案，合前領事固威林、美國領事李讓禮合力相爭，終至認錯而後已。今年調兵船來臺，該道屹不爲動，亦俯首帖耳而去。洋人未必爲蕭瑞芳復讐；但恐辦理疏虞，洋人中梗，或致棘手。遂日以鄉誼與蕭瑞芳多方籠絡，層層布置，俱甚謹密。本年四月初四日，由代理臺灣府知府祝永清押蕭瑞芳至道署；因思欽奉密旨，未可全宣；恭摘數語，飭府、縣宣讀。又於軍機大臣字寄之前，撥入「有人奏：蕭瑞芳卽蘇阿成，此人係屬欽犯」數語。所以必指出蘇阿成者，俾該犯知獲罪有由；所以渾稱欽犯者，恐洋人事後饒舌，則以海洋強盜、接濟賊匪等事着其罪狀，以杜洋人之口實。卽於是日將蕭瑞芳押赴市曹正法，闔郡紳民歡聲雷動，共懾天威；並無一人豫知底蘊，卽臺灣鎮、府至今未見全案。察看情形，臺灣洋人斷不致從中作祟；設或無理取鬧，該道必有詞以折之。至許建勳如何辦理，容隨時妥籌，務使一塵不驚。所有蕭瑞芳私造戰船，已飭毀拆估價充公」等情。臣查蕭瑞芳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構禍，至今流毒海疆；繼又在臺偷見洋弁，唆其開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殺有餘辜。黎兆棠痛念庚申之變，密籌懲辦，爲普天申公憤、爲海疆除隱患，皆係激自血忱；且辦理甚合機宜，洋人不敢另生枝節，堪以仰紓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

英桂奏「拏獲勾煽洋人構釁之要犯遵旨正法」一摺，已革副將蕭瑞芳（卽蘇阿成）先在廣東原籍煽惑洋人構禍，繼在臺灣偷見洋弁，唆其開礮，占署釀成巨案，實屬罪大惡極；經黎兆棠將該員拏獲，遵旨卽行正法，辦理深合機宜。其未獲之許建勳，仍着英桂密飭黎兆棠不動聲色，務將該犯迅卽拏獲，立正典刑；毋令潛逃出洋，勾煽滋事。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

八月初五日（己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現在各省沿江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着英桂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並將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具奏』等因，欽此。伏查各國傳教名爲勸人爲善，實則流毒無窮。蓋華民入教者，皆非安分之徒，其教士又多方包庇，遂有所挾持，任意欺害良民；卽無迷拐，採割之事，而民教已積不相容，釁端易啓。況洋人動以兵船恐嚇，凡有血氣者，莫不痛恨同深。天津一案，實由洋人頻年肆毒，激成衆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法國遇事尋釁，今既殺其領事洋人、毀其教堂旗幟，彼必以戰相挾、冀遂其非理之請、無厭之求；沿海各省，誠不可不亟籌防範。

閩省沿海口岸，向無專設防兵；自同治三年以來，恃有大隊楚軍分紮遣用。近因庫

藏支紬，節次將勇撤裁。現駐上下游者，皆係地方緊要；酌留緝捕，每處不過二、三百名或數十名，不成隊伍。至額設水陸標兵，爲數本鉅；自裁兵以後，亦覺地大兵單。隸水陸提標及鎮標者，由提臣、總兵親率操防；隸省標者，由臣與將軍派員管帶，分隊訓練，技藝漸精。若令禦侮折衝，不敢謂真實可靠，然兵勢之強弱，全在統領之轉移；卽如水陸提標兵丁，經提臣李成謀、羅大春訓練得力，此其明證也。臣就閩省情形再三籌度，現在福州、廈門、臺灣通商三口各國教士、洋商因聞天津之信，恐羣起而攻，不免陰懷疑慮；經臣率屬示以鎮定，始各相安。臣復密飭沿海道員各於保護之中，兼寓防範之法。竊思通商口岸各國均有教士、洋商，雖暗中聯爲一氣，而明則各立門戶，倘布置稍露聲色，則彼族共起猜嫌，尤恐內地奸民乘機生事；設或別生枝節，在彼更易藉口。恭摺諭旨，飭疆臣暗中防維；凡洋人之情勢，均在聖明洞鑒之中。臣擬將福州一口，先就平日操演之兵假保護彈壓爲由，重加簡選。新任福建陸路提臣江長貴現已到閩，署提臣羅大春交卸在卽；已密函屬其於交卸後迅速來省，統率所選各兵認真訓練，實力整頓。應否另行募勇調兵？俟羅大春到省，臣與福州將軍文煜並在省司道會商妥辦。福州沿海一帶團練，志切同仇；隨時皆堪以號召。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輿望攸歸；如須號召團練，臣當商同沈葆楨激勸而召用之。其廈門一口，咨商福建水師提臣李成謀會同興泉永道酌集師船，勤加訓練整理。惟臺灣孤懸海外，防不勝防；且兵力更單、人心浮動，較

福、厦二口尤覺可虞。現已責成臺灣鎮、道固結民心、簡練兵勇，密爲防範；仍不得過事張皇，致匪類潛謀蠢動，先啓內顧之憂。

諭軍機大臣等：

英桂奏「遵籌防範海口情形，請飭李鴻章馳赴近畿」各摺片，據稱福州、厦門、臺灣三口各國教士洋商因聞天津之事，不免陰懷疑慮；該督密飭沿海道員各於保護之中兼寓防範之法，所籌尙妥。刻下天津之事辦理尙無眉目，能否不致起釁，殊難預料；近畿地方，現已密爲布置。外省沿江、沿海口岸，均應先事綢繆，未可稍涉大意。近據李瀚章、丁寶楨、馬新貽、英翰等先後覆奏，均已密籌戒備；英桂現擬令羅大春赴省統率標兵認真訓練，卽着督飭該提督實力整頓，務須一律精壯，足備禦侮折衝之用。應否另行募勇調兵？並着酌度情形，妥籌辦理。其厦門師船，着咨會李成謀加意操練，藉資調遣。臺灣地方，責成該鎮、道一體籌防，以期有備無患。此時洋人並未開釁，該督務當不動聲色，督率所屬慎密籌辦；不可遇事張皇，方爲妥善。李鴻章前已令其帶兵馳赴直隸邊疆，以防回匪爲名；現已調補直隸總督矣。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五。

二十三日（丁巳），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

竊照天津民教啓釁，臣前奉諭旨密籌防範，業將辦理情形恭摺由驛馳陳在案。茲又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着於各該省通商口岸迅速籌防，萬一洋人兵船駛至，務須設法堵禦，勿任乘虛肆擾或至占踞口岸。如有疏虞，惟該督、撫等是問。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懍遵前諭力加整頓；並着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聖明先機燭照，思患豫防；臣任寄疆圻，曷敢稍形疏忽。

伏思津事迄無端緒，羅淑亞多方要求，彼之積慮處心已可概見。此時不卽用武者，或因該國現與布國構兵，無力分兵相挾，故先強我以必不能允之事，作和戰未定之局；俟布國事息而後，突如其來。詭計陰謀，難逃洞察。凡沿江、沿海各省，亟當懍遵諭旨，迅速籌防。然臣有慮者，通商口岸，各國羣聚而居，已非一日。卽如福州以五虎爲口門，勘度形勢，口外無險可扼，宜於五虎口內金牌、閩安等處節節扼防，方得其要。奈自省城以達南臺、由南臺以至羅星塔，無地無洋人雜處。彼族暗中固結，一氣相聯；是設防宜扼咽喉，而殷憂又在心腹。其廈門海口形勢，尙不及福州；而華洋雜處，大略相似。蓋各口自通商以來，險要幾無可恃矣。揣度法國情勢，百端要挾，將來難保不無決裂；然兵端則又未可自我先開。若我遽示以形，在法國固易藉口；並恐各國羣啓猜疑，連橫之勢激而愈固，於大局窒礙尤多。臣再四籌思，惟有欽遵前諭，暗爲防維。前署福

建提臣羅大春於交卸後航海來省，臣已與逐細密商，先將省標官兵均歸訓練；擬再酌募勇丁屯於附省地方，由羅大春親率，教以戰守之方，所有全省水陸官兵，亦已通飭鎮將分隊認真操演；並密飭沿海文武：如有洋人兵船駛至，務須留心偵探。其船廠設在中歧，與羅星塔海口切近，先曾分駐弁勇五百名在彼巡護；臣並咨商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就近時加選練，以資保衛。一面密令司道籌備軍火、餉需，各營整理器械，總期有備無患，斷不敢徒託空言。現接福建水師提臣李成謀密緘：准臣函咨後，當將提標各營弁兵分爲水陸兩隊，並選調砲口等處之兵派員管帶，隨時校閱整頓；擬添募楚勇，借訓練以資防範。臣已函覆，屬其迅速添募。

至臺灣海外孤懸，可慮情形；已於前摺縷陳之。臣拜摺後，復飭臺灣鎮、道悉心布置，尙未接據稟覆；茲又恭錄諭旨，密飭籌防。

此外，尙有未盡事宜，容再會同福州將軍文煜暨沈葆楨、羅大春妥商辦理。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六。

附錄（一）

嘉慶及道光前期有關臺灣外交史料

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撫卹日本琉球遭風難夷摺（嘉慶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福建巡撫臣張師誠跪奏：爲日本、琉球等國遭風難夷漂至臺灣，護送來省，照例撫卹，分別辦理；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據署廈防同知英泰詳報：准臺灣府移送日本國遭風難夷源吾郎等二十三名、又淡水同知送到琉球國難夷三名，配舡載到廈等情。經臣批司轉飭護送到省譯訊供情，照例辦理去後。

茲據署福建布政使司事按察使慶保呈詳：「據署福州府知府朱桓詳：「據署閩縣知縣言尙焜會同署福防同知張均詳報：日本難夷言語不通，惟有源吾郎一名尙悉漢字。訊據供稱：現年三十八歲，是日本武秀才，姓山下、名源吾郎。在薩州地方領國王姓松平名薩摩守牌照，運糧米一千八百石到大坂屋補用，於卯年十二月初六日出帆，水手二十三人；十一日在日洲洋面遭風，舡隻打破，駕坐朽板、撈得食米，隨風漂流。辰年三月初十日漂到四匏變地方，遇着日本番人名文助，先曾遭風到彼素年，知該處近在中國

地界；伊等卽同文助一共二十四人，仍坐朽板駕駛。三月二十九日，至臺灣枋寮地方登岸；卽經鳳山縣知縣程文斫查訊，該難番能識漢字，自行繕供，繳驗執照。該縣卽會營派撥兵役送府，內除難夷那山次郎一名在臺灣病故外，其源吾郎等二十三名經署臺灣府知府鄒翰飭委試用未入流徐文尉並移營派委外委張攀桂督率兵役配舡送至廈門，轉送到省。又復譯訊先到四匏鑾地方之難番文助，現年五十一歲，係日年國箱館地方人。戊年十一月駕自己空舡一隻，舡上水手八人，要往武差國江戶城亢地方裝貨回國，領有箱館牌照；在洋遭風，亥年正月二十八日漂到臺灣四匏鑾地方。因舡打破，只得上岸；水土不服，病死八人。只剩文助一人，至該處燒鹽，與番人換芋子度日。住得數年，知該處近在中國，因無便舡未能回國；於本年三月初十日適遇源吾郎等遭風漂到，附搭杉板駛至臺灣，一同送至內地，各求送回本國。又據譯訊得琉球國難夷金城，年四十五歲；三里，年二十五歲；宮平，年二十歲；均係琉球國人。平日釣魚營生，嘉慶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在琉球絲滿地方開舡，在洋遭風；四月十五日，連舡漂至臺灣北路不識地名洋面。所有釣魚原舡業已損壞，不堪駕駛。經淡水同知翟淦送府，委員配舡到廈轉送到省譯訊，俱請送回本國。』。並據鳳山縣知縣程文斫詳報：『四匏鑾洋面，乃臺灣山後生番地界。前此日本難夷舡隻漂流彼處，一切情形無從查報各等情到臣。

據此，臣查乾隆四十四年間，有日本國難番漢昭祿等遭風來閩，因閩省向無往返日

本舡隻；當經照例安頓，每番人一名日給米一升、鹽菜錢十文，飭令地方官妥爲安頓；咨送浙江乍浦，遇有東洋便舡遣令回國。事竣，造冊報銷；曾經奏明辦理有案。今該番人遭風漂至臺灣山後番地，駛至枋寮登岸，委無別情。隨帶長短刀四把，斧四把、剃刀五把，據供該國人喜帶刀子，長刀掛身，短刀插腰；斧子係劈柴所用，剃刀是衆公用等語。另有番書三本，經臣弔閱，破爛不全，字體亦難辨認；據供係該國曲本。其餘只有零星食物數種，並無違禁物件。經臣會同督臣阿林保飭令地方官另覓公所妥爲安頓，照例給予鹽菜、口糧，並派撥文武員弁管帶兵役常川照料，甚爲安靜。現在循照舊案，遴委妥幹員弁由陸路送至浙江交收；一面咨移浙江撫臣阮元轉行乍浦同知；遇有往返東洋舡隻，遣送回國，照例辦理。其琉球難夷金城等，亦照向例撫卹；俟有該國來閩便舡附搭回國，以仰副我皇上懷柔遠人之意。

除咨移戶、禮二部並浙江撫臣查照辦理外，臣謹會同閩浙總督臣阿林保恭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嘉慶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見「清嘉慶朝外交史料」第二冊二二頁、二三頁。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撫卹日本國遭風難番摺（嘉慶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閩浙總督臣方維甸跪奏：爲日本國遭風難番漂至臺灣，循例撫卹恭摺具奏事。

據彰化縣知縣陳國麟稟報：『本年三月十四日，有日本國船一隻隨風漂至該縣所屬塭仔寮海邊鐵板沙汕上撞破，難番十四名鳧水登岸。該縣親往查驗，夷船桅折舵失、船身破壞，並無執照、貨物，亦無器械及違禁之物。將該難番等帶送前來，照例給與口糧、鹽菜，妥爲撫恤』。臣傳該番役等詢問，語言不通。又無通事，惟內有水手善藏新助二名粗識漢字，當令自書各名，並寫出漂到臺灣原委；文義不甚明晰，且多別字。約略大意：伊等係日本國椅津人在大阪鄉西橫堀居住；不知該國長名字，只知管事僞大將軍名喚與覺。船主名吉左衛門，未經出洋。現係管船商人三次良一名、水手善藏十三名，共十四名；於上年十月十六日駕船往該國武藏江戶地方置貨貿易，置得苧麻、藥材、烟葉、烟桿、鹹魚、紙張、蒸籠等物，於今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船駛回。至志洲大王崎洋面，距椅津尚遠；陡遇暴風飄到不知名洋面，大桅折壞、舵又損失，隨風飄流，貨物拋去大半。於三月十四日撞擱海邊沙上，船身破壞；伊等登岸得生等情。臣隨諭以大皇帝撫馭萬國，恩德如天；凡有外國民人漂至天朝地方，無不優加撫恤。今爾等遭風飄流，船隻損壞，極爲可憫！仰體大皇帝懷柔遠人之意，從優賞恤；卽奏明令爾等附便船回國。令委員寫明給看，善藏等閱看後，轉向衆番告知；衆番等伏地，恭謹叩謝天恩，情形極爲欣感。

臣查乾隆四十四年日本國人漢昭祿遭風至閩、嘉慶十三年日本國人源吾郎等飄至鳳山，均因閩省商船向不赴日本貿易，咨送浙江乍浦遇有往販東洋便船遣令回國。今日本遭風難番三次良等十四名船已損壞，應委員護送內渡，仍由內地委員照例送至浙江乍浦，附搭便船回國。

除移咨撫臣張師誠，蔣攸銛並咨明戶部、禮部外，謹將撫恤難番、照例辦理緣由，恭摺具奏；並繕各番名單，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附件原缺）。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撫卹琉球遭風難番片（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再，據淡防朱潮稟報：『四月初三日，有琉球船一隻遭風漂至大雞籠深澳地方，桅柁俱無，船身損壞；船內九人，馬一匹、粟穀五十四包，經澳甲等救護上岸。該同知親往勘查詢問，語言不通；內惟有李喜清一名粗識漢字，令其自書：伊等九人是琉球國那霸人，駕船一隻裝粟穀五百餘包赴該國王處交納租賦；並帶馬匹馱糧。正月二十二日開船，行抵宮左府地方；三月二十二日由宮左府開船，在洋遭風，桅柁刮斷，將粟穀拋棄，只剩粟穀五十四包、落花生一包、小豆二包、紅馬一匹。四月初三日漂到大雞籠，蒙救得生』等情。臣查琉球距閩較日本爲近，向來該國漂至臺灣船隻，俱由福州回國。臣

已照例撫卹、支給口糧，將破船粟穀，馬匹變價給領；委員將難番李喜清等護送至省，附搭便船回國。

除咨明撫臣張師誠並循例咨部外，理合附片一併具奏；並繕名單，恭呈御覽。謹奏
(附件原缺)。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覽。欽此』。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查辦搶掠日本難番貨物之匪徒摺（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閩浙總督臣方維甸跪奏：爲查出搶掠難番貨物匪徒，嚴辦示懲；恭摺奏聞事。

據署彰化縣知縣陳國麟稟報：『日本國番民三次良等船隻，於三月十四日漂至彰化縣埕仔寮海邊擱沙撞破，查無貨物』。臣思三次良等駕船貿易洋面遇風，雖據稱漂流多日，桅柁損壞、貨物拋失大半，然船未沉溺，到此始行撞破，應有餘貨存留；何以竟無一物！當飭該縣訪查。

旋據面稟：『夷船尙有存剩貨物，被沿海匪徒搶掠』等語。復委員向該番等詢問，據寫供詞稱：有滄邊百姓駕小船趕到伊等破船上，將存剩貨物全行搶去；其時伊等已鼻水上岸是實。並開出貨物單，係烟葉、苧麻、烟桿、藥材、鹹魚、紙張、蒸籠圈等物。臣查臺灣沿海匪徒，凡遇商船遭風撞壞，即乘危急之時搶奪貨物，連船板亦悉拆去，並不救溺水之人；惡習最爲可恨！今外夷遭風船壞，膽敢搶掠一空，更非內地商船可比；

必應嚴拏究辦。隨飭該署縣陳國麟會營查拏，追起原贓。茲拏獲首犯陳鳳、從犯林章、蔡接、李帶、李拂，據臺灣府知府汪楠勘擬解審前來。臣親提詢問：緣陳鳳原籍同安縣，寄居彰化，捕魚爲生。嘉慶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日本國番民三次良等販貨船隻遭風漂至該縣屬埤仔寮海邊擱沙撞破，三次良等梟水登岸；陳鳳瞥見，起意搶奪。糾邀現獲之林章、蔡接、李帶、李拂、在逃之陳雪、楊棟、蔡梅、蔡秦、蔡抗、王發、魏周、陳漣、蔡交同夥十四人，陳鳳看管魚寮並未同行，林章等十三人徒手分駕漁船二隻，趕上三次良破船，搶得烟葉、苧麻、烟桿並茯苓等藥味以及船上各貨，回至陳鳳寮內。先將烟葉六緡、茯苓二隻變賣得價銀一十兩，同其餘贓物，陳鳳分得三股、林章等十三人分得七股而散。各犯供認前情不諱，諳無另有搶劫別案。據估原贓，值銀二百六十一兩零。查乾隆五十三年奏准定例：臺灣搶案最多，不可不嚴加懲儆。嗣後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徑執持器械肆掠者，爲首之犯照糧船水手搶奪以強盜例治罪，爲從各犯發往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又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又例載：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各等語。此案陳鳳聚衆十四人搶奪遭風夷船貨物，贓逾滿貫，實屬強橫。該犯雖未同行，而起意爲首，分得多贓；仍應照爲首科斷。陳鳳一犯，應請照臺灣搶奪聚至十人以上肆掠者爲首之犯照糧船水手搶奪之強盜例治罪、強盜已行但得財者斬律，應擬斬立決。該犯明知夷船遭風，糾約多人肆掠，情罪較重；未便稽誅。

臣於審明後，卽恭請王命，飭委寧福道馮聲、署北路協副將英林將該犯陳鳳綁赴市曹處斬，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以昭炯戒。林章、蔡接、李帶、李拂四犯，均請照臺灣搶奪聚至十人以上爲從例，發往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照例刺字。失察之保甲，飭縣查拘，照例發落。買贓之不識姓名人，免其查究。已起原賊並衝破夷船估變價銀一百七十二兩零，同賊犯已經變賣及未起原賊共估值銀一百二十五兩零，着落地方官先行照數賠出，一併交還三次良等具領；賊船變價充公。嚴拏逸犯陳雪等，獲日另結。並將拏獲各犯正法等緣由，諭令該番民等知悉；該番民等咸以天朝法度森嚴，極爲感激畏服。

除錄供單、贓冊咨部外，所有查出搶掠難番貨物、拏獲懲辦緣由，謹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硃批：『所辦甚是，依議。刑部知道。欽此』。

——以上見「清嘉慶朝外交史料」第三冊二九〇—三〇一頁。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日本國難番附搭辦銅商船回國摺（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臣方維甸跪奏：爲日本國難番附載辦銅商船回國，恭摺奏聞事。

竊臣前在臺灣時，有日本國難番三次良等十四名遭風漂至彰化縣地方，經臣循例撫卹，奏明委員護送到浙，附搭便船回國。又江蘇撫臣章煦具奏：日本國難番貞次郎等二

十六名遭風漂收江蘇海門廳地方，委員護送到浙；均經前撫臣蔣攸銓委員送交乍浦嘉防同知、平湖縣照例撫卹，附搭商船回國。茲據署藩司陳觀詳：『據該廳、縣稟報：現有前往日本辦銅商船出洋，所有日本難番三次良等十四名附載船戶萬永泰、范三錫船內，貞次郎等二十六名附載船戶金恒順、金源寶船內，均給予船價、口糧，於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八兩日開行』等情；臣覆查無異。除咨部外，理合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嘉慶十六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見嘉慶朝「清代外交史料」第三册三四、三五頁。

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參防範夷船不嚴之游擊張朝發摺（道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閩浙總督臣趙慎畛跪奏：爲特參防範夷船不嚴之游擊，請旨降補守備，以重海洋事。竊照閩省向惟琉球國船隻，准其由洋往來；此外，啖咭喇、日本、朝鮮、花旗、呂宋等國間有遭風漂收閩洋，卽譯訊供情，或係難夷應行撫卹，或係貨船准令貿易，歷經奏明分別辦理有案。

本年春夏之間，准據水師提督來函及各屬稟報：有夾板夷船三隻在金門、銅山、南澳一帶洋面寄碇，兵船向其查詢，言語不通；惟據該夷人以手指天，呈出損壞蓬索等項

，似係遭風漂至。並見其卸下桅索，在船修理等語。臣當即咨會提臣許松年並通飭在洋舟師嚴行驅逐，無任逗留滋事；復飭浙省師船一體防堵及兩省沿海文武加意巡察，毋許奸民私與交接買賣違禁貨物及接濟淡水風物去後。嗣據報稱：僅有夷船兩隻。續又據報：僅有夷船一隻；因內地查逐嚴緊，潛赴臺灣。旋又駛回內地，或向南開往粵洋，瞭望不見；而或遲數日、或十日，該船復又駛至。兵船問查，總似在洋被風漂回光景。臣查該夷船在洋游奕，驅去復來，必有夾帶違禁貨物私圖銷售，或冀購內地例禁物件。若無奸民勾結，該夷人斷不能自行買賣。復經諄飭臺、內水陸文武並遴委幹員嚴密訪拏、認真防守，切勿稍任偷漏。並准兩廣督臣阮元咨開：『此項夷船係由小呂宋等國駛來，希冀販售鴉片；業經通飭查禁』等情。粵東向有各國夷船來洋貿易，情弊自所深知。臣准咨後，復又轉行各屬加緊巡防。

閩省內地各洋，自七月初間該夷船開去後，並未復回。而臺灣於七月內，因有夷船一隻寄泊八尺門洋面，撫臣孫爾準在臺灣飭委署艋舺營游擊張朝發前往驅逐；駛去旬餘，又於閏七月初三日該夷船仍以遭風損壞復回火號洋逗留月餘之久，始行開去。該員張朝發猶以「日遂催開，奈陰雨纏綿，開而復收，已非一次」等語，支吾具稟。現據臺、內各屬查報，俱無夷船在洋，自係實已返棹。但事關交涉外夷，該員既奉撫臣在臺專委防範，又經臣節次嚴催，雖夷性不馴，猝難理喻，而該員並不設法驅回，實屬泄玩；

本應卽予斥革，以示懲儆。惟該員平素緝捕尙屬勤奮，曾經獲盜多名，著有勞績；且於水務最爲熟諳。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念水師人材難得，現署艋舺游擊准升臺灣水師中營游擊張朝發降爲守備，留於閩省；俟有相當缺出，酌量補用，以觀後效。臣現已飭查在洋舟師及守口員弁是否得規徇縱？並沿海奸民有無交通私售禁物？俟訪查確實，再行嚴參究辦，斷不稍爲姑息容隱也。謹會同水師提督臣許松年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道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防範夷船不嚴之遊擊張朝發降爲守備上諭（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趙愼畛奏參「防範夷船不嚴之遊擊，請降補守備」一摺，閩洋來有夷船寄碇，必係希圖販售違禁貨物，經該督飭屬巡防內地各洋，業將夷船驅回；惟臺灣寄泊一隻，值該撫孫爾準在臺飭委署艦艋營遊擊、現升臺灣水師中營遊擊張朝發前往驅逐，該夷船藉稱遭風損壞，駛去復回，逗留月餘之久，始行開去。該遊擊張朝發猶以被雨所阻具稟支吾，實屬玩視；卽予以斥革，亦屬咎所應得。姑念其熟諳水務，平日緝捕尙屬勤奮；着加恩降爲守備，留於閩省俟有相當缺出，酌量補用，以觀後效。仍着該督飭查在洋舟師及

守口員弁如有得規徇縱並沿海奸民有交通私售禁物情弊，卽據實嚴參究辦。該部知道。欽此』。

——以上見「清道光朝外交史料」第二冊五、六頁。

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日本遭風難夷附搭船來閩循例撫卹送至浙江遣發回國摺（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福建巡撫臣孫爾準跪奏：爲販洋商船搭載日本國難夷回閩，循例撫卹，送至浙江省遣發回國；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查本年八月初九日據廈防同知陞寶詳：准澎湖通判蔣鏞移稱：六月十七日，據閩縣船戶金福全船內出海吳大發呈報該船由呂宋國一啫叻夷港裝貨，回權遭風，收泊澎湖媽宮口；稟請查驗。隨會營親詣該船，驗係由廈防廳會同閩海關給發護照，前往呂宋國一啫叻貿易；內夷人七名，據出海吳大發供係日本難夷，經一啫叻番官給與船價，託令搭至內地轉回本國。該難夷內有略識漢字者，自寫七人姓名；並懇請遣發回國等情。相應將該難夷七名，派撥兵役移送查收訊辦。經該廳陞寶訊據該難夷自寫親供，與澎湖廳來文無異。委員護送來省，經臣批司飭發福防同知督同閩、侯二縣譯訊供情詳辦去後。

茲據藩司惠顯、臬司魏元煊會詳：「據署福防同知張騰督同署閩縣陸我嵩、侯官縣袁鴻詳稱：閩省並無通曉日本國夷語之人；惟該難夷內有略識漢字者，遂令書寫口詞。

據稱一名清祐，年三十三歲；一名蒼松，年三十八歲；一名喜太，年二十四歲；一名營祐，年二十二歲；一名未祉，年二十五歲；一名長吉，年三十五歲；一名龜松，年二十七歲；俱日本國奧州人，在黑澤屋六之助船上，往本國武州生理。同船十二人在奧州載米、豆、布、魚往武州生理，因遇颶風漂至呂宋國一啗叻地方，船隻擊碎；經一啗叻番官撈救得生。歷今五載，困苦萬狀，船夥內平之丞、久兵衛、人助、伊勢作、右衛門等五名，先後身故；屢次求番官資送回國，總未遇有便船可以附載。今年有廈門金福全商船到彼生理，番官將我等送到船上搭至內地轉回本國。詢其既經該國番官代搭船隻附送內地，何以並無該國執照呈驗？又據寫夷人不知定例，是以未有執照等語。又訊據出海吳大發供稱：於上年請有護照，赴呂宋國一啗叻貿易；回權之時，有日本國難夷七人，經該處夷官給與船價番銀六十圓，囑其搭至內地轉遣回國。緣向來商船往外夷貿易，止在內地地方官衙門呈請給照；回權進口之時，卽照將原照呈繳掛驗。此次因見該難夷等飄泊無歸，苦求攜帶，是以搭載回閩；已於到口時，照向例呈報等語。請將該難夷等照例遣回國』等情前來。臣查日本國難夷清祐等，既據該廳訊明實在洋遭風漂至呂宋國一啗叻地方，經該國夷官搭載金福全商船到閩，自應照例撫卹，給予口糧。惟閩省並無該國貿易船隻可以附搭回國，查日本與浙江相近，向來日本國難夷到閩，俱送往浙江省附搭往販東洋船隻配載回國；應將該難夷清祐等七名派撥員弁兵役由陸路逐程獲送至浙

江省交收，遇有乍浦往販東洋船隻，附搭回國。一面移行經過各營、縣護送前進，俾免失所，以仰副聖主懷柔遠人之至意。至出海吳大發附塔難夷清祐等七人回至內地，並未向該夷官取照，實緣商愚不諳定例。且於到口時，業經報明請驗，尙無偷渡情弊；應請免其治罪。

除咨明戶，禮二部莊咨會浙江撫臣照例辦理遣發回國外，所有撫卹日本國難夷循例辦理緣由，臣謹會同閩浙總督臣趙慎畛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道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硃批：『轉行遵照。欽此』。

——見「清道光朝外交史料」第二冊八、九頁。

浙江巡撫程含章奏護送日本難夷至浦並照例撫卹資遣回國各情形片（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再，臣接准福建撫臣來咨：『閩縣船戶金福全由呂宋國回棹，搭載日本難夷清祐等七名至閩，奏明派撥員弁護送赴浙』等因；當即行司轉飭沿途經過各營、縣逐程護送至平湖縣乍浦海口，妥爲安頓，照例撫卹；遇有東洋辦銅商船出口，搭載回國去後。茲據平湖縣胡述文詳：『據准前途各縣、營於十月十五日將該難夷清祐等七名隨身衣履木箱護送到浦，當經照例撫卹，賃屋安頓；今有官商王宇安、又額商楊嗣亭前往東洋辦銅，

即將該難夷清祐等七名分船附載，與船價並口糧鹽菜、銀米，於十一月十八日二十四日出口』等情；由布政司繼昌具詳請奏前來。臣謹附片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道光六年正月初九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見道光朝「清代外交史料」第二冊一七頁。

附錄（二）

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

英欽差阿禮國請飭臺灣地方官查辦壯勇等擾害教士一案照會（同治七年八月十七日）

大英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阿，爲照會事。

近准臺灣府打鼓地方署領事官詳報，並附馬傳教士稟稿一件。查據詳報內稱：『該處現有壯勇並本地匪民滋擾地方，兼擾害傳教之處更多；該處地方官不但不將滋擾勇匪責懲，即將來遇有此等事故，亦恐不爲管理』等情。又據傳教士稟稱：三年前，伊等在臺灣府通商口岸傳教；該教士等不能在城內置買住房，皆係地方官暗中阻撓，後來明有實據。因此，在城外租賃民房居住，與百姓施藥治病。傳教未久，該教士到街行走，該處匪民見即拋石；且告知該房主人：如容傳教人居住，即將房主毆打。該匪民不但時常毀辱，且於各處粘貼字帖，聲稱傳教人專好殺人、刨空墳墓，房中且藏死尸等語。該教士當即稟請領事官雅勳、行知地方官出示曉諭，戒飭匪民不可似此造言擾害。雖經地方官允准，並未出示。該匪民等仍前滋擾，地方官毫無禁戒。未幾，匪民等竟將禮拜堂踏

踏；該處知縣反限傳教士三日內搬離此地，不然不能保護等語。該教士無奈，祇得搬移。然條約內臺灣府乃係應住之地，雖經領事官屢次詳細照會，地方官仍不准搬回居住。傳教士因在打鼓住至半年以後，在鳳山縣埤頭城地方買房建蓋禮拜堂後，未過十餘日，忽有壯勇帶同衙役等用木石將後門撞開，將堂內新做板凳等物搶去。且該壯匪等姓名人人皆知，乃伊等公然白晝搶奪，毫無避諱。經打鼓署領事官雅將該匪等姓名照知地方官，請緝責懲；並未將該壯匪等懲辦，亦未將搶去板凳等物追還。此事絲毫未曾辦理；至本年三月間，更有糟踏已甚之事。具稟時，此時尙未完結。因三月十九日有傳教華人高長赴禮拜堂，行至埤頭街市，見有一瘋婦並多人，皆聲言如婦係傳教人與伊檳榔茶喫，以致如此。有一壯勇問高長是天主教人否？高長答云：『不是天主教，是耶穌教人』。壯勇一聞此言，遂將高長羣毆甚重；高長逃入鄰近房屋，復將高長拉出毆打，搶去衣服，又逃入附近官衙。若非逃入官衙，該壯勇等必將高長毆死。該衙門官員詢問此案，該壯勇供稱：瘋婦係傳教高長與伊食物，令其如此，方易從耶穌之教。而高長與瘋婦並不認識，該瘋婦亦從無到禮拜堂去過。且瘋婦云：『並無可告高長之事』。雖然如此，而該官反將高長收禁。該壯勇等旋持刀械闖入禮拜堂，將住房內什物、書本、鋪蓋、衣箱、藥料、醫病器具等件全行搶去。次日，將房屋拆毀，磚瓦、木料搶劫一空。又將奉耶穌教之華人陳齊家中物件搶去，並將伊妻暨伊兒婦剝去外衣，在街凌辱。又有幫同傳教

二人逃跑，該壯勇等追至十里之遠，捉獲一人，毆傷甚重。在埤頭城外居住奉教之人，見有許多官人並匪民等，俱極驚恐；因赴打鼓，意求保護。又於四月十一日，有華人莊清風路過埤頭西北十五里左營地方，遇有多人皆云伊係耶穌教人，常以藥毒人。該莊清風驚避入舉人家內，該舉人情願保護莊清風；衆人不從，竟行闖入，將莊清風拉出，用刀石擊刺致死。雖將該壯勇匪民等姓名報知埤頭城並臺灣府地方官，均未攔阻，究辦治罪。所有欺辱耶穌教人，皆係壯勇、官人率同匪民擾害；因官不責辦，該勇等遇有奉教人，仍前凌辱。至殺害莊清風一節，因官並不緝拏勇匪等人，以至奉教人等在該處居住者不敢出門、逃跑者不敢回家。再，所住房屋均被匪民拆毀，受教等人無處棲止，傳教士一概皆須費資養贍。至高長毫無犯法、亦無人控告，乃監禁至五十日之久；疊經領事官重言照請釋放在案。再，所拆禮拜堂共計工料洋銀三百元、堂內傢具等件共計洋銀四百六十二元，曾經開單將價值若干告知領事官。今復稟請本大臣詳查辦理，並請保護；不然該處地方官以後永不公平辦理。至該處百姓，從無擾害之處；所擾害者，皆係壯勇、匪民等所爲。地官既不究辦，顯係縱容凌辱；因此稟請本大臣速爲酌辦等語。又據署領事官稟稱：『雖將擾害之壯勇等姓名二十餘名開寫照會地方官，迄今並無拏獲一名。在京王大臣若不嚴飭臺灣地方官認真究辦懲治該勇匪等，並此後遇有干涉傳教無論何事亦不秉公辦理，不特傳教人不得安生，且與該處居住洋人性命亦大有關係』等因。

本大臣查三年以來，臺灣地方官辦理傳教、受教各事，與條約迥不相符。不但不能保護，且縱容勇匪等任意滋擾，毫不戒飭懲責。且擾害之人，實非該處本地居民，該勇匪等皆係與衙門公人表裏爲害。若地方官實意嚴行禁止，過此等匪徒，焉有不重懲之理！似此情形，顯係地方官縱容擾害。雖經領事官勳嘉、雅任屢次咨請認真按約辦理，而地方官毫無舉動。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若不嚴飭，該處地方官必不秉公辦理，亦必不賠補拆毀房屋、搶去傢具銀兩。至殺死人命，尤屬可惡！況莊清風向係奉公守法之人，毫不爲匪。爲此照請貴親王嚴飭臺灣地官，務將兇犯拏獲，從嚴懲治；並將拆搶禮拜堂房屋、傢具按價賠補洋銀七百六十二元，仍須將拆屋等匪懲責，幸勿遲延。且尤須嚴飭地方官，此後不可仍前疲玩。爲此，即希貴親王查照可也。須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初二日（戊辰年八月十七日）。

英欽差阿禮國請行知閩浙總督速派大員前往臺灣將擾害救士案辦結照會（同治七年九月十四日）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阿，爲續行照會事。

臺灣府傳教士被百姓擾亂一案，近又據臺灣署領事官吉稟稱：『八月初五日照會鳳山縣，於初六日進縣；該縣覆稱斷不接見等語』。並稱『風聞紛紛，傳說於進縣必經之

要路均有百姓攜帶兵器在彼埋伏。後經詳細查訪，果有此事。』。本大臣查閱之下，殊為不快。英國商民按照條約在臺灣府地方居住，本係應得之益；而且性命亦關緊要。故本國水師提督現已派令兵船，協同領事官隨時保護本國商民人等性命，並隨時保護該商民等能獲應得之益。再，本任臺灣府領事官郇會經差往別處辦理事件，現已飭該員迅回本任；即須切懇貴親王火速行知閩浙總督趕緊揀派能事大員前往臺灣府，會同郇領事速將此等繁雜之事查辦清結，以敦和誼，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戊辰年九月十四日）。

英欽差阿禮國照復並未令吉領事在臺灣開仗照會（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阿，為照覆事。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接准貴親王來文，閱悉一切。案據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所奏各節，本大臣不意現在尙未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以便本大臣將一切案情知照貴親王。迄今惟據有吉領事稟報一件，內稱有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會同該領事會辦，已有議結案件。本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案內各情，亦祇略言大概。故現在僅將接閱等情，先行照覆。臺灣案內情形，吉領事曾經稟稱趁便即行稟報，現仍未據詳細稟報；是以不能與貴親王一一辯論。惟僅能知照貴署：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

倘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逞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爲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下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爲辦理退還。

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郇卽行回任，大約現在早經到臺。且並行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郇領事官與地方官將各案妥速辦理。所惜者，惟自京抵臺傳遞來往文件路途遼遠，在路難免耽延，亦不能定傳遞一定時日；而臺灣彼此爭鬪爲日甚久，勢必釀爲巨案。故本大臣飭令郇領事回任，並咨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會同郇領事之辦法，以至未能趕及該處滋事之時。至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願秉公辦理，彼此交相倚賴；乃閩省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本大臣與貴親王和衷商辦之意，或係明知不欲奉行，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數年之間，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經代爲伸理，現必無此等爭鬪殺傷巨案。

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外，理合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戊辰年十二月十六日）。

英欽差阿禮國照復吉領事因臺灣居民擾害英民調取兵船占踞安平之詳細情形照會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

大英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阿，爲照覆事。

前因臺灣居民擾害英民各案、吉領事官調取兵船等情，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以及同治八年三月十一日先後准貴親王照會二件，本大臣均已閱悉。茲復據吉領事將占踞安平前後詳細情形稟報前來，閱其所言，甚爲懇切；而且除該領事所稟，猶有可證之據。據此，相應詳細照會貴親王查照。

查彼此欲由京師探聽臺灣案件確實信息，必須耽延時日；於此可見地勢相隔遼遠，路途必多梗塞。是以該處各案未經起事之先，已知必有危險之禍，實係無術將如何辦法及早飭明該處弭患於未萌；而且欲弭患於未萌，不使積累之深至成不測之禍，必須彼此遇事卽行迅飭轄下各員遵依劄飭辦理。無奈尤係無術能令傳命如是之速，是以不能約束令其遵照辦理。自起釁以迄於今，數年之間所有不平各案，委係職此之故。前本大臣思及該處情形必致滋事，當經劄飭領事官不必擅動兵船；乃發文在該處滋事一月之前，而抵臺已在滋事之後。

再，貴衙門亦曾行文知照該省大吏派委有權大員前往會同查辦，其咨文抵該省之日亦甚不遲；而該省究未能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僅祇派委會道憲前往。及與領事官會晤時，該道曾云「權有不足」；不知實係如此，抑或該道有意推諉？乃其初，吉領事未踞安平，該道任意遲延；及吉領事既踞安平，該道又云「有權可以辦理各案」。按此情形，則該省不能推諉之咎有二：一係既准貴衙門之咨文，不即照依辦理；一係會道承派前往，輕視此事，不為認真辦理。若論該處爭鬪滋事，實屬不成事體，殊乖兩國和好之義；而推原其故，亦實該省官員未肯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以及會道輕視此事激成此禍也。若使向有安設電線，則地方官辦事必不能如此顛預，亦自無占踞安平、殺傷人命、焚燒局庫等事矣。

再，各省大吏或不諳國家所立條約，或明知條約而不肯遵依，又或不肯照依貴衙門與駐京大臣所議辦理；有此三者情形，雖彼此定立條約之意何等相願永敦和好，抑且又係彼此有益之事，實亦難免外省常有滋事之舉。因此以至兩國構釁，尤為可慮。現在臺屬各案俱已完結，地方官應知或因事相爭日久，或不肯伸理冤枉甚有不便之處，亟宜加意防其積累之深；而貴衙門節飭各省案件以及理應遵守條約之處，亦宜設立良法，令其體會貴衙門之意認真遵依辦理。

至該處滋事各案內有緊要關礙大局之處，本大臣特為指出，即應照請貴親王查閱。

欲知該處起釁緣由以及地方官與領事官委係孰是孰非，必先確切查明底細，方能嚴懲已往之咎，庶足以杜將來。日前閩省督、撫入奏各節，並非實在情形。緣以祇憑地方官所詳爲據並未細查確情，而地方官所稟又係捏報；若督、撫具摺案件均係如此，深爲可慮。貴衙門以後辦理中外交涉案件，何以克臻妥協？又如貴親王來文所稱「臺灣各案或因滋擾教堂、或因釁起口角，並非十分冤抑不平之事等語；若非該省捏報不實，貴親王斷不能如此論事。現將該處情形抄錄十四條送呈查照，卽知領事官所言地方官之過以及差役人等所爲各情，並非細故；抑且實有十分冤抑不平之處，於英民產業、性命，大有關係條約所載「地方官漠不關心，以至貿易大局多受虧損」。至十四條內所指殺傷人命、搶奪貨物、滋擾教堂各節，據領事稟稱非係地方官唆使，卽係地方官有心朦混。其是否果有此案與是否係地方官唆使朦混？當時道員不難詳究水落石出；何以執意不肯認真究辦？以及所辦之案，直同兒戲。再，曾道憲德到臺與地方官暨領事官會同辦理各案內，有分別定罪議結之案；並將殺死入教人之兇手定爲斬罪。其時旣已如此，如何能言未有冤抑不平之處？旣有冤抑不平之事，則拆毀教堂、搶奪樟腦、釐局丁勇扎傷英商，並英商入內遊歷，臺灣道派兵圍擾以及道臺欲殺北麒麟，並云有人能殺該洋人必有重賞等情。地方如此擾亂，地方官卽有應得之咎，不能推諉。再查十四條內各案，核計日期，其初地方官多係日不肯收理；比及收理之後，祇得按例辦理。有賠補之案、有治罪之案，

既係此等重案，當初卽應收理；始既不肯收理，則該省大吏以及地方官卽有應得處分。日前該省督、撫將各案咨報貴衙門，據稱英民並無十分冤抑不平之事。本大臣正以各案均係冤抑不平之事，不寧惟是；卽臺灣梁道亦知均係冤抑不平之事，而惟執意不肯秉公辦理保護各項英民。而且該省大吏所派會道初抵臺灣，亦曾經視此事，不肯認真辦理。因此，以至有彼此爭鬪及一切不善之舉；祇應惟省官員是問。

若論領事官調兵爭鬪情事，本大臣甚爲鬱鬱。雖係如此，又不能不思該處地方僻處一隅，若地方官不肯按照條約辦理案件，遇有冤枉不肯伸理，以後仍難免可慮之事。且臺灣遇有案件，卽爲查詢，乃閩省大吏之責；若其不肯查核秉公辦理，亦係招致兩國構釁之道。卽如刻下臺灣事勢局面中含叵測，貴衙門亦經行文該省秉公辦理；乃該省大臣不惟不肯飭令梁道暨會道會同領事官秉公辦案以敦和好，轉多授意該道員等故不從領事所請之處。是以生患之由，多係地方官之咎。若據該省大吏入奏情節，各責毫無；殊不知該省大吏錯誤之處，亦不爲輕。雖係如此，本大臣究未以領事所辦爲是；當經一面責問該領事所辦之輕躁，一面飭令將質銀退還地方官。現已將該領事降調他處，用昭本大臣不慰之意。今奉本國執政大臣劄飭，深以本大臣所辦爲是；並劄知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嗣後如遇有難辦事件，斷不可遽動兵船，須先稟明駐京大臣聽候主持等語。

其占踞安平一節，本大臣細酌情形，不能深責帶兵官嘍噓。緣該員祇知領事官令其

占踞該處；至若時勢緩急情形，爲領事官所主持，伊並不能深問。既經占踞安平之後，所有鎗斃人命各情事，在嗾噓之意，以爲該處兵弁必有相爭之舉；是以先施制人，惟恐緩則爲人所制。在彼時，該帶兵官難免有此思慮；然實情是否如斯，本國亦必詳細查訊。本大臣細思此事情形，該帶兵官嗾噓必係聽信人言，以小傳大；或以臺灣兵勇必然爭鬪，以至滋爲非常之禍。若實有此情事，則嗾噓實非出於有心；則係惑於人言，以至錯謬。此事實屬不愜於心，本大臣相應將此情形稟明國家。其嗾噓索取質銀一節，該兵官並無此權，此舉殊出情理之外。本大臣以爲如此，本國亦爲然；當將質銀令其償還地方官，以後可期不至復有此事。

至來文所稱一面將北麒麟、馬雅各二人迅卽一併撤退，免致後任領事官受其煽惑，復行滋生事端等語；查該二人並無不守本分、煽惑滋事實據，反因地方官偏持意見，多受誣辱之害。既係如此，大臣實不便將該二人撤退。

又稱前據閩省來咨，有「續到兵船二隻」等語；查此節係因本大臣恐該處地方官欺壓英民、激成衅端，是以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兵船會合領事官幫同辦理，前經知照貴親王在案。又因多派兵船，以昭辦理臺灣未完案件緊要之意，可至該省大吏以及地方官照依貴衙門之意辦理妥協。緣屢因該省辦事情形，可期以後再奉調衙門札行事件不致仍復照前顛覆、不爲認真辦理也。而且彼此欲戡擾亂、保全和好，法莫善於調取兵船；是

以調兵非欲滋事，實係永敦和誼之意。再，本國兵船抵臺之際，該處各案均已辦有端倪，嗣已全行撤退矣。

數年以來，該處地方官招致近日禍患之處，本大臣不肯深論其故已耳。大概情形，總因梁道辦理交涉事件純任霸道；且因該處地方官不遵貴衙門之諭，執意偏禁洋商販運糖觔、米石出洋並樟腦設立官廠。此外，違約之舉仍復不少。以此洋商難免懷嫌。兩國人形性各殊，共居一處；若懷異視之心，久而久之，疑慮不釋。若不設法預防，必生罅隙。至洋商所受冤抑，已屬甚深；雖經領事官屢次照會梁道伸理，乃竟執意不肯，及曾道渡臺，領事官深冀該道核辦；詎意該道竟云各案俱係無關緊要，即可仍回廈門。領事因思曾道若竟回廈門、不爲辦理，則以後英民性命、產業愈難保護；是以特占安平，以爲要辦之質。本大臣揆情度理，吉領事如此舉動，可寬之處甚多，亦幾至於無過之地。而且派令兵船，不過停泊該處虛張聲勢，並未令其登岸駐紮；又況吉領事旋即折回旗後，與曾道會議，並不能憶及洋將有上岸等事。此事本大臣切盼貴親王嗣後如何設立良法，不令該處交涉事件如此贅累。現在之案業經本國執政大臣劄知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暨各水師官除非如此辦理不能保護英民性命、產業外，不許擅調兵船等語；並前於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承准貴親王來文，亦同此意。是以本大臣將吉領事調往他處，不令復在臺灣；質銀如數退還地方官。揆之該處起事情節，除如此辦理用昭公允以期共敦友誼

，此外實更無良法；諒貴親王亦必以爲然。

至若閩省督、撫所奏各節其中多有失實之處緣恐貴衙門至有偏聽，不能洞悉詳情；是根株不斷，即將來生事之由。本大臣特將詳細情節粘抄，送呈查閱。

再，臺灣領事官所請該處官員辦理各節，多係理應照辦以昭公允之件；乃地方官以及曾道竟輕視此事，不爲伸理，則此等罪咎，實難寬恕。或不然，該官員等座堂審問各案，竟有賠補問罪之件；若非處置合當，則如此苛酷待民，罪咎更爲深重。此二節，該官員等無可推諉；惟貴親王酌之可也。

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己巳年八月初九日）。

計粘單二紙。

臺灣英民被擾各案情節單

照錄臺灣各案大概情節：

一、本年三月間，怡記洋行在梧棲地方採買潮腦價銀洋銀六千餘元，與條約毫無不符；乃臺灣道將潮腦擅行收去。

一、本年春間，臺灣天主教士在該處置買房屋，臺灣道概不准行；復有匪人在該處擾害該教

士等，臺灣道亦不管理。

一、本年三月初旬，臺灣地方官縱容吏役帶同匪民等燒毀天主教禮拜堂。十九日，在埤頭拆毀耶穌教禮拜堂，並搶去物件。

一、當日該吏役等在埤頭路遇耶穌教華人傳教士，又行擾害該教士幾至傷命，急赴該處縣署；乃知縣竟將該教士收押，將近兩月。至四月初二日，距打狗不遠，該吏役等又遇一傳教士，白晝恃兇殺死；將伊屍首切碎，剖食心肝。

一、哲署領事官行文該處知縣並面談等事，該處知縣絕不辦理。

一、五月初旬，德記洋行夥計洋商被哨丁持刀扎傷腹脇，此事至今未辦。

一、吉署領事官不時催逼該處地方官懲治扎傷洋商之哨丁，乃地方官雖係允辦，審訊時顯係假作處治之狀；旁觀之人，輒俱失笑。吉署領事官見此情形難以忍受，因即行回署。

一、五月二十五日，吉署領事官接到臺灣道來文，內有「不以署領事官看待」等語。

一、六月間，怡記洋行主人在梧棲地方探聽臺灣道將潮腦收去之事，被臺灣道知覺，並不知會領事官，即日自行遣人殺害；該洋商逃至臺灣，險喪性命。

一、七月十二日，吉領事官暨管帶兵船總鎮司面見臺灣道；該道臺因生氣，用扇擊打吉領事官，殊失官體。旋即走去，吉領事官等候至三刻之久，該道臺竟未回來。

一、六月十一日，在埤頭重修耶穌教禮堂，被該處兵勇又行拆毀，將磚瓦，木料全行搶去。

一、該處地方官驚嚇該處洋商，雖伊貨物已納進口稅並在行未動，仍令伊交納釐金稅餉，並令洋行交釐金稅兩分。

一、吉領事官接到鳳山縣知縣來文，內稱馬教士常愛殺人，請吉領事捉拿。該領事復文：「明日自帶教士赴知縣衙門」。知縣又來文，內言不欲領事官同來等因。後在路埋伏兵丁三處，謀害吉領事官。

一、九月間，地方官遣人至怡記洋行買辦房屋擾害，並搶去洋銀數千元。彼時吉領事接到道臺來文，內言未經辦妥洋商之事，已咨稟閩浙總督。現接閩浙總督札飭：該處道臺有錯之處；但其錯無他，辦理華洋交涉事件待洋人軟弱，嗣後必須從嚴辦理。

臺灣辦理被擾英民案件節略單

照錄臺灣辦理案件節略

一、閩省督、撫咨文所稱會道暨臺灣署府一同前往打狗口，意欲會同吉領事；吉領事諉以有病不見等情。據吉領事稟報：此事情節並屬子虛。其臺灣署、府係先到打狗口，會道臺於七年十月初三日始抵打狗。該道員至打狗之次日，吉領事即已與該道、府晤面；面談各件之際，該道員竟將此事視同兒戲。道員又稱並無撤調梁道之權，不能商定如何辦理此事。詞色之間，顯有推諉此事之意。並云此事無關緊要，刻下即行回任；即將此無關緊要情形，稟明上憲。

一、閩省督、撫咨稱至十月十一日該道、府始與吉領事會面等情；乃於十月初四日見面一節，竟未提及。該道實屬捏造情節，意圖朦混。初四日會面之時，吉領事知於此事無益，並會道戲謔此事；該領事不得已，始踞安平。此即初四日會面之關鍵也，並會道隱瞞初四日會面一節。

一、十月初八日，吉領事佔踞安平，並無爭鬪等事。初十日，即將此情告知會道。十一日，會道與吉領事議定：將安平佔踞以作辦理之質，俟諸事完竣即行撤退。乃會道稟上憲時，並不將議定以安平爲質一節稟明。況事有三條可證；一則踞安平時並無爭鬪殺傷等事，亦無英國兵上岸，實係有名無實。二則如會道初四日照十一日所議商定辦法，即無佔據安平之事。三則十一日會道允准吉領事將安平作質，實爲妥善完結此事。後聞中國兵急欲奪回安平，以致爭鬪，深爲可惜也。

——以上見「文獻叢編」「教案史料」。